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
吳 瑜、潘宗璿、李佩嫻、蔡宛庭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本書自 64 年出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後，歷經行政院司法行政部、70 年後法務部、102 年後司法官學院，主責編寫至今。本（112）年接續著司法官學院主責後的體例，在第一篇以警察、調查、廉政、衛福端的受理或通報，及國際犯罪率、監禁率；第二篇以檢察、司法、矯正端的新收、終結、執行、機構內外處遇、國際司法互助；第三篇以警察、司法、矯正端的少年觸法、曝險事件；第四篇以警察、檢察、矯正端的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案件；第五篇以警察、衛福、檢察、司法端的被害保護與訴訟參與；第六篇聚焦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議題；第七篇藉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國際司法合作政策革新；第八篇作成結論與建議。整體呈現我國 102 年至 111 年，從警察機關受理至矯正機關執行、社區處遇間的犯罪發現、處理與編者的研究建議。

其中，必須提醒的是，因應 111 年適逢我國新冠疫情政策鬆綁、同年強制工作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同年發起的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及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施行，本書本年，於第八篇彙整可能與新冠疫情政策相關的犯罪數據趨勢、於第二篇停止收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據、於第四篇增加戒癮治療後兩年內再犯數據，並於第五篇彙整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的新舊制區別，以期讀者能銜接犯罪數據與當前制度、政策。

每個犯罪數據趨勢的背後，也可說是我國社會、政府如何關注犯罪現象的過程，本書亦以焦點議題分析、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加以記錄。近 10 年，施用毒品犯罪正在削減，但施用者的刑罰外處遇方針備受關注，故本書以第四篇「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

效評估機制芻議」、第三篇「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分別探討成年施毒的處遇分流、少年藥物濫用的照護關係議題；與之相對的，是詐欺、洗錢犯罪問題躍然而升，故本書以第一篇「愛情詐欺之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彙整國際上政府與民間協力防止詐欺被害的經驗，及以第六篇「人頭帳戶犯罪之特性與防制」，探討人頭帳戶者的類弱勢處境關注，與檢警、金融間不法金流攔阻技術提升的重要性。此外，鑑於 109 年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使用未普及，本書以第五篇「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思索制度如何連結被害人身心復元需求；考量再犯指標於近年漸受重視，本書另以第二篇「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運用」分析日本再犯統計數據的多元特性及發展脈絡，以供我國再犯觀察項目的發展指引。

本書得以編寫完成，且橫跨多元議題，竭誠感謝首頁所列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衛福部、犯保協會的支持、協助，與感謝同頁所列研究人員本於專業及經驗，盡心於本書統計、焦點議題分析。同時，感謝許教授春金、林副教授琬珊悉心指點本書計畫與完稿。在人頭帳戶研究，亦感謝黃副教授士軒、陳律師宗元提點研究構想；感謝徐副教授偉群、曾教授淑萍指導理論敘述；感謝 8 名實務工作者竭力訴說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困境及展望；感謝姜檢察官長志、羅理事長士翔、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協助推薦座談的實務工作者。最後，感謝司法官學院吳中心主任永達，對本書編寫引導的不遺餘力。

本書除印刷版，也建置電子檔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網「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網頁。本書如有未盡周延之處，亦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本書得在犯罪研究、刑事

政策、社會議題的發展中，繼續成為助力。末了，表列本年修正表次，以利對照閱讀。

本（112）年修正表次

- 壹、刪除表 2-4-14 「近 5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並調整表 2-4-15 至表 2-4-21 為表 2-4-14 至表 2-4-20。
- 貳、增加表 4-3-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並調整表 4-3-4 至表 4-3-5 為表 4-3-5 至表 4-3-6。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2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篇	111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3
貳	破獲率	4
參	犯罪嫌疑人特性	5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7
壹	財產犯罪	8
貳	暴力犯罪	10
參	其他犯罪	11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4
壹	毒品犯罪	14
貳	組織犯罪	18
參	經濟犯罪	19
肆	貪污犯罪	19
伍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20
陸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20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2
壹	我國犯罪率	22
貳	日本犯罪率	24
參	美國犯罪率	25
肆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8
伍	瑞典犯罪率	30

陸、監禁率	32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愛情詐欺之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	34
壹、網路愛情詐欺的概念與當前趨勢	35
貳、國際間網路愛情詐欺的犯罪歷程及手法	39
參、網路愛情詐欺的綜合防制策略	46
肆、結論：正視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平臺共同防堵詐欺活動的重要性	51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52
第一章 偵查	54
壹、偵查新收	54
貳、偵查終結	56
參、聲請再議	62
肆、非常上訴	63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64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65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6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66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6
參、緩刑	6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71
壹、已執行生命刑	71
貳、已執行自由刑	71

參、已執行罰金刑	72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73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73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5
壹、機構矯正處遇	75
貳、社區矯正處遇	83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7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93
壹、涉外案件分析	93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4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9
肆、受刑人之移交	101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102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 運用	104
壹、前言：我國「再犯」數據如何對應再犯問題	104
貳、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考察	106
參、以日本經驗借鏡我國再犯數據取徑	113
肆、結論：正視再犯追蹤統計所能帶動的社會治安效能	116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17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119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19

貳、觸法事件類型	120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121
壹、111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21
參、111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22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23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4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4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136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1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	139
壹、前言：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的協助課題	139
貳、我國矯正機構內涉毒少年之實證特性	141
參、藥物濫用少年的核心照護關係需求	146
肆、結論：以家庭照護關係為核心的少年矯正方向	149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5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52
壹、犯罪人數	152
貳、犯罪種類	15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7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8
壹、犯罪人數	158

貳、犯罪種類	159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0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62
壹、犯罪人數與性別	162
貳、犯罪種類	16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4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68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168
貳、有罪確定種類	168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芻議	170
壹、前言：醫療先行的毒品處遇成為主流之後	170
貳、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之成效與問題	172
參、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討論	176
肆、結論：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179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85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86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86
貳、111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87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89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91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91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195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99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99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201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20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	205
壹、前言：話說數據極低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比率	205
貳、109年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	207
參、犯罪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間的連結	210
肆、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可能機制	212
伍、結論：以被害人復元為核心的訴訟參與精進方向	214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216
第一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	217
壹、提供帳戶行為論罪與弱勢處境間的衝擊	217
貳、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後疫情時代的發展特性與處理困境	222
參、評析以犯罪防制為目的的人頭帳戶刑事政策方向	232
肆、代結論：側重人頭帳戶犯罪位階與涉案者生活困境	237
第二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	239
壹、以多元實務視角釐清文獻未明的人頭帳戶樣貌	239
貳、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架構	240
參、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發現	243
肆、從文獻及實務再評人頭帳戶犯罪的多元性及刑事政策	272

伍、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276
附錄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280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8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8
壹、111 年革新重點	368
貳、革新展望	377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81
壹、111 年革新重點	381
貳、革新展望	387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9
壹、111 年革新重點	389
貳、革新展望	401
第四章 廉政革新	404
壹、111 年革新重點	404
貳、革新展望	41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19
壹、111 年革新重點	419
貳、革新展望	428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430
第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430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430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432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433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434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435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436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439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40
玖、以 110 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	442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443
壹、詐欺犯罪：愛情詐欺、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	443
貳、毒品犯罪：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	444
參、犯罪被害：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	445
肆、犯罪數據：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	446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17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5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2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3
圖 1-5-1	疑似網路愛情詐欺者以臉書邀請好友的訊息	48
圖 2-0-1	111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53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54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58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60
圖 2-3-1	111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74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5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79
圖 2-4-3	107 年至 109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81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83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18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119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5
圖 3-2-2	111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26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31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6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61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65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67
圖 4-4-1	1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69
圖 4-5-1	近 10 年各級毒品施用案件之嫌疑人數	172
圖 5-1-1	111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187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190
圖 5-3-1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審查期間	204

第一篇 111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為一覽相對接近案發時間點的犯罪狀況，本篇從我國第一線警政、調查、廉政等查緝單位，及衛福通報的數據資料，分析 111 年官方數據所呈現的犯罪樣貌。第一章首先從全般刑事案件，概覽犯罪發生、破獲、嫌疑人的趨勢與特性，而從第二章與第三章，便以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為分類來觀察多元樣貌，其中，在普通刑法汲取案件數或增減幅度大的犯罪類別，檢視案件及嫌疑人的性別、年齡、犯罪方式/手法；在特別刑法則以毒品、組織、經濟、貪污、槍砲彈藥刀械、家暴、性侵害等犯罪類別為主軸，觀覽毒品犯罪在級別、方式/手法、施用性別及年齡等特性，與其他前揭犯罪的破獲數、嫌疑人數，或疑似通報數量趨勢。第四章則擴展視角於國際，綜覽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在犯罪率、監禁率的趨勢變化。

鑑於詐欺犯罪在近年社會案件、查緝數據中急遽增長，備受政府及社會關注，然而在詐欺犯罪集團化、分工化、隱蔽化的模式裡，如何防止民眾不慎落入陷阱，如何讓國家機關能將時點往前挪移，阻擋犯罪發生，不僅需要掌握多元的詐欺犯罪腳本，更需要思考，國家機關該怎麼結合當前查緝量能及民間科技資源。對此，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特別以「愛情詐欺之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為題，針對美國、歐洲、澳洲等國對愛情詐欺的模式觀察，以及諸國整合國家及企業資源來共同維護民眾安全探索親密關係空間的相關作法，作為精進我國在愛情詐欺與其他詐欺防制模式之參考。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由我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之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犯罪案件，重要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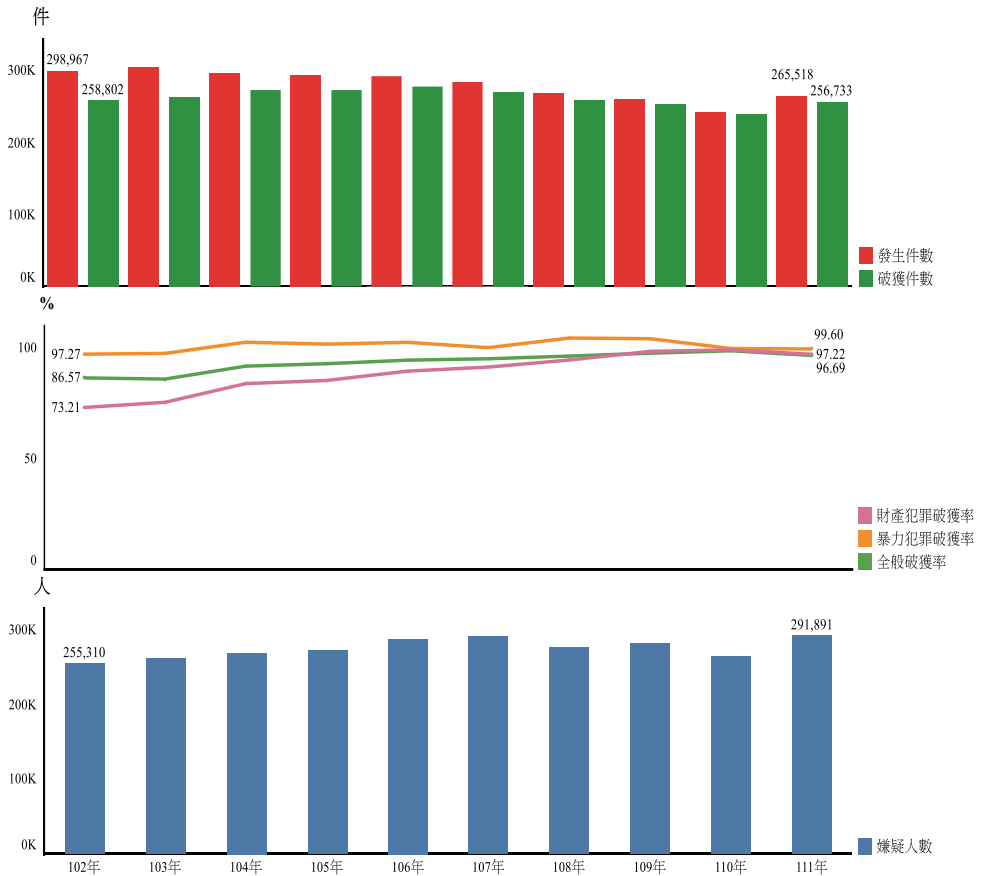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11 年全般刑案共 265,518 件，較 110 年 243,082 件增加 22,436 件、上升 9.23%，但較 10 年前即 102 年 298,967 件減少 33,449 件、下降 11.19%（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犯罪件數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43,082 件後，111 年增加為 265,518 人；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也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後，111 年縮減為 2 分 29 秒。整體而觀，111 年案件數一反往年減少趨勢，呈增加結果（表 1-1-2、圖 1-1-1）。

全般刑案的具體型態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¹。近 10 年間，財產犯罪自 102 年 105,09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61,822 件後，111 年增加為 69,469 件；暴力犯罪自 102 年 2,525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499 件；其他犯罪則自 102 年 191,35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15,44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80,662 件，111 年增加為 195,550 件（表 1-1-2）。

1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其他犯罪，係指全般刑案減去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為本篇自行彙整。

貳、破獲率

破獲率為「當年度破獲案件數 / 同年刑事案件數*100%」，由於破獲件數可能包含破獲其他管轄地區案件，或破獲歷年積案，因此統計結果可能會超過 100.00%²。破獲率的指標意義，或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因刑罰執行上，為能確保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而成功破獲案件，代表國家機關確能使犯罪者受到刑罰，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相較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³。

近 10 年間，全般刑案破獲率自 103 年 86.03%(263,515/ 306,30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80% (240,177/ 243,082)，111 年降為 96.69% (256,733/ 265,518) (表 1-1-2、圖 1-1-1)。其中，財產犯罪破獲率自 102 年 73.21% (76,941/ 105,091)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9.20% (61,327/61,822)，111 年降為 97.22% (67,541/69,469)；暴力犯罪破獲率自 104 年超過 100.00%，為 102.66% (2,008/1,956)，最高為 108 年 104.54%(898/859)，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99.60%(497/499)；其他犯罪則自 103 年 91.27% (183,439/200,986)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67% (178,253/180,662)，111 年降為 96.49% (188,695/ 195,550) (表 1-1-2、圖 1-1-1)。

2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破獲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3 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林山田等，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111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291,891 人，較 110 年 265,221 人增加 26,670 人、上升 10.06%，更較 10 年前即 102 年 255,310 人增加 36,581 人、上升 14.33%。近 10 年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後，增減更迭，不同於犯罪發生件數之呈減少趨勢情形。整體嫌疑人數據中，也可觀察到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表 1-1-1、表 1-1-2、圖 1-1-1）。

一、性別與年齡

111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91,891 人，含男性 227,306 人（77.87%）、女性 64,585 人（22.13%），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7.60%（47,392/269,296）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2.13%（表 1-1-4）。

犯罪嫌疑人年齡分布也因性別而有不同。111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91,891 人中，以 40 歲至 49 歲 66,007 人（22.61%）最多、30 歲至 39 歲 63,137 人（21.63%）次之。惟近 10 年，男性人數在 102 年至 107 年以 30 歲至 39 歲最多、40 歲至 49 歲次之，108 年至 111 年轉以 40 歲至 49 歲最多、30 歲至 39 歲次之；女性人數則皆以 30 歲至 39 歲最多、40 歲至 49 歲次之（表 1-1-3）。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11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91,891 人，含財產犯罪 79,148 人（27.12%）、暴力犯罪 761 人（0.26%）、其他犯罪 211,982 人（72.62%）。近 10 年人數皆以其他犯罪大幅高於財產犯罪，財產犯罪也大幅高

於暴力犯罪，不過其他犯罪比率自 105 年 79.26%(216,223/224,383)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2.62%；財產犯罪比率自 105 年 19.93% (54,386/224,38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7.12% (表 1-1-2)。

這些犯罪型態中，女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111 年財產犯罪 79,148 人，含男性 54,964 人 (69.44%)、女性 24,184 人 (30.56%)；暴力犯罪 761 人，含男性 697 人 (91.59%)、女性 64 人 (8.41%)；其他犯罪 211,982 人，含男性 171,645 人 (80.97%)、女性 40,337 人 (19.03%)。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在財產犯罪自 103 年 19.06% (7,385/38,75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30.56%；暴力犯罪自 104 年 4.52%(114/2,522) 漸升至 111 年 8.41%；其他犯罪也自 104 年 16.43% (34,891/212,321) 漸升至 111 年 19.03% (表 1-1-2)。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普通刑法在 111 年共 186,678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 41,331 件最多、竊盜 37,670 件次之，詐欺 29,453 件再次之。前述中的竊盜、詐欺為警政署定義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件數則相對較少，111 年共 499 件，以故意殺人 174 件最多、強盜 133 件次之，搶奪 100 件再次之（表 1-1-2、表 1-2-1）。

與 110 年相比，111 年增加件數以詐欺 4,729 件（110 年 24,724 件、111 年 29,453 件）最多、竊盜 2,603 件（110 年 35,067 件、111 年 37,670 件）次之、妨害自由 2,488 件（110 年 11,950 件、111 年 14,438 件）再次之；減少件數則以公共危險 670 件（110 年 42,001 件、111 年 41,331 件）最多、妨害秩序 161 件（110 年 1,390 件、111 年 1,229 件）次之、妨害風化 142 件（110 年 991 件、111 年 849 件）再次之。不過，增加幅度以妨害電腦使用 41.28%（110 年 1,526 件、111 年 2,156 件）最高，重利 39.41%（110 年 614 件、111 年 856 件）次之、對幼性交 33.62%（110 年 229 件、111 年 306 件）再次之；減少幅度則以故意殺人 17.92%（110 年 212 件、111 年 174 件）最高、強制性交 17.28%（110 年 81 件、111 年 67 件）次之、妨害風化 14.33%（110 年 991 件、111 年 849 件）再次之（表 1-2-1、表 1-2-2）⁴。

本章以下，聚焦分析於案件數、增減件數，或增減幅度較大的

4 為能避免特定犯罪類別之增減比率因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本章以近 10 年發生件數皆大於 50 件的犯罪類別為分析標的。

犯罪類別，包含財產犯罪中的竊盜、詐欺、重利；暴力犯罪中的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及其他犯罪中的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秩序、妨害風化、妨害電腦使用、對幼性交。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82,496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067 件，111 年增為 37,670 件；嫌疑人數自 106 年 32,20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929 人，111 年增為 31,139 人，且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3,210 人，增加幅度僅次於詐欺罪（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1 年 31,139 人中，含男性 23,802 人、女性 7,337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8.61% (6,310/33,91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43% (6,864/32,028)，及自 108 年 21.37% (6,711/31,39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3.56% (表 1-2-3)。

(三) 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 (modus operandi)：近 10 年犯罪方式/手法，102 年至 109 年皆以扒竊人數最多，108 年新增「直接拿取」項後，自 110 年轉以直接拿取人數最多，111 年 31,139 人中，以直接拿取 15,163 人 (48.69%) 最多、扒竊 8,093 人 (25.99%) 次之 (表 1-2-4)。

二、詐欺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18,772 件漸增至 108 年 23,647 件，並自 109 年 23,054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9,453 件；嫌疑人數更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45,540 人，且 111 年較 110 年 36,002 人增加 9,538 人，是普通刑法中增加幅度最大者（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1 年 45,540 人中，含男性 29,253 人、女性 16,287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2 年 29.21%(4,250/14,54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1.26%(5,403/17,283)，及自 106 年 29.15%(7,091/24,330)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35.76%（表 1-2-3）。

(三) 案件數與犯罪方式/手法：111 年 29,453 件，犯罪方式/手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6,791 件(23.06%)最多，且較 110 年 2,619 件增加 1.59 倍；投資詐欺 6,542 件(22.21%)次之，較 110 年 4,896 件增加 33.62%；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5,084 件(17.26%)再次之，較 110 年 4,328 件增加 17.47%(表 1-2-5)。

(四) 被害金額：近 10 年間，被害金額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3,379,822,624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及自 109 年 4,255,063,324 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 7,328,123,598 元，並自 111 年超過 7 億元（表 1-2-6）。

三、重利

近 10 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2 年 2,038 件、2,136 人漸

減至 107 年 473 件、621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200 件、1,642 人，及 111 年 856 件、1,239 人。111 年含男性 1,070 人、女性 16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

近 10 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474 件、911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74 件、304 人。111 年含男性 275 人、女性 2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7 年 5.39%（41/760）漸升至 111 年 9.54%（表 1-2-1、表 1-2-3）。

二、強盜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465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33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68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5 人，及自 109 年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31 人，111 年含男性 212 人、女性 1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三、搶奪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536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00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41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04 人，及自 105 年 313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0 人。111 年含男性 105 人、女性 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強制性交

近10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102年854件、857人逐年減少至111年67件、70人。111年含男性69人、女性1人，近10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1-2-1、表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10年間，案件數自103年73,098件逐年減少至111年41,331件；嫌疑人數也自103年73,720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67,654人，及自106年67,874人逐年減少至111年41,285人，且111年較110年41,844人減少559人，是普通刑法中減少幅度最大者（表1-2-1、表1-2-2、表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1年41,285人中，含男性36,451人、女性4,834人，近10年間，女性比率自103年8.72%(6,426/73,720)逐年上升至109年10.78%(5,848/54,251)、111年11.71%（表1-2-3）。

(三) 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近10年犯罪方式/手法，案件數、嫌疑人數皆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酒後駕車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103年67,772件、68,229人逐年減少至111年35,127件、35,127人；相對的，肇事逃逸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自103年3,820件、3,525人逐年增加至108年5,179件、4,940人後，雖逐年減少至110年4,462件、4,273人，111

年又增為 5,000 件、4,817 人（表 1-2-7、表 1-2-8）。

二、妨害自由

近 10 年間，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5,985 件、6,033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4,438 件、16,358 人。111 年含男性 13,477 人、女性 2,881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2 年 79.86%(5,207/6,520)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3.12%(6,186/7,442)、107 年 83.33%(8,109/9731)，111 年為 82.39%（表 1-2-1、表 1-2-2、表 1-2-3）。

三、妨害秩序

近 10 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2 年 33 件、30 人漸增至 107 年 249 件、725 人後，自 108 年 228 件、680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390 件、6,578 人，111 年減至 1,229 件、6,187 人。111 年含男性 5,766 人、女性 421 人，近 5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妨害風化

近 10 年間，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 2,220 件、2,48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37 件、1,682 人，及自 107 年 1,540 件、1,743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849 件、955 人。111 年含男性 677 人、女性 278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五、妨害電腦使用

近 10 年間，案件數自 103 年 7,843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26 件，111 年增為 2,156 件；嫌疑人數卻自 103 年 456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939 人。111 年含男性 664 人、女性 27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六、對幼性交

近 10 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2 年 165 件、165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8 件、91 人、自 106 年 201 件、183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0 件、14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306 件、282 人。111 年含男性 270 人、女性 12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本章特別刑法，聚焦分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壹、毒品犯罪

一、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

本處數據來源，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38,369 件、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8,213 件、40,220 人。111 年含男性 35,050 人（87.15%）、女性 5,170 人（12.85%），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

二、破獲件數、嫌疑人數與級別、方式/手法

本處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之級別皆以第二級最多、第一級次之、第三級再次之，第四級比率則極低，最高為 111 年占各級破獲件數 0.19%（73/38,033），及各級嫌疑人數 0.27%（108/39,906）。嫌疑人數中，近 10 年在第一級、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再次之；第三級則皆以販賣最多，次多者於 102 年至 107 年為轉讓、108 年至 111 年轉為持有（表 1-3-2）。

111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為 38,088 件、39,964 人，級別皆以

第二級 28,549 件 (74.96%)、29,657 人 (74.21%) 最多；第一級 7,660 件 (20.11%)、7,892 人 (19.75%) 次之；第三級 1,751 件 (4.60%)、2,249 人 (5.63%) 再次之。其中，第一級、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 5,253 人 (66.56%)、19,434 人 (65.53%) 最多；持有 1,757 人 (22.26%)、6,028 人 (20.33%) 次之；販賣 651 人 (8.25%)、3,204 人再次之 (10.80%)。第三級犯罪方式/手法則以販賣 1,192 人 (53.00%) 最多、持有 653 人 (29.04%) 次之 (表 1-3-2)。

三、嫌疑人數與級別、方式/手法、性別

本處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 10 年販賣第一級、第二級與施用第二級，皆呈男性比率上升趨勢。

(一) 販賣：111 年第一級 651 人中，含男性 554 人、女性 97 人，近 10 年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1.93% (1,319/1,61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5.13% (544/639)，111 年為 85.10%；第二級 3,204 人中，含男性 2,798 人、女性 406 人，近 10 年男性比率自 102 年 85.12% (1,693/1,98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8.01% (1,923/2,185)，及自 107 年 86.70% (3,501/4,03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88.25% (3,740/4,238)，111 年為 87.33% (表 1-3-3、表 1-3-4)。

(二) 施用：111 年第一級 5,253 人中，含男性 4,573 人、女性 680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3.04% (1,204/9,2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4.73% (749/5,086)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2.94%；第二級 19,434 人中，含男性 16,797 人、女性 2,637 人，近 10 年男性比率自 102 年 83.60% (15,140/18,109)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6.17% (22,987/26,675)，及自 108 年 85.23% (17,459/20,48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6.74% (17,507/20,183)，111 年為 86.43% (表 1-3-3、表 1-3-4)。

四、嫌疑人數與級別、方式/手法、年齡

本處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 10 年，販賣、施用第一級、第二級嫌疑人皆呈現年齡層提高趨勢：

(一) 第一級：近 10 年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102 年至 105 年皆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106 年至 111 年反以 40-49 歲最多，次多者於 106 年至 109 年為 30-39 歲，110 年至 111 年則為 50-59 歲。111 年販賣 651 人、施用 5,253 人中，以 40-49 歲 339 人 (52.07%)、2,776 人 (52.85%) 最多；50-59 歲 130 人 (19.97%)、1,212 人 (23.07%) 次之 (表 1-3-3)。

(二) 第二級：近 10 年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最多者在 102 年至 109 年皆為 30-39 歲，但 110 年至 111 年，販賣仍為 30-39 歲，施用則轉為 40-49 歲。次多者，販賣從 104 年至 106 年 18-23 歲轉為 107 年至 110 年 40-49 歲，111 年為 24-29 歲；施用則從 103 年至 109 年的 40-49 歲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 30-39 歲。111 年販賣 3,204 人中，以 30-39 歲 917 人 (28.62%) 最多、24-29 歲 729 人 (22.75%) 次之；施用 19,434 人中，以 40-49 歲 6,496 人最多 (33.43%)、30-39 歲 6,013 人 (30.94%) 次之 (表 1-3-4)。

五、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與級別

純質淨重，乃從疑似毒品的物質重量乘以毒品純度，亦即從該物質中探測毒品的實質級別、重量⁵。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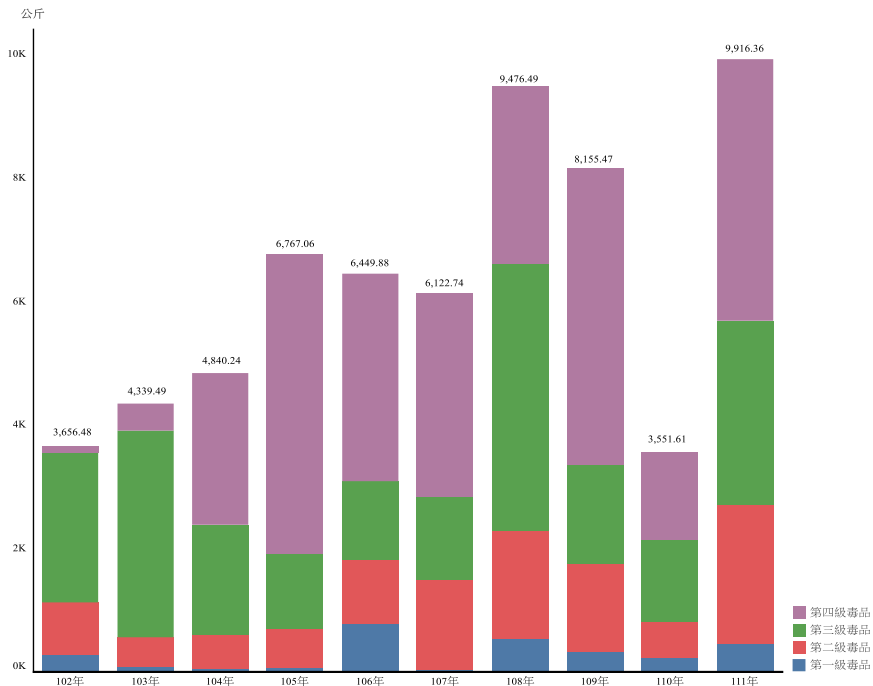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近 10 年，總公斤數自 102 年 3,656.48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5 年 6,767.06 公斤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122.74 公斤，後復自 108 年 9,476.49 公斤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51.61 公斤，111 年則大幅增加

5 關聯討論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至 9,916.36 公斤，為近 10 年最高。其中 110 年與 111 年緝獲公斤數大量升降，且顯異於其他年份，原因推測，可能和 109 年後新冠疫情發生、110 年地方警察機構協助疫情調查等客觀環境，與警力調配等因素相關⁶。

近 10 年公斤數最多的級別，除 102 年、103 年及 108 年為第三級外，皆為第四級；次多者除 102 年、103 年及 107 年為第二級，108 年為第四級外，皆為第三級。111 年 9,916.36 公斤中，以第四級 4,230.27 公斤最多、第三級 2,970.58 公斤次之，第二級 2,255.00 公斤、第一級 460.52 公斤再次之，其中，第四級 111 年較 110 年 1,409.58 公斤增加達 2 倍、第二級 111 年較 110 年 595.16 公斤增加達 2.79 倍（表 1-3-5、圖 1-3-1）。

貳、組織犯罪

本處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需留意的是，調查局數據係自 107 年後新增。近 10 年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 310 件、2,4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5 件、1,811 人。111 年為 186 件、1,384 人，含男性 1,253 人、女性 131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曾自 105 年 5.20%（75/1,44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4.73%（196/1,331）後，逐年下降

6 刑事警察大隊，110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352-1.html>。劉宜鈴、鍾俊華，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趨勢，立法院，2022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26>。統計處，111 年第 51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288>

至 110 年 9.35% (126/1,347)，111 年為 9.47% (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本處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是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近 10 年最多者皆呈現前期以詐欺罪最多、後期以公司法犯罪最多、111 年復以詐欺罪最多的趨勢。其中，破獲件數自 102 年至 105 年以詐欺罪最多，106 年至 110 年轉以公司法犯罪最多、詐欺罪次之，111 年 956 件中，再轉以詐欺罪 213 件最多、公司法犯罪 207 件次之；嫌疑人數自 102 年至 106 年也皆以詐欺罪最多，107 年至 110 年轉以公司法犯罪最多，111 年 2,936 人中再轉以詐欺罪 734 人、公司法犯罪 625 人次之 (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756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94 件後，漸增至 111 年 291 件；嫌疑人數自 102 年 3,120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69 人、111 年 1,198 人 (表 1-3-1)。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本處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需留意的是，調查局數據係自 107 年後新增。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102 年 1,294 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662 件後，自 106 年 1,954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34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1,20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540 人後，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及自 109 年 1,353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39 人。111 年含男性 1,103 人、女性 36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

陸、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本處數據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近 10 年間，通報件數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56,864 件；通報人數則自 102 年 105,665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96,50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18,789 人，111 年含男性 84,367 人、女性 34,422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2 年 18.32%（19,360/ 105,665）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8.98%（表 1-3-1）。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近 10 年間，通報件數自 103 年 14,215 件漸減至 110 年 8,532 件、111 年 9,234 件；通報人數也自 103

年 11,292 人漸減至 110 年 7,258 人、111 年 7,865 人，111 年含男性 6,874 人、女性 783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2 年 5.52% (614/11,119)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6.46% (554/8,575)，及自 107 年 6.33% (559/8,8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9.96% (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⁷。

壹、我國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1,308.7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1,138.5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竊盜犯罪：包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53.3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161.54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80.4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19 年 100.22 件/10 萬人、2021 年 105.35 件/10 萬人、2022 年 126.3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四、殺人犯罪：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4 年 2.0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0.75 件/10 萬人（表

7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1-4-1、圖 1-4-1)。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1.9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0.5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66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0.2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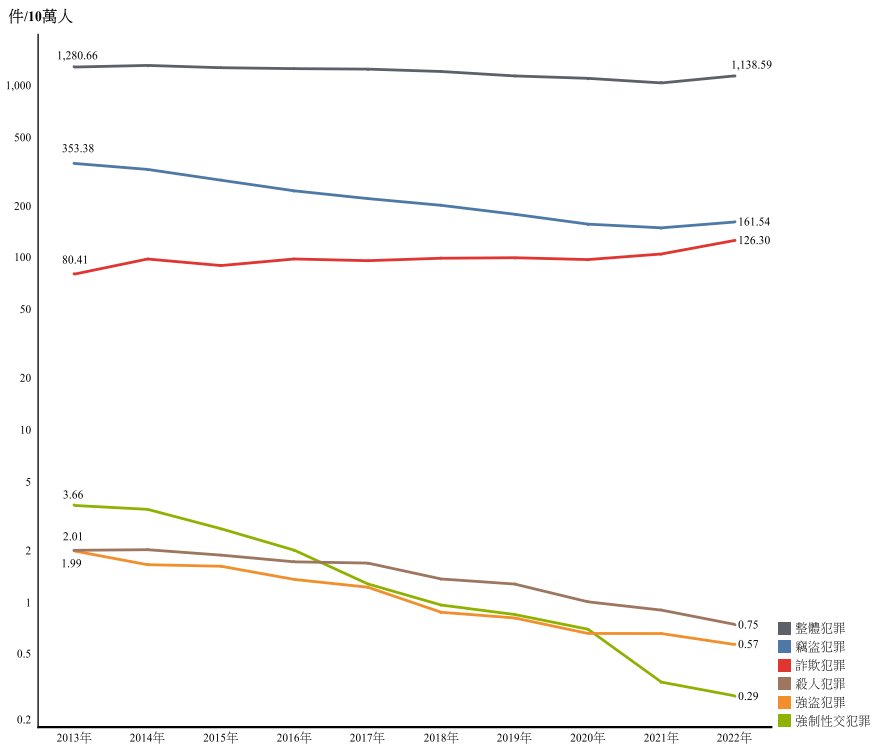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⁸。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1,032.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480.5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770.5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326.00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0.08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及自 2020 年 24.1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2 年 30.3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0.8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18 年 0.72 件/10 萬人，及自 2019 年 0.7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0.6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2.6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0.9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8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以及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 4 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3 年 8 月，
<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4/r4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1.1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6 年 0.7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11 件/10 萬人、2022 年 1.3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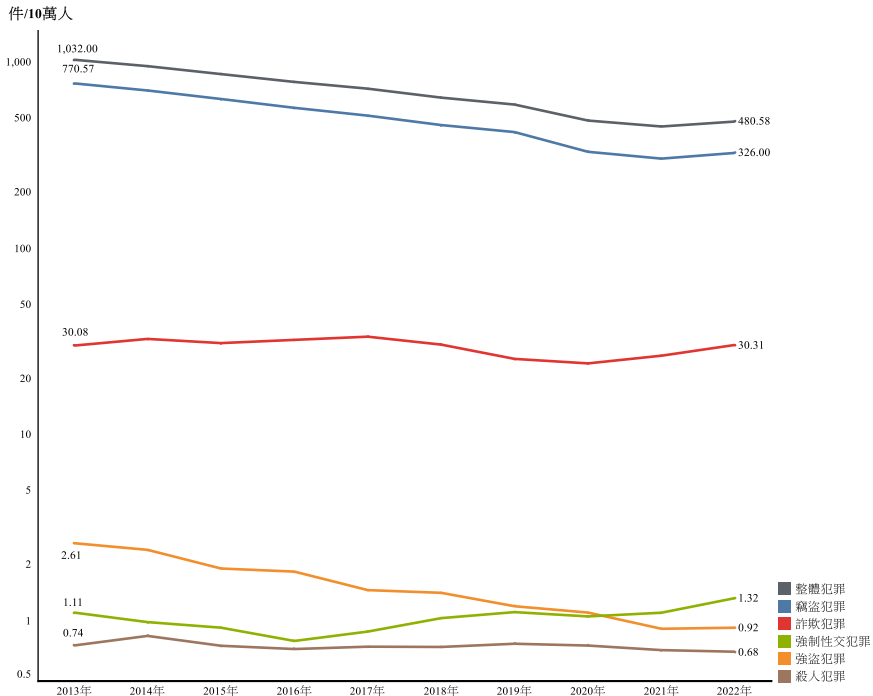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犯罪率

本處數據，原參考美國 FBI 的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統計網站，該網站雖然至 2019 數據年（data year）後已停止更新，不過該網站資料所參考的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SRS）數據，仍在 FBI 的 Crime Data Explorer（CDE）網站接續更新年度犯罪資料，因此自本（112）年開始，本處下述除詐欺犯罪外，皆改參考 CDE

網站的 SRS 數據⁹。詐欺犯罪，則自本年後另參考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 數據，其與 SRS 數據皆同源自 FBI 的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UCR) 計畫，惟 SRS 多侷限於重大犯罪統計，而 NIBRS 則能擴展至經案件分類的所有犯罪型態，並自 2021 年後成為美國評估犯罪狀況的主要資料來源¹⁰。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102.7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2,219.29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2,335.13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二、竊盜犯罪：範圍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2,733.6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832.32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1,954.4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三、詐欺犯罪：範圍包含虛偽 / 騙取 / 騙局（false pretenses/swindle/confidence game）、信用卡/自動提款機詐欺（credit card/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fraud）、冒充他人（impersonation）、福利詐欺（welfare fraud）、電信詐欺（wire fraud）、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駭客 / 電腦侵入

9 *Crime in the U.S.*,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 (last visited: Oct. 26, 2023).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CRIME DATA EXPLORER (Oct. 16, 2023), <https://cde.ucr.cjis.gov/LATEST/webapp/#>

10 Marcus Berzofsky et al., *Indicators for Crime Estimates Using NIBRS Data*,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ep, 2022), <https://bjs.ojp.gov/national-incident-based-reporting-system-nibrs#chhas>

(hacking/computer invasion)、洗錢 (money laundering)¹¹。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85.3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2 年 253.08 件/10 萬人 (表 1-4-3、圖 1-4-3)

四、殺人犯罪：範圍包含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 (negligent manslaughter)，惟不含未遂。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4.44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 6.79 件/10 萬人、2022 年 6.35 件/10 萬人 (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101.2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65.52 件/10 萬人，2022 年增至 66.14 件/10 萬人 (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5.92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後，漸降至 2022 年 39.99 件/10 萬人 (表 1-4-3、圖 1-4-3)。

11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et al., *2021.1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User Manu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pr. 15, 2021), 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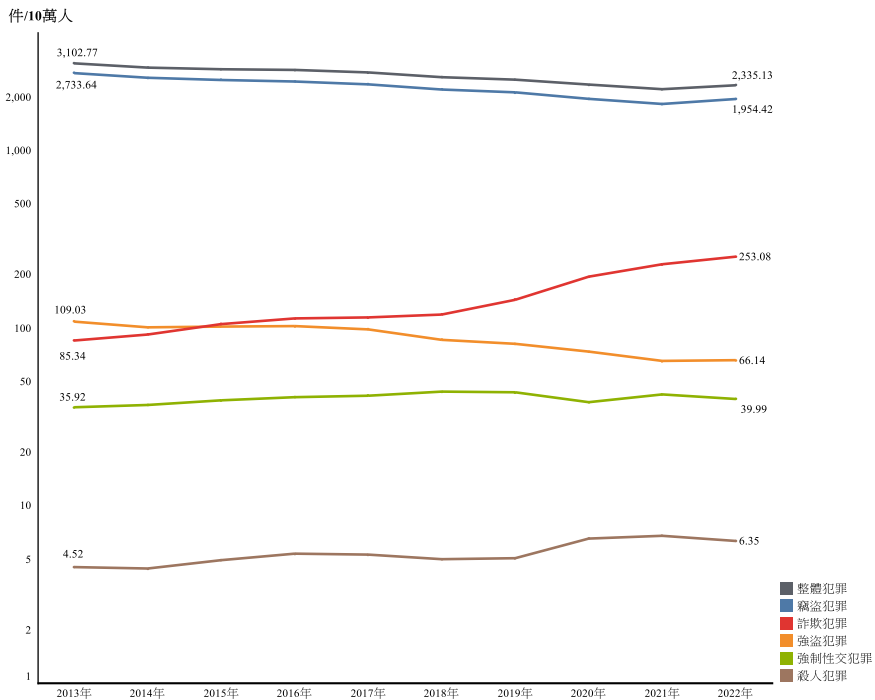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²。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7,121.4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305.87 件/10 萬人、2021 年 10,232.41 件/10 萬人、2022 年 11,356.87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12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2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pr. 27,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 二、竊盜犯罪：包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2,182.5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2,048.54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568.80 件/10 萬人，2022 年增為 1,868.55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³。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922.6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2 年 1,974.4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近 10 年，犯罪率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4 年 0.90 件/10 萬人，2022 年為 1.09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101.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54.35

13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March 202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4: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July. 20,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6.78 件/10 萬人，又增至 2022 年 123.40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⁴。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36.4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1 年 112.40 件/10 萬人、2022 年 116.1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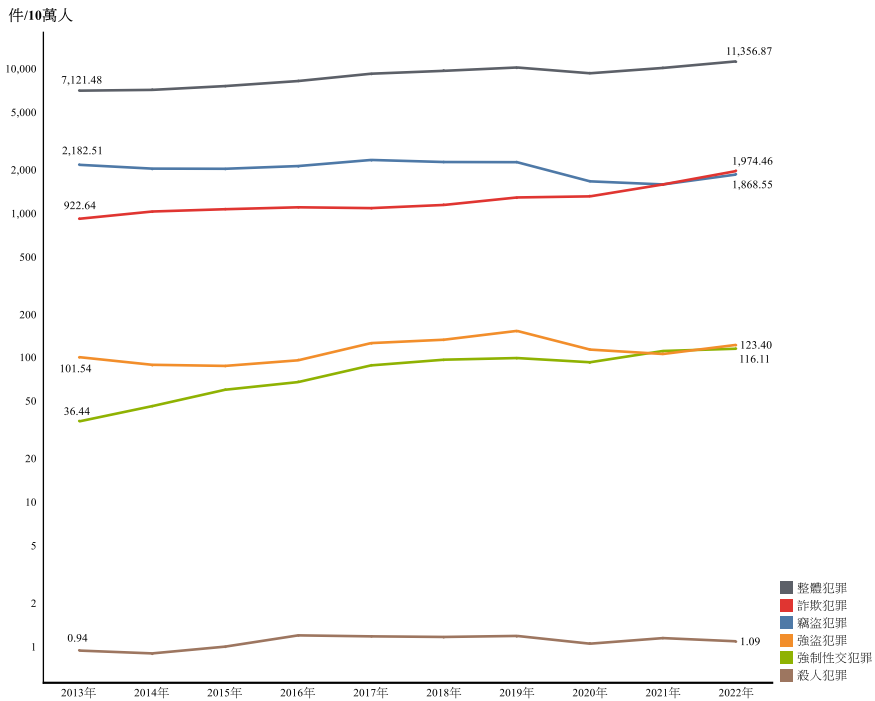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近 10 年間，

14 需要注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 13 (Robbery)。

犯罪率自 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7 年 12,419.21 件/10 萬人，及自 2018 年 12,492.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11,613.9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二、竊盜犯罪：係指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5,485.3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657.05 件/10 萬人、2022 年 3,683.26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3 年 1,545.3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1,868.31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1 件/10 萬人後，漸降至 2022 年 3.77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84.97 件/10 萬人，及自 2019 年 87.9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61.82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92.82 件/10 萬人、2022 年 89.33 件/10 萬

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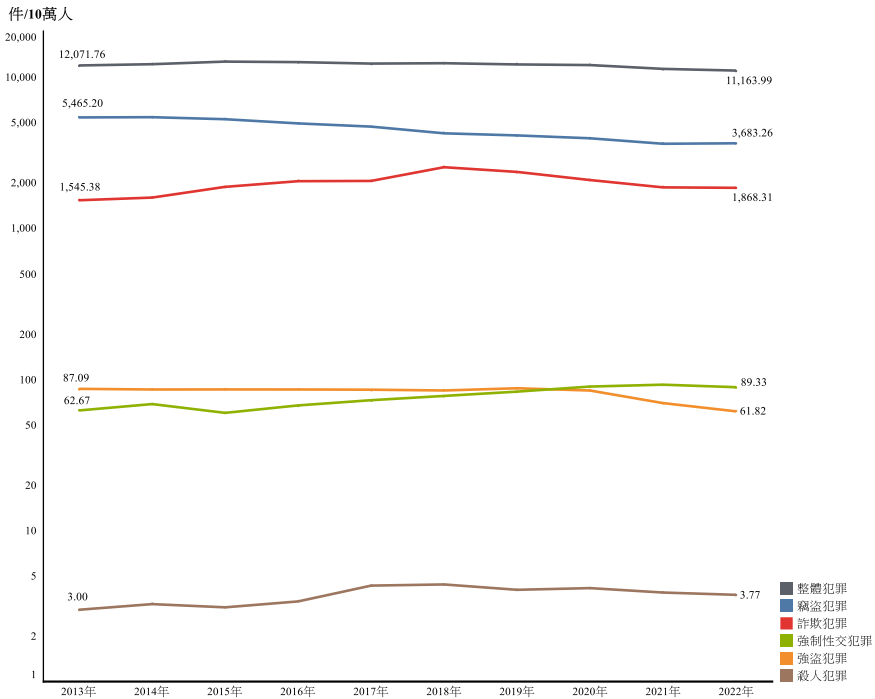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本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之數據係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由於本章分析之各國數據，於該網站無 2022 年資料，但已有 2021 年或 2023 年資料，因此就最新年份，調整為 2021/2023 年，並分項說明各國中的最新年份（表 1-4-6、圖 1-4-6）。

一、我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28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265 人/10 萬人、2020 年 248 人/10 萬人、2023 年 235 人/10

萬人。

二、日本：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1 年 36 人/10 萬人。

三、英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1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133 人/10 萬人，2023 年增至 145 人/10 萬人。

四、美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707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505 人/10 萬人，2021 年增至 531 人/10 萬人。

五、瑞典：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69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44 人/10 萬人後，上升至 2023 年 82 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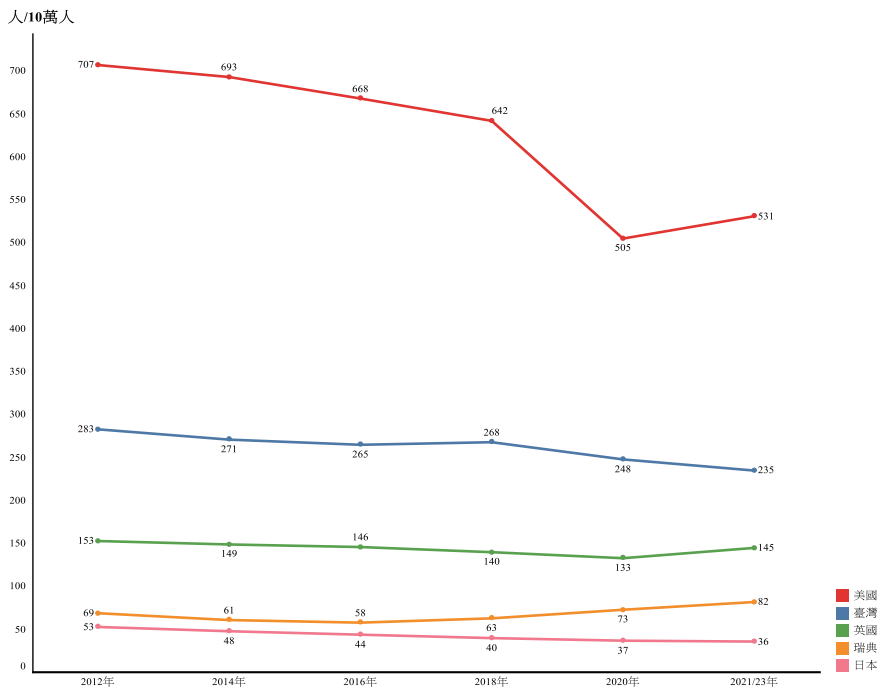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愛情詐欺之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

李佩嫻、顧以謙

近年來，數位化科技發展迅速，人與人之間的交流方式已邁入數位化時代，根據 Meltwater and We Are Social 針對全球數位使用情形進行的數據調查與分析，並於西元（下同）2023 年發布的「Digital 2023」報告，可發現 2023 年初，全球網路用戶已攀升至 51.6 億，相當於世界總人口的 64.4%，社群媒體用戶則有 47.6 億，相當於世界總人口的 60.0%¹⁵。而在我國，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調查也顯示，2022 年 18 歲以上、近 3 個月有上網經驗的民眾比率已達 84.30%¹⁶。我國網路世界裡，通常使用的社群媒體平台，包括 Facebook、Instagram、PTT 和 Dcard 等品牌，常用的約會應用程式也包括 Tinder、Badoo、Bumble、Facebook Dating 等¹⁷。這些社交媒體，及以戀愛、兩性交流、交往為目的所研發之 APP 如春筍冒出，但便利的交友軟體，也成為網路愛情詐欺的溫床。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的詐欺犯罪數據，近 3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假愛情交友」詐欺手法，自 108 年 727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74 件，年均增長率為 20.1%，且 111 年 1 月至 10

15 *Digital 2023: Global Overview Report*, DATAREPORTAL (Jan. 26, 2023),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3-global-overview-report>

16 2022 台灣網路報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s://report.twinc.tw/2022/>（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17 *Social Media in Taiwan-2023 Stats & Platform Trends*, OOSGA (Jan. 9, 2023), <https://oosga.com/social-media/twn/>

月便已有 1,184 件，假愛情交友占整體詐欺罪比率，更自 108 年 3.07% (727/23,671)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74% (1,174/24,724)、111 年 1 月至 10 月 4.95% (1,184/23,927)，且 2022 年 1-10 月假愛情交友的案件發生數與去年同期表較，增長率達 23.98%，顯示愛情詐欺已有漸成詐欺犯罪手法主流的趨勢（表 1-2-5）¹⁸。基此，本章以下將藉由綜觀國際與我國的愛情詐欺犯罪情勢發展，探討網路愛情詐欺的犯罪模式，並據以提出防制策略等解決之道。

壹、網路愛情詐欺的概念與當前趨勢

前述數據增長，可能顯示著愛情詐欺隨著網路活動發達下的犯罪手法轉變及擴展。近年來，網路詐欺迅速發展且不斷進化，其中一些詐騙集團甚至利用被害人於社交平台、網路交友平台，甚至在線約會平台尋找伴侶的機會從事愛情詐欺行為，對受害者除了造成財產的損失，更嚴重造成感情上的傷害，例如，根據 Statista 數據，交友軟體用戶在 2022 年已超過 3.66 億人，2027 年更預計將有 4.4 億人透過網路平台尋求愛情¹⁹；我國刑事警察局分析中也發現，由於交友軟體的用戶數據庫覆蓋範圍廣泛，為詐騙者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詐騙渠道，有精神醫學專家還進而表示，詐騙集團是利用人們對愛情的心理需求和人性的弱點來謀取暴利，這些皆可能是網路愛情

18 111 年第 48 週（111 年 1-10 月詐欺案件概況-111 年 1-10 月詐欺犯罪以「投資詐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18 件最多），內政部警政署，2022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047048541064663040&type=s>

19 Stacy Jo Dixon, *Online dating worldwide - Statistics & Facts*, STATISTA (Jan 26, 2023), <https://www.statista.com/topics/7443/online-dating/#topicOverview>

詐欺攀升的主因²⁰。

為能釐清網路愛情詐欺的現況，本章整理美國、歐洲、澳大利亞等國，及我國對於網路愛情詐欺之定義，並說明其等現況。

一、網路愛情詐欺的定義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下稱 FTC) 將網路愛情詐欺 (online romance scams) 定義為：「詐欺者創建虛假個資，透過約會網站或應用程式聯繫被害人，並與其建立關係以獲得信任，接著編造緊急故事與向被害者索取金錢」²¹。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下稱 FBI) 也指出，網路愛情詐欺犯罪者會利用偽造的網路身分來獲取被害者的信任與感情，並利用此種關係來操縱被害者，從其身上竊取錢財²²。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下稱 Europol) 表示，網路愛情詐欺 (online dating scams) 的詐欺者會假裝對建立一段浪漫關係，通常發生在交友網站上，但詐欺者也常會利用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聯繫被害人，以獲取其金錢、資料，或進行勒索活動²³。

20 房荷庭，愛情詐騙法院判決每周 2 到 3 件 帳戶成洗錢人頭，聯合新聞網，2023 年 7 月 2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3627/7318618>

21 *What to Know About Romance Scam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ug, 2022) <https://consumer.ftc.gov/articles/what-know-about-romance-scams#whatis>

22 *Romance Scams*, FBI, <https://www.fbi.gov/how-we-can-help-you/safety-resources/scams-and-safety/common-scams-and-crimes/romance-scams> (last visited Sep. 7, 2023)

23 Take control of your digital life. Don't be a victim of cyber scams!, Europol (May. 12, 2022) <https://www.europol.europa.eu/operations-services-and-innovation/public-awareness-and-prevention-guides/take-control-of-your-digital-life-don't-be-victim-of->

澳大利亞國家反詐騙中心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Scamwatch, 下稱 Scamwatch)指出,網路愛情詐欺 (romance scams) 是詐欺者利用戀愛或友情建立被害人的信任,進而騙取其金錢²⁴。我國警政署則將網路愛情詐欺的犯罪手法定名為如前言所提的「假愛情交友」,是指詐欺者使用網路上的帥哥、美女照片作為大頭照,透過網路社交平臺或交友軟體等管道搭訕被害人,通常認識過程僅透過文字、影像互動,但有時詐欺者還會提供護照或證件來加深被害人信任,詐騙者可能自稱戰地軍官、聯合國官員等,稱要送禮物給被害人,卻因運費、關稅等理由,誘導被害人匯款後受害²⁵²⁶。

綜上,「愛情詐欺」概念可說是指以愛情為詐騙工具,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提供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二、國際上網路愛情詐欺的被害情形

根據 FTC 報告,2022 年有近 7 萬人通報受到網路愛情詐騙,損失金額高達 13 億美元,報告顯示,網路愛情詐欺的最大損失是加密貨幣支付²⁷。英國重要金融機構駿懋銀行集團(Lloyds Banking

cyber-scams

24 Romance scams,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https://www.scamwatch.gov.au/types-of-scams/romance-scams> (last visited Sep. 7, 2023)

25 假愛情交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16&id=1909&serno=064fe6c9-ae2c-40d2-a7df-2e5a4223091f>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26 「假愛情交友結合投資型詐騙 被害人不但情感受傷、損失財物、甚至官司纏身 刑事局呼籲勿輕信來路不明網友詐騙謊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新聞科,2023 年 7 月 23 日, <https://www.pbs.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83&id=18740&serno=7da74f79-a0b1-48d5-8db4-c30223998ac0>

27 *Romance scammers' favorite lies exposed*,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eb. 9, 2023)

Group) 也發現，2022 年愛情詐欺的被害人數較往年增加了 30%，且單年的受害者平均損失 8,234 英鎊²⁸。Scamwatch 數據也顯示，2022 年被害人數比前一年增加了 8%，還發現，仍有許多被害人因為羞愧或羞恥而不敢報案，從而有更多犯罪黑數未能納入統計²⁹。Scamwatch 報告說明，在所有詐騙被害人中，可能只有約 13% 的人報案³⁰。

被害人究竟是如何和詐欺者連繫上的，他們又可能是什麼模樣呢？FTC 數據顯示，2022 年約有 40% 被害人表示，自己與詐騙者是透過社交媒體聯繫，亦即，超過三分之一的被害人是從社交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開始接觸詐欺者的，另有約 19% 是透過應用程式或網站，如 Google Chat、Telegram、WhatsApp 等³¹。根據 FBI 網路犯罪投訴中心（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資料，最有可能成為被害人的為 40 歲以上、喪偶、離婚、年老或身心障礙的女性³²；不過英國國家詐欺和網路犯罪報告中心（National Fraud & Cyber Crime Reporting Centre，下稱 Action Fraud）數據則顯示，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data-visualizations/data-spotlight/2023/02/romance-scammers-favorite-lies-exposed>

28 *Criminals turn to romance scams as reports soar by 30%*, LLOYDS BANK (Feb. 7, 2023) <https://www.lloydsbankinggroup.com/media/press-releases/2023/lloyds-bank-2023/criminals-turn-to-romance-scams-as-reports-soar-by-30-per-cent.html>

29 *Learn how to spot a romance scammer this Valentine's Day*,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Feb. 14, 2022) <https://www.scamwatch.gov.au/news-alerts/learn-how-to-spot-a-romance-scammer-this-valentines-day>

30 *supra* note 24.

31 *supra* note 27.

32 Danielle Radin, *FBI warns: Don't fall for romance scams ahead of Valentine's Day.*, CBS NEWS LOS ANGELES (Feb. 13, 2023), <https://www.cbsnews.com/losangeles/news/fbi-warns-dont-fall-for-romance-scams-ahead-of-valentines-day/>

2022 年被害人中有 51% 是男性，49% 是女性，此即，男性和女性同樣都會成為詐騙者的目標³³。我國警政署統計也指出 2023 年 1 月至 5 月，假愛情交友在我國詐欺犯罪手法中佔 4.13%（552/13,363），排名第五，其中，被害人數分別為男性 393 人和 女性 356 人，性別上未見顯著差異，而在各年齡層被害人的原因分布中，假愛情交友在 0-17 歲為 5.87%、18-23 歲為 4.04%，較其他年齡層稍微高一點³⁴。

貳、國際間網路愛情詐欺的犯罪歷程及手法

依循前述，網路愛情詐欺案件在國內外急遽蔓延，而在人際關係日益緊密連結的網絡環境中，社交媒體成為孳生愛情詐欺事件的溫床。學者 Whitty 便透過三種實證研究：分析網路上愛情詐欺被害人的公開貼文、深入訪談被害人，以及訪談一名英國重案調查局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SOCA) 官員，提出網路愛情詐欺的五階段犯罪歷程：創建假個資、培養雙方信任、利用各種技巧說服被害人匯款、性虐待、揭露³⁵。這些歷程也在我國的部分文獻與科學證據中有所呼應。

33 Claire Wilde, *Romance scams: police figures show fraudsters gained £88m from victims in 2022 - with men in 20s worst hit*, NATIONAL WORLD (Feb. 9, 2023),

<https://www.nationalworld.com/news/crime/romance-scams-police-figures-show-victims-lost-ps88m-fraudsters-2022-men-in-20s-worst-hit-4020630>

34 112 年第 26 週（112 年 1-5 月詐欺犯罪手法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內政部警政署，2023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123136527413547008&type=s>

35 Monica T Whitty., *Anatomy of the online dating romance scam*, 28 SECURITY JOURNAL 443, 443-455 (2015).

一、創建受害者理想伴侶假個資 (presented with the ideal profile) 並與被害聯繫

詐欺者通常會盜取社交平臺上具吸引力的照片，並建立假帳號或虛假身份來騙取被害人的感情及財物，而這些假帳號也被稱為「虛構身份」(catfishing)³⁶。詐欺者常扮演為權威人物 (person of authority) 如成功商人、醫生、律師等，增加被害人的信任和吸引力，使被害人認為他們是理想的約會對象，有時還利用權威人士或機構的名義，使詐欺行為顯得合法³⁷。FTC 表示，詐騙者還可能冒充軍人，使用軍事術語和頭銜來建立信任。部分文獻還發現，詐欺者在扮演男女角色時會有所不同，男性的假個資通常呈現的角色為已寡、有孩子、從事專業工作或是商人等，也可能冒用資金周轉不靈、因家中變故需額外資金的生意人等身分³⁸；女性假個資通常為經濟狀況不佳、生活困頓者³⁹。

二、培養雙方的信任 (grooming process)

一旦在網路平臺配對成功，詐欺者會迅速推進關係，並要求被

36 *The Unexpected Dangers of Online Dating [11 Scams To Know]*, [https://www.aura.com/learn/dangers-of-online-dating#1.-Catfishing-\(i.e.,-fake-online-dating-profiles\)](https://www.aura.com/learn/dangers-of-online-dating#1.-Catfishing-(i.e.,-fake-online-dating-profiles)) (Feb. 14, 2023)

37 Monica T Whitty., *The Scammers Techniques Model: Development of a stage model to explain the online dating romance scam.*, 53 (4)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65, 684-686 (2013).

38 *Military consumers and romance scam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ul. 6, 2023) <https://consumer.ftc.gov/consumer-alerts/2023/07/military-consumers-and-romance-scams>

39 林昱萱等，「你今天被騙了嗎？心理師教你破解詐騙伎倆」，時報，2020年6月，頁62-77。

害人離開交友應用程式，轉而使用通訊軟體等⁴⁰。Action Fraud 及 Europol 表示，詐欺者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接觸階段持續 6 至 8 個月，並利用噓寒問暖、甜言蜜語等話術或含糊不清的說詞來獲取被害人信任⁴¹。

三、詐騙者使用各種技巧說服受害者匯款 (the sting)

詐欺者會利用腳本、各種說服技巧 (persuasive techniques) 及心理操控策略來誘騙受害人，綜合學者 Whitty 及國際學者、組織與我國政府報告，這些態樣可能包含：

(一) 稀缺交易/緊急情況/危機 (scarce deal/emergency/crisis)

Action Fraud 表示，詐欺者會表現出對金錢的迫切需求，通常具有高度情感化的特點，如緊急醫療費用、見面旅費等⁴²。FTC 表示，詐欺者常會有不能見面的藉口，可能說他們居住或旅行在國外、在油井工作、在軍隊中，或在國際組織工作。並要求被害人在期限內提供金錢，否則無法維持關係或見面⁴³。

根據 FTC 的統計顯示，網路愛情詐欺者常使用的手法，大約有 24% 是聲稱自己或親人「生病、受傷或被關進監獄」、18% 表示願意

40 Jory MacKay, *The Unexpected Dangers of Online Dating [11 Scams To Know]*, AURA (Feb. 14, 2023), <https://www.aura.com/learn/dangers-of-online-dating>

41 Anna Coluccia. et al., Online Romance Scams: Relational Dynamics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s and Scammers. A Scoping Review, 16 CLINICAL PRACTICE AND EPIDEMIOLOGY IN MENTAL HEALTH: CP & EMH 24, 24-25

42 *Romance scams on the up during lockdown*, ACTION FRAUD, <https://www.actionfraud.police.uk/fauxmance> (last visited Sep. 7, 2023)

43 *supra* note 21.

教授投資、18%冒充軍人身份、12%使用與結婚相關謊言⁴⁴。

(二) 危機中需要小額款項(small amounts to a crisis) / 要求資金以減少危機(the crisis to a decrease in requested funds) / 小額金錢(small amounts of money)

根據學者 Stephen E. G. Lea 的研究，詐欺者利用「沉沒成本效應(sunk cost effect)」，讓認為自己已經投入大量資金，相信只需再花一點錢就能實現目標，不過，有些被害人表示從未遇過詐欺者提及危機，詐欺者反而可能利用近乎成功的現象(near win phenomenon)、登門檻效應(testing the waters/foot-in-door technique)，先要求被害人提供小金額，如支付帳單、大學學費或機票等，再逐漸擴大，使被害者更容易繼續受騙，然而當被害人拒絕時，詐欺者會將要求金額不斷減少，一旦被害人同意提供較少的金額，詐欺者就會再尋找需要金錢的新理由⁴⁵。

(三) 權威人物(person of authority)

詐欺者除了扮演有聲望的角色外，也會利用權威人物或專家，讓被害人相信詐欺者或是其介紹的他人是成功的投資者，他們進而提供投資建議，如外匯交易、加密貨幣等。以 FTC 數據為例，加密

44 *supra* note 27.

45 STEPHEN E. G. LEA ET AL., THE PSYCHOLOGY OF SCAMS: PROVOKING AND COMMITTING ERRORS OF JUDGEMENT 30-31 (2009), <https://ore.exeter.ac.uk/repository/bitstream/handle/10871/20958/OfficeOfFairTrading%202009.pdf?sequence=1&isAllowed=y>

貨幣支付在 2022 年造成的被害金額最多⁴⁶。

(四) 互惠原則 (reciprocation)

詐欺者寄送禮物並等待受害者回報，他利用愛情中的「公平」觀念，強調自己付出了很多（未來規劃、關心、向朋友借錢作擔保等），以促使對方多付出金錢以減輕罪惡感。此外，詐欺者會試圖從被害人那裡獲取個資以利侵入被害人網路帳號，有時甚至要求提供如社會安全號碼 (SSN)、銀行帳戶等更敏感的資訊，以「證明」彼此間沒有任何隱瞞⁴⁷。

(五) 生成式 AI 變造臉孔取得受害者信任

現今的詐欺已經不只是照片影像的不實，就連詐欺者願意視訊，也不一定為真。詐欺集團除了盜用他人帳號並創建假帳號外，也可能開發新形式的人工智能，以尋找社交媒體網站和交友軟體上的潛在被害人來提高詐騙效率。包括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來創建圖像和影像內容，以及使用 ChatGPT 生成腳本內容來結合專人聊天，甚至會透過 deepfake (深度偽造) 技術，讓愛情詐騙更擬真⁴⁸。

(六) 偽造金流平台

FBI 發現，越來越多詐欺者要求被害人投資加密貨幣，被害人被引導到看似真實，但實際上是由詐騙者控制的網站，詐欺者展示

46 *supra* note 27.

47 Jory MacKay, *supra* note 40.

48 吳政峰，詐團再進化！利用 AI 變臉騙財 調查局曝破綻，自由時報，2023 年 8 月 20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01641>

高回報率的表象來誘使被害人投入更多資金，一旦被害人要提取收益，詐欺者將告知需支付巨額稅款或關閉網站關閉、中斷聯繫，此外，被害人還可能無意中參與犯罪，例如洗錢，信用卡詐欺等⁴⁹。FTC 也指出，2022 年網路愛情詐欺有超過 60%的損失來自於被害人使用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y) 或銀行電匯轉帳或付款 (bank wires transfer or payment) 金錢給詐欺者⁵⁰。

(七) 殺豬盤的腳本運作

根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分析，詐欺者會利用腳本、搭訕策略和從社交媒體帳戶或網頁上複製的照片來誘騙被害人，並說服其參與加密貨幣或其他詐騙投資產品，而這些詐欺現象逐漸擴散至全球，包括歐洲、美國和澳大利亞等地的居民，甚至許多人因詐欺者宣稱的「高薪工作」被吸引到柬埔寨和緬甸等地後被囚禁，並在暴力威脅的情況下協助詐欺者線上詐欺他人⁵¹。

而現今被這種詐欺行為與被害人間的互動，被稱為殺豬盤 (pig butchering)，是一種結合了愛情詐欺、投資計劃和加密貨幣詐欺等元素的長期詐欺手法。FBI 發現，這些長期計劃於 2019 年起源於中國，此後，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成為犯罪熱點，詐欺集團也同

49 *Romance Scammers Targeting Victims with Fake Crypto Investments*, FBI (Feb. 13, 2023) <https://www.fbi.gov/contact-us/field-offices/jacksonville/news/romance-scammers-targeting-victims-with-fake-crypto-investments>

50 *supra* note 27.

51 Shaun Turton, *Victims in Asia, Europe and U.S. fight back against online romance scams*, NIKKEI ASIA (Dec. 31, 2021)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Society/Victims-in-Asia-Europe-and-U.S.-fight-back-against-online-romance-scams>

時利用人口販運下的被害人實施詐欺⁵²。

四、性剝削 (sexual abuse)

即使被害人開始懷疑並試圖斷絕關係，但不僅會處於害怕被騙與被拋棄的矛盾中，Europol 也發現，詐欺者可能要求被害人傳送私密照片或影片，並藉此隱性勒索、綑綁被害人⁵³。FTC 報告還顯示，詐欺者說服被害人分享私密照片後，還會威脅要將這些照片分享給被害人在社交媒體上的聯繫人。這種行為被稱「性敲詐」(sextortion)，自 2019 年以來增加了 8 倍以上，且 18 歲至 29 歲的人遭受性敲詐的可能性是 30 歲以上的人的 6 倍以上。2022 年性敲詐報告指出約 58% 案件是透過社交媒體來進行的，其中 Instagram 和 Snapchat 名列榜首⁵⁴。

五、揭露 (revelation)

有些時候，被害人會意識到自己受騙並尋找協助，然而大多情況下，被害人是經果警方告知才瞭解的。一旦被害人得知自己被騙，會遭受「雙重打擊」，且相對於財產的損失，心靈層面的傷害可能更大。此外，被害人可能認為詐欺行為已經結束，從而可能再次被害 (re-victimization)，這可能是因為詐欺者承認過錯並聲稱自己真心愛著被害人，或被害人收到詐欺者冒充執法單位的電子郵件，要求支

52 *supra* note 49.

53 *Romance Scam*, EUROPOL, https://www.europol.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_romance_scam.pdf (last visited Sep. 13, 2023)

54 *supra* note 27.

付金錢以返還之前被騙的資金⁵⁵。

參、網路愛情詐欺的綜合防制策略

近年來，國際間網路愛情詐欺逐漸擴大，不僅對個人造成經濟損失，還嚴重影響情感和心理健康。為期有效防範，本章參考關聯文獻，分別從政策與法律措施、教育與公眾宣導、技術與防護措施等三個面向，分析我國防制策略的樣貌與可精進的方向。

一、政策與法律措施

在美國，可透過 網路犯罪投訴中心（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下稱 IC3）向 FBI 舉報詐騙或企圖詐欺行為，IC3 是 FBI 和國家白領犯罪中心 (NW3C) 的合作夥伴⁵⁶。2020 年，FTC 提出一個可以向該機構提交報告的更新平台，以守門人網絡（Sentinel Network）收到的報告作為許多執法調查的起點，並與全國約 2,800 名執法單位共享報告⁵⁷。於英國，Action Fraud 致力於協調公共、私營和志願部門的反詐欺工作⁵⁸。而在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受到詐欺、網路被害、身分盜竊等被害人可以透過 IDCARE 慈善機構獲得免費、保密的網絡支持服務，並可以藉由該機構的網路釣魚舉報系統

55 Monica T Whitty, *supra* note 35, at.443-455.

56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IC3)*,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www.ic3.gov/>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57 *ReportFraud.ftc.gov*,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ttps://reportfraud.ftc.gov/#/>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58 *Start reporting*, ACTION FRAUD, <https://www.actionfraud.police.uk/>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來通報案件⁵⁹。

此外，Romance Scams 機構提供被害人支援服務、詐騙教育及事件報告，並審查每個約會網站的安全度、建立合法網站列表供民眾參考，該網站還與 BeenVerified 背景調查公司合作，建立詐欺者資料庫，包括詐欺者的犯罪記錄、照片、電子郵件、社交資料、性犯罪者登記等資料，讓民眾及政府可藉此查詢愛情詐騙者的幾乎所有訊息，及辨識約會對象是否為真人，並可進一步即時追蹤犯罪動態，或分析再犯風險、犯罪地圖⁶⁰。針對詐欺情況的管控，歐盟更於 2022 年通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除了要求網路平臺需對訊息內容把關，也透過大數據及 AI 分析技術以控管平臺⁶¹；英國也正推行「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強迫社群平台嚴格控管詐騙訊息⁶²。

相較之下，我國行政院除了組織「打詐國家隊」並通過「打詐五法」，也於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由 4 大面向「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統籌各公

59 *What Is IDCARE*, IDCARE, <https://www.idcare.org/>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60 *How Romance Scams Work*, ROMANCE SCAMS, <https://www.romancescams.org/>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The Everyday Information Company, BEENVERIFIED, <https://www.beenverified.com/>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61 Ferran Tarradellas Espuny, *DSA: Council gives final approval to the protection of users' rights online*, EUROPEAN COUNCIL (Oct. 4, 2022),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10/04/dsa-council-gives-final-approval-to-the-protection-of-users-rights-online/>

62 「英國推出《網路安全法》草案，聚焦網路危害內容管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2021 年 8 月 24 日，<https://www.ttc.org.tw/News/more?id=d3602a80892c4c2999ecc94c668ad76d>。草案進度可參閱：*Online Safety Bill*, UK PARLIAMENT (Sep. 13, 2023),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137#timeline>

私部門協力合作全力防詐，將法律面和技術面雙管齊下，落實執行行動方案與具體策略，以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3減」策略目標，此外，當民眾倘遇疑似詐欺情事，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至 165 相關網站查證或瞭解各種詐欺資訊，避免成為詐欺犯罪的被害人⁶³。然而，目前我國作法尚未包括建構詐欺者資料庫，對於數位平臺上許多涉詐訊息，如利用臉書傳送花言巧語並期望對方加好友等（圖 1-5-1），難以強力要求平臺處理，也因為有影響言論自由的疑慮，導致即使有足夠的統籌，卻有立法及執行上的困難，使得對於詐欺資訊的掌握度缺乏即時性，不利於快速因應，還限制檢警調發動偵查。如此，前述國外之作法相當值得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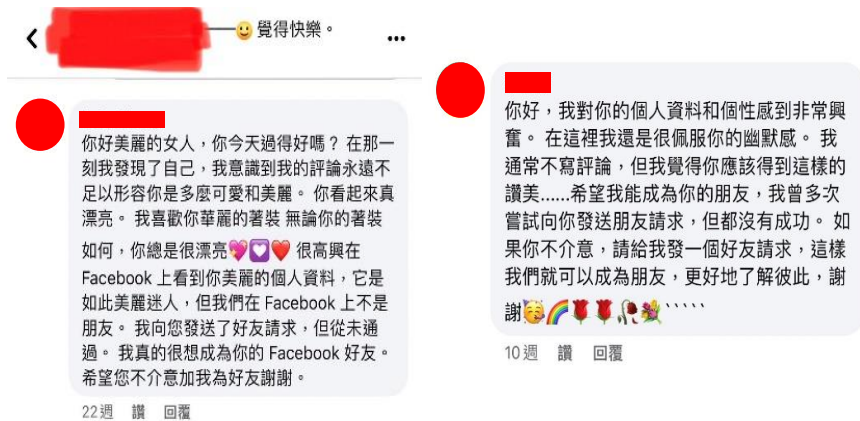


圖 1-5-1 疑似網路愛情詐欺者以臉書邀請好友的訊息

二、教育與公眾宣導

為了針對假愛情交友詐欺問題加強宣導，警政署及相關警政單

6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2023 年 5 月 16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f70eba6b-d72b-4b00-9942-b9e00aa34e4b>

位正積極探索多元化的宣導途徑。除了透過警政署官網公告預防策略外，也積極運用社群平台，並創作海報圖文宣，以達到更廣泛的公眾宣導。然而對一般民眾而言，日常生活較不易直接搜尋官網，或在社群媒體上接觸警政署的防詐宣導。近期，警方已開始和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網紅合作，以加強推廣反詐騙的訊息，例如，網紅白癡公主便在積極邀請粉絲們分享遭受詐欺的經驗後，將這些真實案例製作成多集的詐騙故事，包括假求職詐騙、虛擬貨幣投資詐騙、網路愛情詐騙等，期望透過大眾經常接觸的媒體途徑，將反詐欺的教育訊息廣泛傳達⁶⁴。

然而在交友軟體、社群平台的隱密性下，仍難以避免詐欺訊息到處流竄。鑑於利用線上交友軟體詐欺已日漸增多且手法日新月異，交友軟體 Omi 於 2021 年開始致力反詐騙並成立反詐騙部門，今年初更與 YouTuber「好棒 Bump」合作簽訂反詐騙協議，並拍攝相關影片；Omi 也在 App 內設置反詐騙測驗，並與律師合作，藉由 Podcast 輕鬆的分享方式提高大家的警覺性；Omi 還在 2022 年開啟反垃圾郵件技術 (anti-spam) 功能，並針對每位用戶嚴格審核，採取「交友實名制」、用戶大頭照須完整公開。全球交友軟體龍頭 Tinder 也推出「照片驗證」功能，使用者只要透過兩張簡單的自拍照驗證，並通過軟體臉部辨識確認後，即可驗證身分獲得藍勾勾⁶⁵。

64 吳仁捷，暑假詐騙高峰期 新北婦幼結合百萬網紅白癡公主防詐，自由時報，2023 年 7 月 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57652>

65 鄭芝珊，「放假談愛真詐騙！Omi 辦講座、打造安全交友環境盼用戶不再提心吊膽」，經濟日報，2023 年 8 月 16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7372991>

政府除了應投入大量金錢、人力成本及加強行政監督外，社群及交友平臺是詐欺的莫大溫床，對於交友軟體的使用者來說，「假帳號」、「盜用照片」、「身分冒用」絕對是首當其衝的問題。建議政府結合或督促更多的專業廠商擴大交友軟體安全審查機制。唯有公私部門並肩作戰、積極打造健康的線上交友生態圈，才能讓民眾能在以「真心」打造的反詐平臺下，用「真心」安心交友。

三、技術與防護措施

在網路愛情詐欺猖獗下，亦有學者提出，約會網站應提供監管、背景驗證等因應措施，例如 Anesa 表示，鑒於網路愛情詐欺具全球性，有必要擴大建立該類型犯罪的語料庫，以檢測潛在詐欺者的語言和話語特徵⁶⁶。Bilz 研究也指出，透過個人資料特徵、個人資料圖片和行為等特點，機器學習分類器可以有效地檢測在線約會網站上的詐欺資料檔案⁶⁷。此外，有些網站會以封鎖 IP 地址和調查刑事背景來預防詐欺。例如國際在線約會平台 Online Dating Association 便使用人工和技術審核來保障用戶的安全⁶⁸。

這些作法值得政府借鏡，然而須注意的是，國外在許多因應措施方面，可能成本高昂，且缺乏用於培訓和測試的共同數據和報告標準，導致阻礙了預防措施的進一步發展。因此，在網絡愛情詐欺

66 Patrizia Anesa, *Lovextortion: Persuasion strategies in romance cybercrime*, 35 (100398) DISCOURSE, CONTEXT & MEDIA, 7-8 (2020), <https://doi.org/10.1016/j.dcm.2020.100398>

67 Alexander Bilz et al., *Tainted Lov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Online Romance Fraud*, ARXIV:2303.00070 [CS.HC] (Feb. 28, 2023), <https://doi.org/10.48550/arXiv.2303.00070>

68 *Welcome to the Online Dating Association*, ONLINE DATING ASSOCIATION, <https://www.onlinedatingassociation.org.uk/> (last visited Sep. 14, 2023)

防範方面，本章建議應致力於發展本土的、有效且衡量成本的偵測技術。透過跨部門合作，包括警政機關、科技公司以及專業機構等，可以建立一個有效的監測和評估機制，如我國奧義智慧利用 AI 偵測駭客入侵、走著瞧公司也開發 Whoscall 軟體辨識破億的詐欺號碼⁶⁹。或許針對網路愛情詐欺方面也可以加強與交友軟體開發公司合作，共同研發相關詐騙防治機制。然而在這個議題上，仍需要更多的投入和集中努力，才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

肆、結論：正視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平臺共同防堵詐欺活動的重要性

隨著資訊化生活的發展，網路愛情詐欺嚴重擴大，許多人受到經濟和情感傷害。詐欺者借助網絡技術，偽裝成真實感情，目的是騙取金錢。手法包括冒充軍人、虛構故事、情感控制等，皆為誘騙受害者金錢。積極透過政府政策、教育宣傳、強化網絡平台安全等方法防治此犯罪至關重要。但要如何達成前述目標及有效防制國際網路愛情詐欺，恐非單靠政府推動即可達成，因此，本章蒐集整理國內外相關研究與文獻，顯示該如何與民間技術、國際大型科技公司、甚至國際間的政府機構合作。又如何在強化管制及民眾權益保障間取得平衡，均屬卓要，值得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並用以創建更安全的網絡使用環境，保護民眾的權益和網路交友安全。

69 張如嫻，「為政府部門、半導體大咖守資安 奧義年營收倍增 用 AI 擊退駭客 六年敲開外商盤據市場」，今周刊，2023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5/post/202306190031/>。何英煒，走著瞧：樂見電信業加入防詐，2023 年 7 月 19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719000222-260204?chdtv>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從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至矯正機關，一覽犯罪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的樣貌。第一章揭示了檢察機關新收、終結，及其後的再議、非常上訴程序裡的案件與被告模樣，其中，111年新收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最多、同年終結則以不起訴處分件數與人數最多；第二章導覽判決確定中的科刑、認罪協商、緩刑、犯罪人特性，其中，111年裁判確定者以科刑人數最多；第三章進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裁判確定案件狀況，含生命、身體、財產刑罰，111年執行者以有期徒刑人數最多；第四章轉至多類矯正機構的收容人特性、再犯情形，及社區處遇、更生保護執行結果，而111年矯正機構新收者以監獄受刑人數最多；第五章則從國際司法互助觀點，彙整涉外案件統計，及我國檢警致力於國內外刑案調查、證據移交、引渡等的國際合作進展（圖 2-0-1）。

在前述統計指標中，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數據，不僅是我國刑事政策致力於再犯預防的層面中，重要的觀察項目，也有文獻嘗試著自此探究數種可能影響犯罪者再度犯罪的成因與解決途徑，然而，正是因為此類數據成為了我國再犯議題的核心基礎，該數據的發展脈絡，以及如何在多元議題間妥適解讀，便不容忽視。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運用」，即從日本犯罪白書中對於再犯概念的變遷及應用範疇，嘗試提供我國解析再犯數據、政策上的具體指引與參考方向。

111年新收偵查 639,301件	告訴		9,711件
	告發		559件
	自首		142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03,822件
	其他機關移送		756件
	自動檢舉		124,311件
111年偵查終結 636,468件 779,852人	提起公訴	126,444件	156,168人
	聲請簡易判決	88,306件	92,276人
	不起訴處分	262,781件	339,752人
	緩起訴處分	31,073件	36,462人
	其他處分	127,864件	155,194人
111年裁判確定 183,516人	科刑		156,351人
	免刑		451人
	無罪		5,773人
	免訴		482人
	不受理		20,189人
	管轄錯誤		0人
	其他		270人
111年裁判執行 122,106人	生命刑		0人
	無期徒刑		5人
	有期徒刑		83,738人
	拘役		23,361人
	罰金		7,210人
	保安處分		7,792人
111年新收矯正執行 47,873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0,196人
	感化教育學生		405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132人
	戒治所收容人		1,641人
	受觀察勒戒人		13,499人
111年期滿出獄20,704人			
111年假釋出獄8,296人			

圖 2-0-1 111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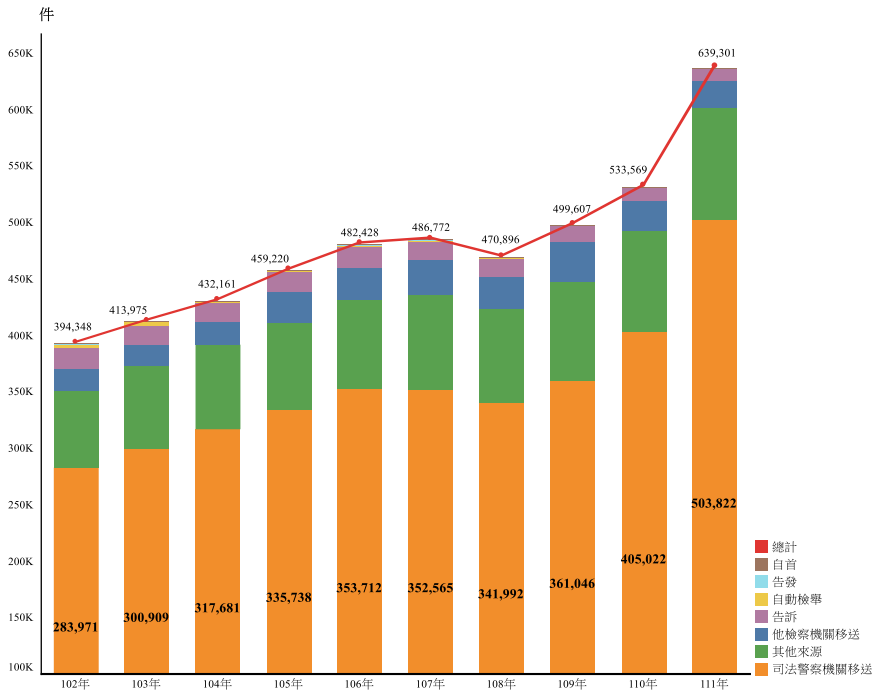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2 年 394,34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39,301 件，111 年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03,822 件（78.81%）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99,538 件（15.57%）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24,773 件（3.88%）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

(表 2-1-1、圖 2-1-1)。

(二) 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來源含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不過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近 10 年極低，且自 102 年 1.06% (4,177/394,34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 (639/486,772)、111 年 0.12% (756/639,301) (表 2-1-2、圖 2-1-1)。

111 年自動檢舉新收 756 件，含普通刑法 588 件、特別刑法 168 件。同年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304 件最多、殺人罪 57 件次之、毒品犯罪 48 件再次之。近 5 年件數最多者也皆為詐欺罪，其中，稅捐稽徵法自動檢舉比率自 110 年 0.82% (3/368) 躍升至 111 年 4.13% (19/460) (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11 年新收 639,301 件，含普通刑法 504,030 件 (78.84%)、特別刑法 135,271 件 (21.16%)，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92,129 件 (30.05%) 最多、毒品犯罪 90,695 件 (14.19%) 次之、傷害罪 70,682 件 (11.06%) 再次之，而近 5 年，109 年及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但 107 年、108 年係以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多於詐欺罪，可見詐欺罪於近年躍升為首位的態勢，其案件數更自 108 年 71,071 件逐年、大幅增加

1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至 111 年 192,129 件，值得注意的是，洗錢防制法也自 107 年 472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 5,646 件（表 2-1-4、表 2-1-5、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於近 10 年，無論件數、人數，皆自 102 年 393,998 件、496,9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2,034 件、594,320 人，及自 108 年 474,108 件、591,304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36,468 件、779,852 人（表 2-1-7）。

同時無論件數、人數，近 10 年**普通刑法**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8 年（109 年件數同前，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至 111 年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1 年 444,505 件、560,590 人中，含不起訴處分 194,494 件（43.76%）、260,898 人（46.54%），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1,371 件（18.31%）、102,672 人（18.31%）（表 2-1-7）。

特別刑法則從 102 年至 109 年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最多、不起訴處分次之的趨勢，反轉至 110 年、111 年以不起訴處分最多、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次之的結果。111 年 191,963 件、219,262 人中，含不起訴處分 68,287 件（35.57%）、78,854 人（36.96%）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45,073 件（23.48%）、53,496 人（24.40%）（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111 年犯罪類別

111 年 636,468 件，含起訴 214,750 件，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540 件（17.02%）最多、竊盜罪 30,125 件（14.03%）次之；緩起訴 31,073 件，也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11,739 件（37.78%）最多、毒品犯罪 8,508 件（27.38%）次之；不起訴 262,781 件，則以詐欺罪 61,668 件（23.47%）最多、毒品犯罪 38,382 件（14.61%）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42.88%（219,121/511,049）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1.86%（248,444/779,852）。111 年起訴率以特別刑法 32.82%（71,955/219,262）高於普通刑法 31.48%（176,489/560,590），且除 110 年外，近 10 年皆呈相同趨勢，特別刑法起訴率還曾自 106 年 46.47%（67,340/144,91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2.09%（73,209/140,547）（表 2-1-8）。

111 年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1.53%（36,567/51,119）最高、區域計畫法 68.52%（74/108）次之，妨害公務罪 63.12%（1,460/2,313）、貪污治罪條例 60.34%（826/1,369）、強盜罪 57.58%（623/1,082）、搶奪罪 56.73%（194/342）、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55.43%（1,491/2,690）再次之²。近 10 年，貪污治罪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單一犯罪偵結人數低於 50 人者，於近 10 年曾超過 2 次的項目。

條例更自 102 年 37.08% (875/2,360) 漸升至 111 年 60.34%，而較有顯著升降趨勢者，包含：(1)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28/166) 躍升至 107 年 72.02%(1,982/2,752)、110 年 66.80%(12,891/19,301)、111 年 52.62% (32,093/60,992)；(2)妨害秩序罪自 107 年 6.30% (58/920)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3.85% (4,603/10,497)；(3)期貨交易法自 102 年 41.58% (116/279) 漸升至 109 年 60.59% (163/269)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42.24% (128/303)；(4)農藥管理法則自 102 年 44.96%(58/12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42%(5/113)、110 年 4.79% (7/146)，111 年升至 15.09% (40/265) (表 2-1-9、表 2-1-10、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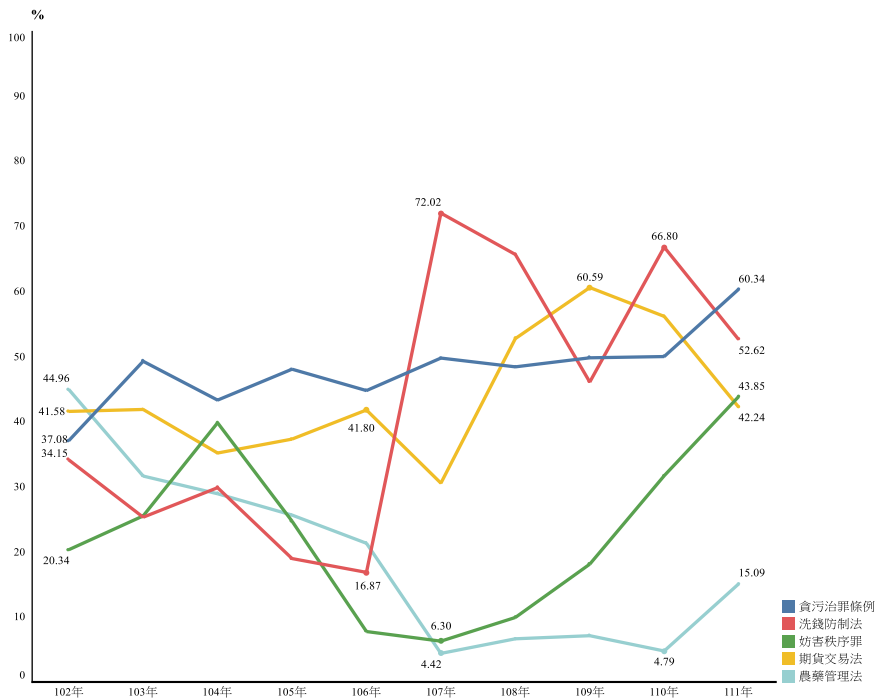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34.37% (191,924/558,40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3.88% (275,654/628,135)，111 年稍降至 43.57% (339,752/779,852)。111 年不起訴率以普通刑法 46.54% (260,898/560,590) 高於特別刑法 35.96% (78,854/219,262)，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 (表 2-1-11)。

111 年各**犯罪類別**不起訴率，以遺棄罪 90.39%(527/583)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5.87% (632/736) 次之，誣告罪 84.97% (3,397/3,998)、公平交易法 83.56% (61/73)、背信罪 81.78% (3,089/3,777)、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9.09% (87/110) 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較有顯著升降趨勢者，包含：(1)偽造貨幣罪自 103 年 43.16% (41/95) 漸升至 109 年 63.16% (36/57)、111 年 66.35% (69/104)；(2)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大幅升至 111 年 61.61%(2,597/4,215)；(3)妨害農工商罪自 102 年 38.57%(27/70) 漸升至 110 年 71.86% (429/597)、111 年 59.75% (239/400)；(4)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1.06% (69/113)、110 年 70.55% (103/146)、111 年 57.36% (152/265)；(5)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03 年 14.61% (39/267)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06% (98/178)、111 年 46.58% (102/219)；(6)妨害秩序罪則自 104 年 47.30%(114/241)逐年、大幅上升至 107 年 86.74%(798/920)，再逐年且大幅下降至 111 年 45.19% (4,744/10,497)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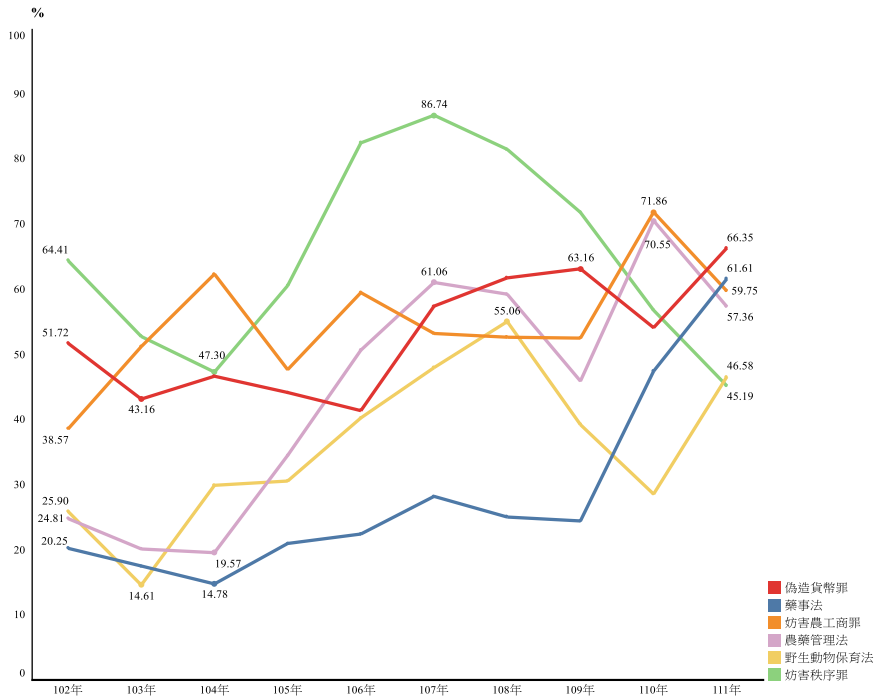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前述起訴率、不起訴率分布中更可發現，妨害秩序罪不僅自 107 年後，呈現起訴率逐年上升、不起訴率逐年下降結果，前揭升降在 109 年至 111 年間，幅度更甚於 107 年至 108 年，其中緣由，可能與我國在 109 年擴大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以處理通訊軟體集結鬥毆問題相關³。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

3 妨害秩序罪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4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⁴。

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2 年 10.67%（5,733/53,728）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99%（5,643/ 62,761）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6.27%（7,852/48,257），111 年降至 16.06%（8,665/53,951）（表 2-1-14）。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111 年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⁵21,668 人次最多、「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14,433 人次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

4 本段為 1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的統計分析依據，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包含：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5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同趨勢，且人次也呈減少趨向，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表 2-1-16）。

其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於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1,066 人次、111 年 21,619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2,182,875,800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672,912,000 元，及自 106 年 1,751,031,678 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335,744,199 元，111 年減至 1,218,824,352 元（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11 年新收聲請再議 49,814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24,778 件（49.74%）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4,585 件（49.35%）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451 件（0.91%）最少，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但聲請再議件數比率，已自 103 年 43.40%（60,389/139,141）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1.88%（49,814/227,717）（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後，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

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⁶。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111 年聲請再議共終結 50,817 件，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9,519 件（97.45%）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18 件（0.23%）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同時期在上級檢察署發回階段，111 年發回再議共 48,758 件，以駁回聲請 43,236 件（88.68%）最多、命續行偵查 3,604 件（7.39%）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得提出非常上訴聲請，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⁷。111 年聲請非常上訴共終結 1,972 件，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631 件（32.00%）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8 件（9.53%）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次多者於 105 年至 108 年曾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表

6 本處採用「上級檢察署」用語，惟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因最近修法施行日期早於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即規範自 107 年 5 月 8 日後，將各級「法院檢察署」改制為「檢察署」，因此條文仍維持「法院檢察署」用語，亦請留意。

7 本處採用「最高檢察署」用語，該條亦因前註 5 事由，仍維持「最高法院檢察署」條文。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3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2-1-21)。

111 年 1,972 件終結結果，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806 件最多（91.58%）、提起非常上訴 166 件（8.42%）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3 年 16.51%（468/2,835）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35%（242/2,338），及自 107 年 11.22%（273/2,434）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53%（179/2,741）。同時期，在提起非常上訴後的判決階段，111 年共判決 157 件，以撤銷原判決 110 件（70.06%）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47 件（29.93%）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依前揭規範第 1 條，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635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68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58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3.11 天，較 110 年 80.11 天為多（表 2-1-22）。同時期在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階段，111 年重大刑事案件共執行 247 人，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78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62 人次之，近 3 年也呈相同趨勢（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自 102 年 185.05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13.1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3 件，111 年增至 210.2 件；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3 年 48.28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1 年 61.99 日；法院裁定許可羈押比率自 105 年 81.54% (6,353/7,791)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3.07% (5,379/7,361)；而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之定罪率，自 103 年 96.74% 微降至 110 年 96.14%，111 年微升至 96.34% (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111年共計183,516人，以科刑156,351人(85.20%)最多、不受理20,189人(11.00%)次之、無罪5,773人(3.15%)再次之，近10年也呈相同趨勢(表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則會發現111年184,338人中，以科刑之有期徒刑114,150人(61.92%)最多、拘役33,200人(18.01%)次之、不受理20,480人(11.11%)再次之，近10年也呈相同趨勢。不過，有期徒刑已自103年156,27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0,115人，及自107年157,180人逐年減少至110年101,124人；相對的，拘役則自103年22,44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1,570人、110年29,368人，不受理也自102年14,45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5,962人，及自105年15,891人逐年增加至110年24,346人(表2-2-10)。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本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另也包含認罪協商案件。數據範圍除協商案件外，皆不含法人。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有罪確定人數於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29 人，及自 107 年 192,22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39,141 人，111 年增至 156,823 人，含男性 132,858 人（84.72%）、女性 23,965 人（15.28%），不過，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5.28%（表 2-2-2）。

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於近 10 年間，也自 103 年 804.1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8.54/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592.89/10 萬人，111 年升至 672.48/10 萬人（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929（23.55%）人最多、竊盜罪 23,114 人（14.74%）次之、詐欺罪 15,216 人（9.70%）再次之。近 10 年中，110 年也呈相同趨勢，102 年至 109 年也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不過次多、再次多者則是毒品犯罪及竊盜罪。其中也可發現，毒品犯罪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已逐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而相對的，詐欺罪自 103 年 7,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113 人、109 年 15,816 人。值得注意的是，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升至 110 年 2,573 人、111 年 8,088 人（表 2-2-3）。

三、年齡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37,894 人 (24.16%) 最多、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6,834 人 (23.49%) 次之、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4,695 人 (22.12%)、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5,273 人 (16.12%) 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雖然人數最多者從 102 年至 106 年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107 年至 111 年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但這兩個年齡層比率也分別自 102 年 31.44% (52,901/168,265)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2.12%，及自 107 年 26.89% (49,155/182,828)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4.16%，相對的，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已自 103 年 16.76% (31,537/188,20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90% (38,246/192,229)，及自 108 年 19.76% (36,129/182,82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3.49% (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 (職) 68,105 人 (43.43%) 最多、國中 39,647 人 (25.28%) 次之、專科以上 25,813 人 (16.46%) 再次之。近 10 年間，103 年至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當有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之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

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

在有罪確定者中，認罪協商人數於近 10 年，自 102 年 8,10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464 人，及自 107 年 5,735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57 人、111 年 2,756 人，111 年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47 人（63.39%）最多；拘役、罰金或免刑 512 人（18.57%）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365 人（13.24%）再次之。近 10 年最多者也呈相同趨勢，不過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在 102 年至 109 年原為次多人數，110 年 271 人反較 109 年 1,193 人減少 77.28%，111 年也較 109 年減少 69.40%。同時期，協商當事人即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間也自 108 年 82,991,753 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0,791,700 元（表 2-2-6）。

參、緩刑

當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再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一、案件類別、涉犯刑名及緩刑期間：在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階段，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人數增減更迭。111 年共 22,545 人，含普通刑法 15,661 人（69.47%）、特別刑法 6,884 人（30.53%），且特別刑法較 110 年 4,593 人增加 49.88%；涉犯刑名以 2 年以

下有期徒刑 17,100 人(75.85%)最多、拘役 4,248 人(18.84%)次之、罰金 1,115 人(4.95%)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同時期的緩刑期間，以 2 年 16,076 人(71.31%)最多、3 年 3,277 人(14.54%)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2-7、表 2-2-8、表 2-2-9)。

二、緩刑撤銷

緩刑撤銷要件，包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的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緩刑撤銷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 1,12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 925 人。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111 年含普通刑法 716 人(77.41%)、特別刑法 209 人(22.59%)；**撤銷事由**則從 102 年至 110 年以「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為最多(111 年為 161 人(17.41%))，轉至 111 年以「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240 人(25.95%)最多(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之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之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於 102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6 人、5 人、6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各有殺人罪 1 人；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至 111 年皆無已執行之生命刑（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2 年 118,383 人漸增至 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8,914 人，111 年增至 107,104 人。近 10 年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但有期徒刑比率已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8.18%（83,738/107,104），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1.81%（23,361/107,104）（表 2-3-2）。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近 5 年，人數自 107 年 127,34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78,496 人、111 年 83,738 人。111 年刑名以易科罰金 33,812 人（40.38%）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4,940 人（29.78%）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3-3）。

二、111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1 年拘役共 23,361 人，以易科罰金 16,148 人（69.12%）最多、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160 人（26.37%）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1,053 人（4.51%）最少。而就犯罪類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數皆以傷害罪 5,723 人、374 人最多，竊盜罪 2,857 人、216 人次之；維持拘役者則反以竊盜罪 3,102 人最多、傷害罪 811 人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也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近 5 年，罰金刑人數自 107 年 6,88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523 人、111 年 7,210 人。111 年以已繳納罰金 6,037 人（83.73%）最多、易服勞役 1,089 人（15.10%）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84 人（1.17%）最少，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不過，繳納罰金比率已自 107 年 87.20%（6,002/6,883）逐年下降至 111 年 83.73%、易服勞役比率則自 106 年 11.65（802/6,88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10%（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其中，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⁸。

執行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 5,398 人漸增至 104 年 6,405 人、109 年 6,918 人、111 年 7,792 人，111 年以保護管束 7,198 人（92.38%）最多、驅逐出境 385 人次之（4.94%）、監護 195 人（2.50%）再次之，103 年至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以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為重要分水嶺，不僅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定位，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刑法第 40 條），也從對犯罪行為人原則沒收犯罪所得，擴大至對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執行沒收（刑法第 38 條之 1）。

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於近 10 年，沒收金額自 104 年 484,347,098 元躍增至 105 年 1,704,139,036 元，並且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849,689,027 元、111 年 30,210,820,672 元。111 年案件金額以銀行法 11,014,390,603 元（36.46%）最多，且近 5 年除 109 年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外，皆呈相同趨勢，在此前期，105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102 年至 104 年則皆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表 2-3-7）。

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111 年執行 30,210,820,672 元，也含被告 27,916,684,689 元（92.41%）及第三人 2,294,135,983 元（7.59%）。其中，執行被告案件金額以銀行法 10,728,280,449 元（38.43%）最多、貪污治罪條例 5,165,048,609 元（18.50%）次之；第三人案件金額則以證券交易法 1,670,418,691 元（72.81%）最多、銀行法 286,110,154 元（12.47%）次之（表 2-3-7、圖 2-3-1（本圖單位為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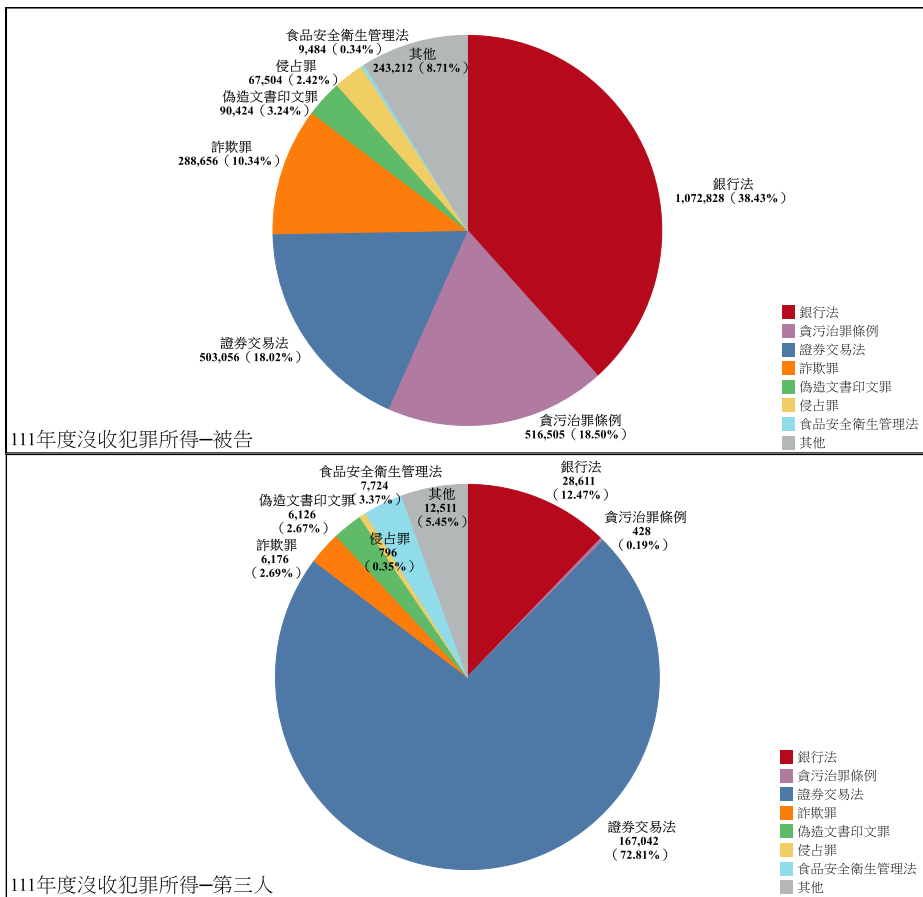


圖 2-3-1 111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論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含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則含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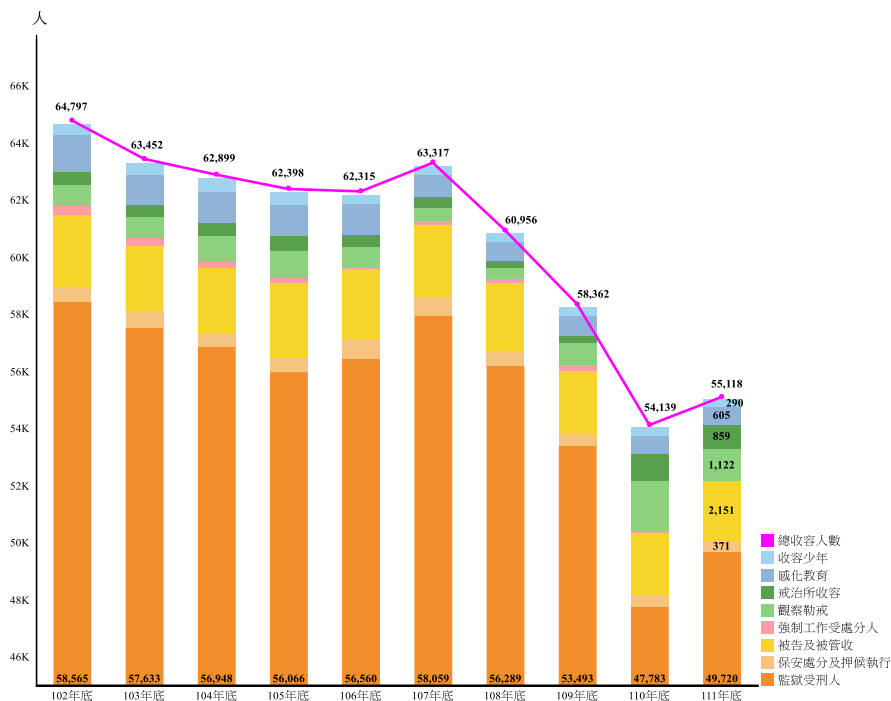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收容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底 64,797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及自 107 年底 63,31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54,139 人，111 年增至 55,118 人，111 年以監獄受刑人 49,720 人（90.21%）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2,151 人（3.90%）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其中也可發現，110 年人數為近 10 年最少，此處若從政策來看，原因可能是當年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下，連帶使同年收容人數減少（表 2-4-1、圖 2-4-1）⁹。

同時期，隨著核定容額（0.7 坪/人）自 102 年底 54,59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8,677 人、111 年 60,375 人，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2 年 18.69%逐年下降至 106 年 9.56%、108 年 5.88%，其後至 111 年皆已無超額，不過，部分地區矯正機關仍有超額收容現象，111 年底超額比率以臺北監獄 17.14%最高（收容人數 3,984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臺中監獄 11.04%（收容人數 4,929 人、核定容額 4,439 人）次之、高雄第二監獄 11.03%（收容人數 1,912 人、核定容額 1,722 人）再次之（表 2-4-1、圖 2-4-1）¹⁰。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人數與性別

監獄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6 年 36,29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221 人，111 年增至 30,196 人，111 年含男性 27,286 人

9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矯正機關收容概況分析，法務統計，2021 年 11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75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年報 111 年），法務統計，2023 年 6 月 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4

(90.36%)、女性 2,910 人 (9.64%)，不過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8.48% (2,920/34,44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07% (2,539/25,221) (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016 人(46.42%) 最多、國中 10,846 人 (35.92%) 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前期即 102 年至 106 年，人數反以國中最多、高中(職) 次之。

從性別來看，雖然 111 年男性 27,286 人、女性 2,910 人，也皆以高中(職) 12,657 人、1,359 人最多，國中 10,008 人、838 人次之，但近 10 年，女性皆以高中(職) 多於國中，男性在 102 年至 108 年，仍以國中多於高中(職) (表 2-4-3)。

(三) 年齡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556 人 (28.33%) 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6,696 人 (22.18%) 次之，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6,096 人 (20.19%)、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605 人 (18.56%) 再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前期即 102 年至 106 年，人數反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次之，事實上，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比率已自 102 年 34.27% (11,716/34,187)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2.18%。另外，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比率已自 102 年 3.55%(1,215/34,187)逐年上升至 111 年 8.32% (2,511/30,196) (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833 人（29.25%）最多，含男性 8,448 人、女性 385 人；毒品犯罪 4,390 人（14.54%）次之，含男性 3,833 人、女性 557 人；竊盜罪 4,248 人（14.07%）再次之，含男性 3,770 人、女性 478 人；接續是詐欺罪 3,300 人（10.93%），含男性 2,782 人、女性 518 人。近 5 年，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從 107 年至 109 年施用毒品罪轉至 110 年至 111 年竊盜罪；女性則從 107 年至 109 年以施用毒品罪最多、竊盜或詐欺罪次之的趨勢，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以詐欺罪最多、竊盜罪次之的結果（表 2-4-5、表 2-4-6）。

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犯罪類別中，111 年首度出現洗錢防制法，其更自 107 年 18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37 人、111 年 1,421 人，111 年含男性 1,122 人、女性 299 人（表 2-4-5、表 2-4-6）。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刑期人數以 6 月以下 14,960 人（49.54%）最多、1 年以上 3 年未滿 4,411 人（14.71%）次之、拘役 3,637 人（12.04%）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呈相同趨勢，但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9 年曾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表 2-4-7、圖 2-4-2）。

111 年底在監 49,720 人，刑期則以逾 15 年 9,126 人（18.35%）最多、1 年以上 3 年未滿 7,412 人（14.91%）次之、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6,692 人（13.46%）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人數 103 年底至

108 年底是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最多、逾 15 年次之，109 年底至 110 年底才反轉同 111 年趨勢（表 2-4-7、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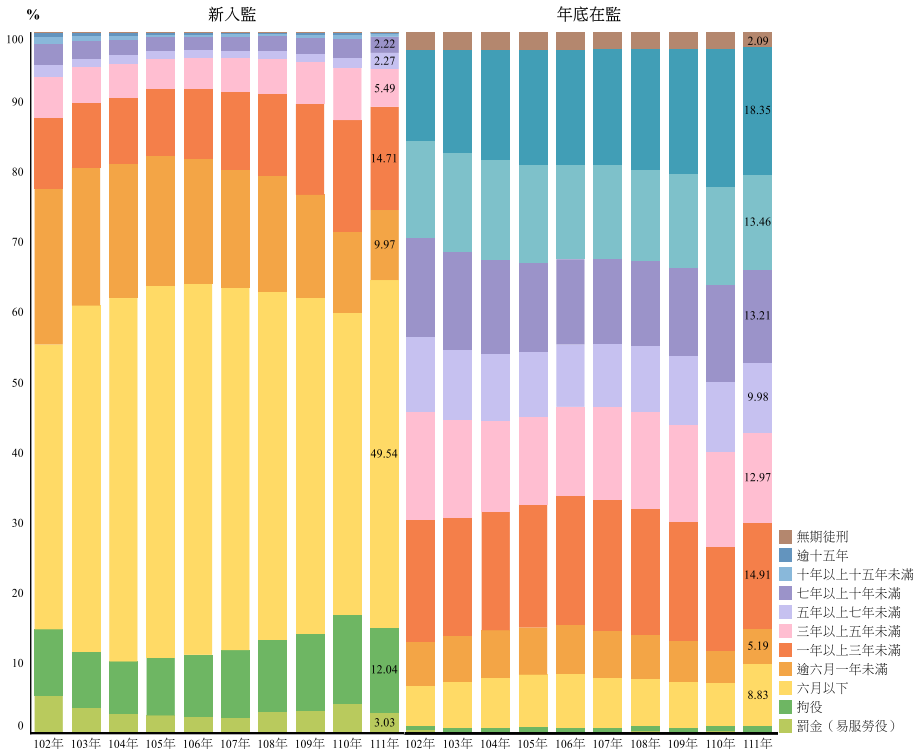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經決議許可後，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111 年提報假審會初審 27,808 人中，共 13,689 人(49.23%) 通過假審會決議，其等經過法務部複審後，准許 8,385 人(61.25%)

假釋，而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率為 30.15%（8,385/27,808）。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率自 102 年 34.44%（10,583/30,725）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11,533/32,249），及自 109 年 40.32%（11,964/29,672）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0.25%。近 5 年的核准率下降趨勢可能和法務部複審核准率下降相關，因相較於假審會初審核准率自 106 年 52.29% 漸降至 111 年 49.23%，相差 3.06 個百分點，複審核准率係自 106 年 82.66% 漸降至 111 年 61.25%，相差 21.41 個百分點（表 2-4-8）。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111 年撤銷假釋共 1,371 人，以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918 人（66.96%）最多、再犯罪 453 人（33.04%）次之。不過近 10 年，人數在 102 年至 109 年是以再犯罪多於違反保護管束，但其後，再犯罪人數從 109 年 1,010 人大幅減至 110 年 364 人、111 年 453 人（表 2-4-9）。

(七) 出獄與再犯

111 年共出獄 29,000 人，以期滿出獄 20,704 人（71.39%）最多、假釋出獄 8,296 人（28.61%）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且 111 年假釋出獄比率相較 110 年 35.48%（10,931/30,808）下降 6.87 個百分點。然而以 111 年底為截止日，觀察兩者出獄後再犯情

形（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且已起訴並受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會發現 107 年至 109 年的 2 年以內再犯率，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皆高於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雖然期滿、假釋兩者再犯率皆自 107 年 42.08%（10,666/25,346）、37.09%（3,728/10,052）逐年下降至 109 年 33.37%（8,031/24,065）、21.27%（2,421/11,380），但兩者相距更自 107 年 4.99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1 個百分點。同時是類年度的再犯期間，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再犯率最高、假釋出獄則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率最高（表 2-4-10、表 2-4-11、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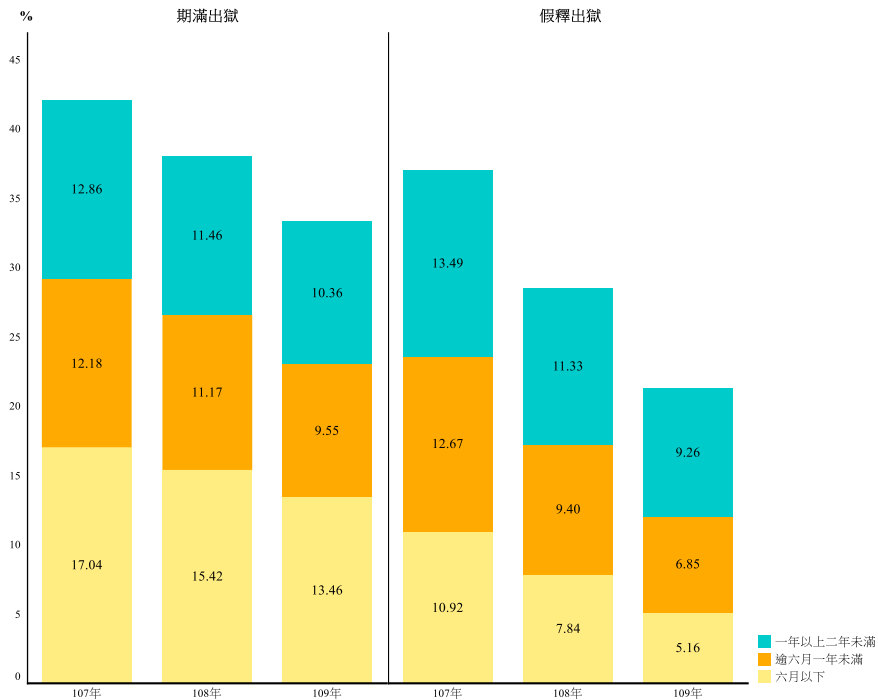


圖 2-4-3 107 年至 109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戒治所收容對象於制度上，係以成年人為主軸，涉毒少年則多進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於統計上，也顯示近 10 年，成年遠多於少年人數的情形（表 2-4-12）。

在新入所成年觀察勒戒，111 年 13,497 人，性別含男性 11,712 人（86.77%）、女性 1,785 人（13.23%）；級別含第一級 2,780 人（20.60%）、施用第二級毒品 10,717 人（79.40%）。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總人數自 103 年 5,855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及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674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12,562 人、111 年 13,497 人，同時，第一級比率還自 107 年 8.66%（433/5,001）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0.60%。而在新入所強制戒治，111 年 1,641 人，性別含男性 1,449 人（88.30%）、女性 192 人（11.70%）；級別含第一級 1,086 人（66.18%）、第二級 555 人（33.82%）。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總人數自 103 年 622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10 人，及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46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208 人、111 年 1,641 人，同時，第一級比率還自 107 年 38.88%（187/481）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6.18%，111 年也是自 103 年後首度以第一級超過第二級人數的一年（表 2-4-13）。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了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多元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案件數皆以緩起訴附必要命令最多，次多者則為易服社會勞動，或假釋付保護管束（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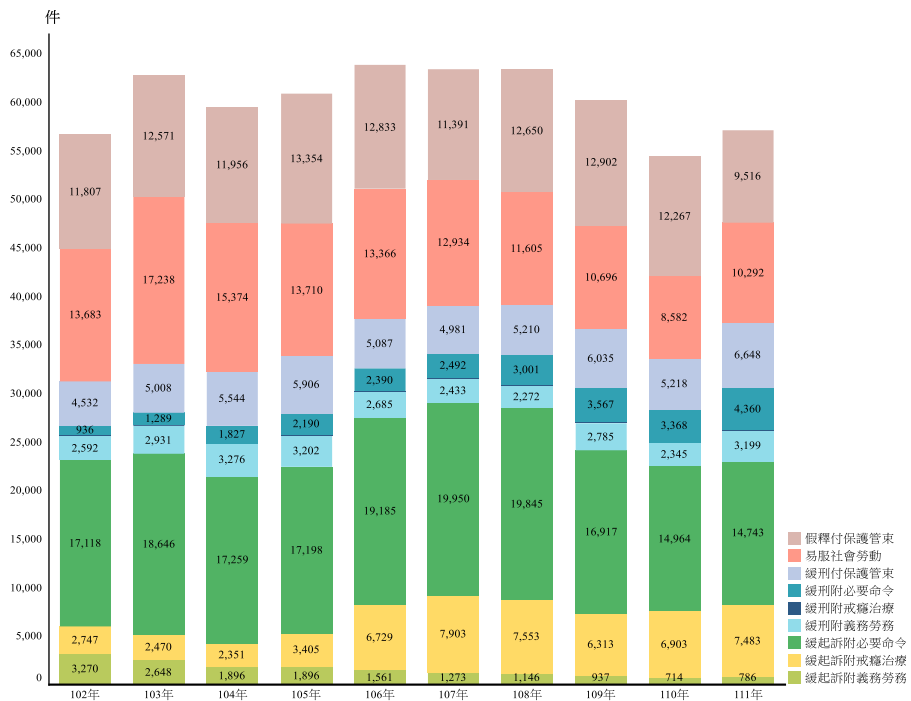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3 年 25,785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1,177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955 件,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2,842 件,111 年增至 22,842 件,111 年含義務勞務 819 件(3.5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22,023 件(96.41%),近 10 年也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表 2-4-17)。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111 年地檢署共聯繫義務勞務機構 1,458 人次、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081 人次,而近 10 年除 102 年至 104 年及 110 年,也皆以聯繫多於查訪人次。但近 10 年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自 102 年 84.38%(221,262/262,221)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10%(123,096/161,749),及自 108 年 84.11%(81,042/96,354)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8.45%(43,665/55,657),111 年升至 81.57%(46,632/57,165)(表 2-4-17)。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 10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皆自 102 年 20,679 人次、1,727 人次、20,345 人次,漸減至 105 年 15,190 人次、1,332 人次、15,690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5,958 人次、4,770 人次、41,584 人次,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8,493 人次、4,349 人次、23,737 人次,111 年增至 29,951 人次、4,692 人次、29,670 人次。倘若藉由「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發現近 10 年間,推估完成率自 104 年 84.86%(17,033/20,071)漸降至 111 年 71.35%(15,713/22,023)(表 2-4-17、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2 年 3,504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305 件、109 年 5,912 件、111 年 6,946 件，111 年含義務勞務 2,786 件（40.11%）、戒癮治療 69 件（0.99%）、必要命令 4,091 件（58.90%），而近 10 年，係從 102 年至 107 年以義務勞務多於必要命令，反轉成 108 年至 111 年以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趨勢。而就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可發現義務勞務自 102 年 86.05%（2,332/ 2,710）漸降至 111 年 79.97%（2,228/2,78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則無顯著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1,859/2,123），111 年為 92.31%（3,840/4,160）（表 2-4-16）。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393 件，111 年增至 9,509 件，111 年含履行完成 6,750 件（70.99%，原刑名含徒刑 4,881 件、拘役 954 件、罰金 915 件）、履行未完成 2,394 件（25.18%，原刑名含徒刑 1,843 件、拘役 239 件、罰金 312 件）。近 10 年無論原刑名，皆以履行完成遠多於履行未完成件數，不過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比率，

自 102 年 63.80% (4,414,748/6,919,573) 漸降至 111 年 57.50% (2,903,565/5,049,768)。另外在執行期間，近 10 年皆以查訪勞務機構遠多於聯繫勞務機構人次，111 年共查訪 353,293 人次、聯繫 59,152 人次 (表 2-4-19)。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 (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於前期增減更迭，後期自 108 年 17,643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6,228 件，111 年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10,631 件 (65.51%)，其中有期滿 7,348 件、撤銷 997 件；以及緩刑付保護管束 5,582 件 (34.40%)，其中有期滿 4,508 件、撤銷 695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而就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 (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可發現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2 年 73.20% (8,455/11,550) 漸降至 111 年 69.12% (7,348/10,631)；緩刑付保護管束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8 年 82.89% (4,468/5,390)，最低為 105 年 70.94% (3,942/5,557)，111 年為 80.76% (4,508/5,582) (表 2-4-14)。

另外在執行期間，近 10 年保護管束**執行**人次，自 102 年 577,853 人次增加至 104 年 603,051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759,383 人次，111 年以約談 312,073 人次 (41.10%) 最多、書面報告 50,671 人次 (6.67%) 次之、訪視 11,859 人次 (1.56%) 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近 10 年間的保護管束**輔導**人次，則自 103 年 227,61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111 年 149,904 人次，111

年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5,640 人次（37.88%）最多、就醫 6,138 人次（4.18%）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4-15）。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¹¹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1 年實施更生保護

11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惟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入監相關活動皆略有減少。計入監個別輔導 3,437 人次；團體輔導 208 次（6,984 人）；業務宣導計 239 次（9,190 人）；文化活動計 143 次（11,604 人）¹²。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111 年計辦理 29 處，協助安置收容 2,168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

12 110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3,097 次、團體輔導 290 次（9,487 人）、業務宣導 217 次（12,028 人）、文化活動 89 次（11,453 人）。詳如：法務部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108。

就業與創業。111 年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5 班次，430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5 班次，參訓學員 123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1 年度總計服務 417 個更生人家庭、1,125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1 年度新增核貸 34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1 年計輔導 2,086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1 年計輔導 704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1 年計服務 103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1 年計 3,115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1 年度計服務 285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1 年度計提供 327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配合政府 COVID-19 疫情紓困措施，為達到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政策目標，由該會採購更生商品（民生物資類），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物資。由個案向更生商家領取或由分會代領轉發。111 年度本方案協助 2,413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協助範圍包含求職

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

14. 其他服務：111 年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118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875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98 人次，協辦戶口計 14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10 人次。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1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等，111 年計有收容人 21 人，462 人次參訓。
2. 111 年輔導就業 52 人次；輔導就學 72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709 人次；資助旅費 1 人次。
3.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訪視，111 年計 13 次，輔導 365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111 年計 13 場次(106 人次)；辦理文化服務 111 年計 7

次、483 人次參與。

-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1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6 千餘人，保護服務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入監輔導與社區關懷活動略有降低，但因應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爰推升總體服務案量。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1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08,877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10,956 人次、間接保護 94,256 人次及暫時保護 3,665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65,803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3,643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4,152 人次、而由於受疫情影響，更生保護會提供緊急紓困服務，致使急難救助（110 年 2,408 人次、111 年 2,941 人次），連續兩年超越輔導就業（110 年 2,011 人次、111 年 2,054 人次）¹³。

13 此處數據項目，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0，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0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事件人數，近 10 年間，已自 105 年 2,780 人漸增至 111 年 6,699 人，其中的有罪比率還自 105 年 84.96%（2,362/2,78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9.76%（5,741/6,396）、111 年 89.48%（5,994/6,699）。同時，無論是確定的涉外案件，或當中的有罪案件，皆呈現男性比率增長趨勢，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在涉外案件，自 103 年 56.82%（1,707/3,004）逐年上升至 110 年 77.63%（4,965/6,396）、111 年 77.47%（5,190/6,699）；在涉外有罪案件，也自 103 年 56.97%（1,480/2,598）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8.48%（4,704/5,994）（表 2-5-1）。

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102 年至 111 年共 39,457 人，含本國籍 17,269 人（43.77%）、非本國籍 22,188 人（56.23%），非本國籍又以越南 10,099 人（45.52%）最多、泰國 3,493 人（15.74%）次之，大陸地區 2,684 人（12.10%）、印尼 2,075 人（9.35%）再次之。不過就犯罪類別，本國籍以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7,876 人（45.61%）最多、越南及泰國籍皆以公共危險罪 5,006 人（50.01%）、2,448 人（70.08%）最多、大陸籍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593 人（22.09%）最多、印尼籍則以竊盜罪 479 人（23.65%）最多（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¹⁴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美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 3 月 26 日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

14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7,351 件。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我國法務部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6 件。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

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五、波蘭：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本協定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我國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期將大幅提升雙方司法合作之效率及成效。

六、諾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

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七、貝里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我國法務部及貝里斯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我方與貝方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條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

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八、斯洛伐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方與斯洛伐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協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協議的簽署，不僅可促進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在考量互惠原則及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的前提下，藉由建立我國法務部與斯洛伐克司法部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九、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同日同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

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十、帛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協定生效後，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

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07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底與外交部、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協力，取得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轉刑裁定，經過 2 度審議會議，核發接收命令，嗣後由調查官前往史瓦帝尼接返我國籍受刑人 2 人，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執行完成。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

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趨勢，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

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11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2 件，約新臺幣 4,432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二次工作會談，以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運用

蔡宜家、潘宗璿

壹、前言：我國「再犯」數據如何對應再犯問題

在犯罪問題處理中，犯罪者的再犯現象相當受到重視，包含在刑事法中加重個人責任，以及在刑事政策中的評估及防止，而這些措施多連結到維護社會治安目的。具體而言，當發現犯罪者經刑事制裁後再度犯罪時，通常會在制度中連結到再犯行為有違社會治安的嚴重性，並產生更不利於犯罪者的刑事責任，例如在刑法中，將前次犯行執行後一定期間內再度故意為犯罪的行為，定位成應加重懲罰的累犯(第 47 條)，或據以撤銷因前次犯行而執行中的緩刑(第 75 條)或假釋(第 78 條)；同時，在對犯罪者施行處遇的政策或實務中，也會見到以再犯預防為重要目標的政策宣言或政府委託研究成果，例如聚焦毒品犯罪防治，並自 111 年 7 月推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期能透過多元社會資源整合服務，減少施用毒品者再度犯罪的風險，或是，針對出獄後受保護管束者發展再犯風險評估機制，以使觀護機構能有效對出獄者施行個別化處遇，及管理犯罪風險¹⁵。

15 「反毒再進化，再犯防止向前推進！『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七月啟動」，法務部，2023 年 6 月 22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8564/post>。白弘杰等，法務部 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684158>

這些在制度、實務上對於再犯的側重觀察導向，也讓犯罪數據中，以再犯作為指標的統計項目、分析結果更顯重要，尤其對於以再犯程度作為重要基準的刑事政策而言，再犯數據高低得以成為刑事政策能否達成犯罪防止的重要論據。只是需要再探究的問題，或許是此項備受重視的再犯數據，它得以解釋的議題為何，以及，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產生統計資料汲取範圍，從而能和許多刑事法、刑事政策議題相互串聯。為此，雖然本書過去曾以前科率（新入監受刑人中，曾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犯罪確定的比率）及再犯率（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因他案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的期間）的統計定義比較，評析前科率數據因前科類型、期間過於廣泛等，難能用在評估監獄處遇成效等疑義，但當前科率已非官方揭示的統計數據後，當前的再犯率（即表 2-4-11）宜如何判讀，似乎還缺乏了犯罪數據研究上的系統性回顧¹⁶。

不過，如果去看同樣進行長年犯罪數據統計分析的日本「犯罪白書」，則會發現，該書對於再犯概念，通常是在特定犯罪問題釐清需求下產生，且不同時期的再犯數據呈現，也存在著演變過程，或許，藉由以下對歷年日本犯罪白書的再犯資料考察，能為我國的再犯數據運用尋找一個妥適說理及應用的契機。

16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278-283。

貳、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考察

日本犯罪白書，結合了法務省刑事局、矯正局、保護局等統計數據，由日本法務省自西元（下同）1960年發行，該年以「昭和35年版犯罪白書－我國犯罪及其對策（わが国における犯罪とその対策－）」為主題，嘗試探討日本經歷戰後時期十數年後，國內犯罪如何產生變化¹⁷。犯罪白書發行至今，已針對「再犯」概念探索了許多數據與分析項目，而這些項目，也可從特定時點下，究竟是往前查看有無犯罪紀錄，還是往後觀察下一次犯罪或懲罰的時點，來加以區分。

首先，如果是從特定時點查看犯罪紀錄，數據指標會包含「累犯」、「再犯者率」、「再入者率」，其中，累犯可為日本刑法所規範，於刑期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後，因再次犯罪而被加重判處徒刑（第56條至第59條），也可更為廣義，即有刑事紀錄者，再次因犯罪而受刑事司法處分，或者是，泛指經常犯罪，或有犯罪習慣之人¹⁸。再犯者率則是評估，某特定的被拘捕群體中，有過前案紀錄或前科者的比率，後者也被稱為前科率¹⁹。而再入者率，乃專指特定時間點，進入刑事設施的群體中，過去已有進入刑事設施紀錄者的比率

17 はしがき（昭和35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1960年3月，

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1_1_0_0_0.html

18 第3編 累犯と累犯者の処遇－第1章 累犯現象と刑事司法－第1節 概説（昭和53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19 犯罪統計における「再犯」とは？－再犯率と再犯者率の違い－（平成28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3/nfm/n63_2_5_1_1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²⁰。另一方面，如果是從特定時點往後觀察下次犯罪情形，數據項目會包含「再犯率」、「再入率」，再犯率是指，因犯罪而被拘捕的群體，自此往後，再次出現犯罪的期間、程度、比率等現象²¹；再入率則是專指，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等²²。

前述觀察時點、資料選取範圍相當迥異的日本再犯概念，之所以在歷年犯罪白書中百花齊放，可能是因為日本面對不同時空、不同課題下，對於再犯概念的積極詮釋結果，不過在歷年犯罪白書的考察中也會發現，雖然犯罪白書並未以年號來界定再犯概念之演變，但從昭和年代至令和年代，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已呈現著，從分歧轉變為固定統計項目的趨勢。

(一) 昭和時代：多元探索再犯現象與研議對策

昭和時代（1926年12月25日至1989年1月7日），前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乃至戰敗期間，因政策趨向高度壓制犯罪者，而產生了極高的逮捕率，及逮捕思想犯爭議，不過隨著戰爭期間流逝，日本國內體制、法制也產生許多變化，包含經濟結構重塑、吸取外國法治思想，從而讓戰爭期間的高壓犯罪控制模式，轉向人道、提升

²⁰ 第3節 矯正（平成21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2_3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²¹ 同前註19。

²² 同前註19。

犯罪者處遇的觀點，也在此時期，開始關注再次犯罪的再犯議題²³。

此時期的犯罪白書，初次出現再犯概念者，為「昭和 53 年（1978 年）版犯罪白書－累犯的實態與對策」（累犯の実態と対策），該書將累犯概念融合統計數據時，界定累犯不僅限於刑法規範，而是較廣義的，以曾有刑事紀錄，但再次受到刑事處分之人為統計對象，也相當於再犯者率概念，並期許能藉由此項統計來瞭解刑事司法多階段的累犯狀況²⁴。同時，該書也嘗試從前述累犯中抽樣約 38 萬人，進一步分析其等從初次有罪確定，至下一次有罪確定的期間，來推算再犯率²⁵。

其後，昭和 54 年（1979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嘗試從當年度被逮捕、起訴、第一審定罪的群體中，汲取 50 多萬筆電子紀錄，分析這些有犯罪紀錄者，過去曾經犯罪一次至五次之累犯情形，也進一步就受刑人端，細分幫派、精神障礙、女性等不同特性下的前科率²⁶。當時也考量到，如有讀者進行跨國比較，可能產生國際間

23 昭和の刑事政策（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4 累犯現象と刑事司法（昭和 5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5 再犯率等の年次別比較（昭和 5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4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6 日本における累犯の実態（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3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暴力団関係者の累犯状況（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2_1_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精神障害犯罪者の累犯の実態と問題点（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

對犯罪類別等認定不一致的爭議，因此法務省另外設定以「危險的累犯」（危険な累犯者）、多次累犯（ひん回累犯者）為分析對象，與進行前述的累犯數據分析²⁷。而在昭和 60 年（1985 年）後的犯罪白書，法務省開始整合前科率、再犯率、再入率等數據統計方法及相關政策分析，不僅針對特定犯罪者如幫派、竊盜、毒品、少年來解析前揭數據，也進一步討論當前刑事政策宜如何落實再犯預防，法務省更嘗試將歷年累犯數據調整成以前科案件為基準，向後觀測再犯次數、期間、犯罪類別等的再犯率數據，以檢視是類反覆犯罪者（犯罪を繰り返す人）的特性與處遇之道²⁸。

（二）平成時代：再犯數據的細緻、類別化與銜接再犯防止政策

平成時代（198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於後期階段的犯罪白書，更加重視與深化再犯數據及議題分析，尤其平成 19 年（2007 年）版至平成 28 年（2016 年）版，為期 10 年的犯罪白書，除了平成 20 年（2008 年）、22 年（2010 年）、24 年（2012 年）及

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3_2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女性犯罪における累犯上の問題（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4_2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7 國際的視野から見た累犯問題（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4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8 各種犯罪者に対する処遇と再犯防止（昭和 60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6/nfm/mokuji.html#17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犯罪を繰り返す人々(多数回前科者)の実態と対策（昭和 60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9/nfm/mokuji.html#16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5 年（2013 年）版外，副標題皆與再犯議題相關²⁹。

在這個階段，相較昭和時期，犯罪白書不僅將累犯、前科等概念皆以「再犯」一詞來論述，進而充實再犯的概念認定範圍，犯罪白書也更聚焦於連結再犯防止及犯罪問題間的關聯，而在這股趨勢背後的重要原因，可能是因為日本政府在數年間，將防止再犯列為維護社會安全上主要指標的政策期許。不過，日本政府並不是在審視犯罪問題之初，便加強再犯防止的重要性，而是發現自平成 8 年（1996 年）後，不僅犯罪案件數（不僅限於刑法）從 2,465,503 件逐年增加至平成 14 年（2002 年）3,693,928 件，更已然超越戰後未滿 2,000,000 案件數的問題下，先開始以「堅韌面對犯罪來實踐社會的行動計畫－邁向世界第一安全國，日本的復活」（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世界一安全な国，日本」の復活を目指して－）政策來加強對犯罪的查緝與對社會治安的維護³⁰。此後，雖然案件數逐年減少至平成 18 年（2006 年）2,877,027 件，但除了察覺案件數仍然偏高外，日本政府也發現到犯罪者中，其實兼含初犯，以及曾有數次刑案紀錄之人，因此在接續前述政策形成「2008 年強力面對犯罪來實踐社會的行動計畫」（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時，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防止便開

29 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hakusho2.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30 刑法犯認知件数・発生率・検挙件数・検挙率・検挙人員（令和 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対策の推移，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5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始成為犯罪防治中的一個重要目標³¹。

在這樣的脈絡之中，日本的再犯數據便從平成 19 年版犯罪白書後漸進常態化、系統化，其範圍主要包含犯罪者經逮捕或起訴之時，是否曾經有刑事案件紀錄（再犯者率）；以及，受刑人離開監獄後，再度犯罪前的經過期間（再犯率）。當時期的犯罪白書也會因應所欲觀察的犯罪類別，而在不同年度中加強對一些犯罪型態的再犯者率或再犯率統計，與犯罪特性或處遇分析，例如平成 21 年（2009 年）版就竊盜、興奮劑犯罪（覚せい剤事犯）所作的前揭數據、年齡、性別、犯罪原因等特性論述³²；平成 23 年（2011 年）就少年、青年犯罪者剖析的再犯、再非行數據，及其等特徵、處遇、出獄/院後追蹤等狀況³³；平成 26 年（2014 年）版再聚焦於竊盜犯罪，綜合彙整竊盜犯罪於各司法、矯正處理階段的特性、再犯者率及再犯防止策略³⁴；以及，平成 27 年（2015 年）版針對成人與少年性犯罪者，細論從逮捕至出獄/院後的生活狀況追蹤間，關聯的再犯、前科

31 再犯者の実態と対策（平成 19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7_1_0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平成 21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対策の推移，同前註 30。

32 窃盜・覚せい剤事犯に係る再犯の実態（平成 21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mokuji.html#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33 少年・若年犯罪者の実態と再犯防止（平成 2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8/nfm/n_58_2_7_0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34 窃盜事犯者と再犯（平成 26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1/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數據，及制度、特性、處遇、調查等等³⁵。

(三) 令和時代：從破獲至保護觀察階段的常態再犯分析

令和時代（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法務省共發行自令和元年至令和4年（2022年）的犯罪白書，雖然這些犯罪白書未像前述平成時代，以再犯作為重點分析項目，但也可從中看見自平成時代常態發展的再犯統計資料，包含³⁶：

1. 破獲（檢挙）：破獲刑法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中，過去曾有刑案紀錄（再犯）或曾受罰金刑以上刑罰（前科，下同）的再犯者率。且除令和2年（2020年）版外，皆另外分析藥物犯罪嫌疑人中，過去也曾有藥物濫用犯罪紀錄之比率。
2. 偵查終結、裁判（檢察・裁判）：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起訴的被告中，有前科者的比率；及追蹤經法院判決緩刑（執行猶予）之人，因再犯等而被撤銷緩刑的情形。
3. 矯正（矯正）：新入監受刑人中，過去也曾入監的再入者率；以

35 性犯罪者の実態と再犯防止（平成27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2/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2日）

36 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7/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8/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4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同前註30。

及追蹤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入獄的再入率與期間。

4. 保護觀察（保護觀察）：受刑人假釋，或被告緩刑後的保護觀察階段，這些受保護觀察者中，有前科的比率，以及，追蹤保護觀察期間因再犯而再次受到刑事處分比率（再處分率）、因再犯或違反應遵守事項而被撤銷假釋或緩刑的比率（取消率）、該當前述任一事由的比率（取消・再處分率）。
5. 少年的再非行或再犯（少年の再非行・再犯）：經破獲刑事案件的少年中，也曾經是非行少年的比率（再非行少年率）；受保護觀察處分或新入少年院（相當於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們，過往的保護觀察處分經歷；追蹤從少年院出院者再度入院的狀況；以及，追蹤保護觀察少年於保護觀察期間終結後，再度因非行、犯罪而受到新的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的比率（再處分率）。

參、以日本經驗借鏡我國再犯數據取徑

從犯罪白書的再犯數據考察中得以發現，隨著日本自戰後的犯罪問題研究中，漸進關注犯罪者中再度犯罪議題，再犯數據也從昭和時代的多方探索，演變成平成時代的政策介紹、專題分析，進而形成令和時代從犯罪破獲、起訴、緩刑、矯正機構，至保護觀察階段，以及區分成年、少年刑事/非行案件，相當多元的前案紀錄數據，與後續追蹤再犯情形。雖然從犯罪白書中，難以檢證各種再犯統計指標為何出現、為何適用於某犯罪處理情形，但至少，已可在日本在不同時代演變下，看見穩定的再犯統計指標應用範圍，包含：(1)以刑案或非行紀錄，觀察成年嫌疑人或少年觸法者；(2)以前科紀錄，

觀察成年嫌疑人、偵查終結被告、受保護管束者；(3)以入監或保護觀察紀錄，觀察矯正機關受刑人，或少年院、保護觀察少年；以及，(4)以追蹤因再犯等而撤銷緩刑或假釋，或再受保護觀察、再入少年院，來觀察經裁判且獲緩刑者，或受保護觀察、出少年院之少年；(5)以再入率評估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等。

這樣的多元犯罪數據統計方向，對日本而言，不僅兼含對成年犯罪者、少年觸法者的過往刑案紀錄及未來刑案追蹤，也讓該國在長年推動再犯防止計畫的進程中，得從數據觀點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與後續在教育及福利等資源、犯罪者特性掌握、矯正及更生保護等，與社會治安密切相關的精進方向³⁷。進一步言，多元的再犯統計數據，或許得以讓政府機關與民眾，更加瞭解犯罪者在不同犯罪處理階段的特性，以及各犯罪處理階段可以如何精進，來抑止再度犯罪結果。

在我國的犯罪數據統計中，當前的常態再犯數據，主要如本篇表 2-4-11 所呈現的，以受刑人出獄後再因他案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並經有罪確定、緩起訴或不起訴時經過的期間，而這樣的統計定義發展，較可能是早年的受刑人前科數據經外界錯誤解讀為矯正機構執行效能下，嘗試轉型以貼近矯正機構處遇成效的現象³⁸。然

37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法務省，

https://www.moj.go.jp/hisho/saihanboushi/hisho04_0003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1月8日）

38 對於前科數據經外界錯誤理解，及前科率、再犯率區辨的深入評析，可再參閱：鍾宏彬、吳永達，再犯率與前科率之區辨：以施用毒品罪為例，司法官學院犯罪

而，如果數據要對應的是我國整體的再犯情形，可能需要省思的是，以受刑人為核心觀察對象的當前再犯數據，在評估不同程度犯罪者的犯罪、處理特性下產生的侷限。

進一步來說，當前我國對犯罪者的處理，如果和日本相近，係以是否再犯作為多項機制的效能評估重心，那麼，便需要在考量，我國對犯罪者的處理不僅限於監獄，也包含多元處理/處遇含：少年觸法/曝險之保護，與成年犯罪之施用毒品戒治、偵查終結處分（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緩刑、假釋出獄、期滿出獄，及含括保護管束的保安處分下，是否應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發展脈絡，由我國政府機關衡量，將常態的再犯評估機制從受刑人端，擴展到多元犯罪處理後再犯追蹤的必要性。至少，得從我國已發展的「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以施用毒品者經查獲時是否為初犯、施用毒品者執行不同處遇後各類再犯情形等數據，結合毒品防制政策成效評估的經驗，考量讓我國再犯統計數據細緻化、多元化的可能性³⁹。

這樣的省思方向，或許會讓政府機關在再犯防治政策中，耗費相當的人力與資源，但是相應的，如能落實多階段犯罪處理的前案紀錄、再犯追蹤機制，那麼所能帶來的成效會不僅限於統計數據之完整性，更有機會讓各種犯罪處理階段的後追機制如：檢察機關辦理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矯正機關施行處遇後的出獄生活；觀護機構辦理多項保安處分、更生等業務，能減少人力、資源受到

防治研究中心，2022年8月9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6397/post>

39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法務部反毒大本營，2022年8月9日，
<https://antidrug.moj.gov.tw/lp-51-2.html>

經費排擠的風險，並據以發揮讓犯罪者在刑事司法、機構外生活能確實不受犯罪風險、機構處遇等的負面影響，從而回歸社會、遵守法令，最終降低整體社會再犯狀況、治安危害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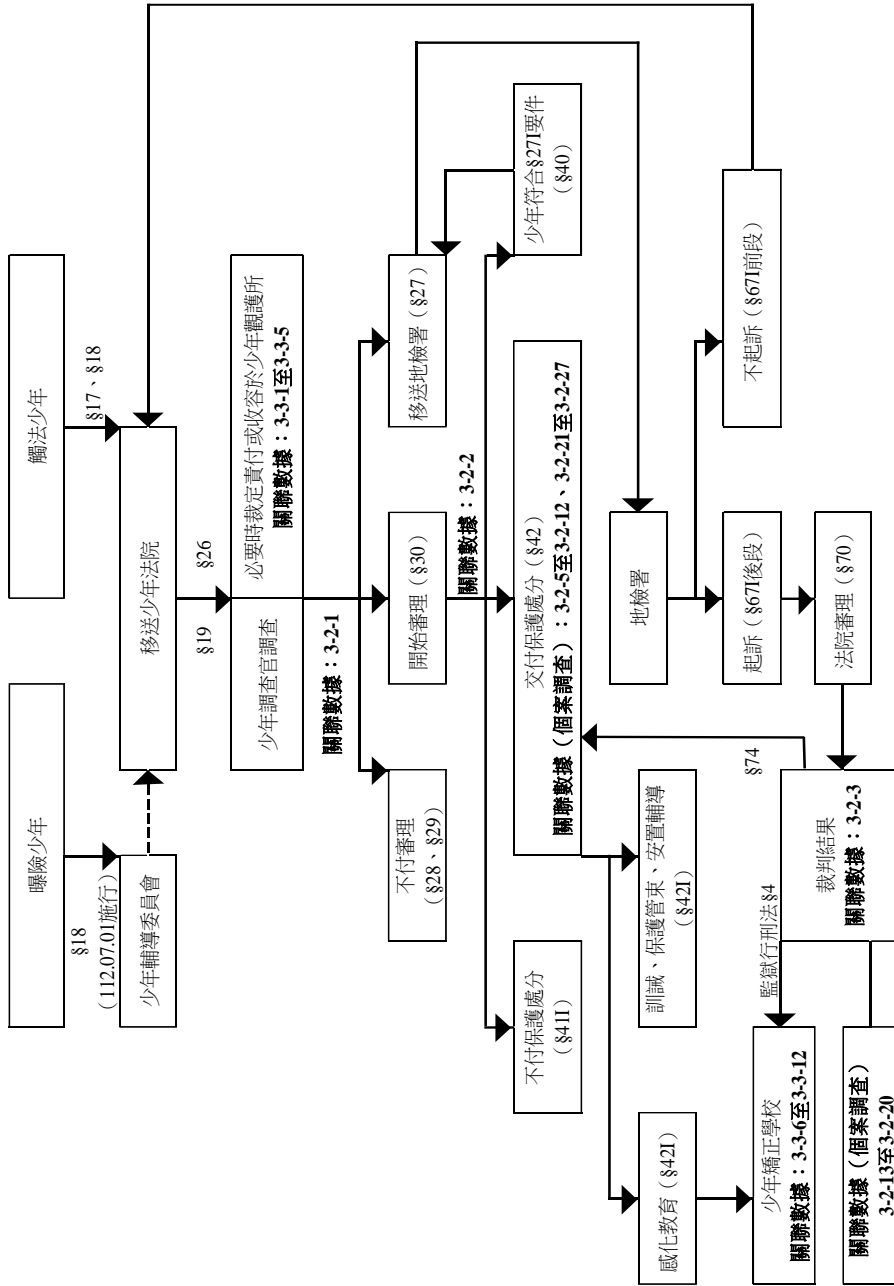
肆、結論：正視再犯追蹤統計所能帶動的社會治安效能

我國在近年，社會對於再犯狀況的重視，以及政府機關對於再犯問題的策進作為，包含施用毒品再犯預防、保護管束再犯評估等等，和日本自昭和時代開始關注、自平成時代加強發展的再犯防止政策方向相近，而當日本法務省為了妥適評估再犯狀況，已因應犯罪者身分、犯罪處理階段、犯罪類別等，實行橫跨犯罪查緝、刑事司法、矯正機構、保護觀察的常態前科紀錄、再犯追蹤機制後，我國或許能從自身正以多元再犯數據結合成效評估，發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的過程，考慮從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數據外，再因應我國對犯罪的側重處理需求，致力於開發設計不同犯罪處理階段之再犯數據。尤其當前，政府未將「再入率」有系統地列入統計項目，以利觀察、評估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然而，為能促進統計數據的完整性，並帶動我國成人機構處遇後之社區處遇，或少年離開矯正學校的後續追蹤、生活規畫等效能，從而更貼近減少再犯風險、維護社會治安的政策願景與社會期待，師法日本對再犯數據的掌握與發展特點，自有其必要。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首先在第一章，分析少年經警察機關發現觸法時的特性；至第二章，分析少年經警政等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情形，包含新收、終結案件型態，以及當保護事件少年（含觸法、曝險）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當刑事案件少年經法院作成判決時，其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第三章則就少年矯正階段，同樣分析少年於觀護所，或於矯正學校內感化教育時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圖 3-0-1）。

其中就少年觸法類別，111 年我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完成後，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特別指出，施用毒品兒少不宜被視為違法者，但由於當前少年司法仍可能將是類少年裁定感化教育，因此建議，應對所有施用毒品、藥物濫用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鑑於我國少年矯正機構的設置在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意旨下，特性並不同於國際上因傾向隔離、監禁而生爭議的少年犯罪處理，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為題，結合少事法制度理論與司法官學院 111 年「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評析藥物濫用或毒品犯罪問題少年，於矯正階段尤應正視是類問題和少年照護環境匱乏間的密切影響，發揮使少年健全成長之更大效能。



說明：1. 本圖援引法條，如無註記，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2. 為能讓讀者瞭解本篇數據統計階段與範圍，本圖僅列示與本篇數據關聯的處理程序。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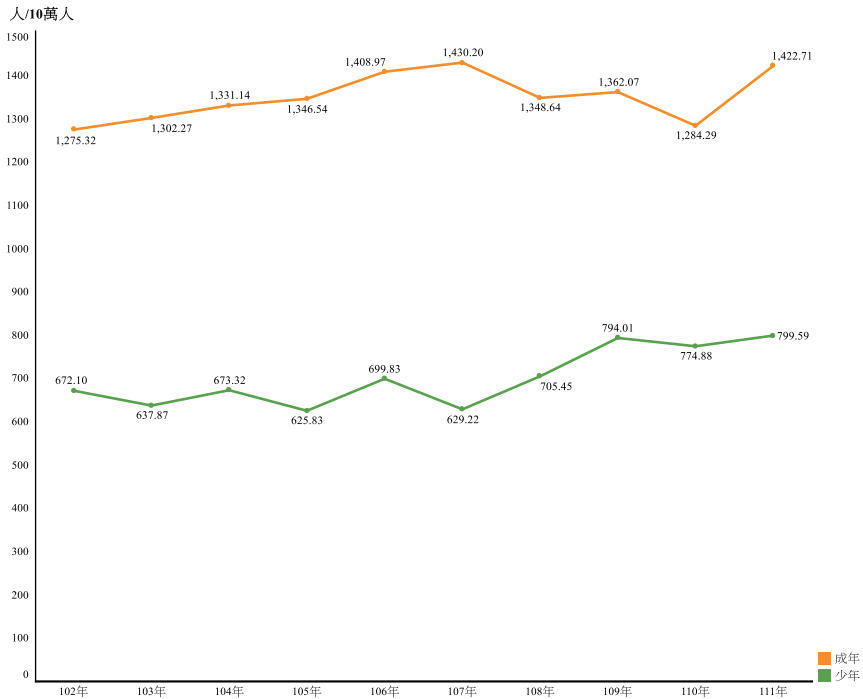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2 年 12,03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惟近 3 年自 109 年 10,226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9,554 人。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有多少犯罪人口）整體呈上升現象，但少年皆低於成年，且成年曾自 102 年 1,275.32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即使自

108 年 1348.6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284.29 人/10 萬人，但仍在 111 年又上升至 1,422.71 人/10 萬人，而同年少年為 799.59 人/10 萬人，大幅低於成年（表 1-1-1、表 3-1-1、圖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102 年至 104 年以竊盜人數最多、一般傷害人數次之；104 年至 106 年轉以竊盜人數最多、毒品犯罪人數次之；107 年至 108 年則轉以竊盜人數最多、詐欺人數次之；110 年又轉以詐欺人數最多、妨害秩序次之；而 109 年及 111 年，係以詐欺人數最多、竊盜人數次之，111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554 人中，以詐欺罪 1,662 人為最多，竊盜罪 1,225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997 人再次之。

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犯罪從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642 人、110 年 1,633 人、111 年 1,662 人，並自 106 年躍升為人數第三多、107 年至 108 年為人數次多、109 年至 111 年為人數最多的觸法類型，呈現主要犯罪類別從竊盜轉為詐欺犯罪之趨勢。另一方面，妨害秩序罪人數自 105 年前未滿 20 人至 109 年擴張刑法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範圍後，人數大幅增加，自 109 年起已成為主要犯罪嫌疑類別之一（表 3-1-2）¹。

1 有關妨害秩序犯罪之增修過程與構成要件適用疑義，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34。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數據來源為司法院。

壹、111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1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3,130 件中，含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下稱觸法）22,366 件，並終結 17,779 件（79.49%）；及曝險事件（下稱曝險）764 件，並終結 629 件（82.32%）（表 3-2-1）。

111 年少年事件終結 23,783 人中，含觸法 23,099 人、曝險 684 人，終結情形皆以法院「開始審理」之觸法 12,012 人（52.00%）、曝險 425 人（62.13%）最多；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之觸法 7,172 人（31.04%）、曝險 182 人（26.60%）次之（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於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150 件、111 年 9,252 件；人數也自 102 年 15,386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7 人，111 年為 10,697 人。終結人數中，近 10 年皆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最多，比率最低為 108 年 85.41%（8,467/9,913），

111 年為 87.28% (9,336/10,697)，其中，102 年至 110 年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訓誡人數次之，但 111 年 10,697 人中，轉以訓誡 4,635 人 (49.65%) 最多、保護管束 4,255 人 (45.58%) 次之 (表 3-2-2)。

參、111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 (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1 年少年法院共終結刑事案件 397 件、被告 425 人，以科刑 397 人最多，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 人最多。另外，尚有保安處分 301 人，皆為保護管束。緩刑亦有 301 人 (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本處數據來源，為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本處「一」）、虞犯/曝險少年（本處「三」）²；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本章「肆、二」）。本處將前述刑事案件、保護事件歸類為觸法事件。

近 10 年，觸法人數自 102 年 10,762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後，增加至 109 年 9,066 人、111 年 9,368 人，111 年含保護事件 8,987 人、刑事案件 381 人。近 10 年皆以保護事件多於刑事案件人數（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保護事件自 102 年 10,37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132 人，及自 106 年 8,448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829 人後，增加至 109 年 8,765 人、111 年 8,987 人（表 3-2-4）。

（一）觸法類別

近 10 年觸法類別，雖然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也自 105 年 2,004 人漸增至 109 年 2,467 人，但其後減至 110 年為 1,780 人、111 年 1,856 人；人數次多者雖長年從 102 年至 109 年皆為竊盜罪，卻也

2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自 102 年 2,58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及自 109 年 1,278 人減少至 111 年 921 人，其已在 110 年少於詐欺罪、111 年再少於妨害秩序罪。同時，毒品犯罪人數曾在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居於第三名，亦已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55 人（表 3-2-5、圖 3-2-1）。

前述的詐欺罪、妨害秩序罪，皆是近 10 年間增長幅度較大的主要犯罪類別，其中，詐欺罪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及自 108 年 1,078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348 人；妨害秩序罪更自 108 年 26 人躍增至 109 年 404 人，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333 人（表 3-2-5、圖 3-2-1）。

此外，111 年的主要犯罪，也包含：(1)妨害性自主罪 773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2)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507 人，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58 人漸增至 106 年 214 人、109 年 336 人；(3)妨害自由罪 449 人，但近 10 年間曾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74 人；(4)公共危險罪 417 人，但近 10 年間也自 103 年 1,0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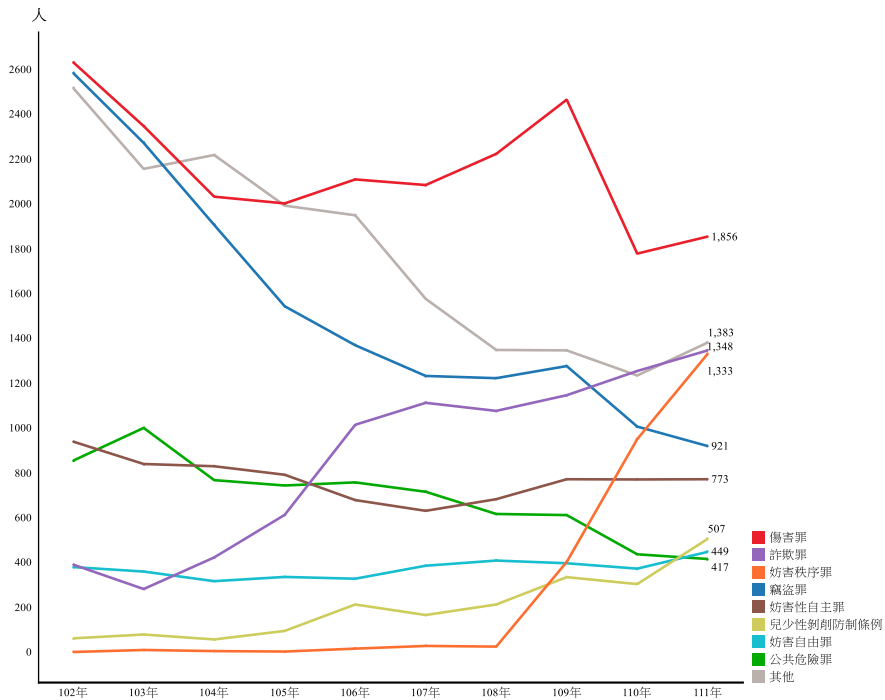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近 10 年觸法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11 年主要觸法類別還從竊盜、妨害性自主變化為傷害、詐欺、妨害秩序的結果。111 年 8,987 人中，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有 250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601 人，觸法類別皆以竊盜罪 80 人、119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51 人、112 人次之，傷害罪 29 人、98 人再次之；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有 1,191 人，觸法類別改以傷害罪 257 人最多、竊盜罪 176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147 人再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有 1,751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有 2,229 人，觸法類別皆

以傷害罪 391 人、481 人最多，妨害秩序罪 294 人、386 人次之，詐欺罪 203 人、359 人再次之；最後，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2,965 人，觸法類別以傷害罪 620 人最多、詐欺罪 613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450 人再次之（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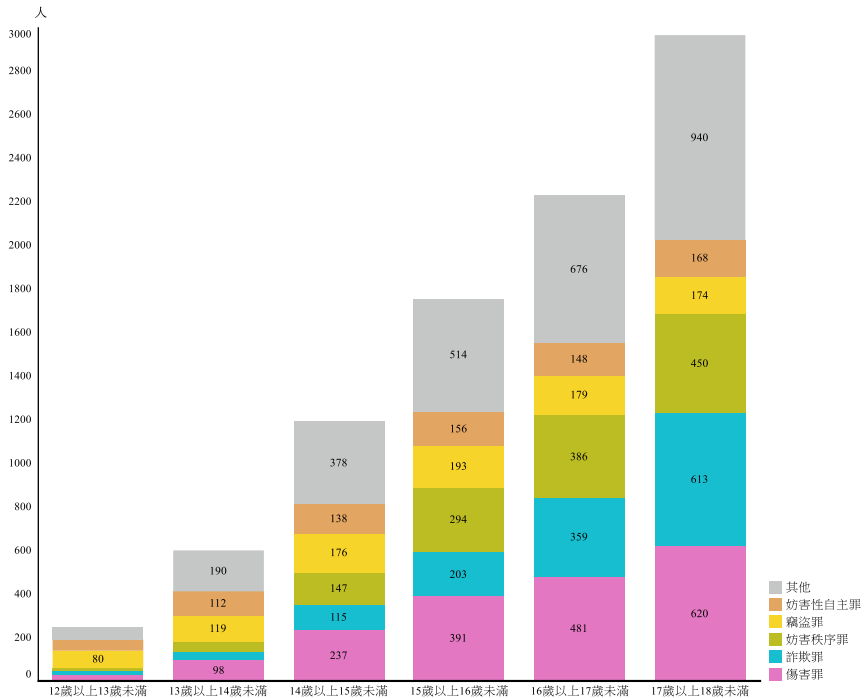


圖 3-2-2 111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三)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觸法少年就業情形，無論性別，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者，男性除 102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皆為就業、女性則皆為輟學未就業，不過，女性觸法比率不僅自 106 年 12.99% (1,097/8,448) 逐年微升至 111 年 13.43% (1,207/8,987)，

女性在校生比率也自 106 年 12.63% (531/4,203) 漸升至 111 年 15.82% (734/4,641)。111 年觸法 8,987 人，男性 7,780 人以在校生 3,907 人最多、就業 1,654 人次之；女性 1,207 人以在校生 734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185 人次之（表 3-2-6、表 3-2-9）。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觸法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 8,987 人，含高中（職）肄業 5,126 人（57.04%）、國中肄業 2,966 人（33.00%）、國中畢業 693 人（7.71%）（表 3-2-8）。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觸法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也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 8,877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4,731 人（53.30%）、小康之家 2,901 人（32.68%）、低收入戶 1,012 人（11.40%）、中產以上 153 人（1.72%）（表 3-2-10）。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觸法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 105 年 87.52% (7,117/8,132)、最低為 109 年 85.83% (7,523/8,765)。111 年 8,987 人，含父母俱存 7,756 人（86.30%）、母存父亡 759 人（8.45%）、父或母不詳 265 人（2.95%）（表 3-2-11）。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觸法少年父母婚姻，人數最多者自 102 年至 103 年父母婚姻正常，轉為 104 年至 111 年離婚。111 年 8,987 人，含父母離婚 3,588 人（39.92%）、父母婚姻正常 3,406 人（37.90%）（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下稱刑案少年），犯罪類別人數皆以毒品犯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且毒品犯罪人數自 104 年 129 人漸增至 107 年 182 人，及自 108 年 148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36 人。111 年 381 人，含毒品犯罪 236 人（61.94%）、妨害性自主罪 33 人（8.66%）（表 3-2-13）。

（二）年齡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刑案少年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11 年犯罪類別皆以毒品犯罪為主軸。111 年 38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54 人以毒品犯罪 28 人（51.85%）最多、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8 人以毒品犯罪 43 人（63.24%）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98 人以毒品犯罪 64 人（65.31%）最多、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61 人以毒品犯罪 101 人（62.73%）最多（表 3-2-14、表 3-2-15）。

（三）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刑案少年就業情形，男性人數最多者除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皆為在校生；但相對的，女性人數最多者除 102 年及 110 年為在校生外，皆為輟學未就業（惟 109 年人數與在校生相同）。111 年 381 人，男性 354 人以在校生 153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79 人次之；女性 27 人以輟學未就業 10 人最多、在校生 7 人次之（表 3-2-17）。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刑案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 381 人，含高中（職）肄業 234 人(61.42%)、國中肄業 106 人(27.82%)、國中畢業 33 人(8.66%)（表 3-2-16）。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刑案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 379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227 人（59.89%）、小康之家 100 人（26.39%）、低收入戶 49 人（12.93%）、中產以上 2 人（0.53%）（表 3-2-18）。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刑案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 104 年 88.17%（246/279）、最低為 102 年 83.76%（325/388）。111 年 381 人，含父母俱存 329 人（86.35%）、母存父亡 33 人（8.66%）（表 3-2-19）。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刑案少年父母婚姻，人數在前期即 102 年至 103 年、105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後期即 104 年、106 年至 111 年則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1 年 381 人，含父母離婚 179 人（46.98%）、父母婚姻正常 124 人（32.55%）（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的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3,302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49 人，不過男性比率反自 107 年 69.33%（468/675）漸升至 111 年 84.53%（295/349）（表 3-2-21）。

（一）性別與行為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無分少事法新舊法，也無分性別，行為類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但次多者於 103 年至 108 年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新法後 109 年至 111 年則皆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不過若觀察整體，「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自 106 年後便已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人數（表 3-2-21、圖 3-2-3）。

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男性 295 人、女性 54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36 人（男性 195 人、女性 41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96 人（男性 83 人、女性 13 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7 人（男性 17 人）（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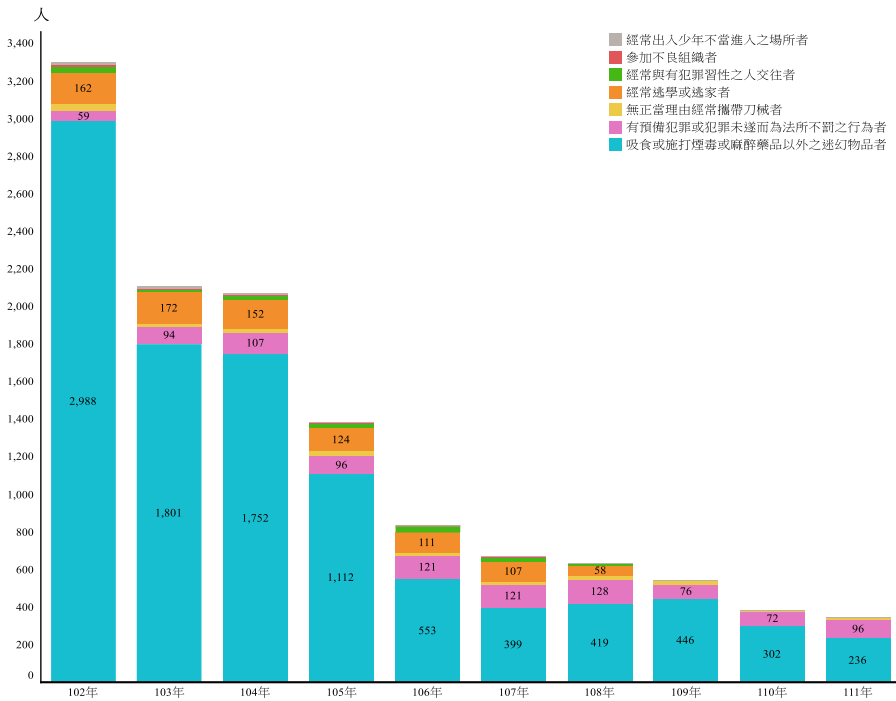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二)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女性人數皆以在校生最多、輟學未就業次之；男性人數除 105 年為就業、109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也皆以在校生最多，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4 年、107 年、111 年

為就業，在 106 年、108 年、110 年為輟學未就業，在 105 年、109 年為在校生。111 年曝險 349 人中，男性 295 人以在校生 101 人最多、就業 91 人次之；女性 54 人以在校生、輟學未就業 19 人最多（表 3-2-24）。

(三) 年齡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年齡，人數除 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外，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1 年曝險 349 人，含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 人（0.29%）、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1 人（3.15%）、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3 人（9.46%）、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3 人（18.05%）、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10 人（31.52%）、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1 人（37.54%）（表 3-2-22）。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高中（職）肄業 220 人（63.04%）、國中肄業 94 人（26.93%）、國中畢業 31 人（8.88%）（表 3-2-23）。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曝險 346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89 人（54.62%）、小康之家 117 人（33.82%）、低

收入戶 29 人 (8.38%)、中產以上 6 人 (1.73%) (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父母俱存 301 人 (86.25%)、母存父亡 30 人 (8.60%) (表 3-2-26)。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人數自 103 年至 111 年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父母離婚 147 人 (42.12%)、父母婚姻正常者 123 人 (35.24%) (表 3-2-2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³；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

一、新入所人數

少觀所新入所人數，近 5 年間自 109 年 2,749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132 人，且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而兩者性別比率無顯著變化。111 年 2132 人，含收容 1,920 人（男性 1,737 人、女性 183 人）、羈押 212 人（男性 207 人、女性 5 人）（表 3-3-1）。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人數，整體及男性皆以詐欺罪最多，惟在男性中比率已自 109 年 20.59%（514/2,496）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8.93%（368/1,944）；女性自 107 年至 110 年皆以毒品犯罪最多，111 年轉至竊盜罪。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詐欺罪 368

3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最多、傷害罪 315 人次之、毒品犯罪 238 人再次之；女性 188 人以竊盜罪 40 人最多、毒品犯罪 24 人次之、詐欺罪 23 人再次之；兩性加總，以詐欺罪 391 人最多、傷害罪 337 人次之、毒品犯 262 人再次之（表 3-3-5）。

三、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在 18 歲以下，男性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女性則在 107 年至 108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在 110 年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最多，在 109 年及 111 年轉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最多。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579 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25 人次之、18 歲以上 386 人再次之；女性 188 人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2 人最多、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6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4 人再次之（表 3-3-2）。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女性人數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男性在 107 年至 109 年亦以國中最多，110 年及 111 年則轉以高中（職）最多。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高中（職）965 人最多、國中 946 人次之；女性 188 人以國中 110 人最多、高中（職）74 人次之（表 3-3-3）。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107 年至 110 年無分性別，

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貧困無以維生、中產以上，惟 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雖亦以勉足維持生活 1,160 人最多、小康之家 721 人次之，女性 188 人反以小康之家 91 人最多、勉足維持生活 87 人次之（表 3-3-4）。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⁴。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一）新入校：近 5 年學生人數增減更迭，但男性比率自 108 年 84.99%（402/47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93.33%（378/405）。111 年 405 人，含勵志中學 154 人（男性 127 人、女性 27 人）、敦品中學 152 人、誠正中學 99 人（表 3-3-6）。

（二）實際出校：近 5 年出校學生人數自 107 年 739 人漸減至 111 年 424 人，但男性比率也自 107 年 83.76%（619/739）漸升至 111 年 89.86%（381/424）。111 年 424 人，含勵志中學 162 人（男

4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性 119 人、女性 43 人)、敦品中學 136 人、誠正中學 126 人(表 3-3-7)。

二、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從 107 年毒品犯罪、108 年竊盜罪，轉變為 109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1 年 405 人，以詐欺罪 83 人最多、傷害罪 73 人次之、竊盜罪 47 人再次之(表 3-3-11)。

三、年齡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8 歲以上比率最高為 108 年 55.18 (261/473)、最低為 109 年 38.74%(184/475)。111 年 405 人，以 18 歲以上 177 人(43.70%)最多、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86 人(22.75%)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9 人(18.25%)再次之(表 3-3-8)。

四、教育程度

近 5 年間，新入校學生之教育程度，人數自 108 年至 111 年皆以高中最多、國中次之、職業學校再次之，且高中比率已自 107 年 46.95%(223/47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56.08%(203/362)。111 年 405 人，以高中 210 人(51.85%)最多、國中 171 人(42.22%)次之、職業學校 24 人(5.93%)再次之(表 3-3-9)。

五、家庭經濟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家庭經濟，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但普通比率自 107 年 84.00% (399/475)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6.30% (309/405)；貧困比率則自 107 年 15.16% (72/475)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1.73% (88/405)。111 年 405 人，含普通 309 人、貧困 88 人、富裕 8 人（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主要為全國少年受刑人⁵。

近 5 年，少年受刑人皆以男性為大多數，女性則皆在 5 人以下，同時，人數自 107 年底 160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底 102 人，111 年底增至 114 人，含男性 110 人、女性 4 人（表 3-3-12）。

5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

蔡宜家、許茵筑

壹、前言：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的協助課題

我國對於藥物濫用少年的界定與處理，在少事法上可區分成幾個層面，其一，對於尚未觸犯毒品等刑罰法令，但「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的曝險少年，得由機關或機構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由少輔會結合多元資源進行輔導（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其二，對於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或前述曝險少年經少輔會評估，有進入司法程序以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必要時，則需移送少年至少年法院（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6 項）。當少年進入司法處理程序後，法院與矯正機關含少觀所、矯正學校，在制度上則未將藥物濫用少年加以分類與特別處理，不過，如果考量到我國對於成年的施用毒品犯罪者，在制度與政策上皆已意識到其等不宜高度仰賴監禁懲罰，而需強化對其等的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效能，以促使施用毒品者順利回歸社會時，藥物濫用少年一旦從司法程序進入矯正機構後，亦應同時思考，如何避免少年在矯正機構產生如監禁懲罰、社會隔離的負面效應，以及少年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與成長的重要議題⁶。

6 近年，政府機關對於施用毒品成年人的刑事政策，以朝向強化緩起訴處分、多元治療效能為核心。制度及政策說明資料如：「立法院今（17）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

在統計數據上，雖然近 5 年，新進入少觀所的毒品犯罪少年從 107 年 437 人漸減至 111 年 262 人，但 111 年比率仍超過 10.00%，達 12.29% (262/2,132)，仍是需要關注的一大類別 (表 3-3-5)；而新進入少年矯正學校的毒品犯罪少年，即使人數、比率皆自 107 年 121 人、25.47%(121/475)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5 人、8.64%(35/405)，但思索對於是類少年之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健全成長為目的的處遇、復歸方針，或許也可以進一步成為其他犯罪類別少年的處遇、復歸模式之啟發 (表 3-3-11)⁷。然而如果已瞭解，藥物濫用少年的問題處理不宜透過監禁模式，那麼對於這些短期留置，即少觀所法定收容期間於三月以內 (少事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少年矯正學校法定收容期間於三年以內 (少事法第 53 條) 的藥物濫用少年們，如果要從藥物濫用問題的角度來安排合適的處遇與復歸方針，便需要先探索機構內處遇的藥物濫用少年特性，以期呼應少年處遇的關聯問題。為此，本章將以司法官學院 111 年，針對矯正機構少年執行的「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

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2020 年 12 月 7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37872/post>。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行政院，2020 年 9 月 29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7 對於毒品犯罪少年進入感化教育時應如何妥適處理的議題，111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們也指出，無論是藥物濫用，還是被認定為施用毒品犯罪的兒少，也無論這些人是進入曝險還是進入矯正機關執行程序，國家機關皆應對其等施行保護措施。詳如：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 年 11 月 18 日，<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2BF473B4-5CAF-48DA-BB15-CC5F42124690>

少年為例」研究成果為核心，從該研究發現矯正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特性的實證過程，釐清我國對於少年法院認定，需透過矯正機構來處理藥物濫用問題的少年，可以加強哪些面向，以協助少年們順利重回社會生活與成長。

貳、我國矯正機構內涉毒少年之實證特性

「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研究（下稱涉毒收容少年研究）的思考脈絡，旨在蒐尋整理國內外文獻已探究少年藥物成癮背後可能呈現的生理、心理、環境等問題後，試圖以實證調查方法，探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對於是類少年處遇的研究斷層，並為我國少年矯正的學理與實務發展，尋找出路。

具體而言，在國內外針對青少年（年齡界定不僅限於我國少事法定義的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實證研究中多顯示，青少年藥物濫用可能導因於多重層面包含：同儕關係中的影響力、個人好奇心、自現實壓力與焦慮感中嘗試逃離等⁸。而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間，青少年不僅在心理健康有著相當大的負面影響，其藥物濫用風險也隨著疫情期間，以使用藥物來對抗恐懼，以及為增

8 許茵筑等，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 年 12 月，頁 1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01/1602/37445/post>。文獻如：Wei J Chen et al., *Use of ecstasy and other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mong school-attendi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national surveys 2004–2006*, 9 (27) BMC PUBLIC HEALTH. (2009).

<https://doi.org/10.1186/1471-2458-9-27>. 李思賢等，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卷 1 期，2009 年，頁 1-28。

進同儕間線上活動等行為而提高⁹。且不僅如此，青少年藥物濫用也經文獻實證，高度有著與多類精神疾患如情感性疾患、憂鬱症等共同存在的問題¹⁰。據此，即使在我國制度中，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可能呈現以毒品為主的犯罪處理視角，然而，正如同我國對成人施用毒品者已嘗試遠離監禁、切入治療方針一般，少年藥物濫用（含毒品犯罪）在司法、矯治階段，倘若被聚焦認定為偏差、違法行為，便可能相對忽略此種藥物濫用背後，隱含的少年人格、心理、家庭等多重問題，而這些問題倘若在矯正機構中未獲正視，反是依憑機構內無法取得毒品的限制來達成抑止少年藥物濫用結果，則這些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能否從此脫離藥物濫用、健全成長，便會是相當大的挑戰¹¹。涉毒收容少年研究便是在是類背景中，規劃針對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中毒品犯罪少年的實證研究，以瞭解我國毒品犯罪少年的心理健康，與評析矯正機構可以如何對應前揭議題¹²。

涉毒收容少年研究方法，包含以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中，曾經接

9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13-14。Tara M. Dumas et al., *What Does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Look Lik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xamining Changes in Frequency, Social Contexts, and Pandemic-Related Predictors.*, 67 (3) J ADOLESC HEALTH. 354, 357-360 (2020).

10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15-16。近年文獻如：Harry Man Xiong Lai et al., *Prevalence of comorbid substance use, anxiety and mood disorders in epidemiological surveys, 1990–2014: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154 DRUG ALCOHOL DEPEND. 1, 8-11 (2015). Cecilia A Essau & Alejandro de la Torre-Luque, *Comorbidity profile of mental disorders among adolescen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278 PSYCHIATRY RES. 288, 230-233 (2019).

11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4。楊士隆等，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評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 卷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15-16。劉心穎、陳毓文，少年時期藥物濫用者的復原力程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3 卷 2 期，2019 年 12 月，頁 3-4。

12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5。

觸、施用非法藥物的 78 名少年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有使用藥物經驗、關於自身或重要他人的敘述、最近一星期的自身描述等項目；以及，邀請來自我國少觀所、矯正學校共 18 名輔導人員，進行深度訪談¹³。綜合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矯正機構內的涉毒少年，可能存在著以下特性：

一、過度成人社會化的生活模式

涉毒少年生活模式過度成人社會化的現象，乃源自於其等在外部社會上，曾藉由次文化生活，獲取到許多人際生存技巧，再加上，涉毒少年的觸法經驗除了施用毒品，也曾販賣毒品，以致於在這些過程中，少年得以轉變、適應周遭的社會文化，並且學習同時扮演社會上的不同角色，但也因為如此，是類涉毒少年的防備心較重、難以放下戒心，並經常以冷漠的方式回應他人，讓少年矯正機構在輔導過程中較難以和其等建立關係¹⁴。

二、未被判斷為疾病的心理症狀

涉毒少年身上常見的負面心理症狀，雖然包含焦慮、憂鬱、躁鬱等，但經常被認為是青少年大腦之持續發展現象，所以較不易被當成「疾病」與加以診療，然而，這些症狀時常會造成少年睡不好、缺乏注意力、煩躁等生活問題，更經常演變成衝動行為，如打架、爭執等¹⁵。進而言之，多數涉毒少年在矯正機構內的衝動控制、情

13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5-29、103-105。

14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4-56。

15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6-57。

緒調節、問題解決等行為主體（self-agency）能力的表現極度不好，甚至無法掌控自己，這可能是因為少年正處血氣方剛的年紀，且在進入機構前便會以暴力模式解決問題，因此衍生成收容期間的極度不穩定狀態¹⁶。

三、缺乏自我覺察

涉毒少年在進入矯正機構前，面對挑戰時通常未思考最佳解決管道，反而習慣以生理機制面對一切，從而，其等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後，遇到負面感受時通常以暴力、打架應對；同時，少年在矯正期間雖未濫用藥物，但主要是因為受到了機構內無毒環境制約，一旦離開機構，依然會選擇施用毒品來逃避問題¹⁷。涉毒少年對於自我負面情緒的察覺，常以「因為不爽」的言行來對外顯現，這顯示是類少年的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系統極度低落，僅能以個體最基本的反擊功能如打架、暴力、憤怒等方式來面對無法掌控的事物，倘若能強化其等在衝動控制、情緒調節、問題解決能力等行為主體功能，他們才有能力理解自己或他人，進而發展自我¹⁸。

四、匱乏的環境歸屬感

涉毒少年的負面影響中，最大的危險因子是家庭，通常，家庭為個體成長過程中第一個接觸的環境系統，也是個體未來養成正確價值觀的基準，然而，涉毒少年的家庭型態與社會組成間，有著一

16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7-58。

17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77。

18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

定程度的差異性，使得是類少年有在家庭找不到歸屬感、家庭支持功能不足、家庭親密度偏低等，可被歸類為脆弱家庭的問題，其中，如果家庭性屬高風險家庭，少年在許多時候更會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或是同住的家庭成員有吸毒史、家裡可以找到毒品蹤跡等等，除此之外，家長教養功能不彰，例如不給予管教或過度寵溺，也會大幅影響少年的處事態度，這些可說是在少年接觸毒品、藥物過程中，最具影響力的負面因子¹⁹。

對於前述特性，涉毒收容少年研究也強調，在判斷少年藥物濫用成因、特性等面向時，並無法以因果關係、單一路徑來定論，因為實際上，讓少年藥物濫用的潛在因子相當多元，少年可能是在家裡耳濡目染，對毒品的態度不同；可能是在生命歷程中獲取不到成就，但發現和同儕一起使用毒品的話，會產生認同感、變得有價值；還可能，是多重因子綜合、交錯、無先後順序，從而存在著各種排列組合的可能性²⁰。不過整體而觀，影響少年藥物濫用最大者，主要仍是原生家庭，當少年自小在家得不到支持，便須從同儕、次文化中尋求認可，而這通常是他們接觸毒品的起源，因為與朋友一起用藥，不僅可以減少對人際關係的焦慮，也可提高社會認同感，但也因此造就少年對於毒品的偏差價值觀，與顯現低自尊、高自卑的特性，這些涉毒少年縱使極度社會化，內在心智狀態(mental status) 卻是以不成熟的方式呈現，他們從小缺乏學習楷模，他們的生命中，

19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8-60。

20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

也尚未出現能帶領回歸正軌的人，當父母、主要照顧者、親戚，乃至學校，都無力承接時，少年們勢必越走越偏離正軌、無法管教，最終因觸法而進入矯正機構²¹。

至此，涉毒收容少年研究建議，各界應專注於培力各個家庭照顧者的教養能力，因為只有家庭照顧者有能力善盡撫養義務、給少年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學校、社會才能順勢再續教導²²。倘若少年仍在沒被接住下落入矯正機構，則矯正機構需要留意，以降低少年日後獨立生活困擾問題，所需提昇的機構內輔導（guidance）、諮商（counseling）功能與所需資源，尤其，需要仰賴輔導人員活用專業，以「少年聽得懂的方式」，協助少年瞭解自我及周遭環境、社會現象，與幫助他們調適、解決問題，以利日後順利銜接外部社會²³。

參、藥物濫用少年的核心照護關係需求

在前述實證研究結果中可發現，觸犯毒品犯罪的矯正機構少年，即使在外部社會中已相當社會化，但是在自我發展中，可能仍面臨著心理疾病、難以妥適表達自我，或難以規劃、處理生活課題等困境，而這些困境較可能和少年在原生家庭或所處人際關係中，不易擁有能獲得支持、教養的照護關係問題相關，並進一步提升少年濫用藥物的風險。事實上，倘若將這些現象結合我國少事法的立法意旨，也可以發現，此種實證研究結果不僅正好呼應少事法中，將少年以「需保護性」作為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制度核心，更能反映出，

21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87。

22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7。

23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84。

即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由於是以「需保護性」為進入矯正機構與否的衡量基準，因此需要聚焦於協助少年，在日後能夠維持穩定的家庭照護關係下，回歸社會正常生活、成長的重要性。

具體而言，少事法自 86 年後的立法意旨及架構，首先是以少年為中心，設定了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之目標，且該目標係以令少年不違背法令、不侵害他人權利的同時，也能回復其自身得以多元選擇、自主發展的能力為核心²⁴。接著，在少年的周圍設下第一層，即由和少年較親近的親屬、教育人員等保護者形成的保護圈；以及第二層，由國家機關在第一層保護圈破碎不全、難能回復下，接續成為少年的保護者，且其一方面需致力於調節、隔離外部社會（如媒體、社會民眾）對於少年自我成長上的干預，一方面需在少年於觸法、曝險等問題中，適時於各階段審視有無使少年自國家公權力（含少年司法）回歸第一層保護圈，以利少年健全成長的必要性（如少事法第 29 條不付審理要件），或透過公權力調整、修補少年的第一層保護圈²⁵。基此，少觀所、矯正學校等少年矯正機關，也需要被含括於前述概念，亦即少事法第一條要件（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從而，不僅需在必要時，讓少年的第一層保護者一併列入處遇對象（如少事法第 84 條之法院裁定親職教育），也需規劃多元的處遇機制，包含提供壓力紓解、人

24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146-147。

25 同前註 24，頁 157-160。

際關係處理等內涵²⁶。

此際，對於藥物濫用，乃至於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無論其等是處於曝險少年，需由司法外的少輔會及關聯社政資源加以輔導的定位，還是已成為司法少年，需要透過處遇強度及於矯正機構的程度來加以因應，他們不僅在制度上，都需要由國家公權力來衡量，哪種處理、處遇得以有效且不過度干預的，讓少年周遭的保護者、保護環境能夠獲得調節、修復，進而讓少年獲得充分的自我健全成長機會與協助資源；在實務上，也可從需保護性程度較重的矯正機關實證研究層面，瞭解到這些少年，確實較可能是從原生家庭、成長環境中出現難以建構安全、可依賴的照護關係問題後，令他們走向同儕、尋覓其他能產生歸屬感的環境，卻也提升了藥物濫用、犯罪、心理疾病等的風險，進而顯示出，國家機關應從少年原生家庭、教養環境中尋思改善、修復之道的重要性。事實上從這裡也會發現，藥物濫用少年的照護關係問題，並非是他們成為了少年才產生，更可能是成為少年之前，這些問題、跡象沒有被社會重視、接住，才會衍生後續的生命難題，倘若「養育一個孩子需要一個村莊」，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也會是映照少年過往人生中，家庭照護、人際關係、自我定位等複合難題的鏡子，有賴於一個能提早反映問題、互相合作、非僅只於分門列管的社會支持系統來妥適處理²⁷。

26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於：同前註 24，頁 297-298。

27 彭子玲，「反毒，需要一個村莊一起努力」，載於：林俊儒（編），用藥少年：寫給老師的校園法規與輔導實務，2023 年 10 月，頁 12-16。

倘若少年們仍穿透了社會安全網，從藥物濫用變成毒品犯罪，已是進入矯正機構的毒品犯罪少年，那麼矯正機構除了維持、精進針對少年本身的教育、輔導課程外，其等處遇與復歸方針更需要進一步聚焦於，如何強化少年在外部社會的家庭功能、教養環境此一層面。這個層面在制度上，可由少年司法來活用少事法第 84 條，裁定命少年保護者參與親職教育；在實務上，也需由矯正機構透過對少年的調查、諮商，一方面協助少年釐清自身、培養面對及處理人生問題的能力，一方面協助少年的外部家庭、教養環境，能在少年回歸社會時發揮出得以讓少年健全成長的機能，也因此，這些概念下的具體措施可能因個別少年與家庭間連結上的問題不同，而呈現浮動的特性，例如以誠正中學於 111 年執行的「逆境少年及家庭服務計畫」，項目便包含少年需求評估、社工陪同少年探視家屬、親子溝通及親職培訓、少年就學或就業培養等多元範圍²⁸。

肆、結論：以家庭照護關係為核心的少年矯正方向

藥物濫用，乃至於刑罰上的毒品犯罪，在成人方面已經政府致力發展以遠離監禁為主的醫療、社區處遇之際，在少年族群，在早自 86 年便已以少事法界定，對其等係以協助自我健全成長為核心目的之時，如何讓可能進入少觀所、矯正學校等少年矯正機構的藥物濫用少年，也得遠離矯正機構隔離之負面影響，並兼顧前揭核心目的，便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而為了處理這項議題，也有賴於制度

28 「以家為本，逆境少年再出發！」，法務部，2022 年 8 月 18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52256/post>

規劃與實務研究間的交互釐清。

綜合觀察，藥物濫用少年從曝險之少輔會處理，乃至於矯正機構處遇、復歸，於少事法制度上皆須聚焦在國家公權力如何判斷，圍繞在少年周圍的家庭、教育者等保護圈，因已無法發揮照護機能，而需加強照護少年的程度，必要時也得運用少事法第 84 條的裁定親職教育要件。對此，在藥物濫用少年進入司法階段，甚至於成為少年之前，其等藥物濫用問題背後的家庭照護課題便已發生，實有賴於社會安全網下的整合型社會支持系統來支援，倘若少年們仍被漏接，進入了公權力影響較強的矯正機構階段，則無論是制度設計，亦或是司法官學院涉毒收容少年研究，都顯示矯正機關除了以少年得理解的教育、輔導措施，協助少年於機構內學習人際關係、問題處理等課程外，將來還應再尋思，能協助少年於外部社會的家庭等照護環境的改善之道，111 年誠正中學措施如：施行少年需求評估、社工陪同少年探視家屬、親子溝通及親職培訓、少年就學或就業培養等，是實質有效的模式，未來更可參考國外文獻，讓矯正機構除了鼓勵家長接觸少年、辦理懇親會等，也調整成接近家庭生活的模式，對少年成長而言也會是非常重要的配套措施²⁹。基此種種，以期少年步出機構之後，能順利在良好的照護環境中健全成長，同時能脫離讓少年產生犯罪風險的生活環境、群體，進而有效降低藥物濫用、犯罪、心理疾病等的可能性。

29 家庭生活模式如：Annie E. Casey Foundation, *The Missouri Model: Reinventing the Practice of Rehabilitating Youthful Offenders*, THE ANNIE E. CASEY FOUNDATION (Jan. 1, 2010), <https://www.aecf.org/resources/the-missouri-model>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發現犯罪、有罪確定與矯正階段中，111年與近10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近7年有罪確定數據）。在這些階段中，女性犯罪除了探討女性中人數較多的犯罪、處遇類別，也彙整女性、男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以觀察犯罪中的可能性別因素；高齡即60歲以上犯罪也同前述，各別呈現高齡人數、高齡比率，以瞭解犯罪中的可能年齡影響；毒品犯罪則是兼及犯罪嫌疑、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等多元面向的級別、方式/手法之趨勢分析；非本國籍犯罪另外聚焦於有罪確定者的國籍分布與犯罪類別，以看見犯罪者的在多元國籍下的不同特性。

其中在毒品犯罪，相較其他犯罪，我國政府機關更積極朝著以減少刑罰色彩、加強治療型處遇為主的刑事政策方向，然而在政策前行的過程中，必須高度仰賴政府、社會相關單位的公私協力，才能有效發揮處遇量能，否則便可能產生將施用毒品者往矯正機構外面送、社福或醫療的彼岸卻沒有接住，反讓毒品問題落入政策失靈的困境。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芻議」，旨在從我國、國際上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處遇發展，討論我國毒品處遇讓矯正機關介入的合適要件、評估方式，及社區內處遇中尚待精進的政策方針。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女性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整體而觀，女性犯罪者於案件受理、有罪確定兩階段，自 103、104 年起，呈現女性比率逐年上升的現象：

- 一、嫌疑人數與性別：111 年嫌疑人數 291,891 人中，含男性 227,306 人、女性 64,58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7.60 %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54,932/265,221)，比率也自此超過 2 成。111 為年 22.13% (表 1-1-3、表 4-1-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性別：111 年有罪確定人數 156,823 人中，含男性 132,858 人、女性 23,96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28%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

111 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4,107 人最多、詐欺罪 2,847 人次之，再次之則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2,824 人、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犯罪）2,543 人、過失傷害 1,685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1,539 人。近 10 年，102 年至 109 年人數最

多與次多皆包含毒品犯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且毒品犯罪人數在 102 年、105 年至 109 年皆為最多，但該罪不僅自 107 年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08 人，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111 年 1,539 人，位列多犯罪類別之後；同時，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雖自 102 年 3,426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4,868 人，但也自 106 年 4,662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824 人。至於近年成為主要類別者，竊盜罪自 102 年 2,825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3,059 人、自 105 年 2,764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4,107 人；詐欺罪自 103 年 1,78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388 人後，自 109 年 3,567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847 人；洗錢犯罪則自 106 年 1 人躍增至 111 年 2,543 人（表 4-1-2）。

相較於女性，111 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4,105 人最多、竊盜罪 19,007 人次之，再次之為詐欺罪 12,369 人、毒品犯罪 11,900 人、傷害罪 6,382 人、過失傷害 6,179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但自 102 年 63,468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692 人；毒品犯罪自 102 年至 109 年次居，但也自 103 年 30,12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8,7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900 人。而近年成為主要類別者，竊盜罪自 102 年 16,637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7,154 人，並增加至 106 年 18,482 人、111 年 19,007 人；詐欺罪自 103 年 5,7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725 人，再增加至 109 年 12,250 人、111 年 12,369 人；傷害罪自 102 年 4,04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725 人、111 年 6,382 人；過失傷害也自 102 年 2,99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407 人、111 年 6,179 人。值得觀察的是，洗錢犯罪的女性趨勢，自 106 年 2 人躍增至 111 年 5,545 人，

此現象應與修訂洗錢防制法，106年新制施行有關（表 4-1-2）。

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的女性、男性間，早年居於主流的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皆有在竊盜罪、詐欺罪、洗錢犯罪的人數增長中漸進減少比重的態勢，且男性的近年主要類別還包含傷害犯罪。然而，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時會發現，近 10 年整體女性比率係自 103 年 13.43 % (25,282/188,20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28 % (23,965 /156,823)，但前述的女性主要犯罪類別中，111 年人數居於首位的竊盜罪女性比率，自 102 年 14.52%(2,825/19,462) 漸進上升至 111 年 17.77% (4,107/23,114)；同年居次的詐欺罪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23.79% (1,835/7,712) 逐年降至 106 年 21.51% (2,649/12,313)，及自 108 年 24.53% (3,294/13,426) 逐年降至 111 年 18.71% (2,847/15,216)。這兩類女性人數較多的犯罪，即使女性比率高於平均，仍位於 3 成以內，因此，仍需要從其他犯罪類別中，檢視女性比率偏高的項目，進而提供更多女性犯罪研究的面向。

事實上，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中，111 年最高者為商標法 54.76%(420/767)，其他比率偏高者依序為銀行法 38.29%(134/350)、著作權法 33.54% (55/164)、期貨交易法 31.03% (27/87)、公司法 30.94% (125/404)、藏匿人犯罪 29.29% (58/198)、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8.78% (650/2,263)。這些女性比率於近 10 年間（圖 4-1-1）：

- 一、商標法除 102 年、107 年、110 年，比率皆高於 50.00%。
- 二、銀行法則自 102 年 31.05% (59/19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5.5% (96/211)、自 107 年 30.81%(61/19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8.29% (134/350)。

三、著作權法自 103 年 15.26%(49/321)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6.29% (56/213)、自 106 年 20.00%(36/18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3.54% (55/164)。

四、期貨交易法自 105 年 41.51%(22/53)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41% (42/85)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1.03% (27/87)。

五、公司法自 102 年 24.18 (37/15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7.02 (67/181)、自 107 年 36.84%(84/22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5.18% (103/409)。

六、藏匿人犯罪自 105 年 24.43%(43/176)漸進上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9.29% (58/198)。

七、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2 年 38.59% (455/1,179)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1.99% (382/1,194)、自 106 年 34.16% (483/1,414)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8.72% (650/2,263)。

相對的就男性比率，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11 年為 134 人、近 10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外，111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8.87% (1,587/1,569)、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51% (1,252 /1,271)、森林法 96.14% (199/207)、廢棄物清理法 95.17% (927/974)、強盜罪 95.00% (266/280)、重利罪 94.91% (261/275)、搶奪罪 92.98% (159/171)、不能安全駕駛罪 92.35% (34,105/36,929)、家庭暴力防

治法 91.74% (1,989/2,168)、妨害自由罪 91.13% (5,117/5,615)，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8% (表 4-1-2、圖 4-1-1)¹。至此，近 10 年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商標法、銀行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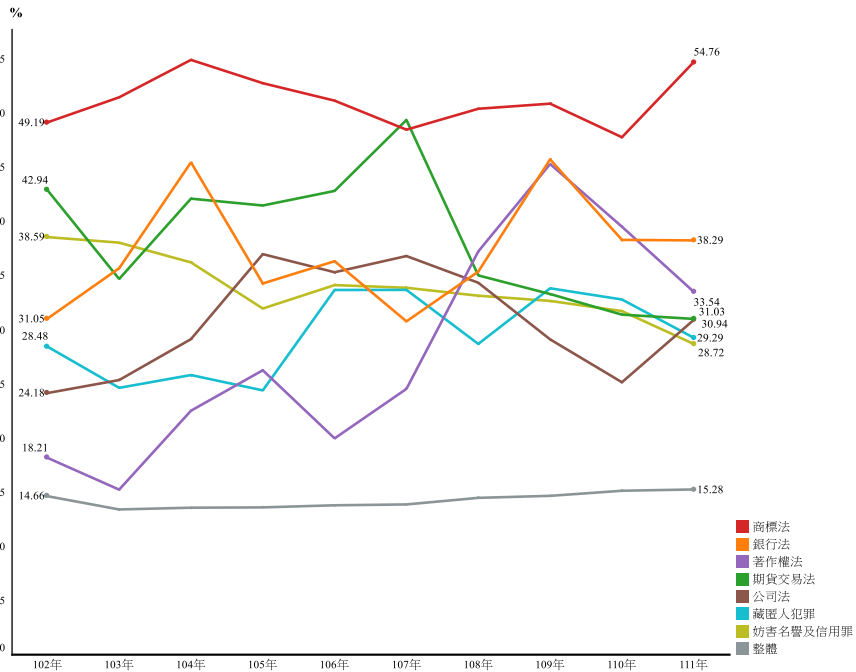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 本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男性或女性群體的情況。本書設定觀察範圍含：(1)特定犯罪類別總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50 人；(2)前項類別，女性比率曾在近 10 年位於前 5 名，且近 5 年中有 3 年超過 30%；(3)第 1 項類別，男性比率於近 10 年皆超過 90%。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11 年為 7,525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9,551 人漸進減少至 110 年 6,669 人。新入所羈押被告 111 年為 567 人，近 10 年間曾自 107 年 88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514 人（表 4-1-3）。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 111 年為 1,785 人，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3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1,558 人。新入所戒治 111 年為 192 人，近 10 年間也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3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44 人。據此，新入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皆呈現近年逐年減少後，自 110 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另一方面，新入監受刑人 111 年為 2,910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3,45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39 人（表 4-1-3）。

於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 111 年為 2,601 件，近 10 年以 109 年 2,707 件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但整體而言，各階段司法處遇中的女性比率，皆無顯著的增幅或降幅趨勢（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的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²。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高齡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高齡犯罪者於犯罪嫌疑、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高齡比率上升趨勢：

- 一、嫌疑人數與年齡：111 年嫌疑人數 291,891 人中，含高齡 36,127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2.38%（表 4-2-1、圖 4-2-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年齡：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中，含高齡 16,940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02%（10,128/168,26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12%（14,669/180,731），及自 106 年 7.97%（15,315/192,154）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0.80%。尤其，普通刑法中的高齡比率自 107 年 9.78%（13,325/136,184）逐年上升至

2 此處之高齡定義，雖然和警察機關統計數據之以 65 歲以上為老年/高齡的定義不同（如表 5-1-2），然而，由於本章分析的其他犯罪處理階段，皆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之 60 歲以上高齡犯罪數據為依據，因此，本章仍以 60 歲以上定義高齡，以期分析內容符合主要數據來源。

111 年 12.43% (15,358/123,551) (表 4-2-1、圖 4-2-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高齡人數，犯罪類別於 111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5,214 人最多、竊盜罪 3,291 人次之、傷害罪 2,09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於 102 年至 106 年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賭博罪次之，竊盜罪、傷害罪、毒品犯罪再次之；107 年至 111 年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傷害罪、賭博罪再次之，其後則有毒品犯罪及其他公共危險罪。但毒品犯罪自 102 年 357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0 人，111 年為 325 人；其他公共危險罪則自 102 年 31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82 人，雖自 108 年 495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2 人，但 111 年躍增至 618 人 (表 4-2-2、表 4-2-3)。

不過，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會發現近 10 年整體高齡比率如本章「壹」所述，自 102 年 6.02% 漸升至 111 年 10.80%，但高齡人數近 10 年皆居於首位的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02% (2,799/45,12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4.12% (5,214/36,929)，僅略高於整體高齡比率。此時，究竟什麼樣的犯罪可被認為是高齡者犯罪的表徵，或許可從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來探究。

據此，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者比率，會發現 111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高齡比率以建築法 44.83% (39/87) 最高、水土保持法 40.66% (37/91) 次之，賭博罪 29.41% (1,006/3,421)、稅捐稽徵法 24.39% (20/82)、其他公共危險罪 (618/2,730) 再次之。近 10 年，

建築法自 104 年 16.96%(19/112)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81%(46/104); 水土保持法在 104 年後，除 106 年 29.84%(37/124) 外，皆在 4 成上下，最高為 110 年 44.55%(45/101); 賭博罪自 102 年 21.87%(1,976/9,035)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9.79%(2,461/8,262)，及自 107 年 23.93%(1,292/5,400)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9.41%(1,006 /3,421); 稅捐稽徵法自 102 年 9.89%(27/273) 漸進增加至 106 年 18.03%(11/61)，及自 108 年 10.67%(8/75)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4.39%(20/82); 其他公共危險罪也自 102 年 10.04%(312/3,108)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6.33%(482/2,952)，並漸近增至 111 年 22.64%(618/2,730) (表 4-2-2、表 4-2-3) 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1 年為 5,625 人，而近 10 年的高齡比率自 102 年 9.80%(4,741/ 48,357)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5,862/ 47,191)，及自 106 年 11.83%(5,482/46,35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72%(5,625 / 35,787)。新入所羈押自 107 年 46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5 人後，在 111 年增至 406 人，惟近 10 年高齡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4-2-4、圖 4-2-1)。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1 年為 482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3 年 0.08%(48 / 5,97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3.57%(482 / 13,499); 新入所戒治在 111 年為 58 人、高齡比率為 3.53%(58/1,641)

3 本段分析同前註 1，也排除了高齡比率曾達前 5 名，但整體人數於近 10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但近 10 年間，比率曾自 103 年 2.89% (18/622)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109 年 7.51% (26/346)；新入監受刑人在 111 年為 3,030 人，而近 10 年高齡比率已自 102 年 4.20%(1,435 / 34,187)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0.03% (3,030 / 30,196)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高齡案件 111 年新收 1,663 件，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13% (1,002/16,35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18% (1,433/17,509)，及自 106 年 8.06%(1,446/17,93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 18,947) (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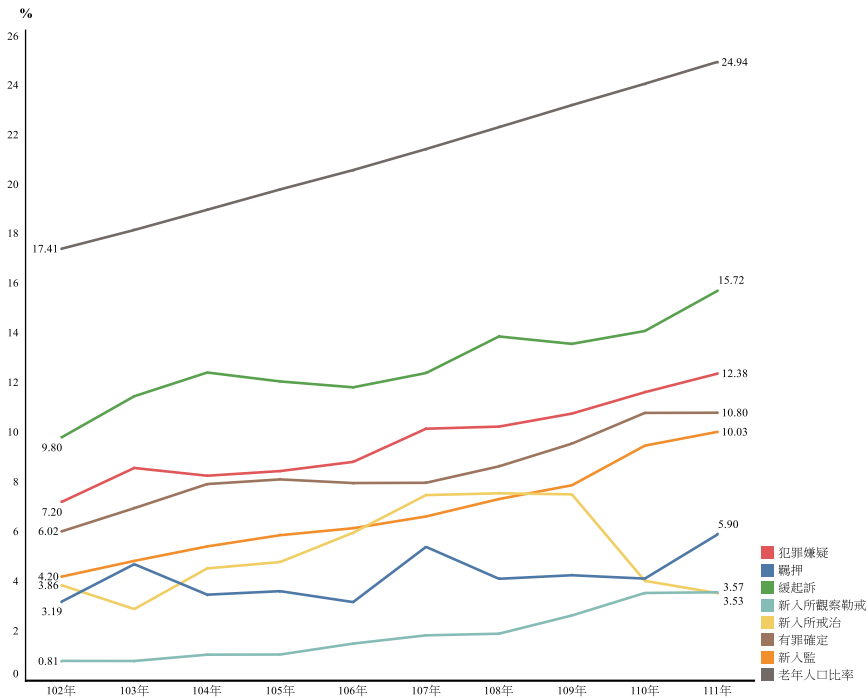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與性別

本章的毒品犯罪數據來源，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係以 106 年、107 年為分水嶺，呈現先增後減的人數趨勢。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9,964 人，性別比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有罪確定階段於近 10 年，也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111 年為 13,439 人，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 (4,960/40,62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3,031) 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11.45 % (1,539/13,439) (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 (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第一級自 102 年 1,41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復自 109 年 1,044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540 人；第二級自 102 年 2,21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24 人，111 年為 2737 人；第三級自 103 年 1,24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043

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表 4-3-2）。

二、施用：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皆多於第一級，且以 106 年、107 年為人數先增後減分水嶺。第一級自 103 年 9,254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678 人；第二級也自 102 年 16,17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05 人，111 年為 4,771 人（表 4-3-2）。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但皆以第二級人數最多。第一級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41 人；第二級也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79 人；惟第三級毒品自 103 年 730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6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又自 109 年 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為 585 人（表 4-3-2）。

綜合觀察，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以施用最多、製販運輸次之、持有再次之，但施用人數自 103 年 27,19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6,930 人後，不僅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4,993 人，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5,291 人、111 年 5,449 人。同時，持有人數也自 105 年 2,857 人漸進減少至 111 年 2,110 人，而相對的，製販運輸人數則自 105 年 3,292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293 人，111 年為 5,354 人（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則為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皆超越第一級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及自 108 年 4,89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608 人，111 年為 4,910 人；第一級則自 102 年 79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50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53 人，111 年為 1599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 二、撤銷緩起訴處分，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也皆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其在 106 年後超過千人，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即使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111 年又增為 2,264 人；第一級也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4 人，111 年為 530 人。兩級撤銷人數皆有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於 111 年增加的趨勢（表 4-3-3、圖 4-3-1）。
- 三、戒癮治療後再犯情形：近 5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告於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截至 111 年底，再犯率自 107 年 42.47%(3,064/7,214)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0.19%(1,177/5,831)，各年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比率最高、逾六月一年未滿次之、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再次之（表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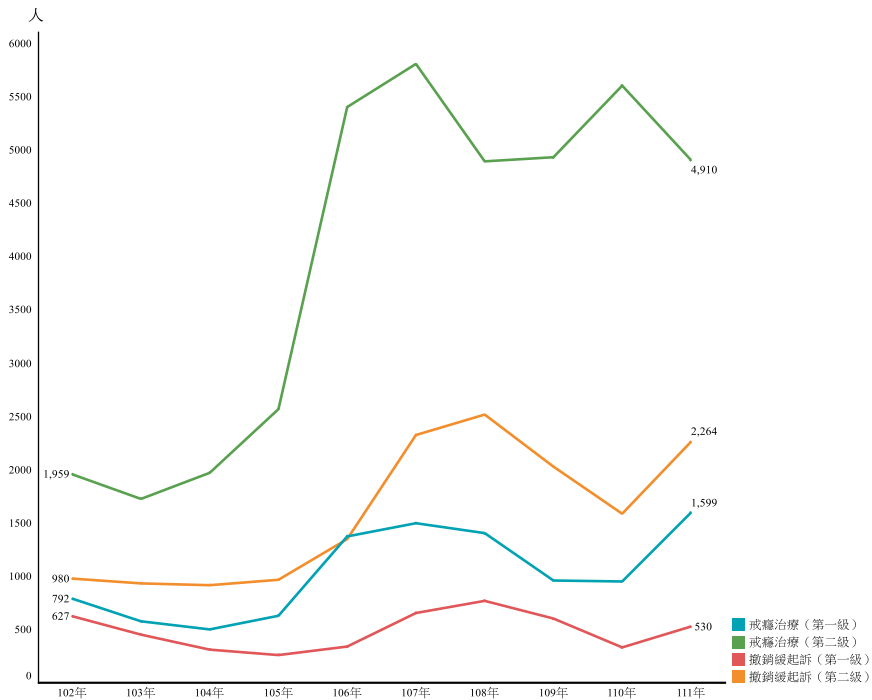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四、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人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除了 111 年強制戒治外，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

在觀察勒戒，第一級自 103 年 602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00 人

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780 人；第二級自 103 年 5,376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01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08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為 10,719 人。在強制戒治，近 10 年，第一級自 102 年 366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73 人、自 105 年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為 151 人後，增加為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自 102 年 30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67 人、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後，增加為 110 年 1,117 人、111 年 555 人（表 4-3-5、圖 4-3-2）。

整體而言，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皆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08 年、109 年為分水嶺，大幅增加。

五、新入監服刑：近 10 年受刑人數及比率，皆自 103 年 9,723 人、28.23%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32.50%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4,390 人、14.54 %（表 4-3-5、圖 4-3-2）。

六、新收保護管束：近 10 年，件數自 105 年 6,253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740 件，及自 109 年 6,538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4,989 件（表 4-3-5）。

七、裁處講習或罰鍰：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近 10 年，罰鍰繳納人次比率自 102 年 31.35 %（9,068 / 28,924）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865/17,299）後，自 107 年 10.21%（1,548/15,1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1,594/10,055），111 年為 16.22%（1,573/9,697）。罰鍰繳納金

額比率也自 102 年 29.45 % (177,488,138 / 602,699,004)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73% (36,044,821/ 262,574,013)，111 年為 14.58 % (33,968,695 / 232,906,000) (表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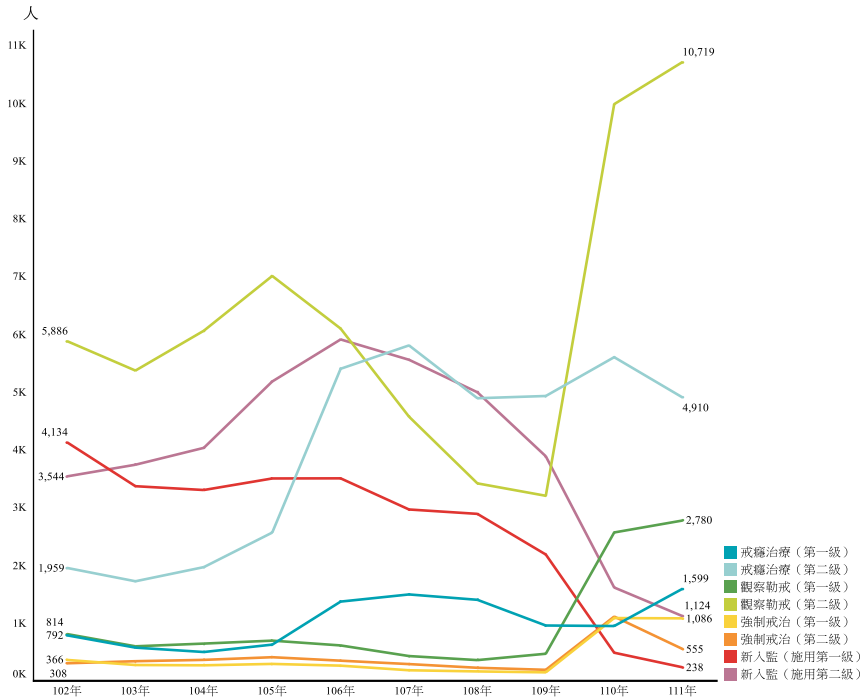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人數。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111年共3,136人，其中以越南1,717人最多、泰國535人次之，印尼324人、菲律賓168人、大陸地區161人再次之。近7年，總數自105年1,585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055人，國籍皆以越南人數最多，且比率自105年40.00%（634/1,585）逐年上升至107年47.97%（1,149/2,395），及自109年44.48%（1,359/3,055）逐年上升至111年54.75%（1,717/3,136）；而次多者除106年為大陸地區外，皆為泰國，但比率自106年13.30%（286/2,150）逐年上升至109年19.18%（586/3,055）後，逐年下降至111年17.06%（535/3,136）；相對的，印尼比率自105年7.63%（121/1,585）漸進上升至109年10.11%（309/3,055）、111年10.33%（324/3,136）（表4-4-1）。

貳、有罪確定種類

111年非本國籍有罪確定3,136人中，以公共危險罪1,725人最多、竊盜罪249人次之。近7年也皆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且比率自105年37.10%（588/1,585）逐年上升至109年53.94%（1,648/3,055）、111年55.01%（1,725/3,136）；次多者除106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5 年 13.00% (206/1,585)、最低為 109 年 7.27% (222/3,055)，111 年為 7.94% (249/3,136) (表 4-4-2、表 4-4-3、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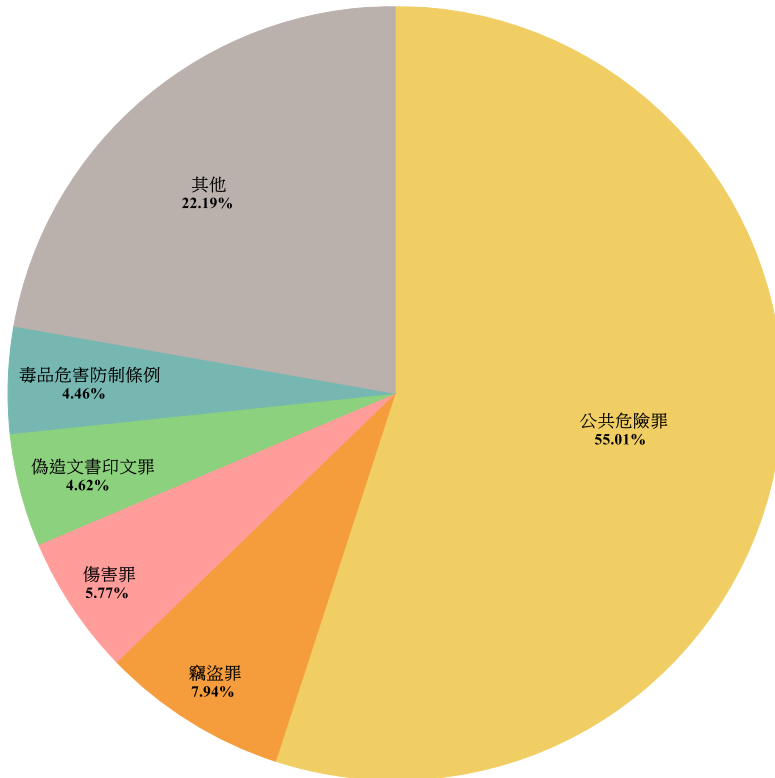


圖 4-4-1 1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芻議

鄭元皓、蔡宛庭

壹、前言：醫療先行的毒品處遇成為主流之後

我國在 87 年將毒品犯罪特別刑法從「肅清煙毒條例」轉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施用毒品行為人之法律責任與處遇模式，就已轉往「有條件的除刑不除罪」方向，而此種「以治療先於監禁」的策略模式仍延續至今，並在近年更加強調「戒癮」、「減害」的修法趨勢下，毒品處遇也更重視施用毒品者後續的社會復歸問題，相關論述在近幾年政府為減少毒品危害而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中便可一見端倪，如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政府就明確針對毒品施用及其他（製造、運輸、販賣、持有等）行為，提出兩個迥然不同的修法方針：一為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戒癮治療的可近性，另一方面則加重了施用以外犯罪態樣的刑度⁴。109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更提到，相關單位應進一步推動「貫穿式保護」以抑制毒品新生及再犯人口⁵。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已明確朝向將毒品問題分流，並針對毒品施用者採取刑罰極小化的處遇脈絡發展。

4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5 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行政院，2020 年 9 月 29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政府對於毒品施用者與其他毒品犯罪者採取的不同態度，無疑反應了毒品犯罪人口的流動變化，我們可以從相關統計發現，此政策方針已使毒品施用者進入監獄的機會大幅降低⁶，而現今我國實務上，確實已將毒品施用者視為具病人身分之犯罪者，並提供其具醫療戒治性質的處遇模式，包括機構性（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非機構性（如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下稱緩護療）治療等的毒品處遇管道。若進一步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便可發現，在所有毒品策略中，近幾年政府更著重於推動非機構性的社區處遇⁷，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0 中，也確實將提升緩護療之比率作為戒毒策略之一，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中更明確訂定其應從 111 年的 22%，以每年提升 2% 之比例為目標，提升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參與緩護療制度之人次，政府逐步加大毒品施用者處遇社區化的推動力道，可見一斑。

然而，從毒品施用案件數統計可以發現，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人數，雖然有趨緩走勢，但仍然居高不下，尤其施用二級毒品人口，仍然是毒品犯罪的最大宗（表 1-3-3、表 1-3-4、圖 4-5-1）。在當前國家毒品政策大力強化醫療戒治端的量能時，不禁令人好奇，這些毒品刑事處遇轉向處遇機制的成效為何？目前政府大力提升機構外處遇、降低機構內處遇的政策方針下，會對毒品防治工作帶來何種效益及問題？而除了實施前述毒品處遇的機構與專

6 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7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8 月 24 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2

7 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2021 年 10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216&pid=213310>

業人士外，其他協助單位能否在毒品犯復歸社會的過程中發揮一定效果？為了回答前述問題，以下將透過國內相關實證研究，從機構內/外處遇兩個層面為核心，分別檢視不同毒品處遇之成效，並進一步討論我國毒品轉向處遇機制的策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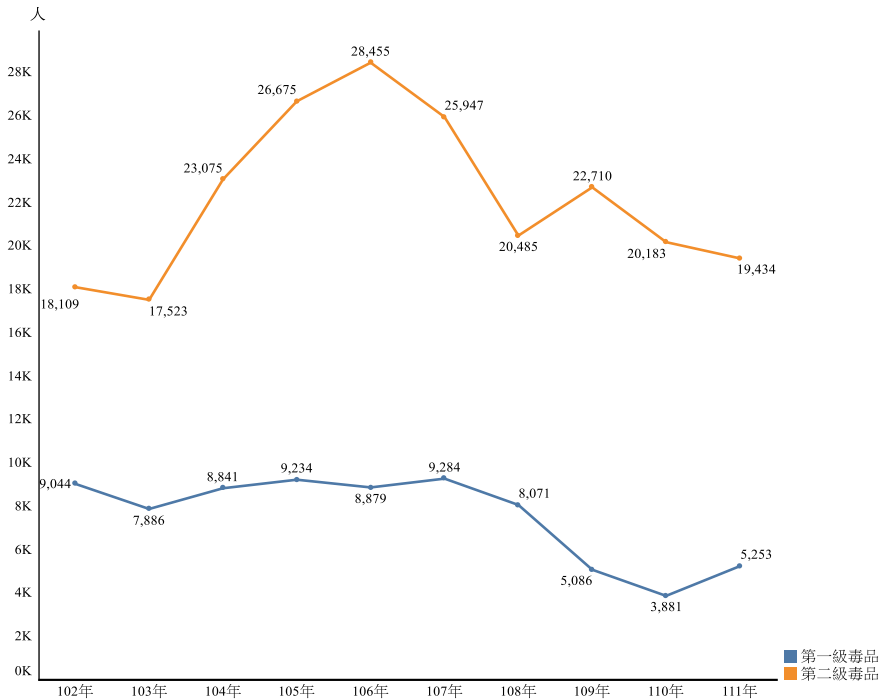


圖 4-5-1 近 10 年各級毒品施用案件之嫌疑人數

貳、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之成效與問題

就機構內處遇而言，我國主要的毒品戒治策略是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監禁為主，而在毒品處遇強調醫療戒治之後，單純施用毒品者進入監獄的機會已逐步降低。過去有研究比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兩種處遇在個案出所後 3 個月內的再犯比例與時間，結果卻

發現兩者並無明顯差異⁸。針對受戒治人的長期調查研究也指出，個案有 36.4%在出所後 6 個月內再犯、52.6%在出所後 1 年內再犯⁹，據此，機構式處遇在協助個案復歸社會的效果可能產生質疑。

此外，近年也有研究比較了 97 至 109 年間，毒品犯罪者進入監獄及戒治所的再犯率後，發現兩者的再犯率皆會隨著出獄時間增加而降低，整體再犯比率皆約為 35%；該研究也發現，監獄的再犯風險是戒治所的 1.083 倍，顯示戒治處所的再犯抑制效果較監獄佳，但兩者間的差異並非相當明顯¹⁰。從前述提到的幾個研究來看，儘管時間已橫跨 20 年，但機構式處遇的成效仍舊有精進的空間，因此，相關制度的調整無疑有其必要。事實上，該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監獄、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緩護療四種處遇制度的 5 年內再犯率後發現，相較於其他處遇類型，緩護療的再犯抑制效果確實較佳，但從長時間來看，各處遇制度的再犯率都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¹¹，可見我國毒品處遇在多次的變革下已有一定成效。

機構外處遇（社區處遇）則是讓個案在盡量不脫離社會運作下進行毒癮戒治，已於近年強調疾病復原、社會復歸的主流倡議下被廣為採用。新近研究亦肯認緩護療制度比起我國其他毒品轉向處遇

8 柯慧貞等，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03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804999>

9 林健陽、陳玉書，除刑化犯罪政策之檢討－論我國犯罪之戒治成果，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06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3686>

10 鄭元皓等，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 年 12 月，頁 67-75。

11 鄭元皓、吳瑜，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第二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 年 12 月，頁 66-68。

有著更顯著的成效，政府亦持續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該制度之比率。機構外處遇通常為持續性的戒毒模式，近期有針對我國緩護療制度的成效研究指出，完成緩護療的人當中，單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的5年再犯率為26%，低於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52%）和涉及其他犯罪者（47%）¹²。然而，在過去許多探討緩護療制度的實證研究都指出，有許多負面因素大大增加了個案脫離療程的可能，且個案流失率也隨時間明顯成長¹³，但從數據中亦可看出，刑事案件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人次從102年至106年的1,332人次（105年）到1,735人次（106年）區間，大幅增加至107年至111年的4,099人次（107年）到4,770人次（108年）區間（表2-4-18），可見要如何提升個案完整參與處遇的成功率，已成為相關單位亟待解決的實務重心¹⁴¹⁵。

12 Yi-Chien Ku et al., *Recidivism of individuals who completed schedule I drugs deferred prosecution treatment: A population-based follow-up study from 2008 to 2020 in Taiwan.*, INT. J. MENT. HEALTH ADDICT. (2023). <https://doi.org/10.1007/s11469-023-01034-w>

13 探討該制度成效與策進作為之相關研究可參考：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期，2017年，頁1-41。陳泉錫等，台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18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卷5期，2012年10月，頁485-497。楊士隆、李思賢，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1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337682>。楊士隆、李思賢，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3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850565>。謝明鴻，海洛因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之預測因子研究，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

14 蔡田木等，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8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309950>

15 柯怡如，臺灣毒品處遇暨成癮防治之進展，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臺北，2023年。

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強調，毒品處遇除了包含協助個案戒毒的治療服務之外，也須提供就業、教育、身心健康和其他需求等之服務方案¹⁶，我國緩護療制度亦有類似規定，從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等規定可知，緩護療制度並非單純的藥物、精神、心理、復健治療，其亦包含依個案不同需求或為使其賦能的處遇措施，如職能治療、人際互動、財務規劃、家庭支持等。其中，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亦規定，戒癮治療可由醫療機構外之治療機構執行，以達到處遇多元化之目標。然而，除上開機制外，研究亦指出：實務單位應進一步針對參與緩護療者設計必要的分流模式¹⁷，不論是從前述研究提及的犯罪型態，或是從醫療需求、心理特性等，毒品施用者的分流已是勢在必行，否則，逐年增加的個案數恐怕會造成社區處遇體系的疲於奔命。

另外，目前與各地檢署合作並負責執行緩護療之單位仍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醫療機構為主¹⁸，若須將整體制度朝向更穩定、全面化的發展，便需要更多毒癮戒治機構，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療院所，以及心理諮商機構、中途之家、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

16 *Seven Program Design Features: Adult Drug Court Principles, Research, and Practice (Adult Drug Court Research to Practice (R2P) Initiativ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pr. 1, 2019),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adult-drug-court-research-practice-r2p-initiative>

17 同前註 14。

18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其執行成效之探討，立法院，2023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35>

中心等的加入，以建立更完整的毒品處遇服務。亦即，除了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的「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中的持續提升治療藥物的服務量能外¹⁹，擴大藥癮醫療服務方案的執行機構，也是當今毒品轉向處遇成功與否的重要因子。但目前除醫療院所以外的處遇制度之介入標準與實施辦法仍未臻完善，處遇機構性質的多元性亦顯得不足，這都是政府強化毒品處遇尚需努力之處。

參、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討論

有關施用毒品者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也是最近政府、NGO 及毒品問題研究者十分關注的議題，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沿革來看，起初設計機構式處遇制度時，是為了讓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院所接受戒癮治療，但因經費及人事編列困難，才暫時將勒戒處所由法務部設立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以作為過渡性的權宜措施²⁰。時過境遷，該制度卻已是我國毒品機構式處遇之常態，甚至在修法後成為正式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²¹。此現況除與當初立法意旨顯有不符，更使毒品施用者難以擺脫犯罪者之標籤，也較難貫徹毒品刑事政策中對毒品施用者予以除刑不除罪的病犯觀點。

除此之外，受限於矯正機關之形象及醫療人力進入不易，對於個案而言，機構式處遇難以被視為專業醫療協助²²，尤其，看守所、

19 同前註 5。

20 黃俊棠等，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 卷 1 期，2021 年，頁 110。

21 同前註 20，頁 110、119。

22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制度之回顧與展望，政府審計季刊，42 卷 3 期，2022 年，頁 6。

少年觀護所之環境及人力設置均係以執行刑罰或羈押為主要目的，即使專責收容毒品施用者的戒治所係採取毒品戒治為主、矯正戒護為輔的模式，但其管理特性也仍與一般監獄無明顯差異，就戒癮所需之醫療照護而言，並非最合適之場域。雖然當前政策、規範與關聯研究指出，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人應自費接受處遇，但目前機構式處遇的型態，仍有「刑罰」性質高於「治療」的疑慮，在個案之自身感受與司法制裁並無二致的狀況下，多數不願「自費被關在矯正機關裡」，甚至向法官表達欲入監服刑而非強制戒治的意願²³，可見目前毒品機構式處遇之調整確實勢在必行。在當前制度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兩者的最大差異，或許主要在於處遇時間的長短。最初，觀察勒戒是為因應海洛因施用者而設，但在目前須處理急性生理反應的海洛因施用個案已明顯減少的情況下，觀察勒戒的制度運作與規劃原旨已有不同²⁴。此時，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較無明顯戒斷問題，優先採取機構外處遇也可能是毒品處遇革新的方向。

另有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現行分流制度有排擠需要機構內戒癮個案的可能性。例如，緩護療個案無法在毒癮發作的急性期接受強制戒治的爭議，雖然在期間內可經個案同意後安排住院治療，然實例仍屬少數，甚至有個案因長期施用安非他命而導致精神問題，卻因是初次施用毒品而被裁定緩起訴處分，無法第一時間進入醫療院所治療，該個案後來仍被依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又因時效性問題

23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頁99。

24 同前註23，頁99-100。

而多次出入醫療體系²⁵。由此可見，毒品處遇除了須區分機構內、外的機制之外，彼此也需要有明確的分流標準，讓不同情狀者獲得最合適的處遇方式。也就是說，要將病患配置在何種處遇，不應單就其初、再犯為區分，甚或是視當事人在法庭中的態度為依據，而是根據個案的犯罪性質（如施用毒品種類）、人格特質、戒治意願、家庭及社會支持運作系統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決定其處遇方式。

綜合以上因素，機構式處遇或許可以轉型為緩起訴處分的手段之一，或是做為無家可歸者的暫時安置處所，與一般監獄不同的是，戒治處所的機構、人力設置，應更強調其作為治療監獄（*therapeutic prison*）的戒癮治療目的²⁶。如美國毒品法庭中的短期監禁，當個案暫時進入不穩定期，則先命其進入機構進行短期戒癮，再回歸社區完成整套治療流程，而非直接撤銷緩起訴。又如現今實務上鼓勵個案積極參與緩護療之情形下，一、二緩，乃至三緩的處分強度亦須有所不同，在現今不撤銷緩護療處分之前提下，機構式處遇應可作為加強處分力道，亦即短期監禁、安置的手段。

本章也認為，機構外的毒品處遇能使個案正常參與社會運作，立意固然良善，但其絕非作為排除個案參與機構式處遇之理由。如日本便針對無法返家者、不符合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者等情形，提供更生保護設施、自立促進中心等措施，作為安置、緊急收容及

25 相關案例參考，同前註 23，頁 101-102。

26 林達，毒品法庭：運作與借鏡，臺灣毒品處遇暨戒癮防治之進展，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臺北，2023 年。

培養生活能力之處所²⁷，若我國毒品施用者有緊急安置需求或其他不適用社區處遇之理由者，在目前民間安置機構量能不足的現況下，戒治處所應作為承接這些個案之單位。

要達到前述願景，目前當務之急應是提升機構式處遇的成癮醫療資源，將矯正機關內的醫療成癮門診常態化，並將其納入「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中「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健保給付項目，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目標，並貫徹「毒品施用者是病犯」的處遇典範。正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討論建議，矯正機構戒治的重點在於醫療體系能否提供協助並發揮療效，監禁僅是作為要求個案接受戒癮治療的強制力²⁸。

肆、結論：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透過前述討論可以發現，當前政府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態度及政策方向已與國際毒品處遇策略逐步接軌。然而，實務上仍有幾個問題亟待解決，如：一、提升完整參與緩護療制度者之比率；二、建立毒品施用者參與不同處遇的分流機制；三、強化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及協力單位的量能；四、透過必要的調整與轉型，提升機構式處遇成效；五、常態化機構式處遇之成癮醫療資源；六、建立機構內、外處遇成效評估機制等，仍是我國未來毒品處遇制度得

27 鄭添成，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集，2021年，頁39-67。

28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四次會議小筆記，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年5月23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18>

以精進之方向，從而，本章有幾項建議，憑供政府參考：

一、檢視「是否延緩」個案再犯，而非檢視「是否再犯」，作為處遇效果的評估標準。

在刑事司法觀點下的毒品戒治模式，通常會把「個案是否再犯」作為評估處遇成效的標準，但當毒品政策的視角已從「犯罪懲罰」轉向「疾病復元」後，毒癮便被視為一種慢性疾病²⁹，欲改善疾病就需要持續性的治療介入，此時檢視處遇「延緩」個案再犯的效果，應是更為適切的評估標準。另外，除了將延長個案復發做為成效評估指標之外，亦有論者將完成治療比率、再犯控制效果、司法戒治成本、社會復歸、疾病控制、威嚇效果等為評估之基準³⁰，而現今我國毒品處遇的成效為何，除了過去多數研究從再犯視角切入外，仍需更多不同視角的實證研究，作為政策推動與改善之依據。

二、建立科學化標準作為再次調整個案處遇內容之依據

目前我國毒品處遇策略已將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緩護療制度的參與率作為重要的戒毒策略，但我們仍可從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施用習慣者的再犯程度有其差異³¹，因此有將其依不同情狀予以分類治療之必要。此處所指的分類（流）可分為兩個層次：首先是緩

2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June. 26, 2003),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investing-drug-abuse-treatment-discussion-paper-policy-makers>

30 楊冀華，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卷2期，2019年，頁44-66。

31 同前註14。

護療個案的處遇，不應只單純從吸食一、二級毒品為標準，其應包括施用型態（單純吸食一種或混用）、施用習慣、犯罪行為史、物質依賴指標、精神共病程度等³²，以確定個案主要的藥物、心理戒癮治療模式。再者，進一步評估個案之需求後，再提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這些方案的設計與推動，皆應有醫學、科學實證為基礎，以利後續進行處遇的成效評估。如美國毒品法庭使用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其分類指標便可作為我國緩護療制度進一步建立分流評估模式之重要參考³³。同樣的，當個案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11 條中的未完成戒癮治療之情形時，也應有一科學化標準作為再次調整個案處遇內容之轉圜方式，使個案不易因「違背遵守事項」而離開緩護療處遇中。

進而言之，若個案未能完成緩護療的全部療程，儘管處遇方案規劃再有效，都將大大降低其抑制個案毒癮復發之效果³⁴。因此，在處遇工作中使用「棒子與胡蘿蔔」，即建立適時的獎懲制度，成為提升個案參與完整戒治處遇比率的重要策略。而毒品社區處遇要能穩定發揮作用，除了擴大提供藥物、心理治療的醫療院所之服務量能外，提升個案其他處遇需求服務機構的參與意願，亦是政府單位需要努力的方向。總言之，毒品施用者應參與何種毒品處遇？其處遇內容為何？處遇內容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個案完成/未完成處遇

32 同前註 14。

33 李思賢等，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2015 年，頁 157-183。

34 同前註 10。

的依據等，都應有實證基礎的評估工具為參考依據³⁵。

三、建立再次給予緩起訴處分者的中間處遇機制

現今實務對「違背遵守事項」者，雖已有策略上之調整，並非斷然撤銷緩起訴，例如：個案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毒品施用者，檢察官亦得再次給予緩起訴處分，此時，其處遇內容或許就有調整之必要。中間性的處遇措施，不但具有相對強烈的警示作用，也可作為施用毒品者急性解毒期或暫時離開原生環境，重新思考未來的契機，尤其，如果評估現行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並非合適處遇策略而需要轉型時，以現有的處遇環境與人力進行調整，也是一項可以思考的發展方向。另外，對於在處遇過程中，無家可歸或行蹤不定的個案，若需要適當的安置處所，現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所的轉型，也可以解決目前中途之家容量嚴重不足之問題，這都是將來毒品處遇機制調整可以思考、參酌之處。

四、專業人力的補足，是落實政策變革的基礎

實際上，近幾年政府不僅是大力推動緩護療制度的涵蓋率，從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也可以看出，政府已明確將毒品施用

35 目前建構施用毒品者分流處遇之相關研究，如：李思賢等，二級毒品緩起訴者之分流評估與多元處遇復原指標之追蹤研究，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366095>。連孟琦等，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者關於觀護緩護療及復原指標之研究計畫，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723628>。連孟琦、黃名琪、康慧貞，111 年第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之戒癮復原指標、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建構之研究計畫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230753>

行為的處遇視角，從過去的「犯罪者」、「病犯」再轉向為「疾病/康復」典範，相關處遇便更著重於機構間的橫向聯繫與整合，執行策略也從「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等面向以擴大毒品處遇之涵蓋率³⁶。需要注意的是，當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被要求應達目標績效的同時，若人力資源未能一併補足，行政工作將更顯繁重，如此一來便可能使原先就吃緊的專業人員比例更加失衡，以致降低處遇品質，更違背了計畫初衷³⁷，醫療院所、觀護人、毒防中心、中途安置機構等單位都可能面臨同樣問題，最終導致個案完成緩護療的比例因而減少，制度美意反倒成為資源浪費的破口。

五、加強更生人與民眾互動機會，逐步建構社會接納藥癮者的氛圍

任何政策的推展都需要民意支持，而政府能否獲得「公共支持」是政策合於「制度合法性」(institutional legitimacy)的重要基礎³⁸。當今毒品處遇政策已逐漸從機構內轉往機構外（社區），且不僅是緩護療，近年大力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等，都需要社區的支持方可順利推行，如馬里蘭州監獄局與該州非營利組織、企業單位共同經營求職網站 Jobs For Felons Hub，其整合了雇主與求職者（以更生人為主）之需求³⁹，同時提供更生人居住資源指引及基礎法律問題

36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策略發展與展望，反毒大本營，2022年，<https://antidrug.moj.gov.tw/lp-51-2-xCat-02.html>

37 同前註 11，頁 32-33。

38 吳重禮，司法與公共支持：台灣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比較評價，台灣政治學刊，12卷2期，2008年，頁 15-66。

39 黃宗旻等，從國外再犯預防推動機制探討我國犯罪預防到社會復歸之整合—以政府組織運作及跨域資源投入為中心，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年，頁 30，

之查詢，進而充分發揮勞動力資源並改善當地經濟，此便是政府、民間協力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成功案例。因此，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對於毒品施用者的負面標籤，建立友善的社區處遇環境，無疑是相關單位需要解決的課題。本章認為，權責單位除了透過各式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藥癮者的理解之外，也應適時採取實際行動，如讓藥癮者參與公共事務，或建立更生人與民眾對話、互動的機會，逐步建構社會接納藥癮者的氛圍，也提升藥癮者主動尋求協助的可能。

六、持續提升民間戒癮機構之量能

由政府設置之毒癮戒治處所不足的窘境，已是積年累月的問題，因此現行制度中，許多民間戒癮機構承接了毒品施用者回歸社會前的中間性處遇角色，更成功讓許多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然而，民間戒癮機構之經費多半仰賴政府單位之補助，因此兩者間隱含了一定程度的從屬關係，當雙方對戒治政策、手段或成效，其看法不一致時，便可能造成民間機構申請補助之困難⁴⁰，甚至削弱民間戒毒構參與戒毒工作之量能。事實上，比起政府部門，藥癮者可能因為信任關係的建立，更願意接受民間機構之協助。因此，政府單位不應僅把自身定位為補助款項之上級機關，而應由賦權與賦能兩條軸線，協助機構自我定位及自我發展，以提升更多民間機構持續加入戒癮工作之行列。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459196>

40 同前註 11，頁 89-90。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犯罪被害人相對於犯罪者，在整體犯罪問題的觀察上，存在不同的視角與價值，在 20 世紀後半興起的被害者學，及在我國發展數 10 年的保護、訴訟參與機制中，都逐漸彰顯犯罪被害問題，有獨立探討且需受重視¹之必要。本篇第一章從警政署報案、衛服部通報資料，一覽求助於機關的被害人被害類別、性別、年齡等樣貌；第二章、第三章則側重於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保護、訴訟參與及被害補償階段，被害人及關係人的樣貌，與司法資源運用狀況²。因應我國 112 年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面改制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本篇進一步就第二章、第三章分析、補充改制前後的規範依據、範圍間的差異，與修法意旨，供讀者瞭解及比對。

近年除前揭法規，另一項重要的犯罪被害保護變革為 109 年增訂施行的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法規施行後 2 年間，已否落實維護被害人尊嚴、訴訟主體性等理念，不僅成為我國法制研究上的關注議題，也可連結到探討被害人實際需求的國內外文獻。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便嘗試從被害人實際需求之研究觀點，討論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在面對是類需求時的問題，與當中的精進空間。

1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6 期，2012 年 10 月，頁 60。

2 統計數據中，犯罪被害人從求助警政、社政機關，到犯罪者矯正階段的更多權利行使樣貌，亦可參閱：許春金等，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司法官學院，2021 年 12 月。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34501/35113/post>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數據來源除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因部分犯罪於實務上具社政通報性質，故而加入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近 10 年間，犯罪被害人數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29,039 人。而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人數皆穩定以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被害較多，惟從 103 年至 109 年以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下同）最多、詐欺次之趨勢，轉為 110 年及 111 年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的狀態。其中，詐欺被害人數及比率，近 10 年皆自 102 年 24,433 人、11.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7,257 人、19.76%，及自 108 年 34,482 人、18.66%逐年上升至 111 年 53,062 人、23.17%。相對的，竊盜被害比率則自 102 年 41.55%（86,684/208,630）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8.16%（41,587/229,039）（表 5-1-1）。

而在前述其他類別裡，近 10 年，駕駛過失被害比率自 103 年 7.17%（15,033/209,7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43%（19,267/184,812）後，漸升至 110 年 11.19%（22,508/201,083）、111 年 10.81%（24,753/229,039）；傷害被害比率則自 103 年 6.46%（13,556/209,7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92%（16,480/184,812）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60%（17,400/229,039）；妨害自由被害比率更自 103 年 3.13%

(6,555/209,752)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16% (16,393/229,039)。另外值得觀察的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當年被害已達 653 人 (0.29%) (表 5-1-1)。

貳、111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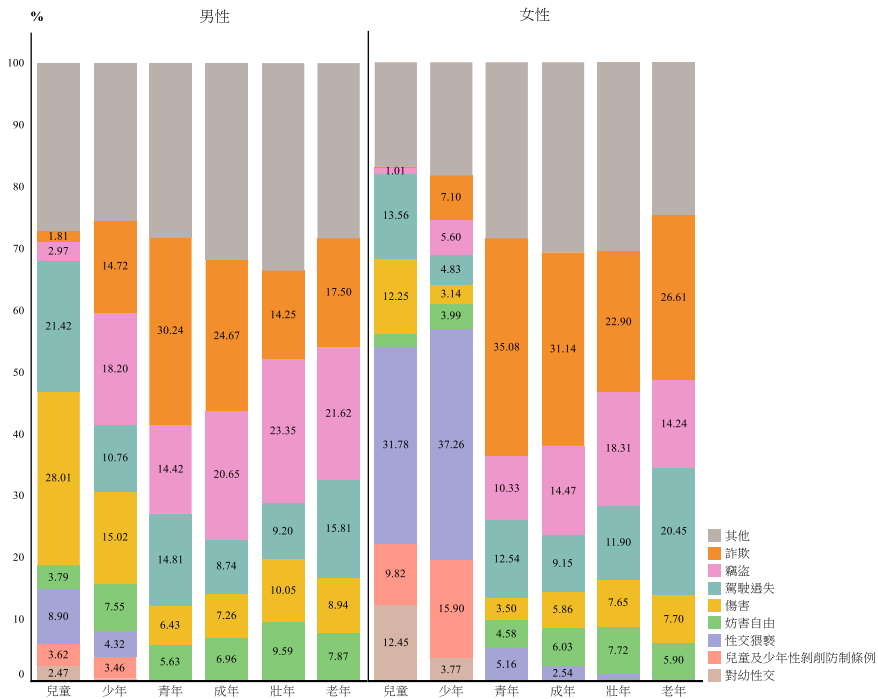


圖 5-1-1 111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111 年犯罪被害 229,039 人中，含男性 126,535 人 (55.25%)，以竊盜被害 26,306 人最多、詐欺被害 25,582 人次之；及女性 102,504 人 (44.75%)，以詐欺被害 27,480 人最多、竊盜被害 15,281 人次之。不過年齡層中，男性青年、成年以詐欺被害最多，壯年後則以竊盜被害最多；女性兒童、少年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青年後則轉以詐

欺被害最多（表 5-1-2、圖 5-1-1）：

- 一、兒童被害（0-11 歲）：111 年兒童 1,595 人中，男性 607 人以傷害被害 170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30 人次之、性交猥褻被害 54 人再次之；女性 988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314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34 人次之、傷害被害 121 人再次之。
- 二、少年被害（12-17 歲）：111 年少年 7,880 人中，男性 3,615 人以竊盜被害 658 人最多、傷害被害 543 人次之、詐欺被害 532 人再次之；女性 4,265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1,589 人最多、兒少性剝削條例被害 678 人次之、詐欺被害 303 人再次之。
- 三、青年被害（18-23 歲）：111 年青年 28,574 人中，男性 15,814 人、女性 12,760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9,258 人，男性 4,782 人、女性 4,476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共 3,942 人，男性 2,342 人、女性 1,600 人）次之、竊盜被害（共 3,599 人，男性 2,281 人、女性 1,318 人）再次之。
- 四、成年被害（24-39 歲）：111 年成年 83,504 人中，男性 46,783 人、女性 36,721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22,977 人，男性 11,542 人、女性 11,435 人）最多、竊盜被害（共 14,974 人，男性 9,659 人、女性 5,315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共 7,450 人，男性 4,090 人、女性 3,360 人）再次之。
- 五、壯年被害（40-64 歲）：111 年壯年 87,030 人中，男性 48,150 人以竊盜被害 11,245 人最多、詐欺被害 6,860 人次之、傷害被害

4,840 人再次之；女性 38,880 人以詐欺被害 8,903 人最多、竊盜被害 7,120 人次之、駕駛過失 4,628 人再次之。

六、老年被害（65 歲以上）：111 年老年 19,188 人中，男性 10,313 人以竊盜被害 2,230 人最多、詐欺被害 1,805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630 人再次之；女性 8,875 人以詐欺被害 2,362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815 人次之、竊盜被害 1,264 人再次之。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本處數據來源，由於是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之情形（同法第 50 條），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但仍可成為推估犯罪被害可能態樣的參考資料。

近 10 年間的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23,741 人，且案件類型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人數最多。111 年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56,497 人、兒少保護 21,298 人、老人虐待 8,196 人。

不過無分案件類型，近 10 年男性被害比率皆呈上升趨勢，且皆以兒少保護最高，自 102 年 47.45%（16,540/34,85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46%（7,392/13,573）、107 年 54.62%（6,919/12,668）、111 年 53.40%（11,374/21,298）；老人虐待次之，自 103 年 36.79%（1,049/2,851）漸升至 106 年 38.19%（2,279/5,967），及自 107 年

37.75% (2,330/6,17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 111 年 37.77% (3,096/8,196) ;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 自 102 年 11.73% (5,824/49,63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3.42% (13,234/56,497) (表 5-1-3、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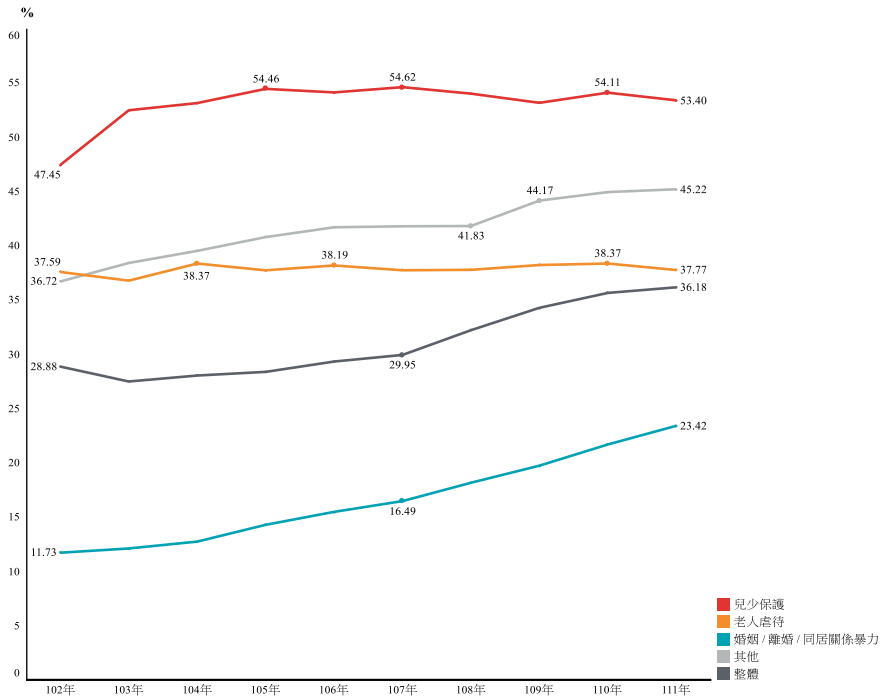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數據分析，一方面是來自 87 年成立至今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且該業務項目隨著同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 112 年改制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漸趨多元³。另一方面，109 年增修施行刑事訴訟法中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提供犯罪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的保護、防免其與司法案件疏離、及維護其尊嚴等理念的重要機制⁴。本章亦透過司法院統計資料，觀察制度建立後的執行狀況。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一、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本處數據及分析的法律依據，主要為施行至 111 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自 112 年，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並擴大至尊嚴、同理，我國已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為全文修正⁵。為能使讀

3 沿革及組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rg.tw/page/18705>（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4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緣由、沿革資料彙整，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6-317。<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1232/post>

5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者瞭解 111 年前犯罪保護對象、服務情形與 112 年新制間的差異，本章以下，仍以 112 年新制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犯保法）架構為主軸，並以註腳等來補充部分項目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 112 年犯保法）後的條項、要件變化。

我國由政府機關主導的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係由法務部主責的犯保協會處理（舊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⁶，而犯保協會業務處理情形便為本處數據來源，其中：

(一) 保護對象及類別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舊犯保法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⁷⁸。

(二) 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

6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條主要刪除機關會同要件，這是考量即使舊法規範主責機關乃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但實務上仍長年皆僅以法務部為權責機關的現象。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354-355。

7 保護對象，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3 條，自同年 2 月 8 日施行，明文犯罪被害人為「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家屬為「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重傷包含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定義，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者。

8 保護對象之被害類別，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13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1)考量被害人家屬有協助被害人自理生活的可能性，為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工作模式，擴大所有保護對象含被害人及家屬；(2)因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已非代位、損害賠償，故刪除本處(6)保護對象；(3)考量部分案件難能立即確認是否為法定保護對象，故如有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且經保護機構指定者，也同列為保護對象。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62-63、262。

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舊犯保法第30條第1項)⁹。

二、保護服務情形

(一)案件來源

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¹⁰。

近10年間,案件數自104年2,407件逐年減少至107年1,687件後,逐年增加至110年2,338件,111年減至2,272件,含通知保護962件、查訪保護905件、自請保護405件。近10年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次多者於102年至107年為自請保護,108至111年轉為查訪保護(表5-2-1)。

(二)案件類型

近10年件數皆以死亡最多,次多者除104年、105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1年2,272件含死亡1,500件、性侵害418

9 112年犯保法依據為第15條,自同年7月1日施行。惟本處即表5-2-1統計項目,仍以法務部104年5月18日法保決字第10405508460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https://www.avs.org.tw/page/19220> (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日)

10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年6月15日, <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件、重傷害 322 件、家庭暴力 13 件（表 5-2-1）。

(三) 服務對象

近 10 年，人數自 102 年 5,715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後，自 108 年 4,40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38 人，111 年減至 4,953 人，含家屬/遺屬 3,406 人、被害人 1,547 人。近 10 年也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表 5-2-1）。

(四) 保護服務項目

近 10 年間，服務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09,406 人次，111 年為 101,709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項目，102 年至 104 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 年至 111 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¹¹。

111 年 101,709 人次，包含：「法律訴訟輔導服務」之法律協助 34,339 人次、申請補償 7,609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業務」之急難救助 1,859 人次、人身保護 44 人次；「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之關懷服務 21,678 人次、家庭支持 5,856 人次、助學服務 5,848 人次、勞動促進 1,526 人次；「身心照顧輔導服務」之諮商輔導 6,659 人次、醫療服務 2,911 人次；以及需求評估 13,380 人次（表 5-2-1）。

11 本處分析範圍，為前述「壹、一、(二)」的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未包含 108 年前分類的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其他服務項，也未包含 108 年後新增的需求評估項。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本處主要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109 年增訂施行的第七編之三所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嚴重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¹²。

具體而言：

- (一) 犯罪被害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訴訟參與書狀（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選任代理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1）、於審判階段閱卷（同法第 455 條之 42）、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同法第 455 條之 45）。
- (二) 相對的，法院：應准駁訴訟參與聲請（同法第 455 條之 40）、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並聽取其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3）、通知訴訟參與人審判期日（同法第 455 條之 44）、職權選定或指定訴訟代表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據調查、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6），與詢問前述對象和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

12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詳細脈絡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4。

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7）。

不過，考量前述維護被害人人性尊嚴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了得聲請訴訟參與的犯罪類別（同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¹³：

- (一) 侵害生命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死犯罪，及刑法殺人罪章，但不含第 271 條第 3 項預備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¹⁴。
- (二) 侵害身體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重傷犯罪，及刑法重傷罪（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0 條）、凌虐或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育罪（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1 條）。
- (三) 侵害性自主權之犯罪：刑法之圖利（含普通、強制或利用權勢）使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1 條至第 232 條）、使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3 條）；及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相關之犯罪（第 32 條

13 以下分類方式參考自：楊智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15 屆 110-1、2 期，頁 20-21。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刑法殺人罪章犯罪，亦不包含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中，故本章未將該罪列入不得聲請訴訟參與之項目。

至第 35 條)、與和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¹⁵。

(四) 侵害自由之犯罪：刑法之使人為奴隸或詐術使人出國犯罪(第 296 條至第 297 條)、和誘或略誘犯罪(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第 298 條至第 300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和使人從事性交易(第 31 條)、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 32 條至第 33 條)、摘取他人器官(第 34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

(五) 侵害財產之犯罪：刑法強盜犯罪(第 3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海盜犯罪(第 3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擄人勒贖犯罪(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犯罪，亦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犯特定事由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之重傷犯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中，故本處彙整時未列入該罪。

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情形

本處以司法院數據資料，分析 110 年至 111 年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訴訟終結階段之訴訟參與情形。

數據顯現，近 2 年共 340,187 件得聲請訴訟參加的案件中，僅有 255 件（0.07%）、人數 531 人含訴訟參與人。而有訴訟參與人之 255 件案件中，審級包含地方法院 142 件、高等法院 113 件、智財法院 0 件；犯罪類別以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最多、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7 件次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19 件再次之（表 5-2-2）。

在政府機關自 109 年新制施行期間致力宣導¹⁶，與訴訟參與比率仍相當低迷的反差中，或許可以從犯罪被害人實際需求，與訴訟參與機制間的可能落差來加以瞭解，詳如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專論。

16 如：刑事廳，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刑事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司法院，2020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0-216369-0d9dd-1.html#A2>。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youtube，2020 年 12 月 15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l_sE2SFVrc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補償，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環節，而此類補償的特性隨著 112 年犯保法全文修正而有所轉變。

在 112 年犯保法施行前，87 年增訂的舊犯保法是在考量，犯罪被害人即使得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損害賠償，但實際上仍有可能發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應負賠償責任者無資力等因素，使得被害人在未能迅速獲得賠償下，陷入生活困境，致生社會安全問題下，規範了國家應補償被害人的義務¹⁷。然而舊法施行期間，該意旨在當時結合第 12 條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下，讓被害補償形成國家機關先替犯罪者賠償的代償性質，導致實務上發生審查從嚴、補償金額偏低、影響犯罪者賠償意願，甚且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等爭議，因此在 112 年犯保法修法後，不僅將犯罪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在該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後，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⁸。

本章數據之規範來源，仍是 112 年犯保法前的**舊犯保法**。基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之發動，是由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以書面向各地方檢察署設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

17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8 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234-238、432-433。

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舊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¹⁹。而審議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決定前，如前述申請人因犯罪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舊犯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²⁰。

不過，如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時，應**返還補償金**（舊犯保法第 11 條、第 13 條）²¹；而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9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3 條第 5 款、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62 條（除第 3 條為同年 2 月 8 日施行外，皆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並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需留意的是，文中所列補償項目，因執行上產生審核必要項目、支出合理性、計算基準不一、審理時程過長等爭議，不僅易生「補償不公」問題，也容易讓被害人將舊法明文金額誤解為當然補償額度，終至期待落空，故而 112 年犯保法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刪除是類項目，改依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境外補償金四類別，各列補償總額上限，並依物價指數適時調整，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264-266。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流程，請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

20 暫時補償金於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68 條第 1 項，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覆審委員會為各高等檢察署設置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係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舊犯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112 年犯保法為第 61 條第 2 項「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21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56 條、第 60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統計處也因應新制，調整返還補償金事件統計定義為：有第 56 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可參考：統計用詞解釋（返還補償金事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noun/Noun_Detail.aspx?noun_id=623（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

得行使求償權（舊犯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²²。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以近 10 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及申請人特性等數據趨勢為核心。

一、新收件數、類別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1,582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復漸增至 111 年 2,045 件，111 年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91 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97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間，案件數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1 年 1,881 件，111 年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75 件（以決定補償 716 件最多、駁回 449 件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以取得債權憑證 295 件最多、清償完畢 92 件次之）、返還補償金 28 件、暫時補償金 27 件，近 10 年件數，也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²³（表 5-3-1）。

22 112 年犯保法考量本章「壹」所論事由，已自同年 7 月 1 日刪除、停止實行求償權。

23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長年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件數的現象，可能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三、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一)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07 件、93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9 件、652 人，再漸增至 111 年 716 件、873 人；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111 年增至 332,585,560 元（表 5-3-2）。

(二) 暫時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最多為 111 年 11 件；金額則自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000 元，及自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50,000 元，111 年增至 2,509,234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本處分析，皆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階段。近 10 年間，被害人數自 104 年 1,08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7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75 人，復增至 109 年 1,500 人、111 年為 1,380 人，含男性 576 人（41.74%）、女性 804 人（58.26%）。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5-3-3）。

一、被害人數與年齡

近 10 年，被害人數較多的年齡層多為 30 歲未滿，人數最多的年齡層，除 107 年以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略高於 20 歲未滿外，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次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未滿，及 102 年、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1 年 1,380 人，以 20 歲未滿 346 人（25.07%）最多、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86 人（20.72%）次之（表 5-3-4）。

二、被害人數與被害類別

近 10 年被害類別之人數，自 102 年至 110 年皆以死亡最多、性侵害次之、重傷再次之，但 111 年 1,380 人反以性侵害 622 人最多、死亡 580 人次之、重傷 178 人再次之。事實上於近年，性侵害比率已自 106 年 29.35%（403/1,37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5.07%（622/1,380）、重傷比率則自 106 年 24.76%（340/1,373）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2.90%（178/1,380）（表 5-3-8）。

三、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近 10 年間，申請人數自 104 年 1,26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726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19 人，再增至 109 年 1,744 人、111 年為 1,684 人，111 年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以本人 800 人最多、子女關係 418 人次之、父母關係 31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5-3-6）。

四、申請件數與審查期間

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4 年 1,073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61 件，再增至 109 年 1,495 件、111 年 1,375 件，111 年審查期間以 1 年以上 345 件最多、4 月至 6 月未滿 287 件次之，104 年至 110 年也皆以 1 年以上最多。如區分審查期

間為 6 月以下、6 月以上，也會發現自 105 年後，審查期間 6 月以上件數皆多於 6 月以下（表 5-3-5、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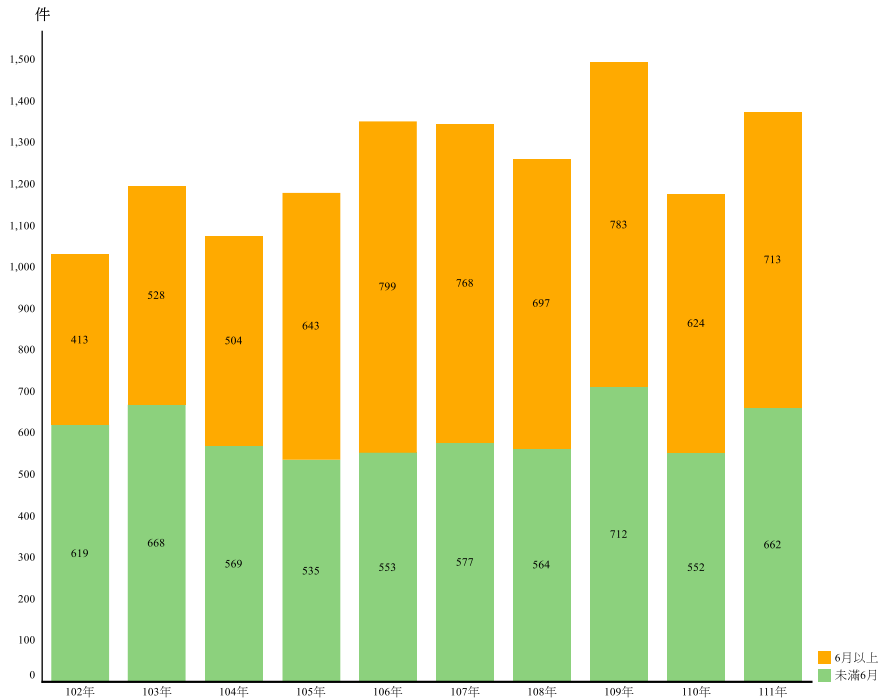


圖 5-3-1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審查期間

五、申請件數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於 102 年至 108 年皆以殺人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惟 109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件數相同，110 年及 111 年更反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殺人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111 年 1,375 件，含妨害性自主罪 582 件、殺人罪 483 件、傷害罪 234 件（表 5-3-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

吳瑜

壹、前言：話說數據極低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比率

在韓國心理及犯罪學家金泰京「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一書中，有位被害人接受訪談時表示：「…請假去了法院才知道審判被延期了，後來打聽之後才知道，加害者說需要達成和解協議，所以突然延期了。但是加害者在那之前或之後，一次都沒有聯絡我說要談和解的事…」²⁴。韓國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多有相似之處，過往刑事訴訟法修法過程，亦多是為了增強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權利保障，以降低訴訟出現錯誤、影響被告一生憾事的可能，只是相對的，整個犯罪事件仍有另一方「被害人」必需被重視，才能落實政府守護人民的基本價值，因此，以往在訴訟過程中沒有被賦予適當機會，修補被害後復原需求的狀況，逐漸被重視、改變。

109 年年初，我國刑事訴訟法增修的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正式施行，此制度立法理由提到「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及「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²⁵，讓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得到被害修補的機會有了劃時代變化。在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前，刑事訴訟程序著重在被告與檢察官間之武器對等，

24 金泰京著，梁如幸譯，「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第一本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經典解析，用正確的視角陪伴受害者成為我們的好鄰舍，在黑暗中散發榮耀」，一版，2023 年 6 月，頁 137。

25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頁 137-138、148-149。

而隨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制定，被害人可以透過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程序，並且保障審判程序之部份事項會獲得意見表達機會（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455 條之 43、第 455 條之 46 和第 455 條之 47），如此，不僅改變了過往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僅能透過證人身分，在與案情關聯處證述有限發聲²⁶之情形，也讓被害人的需求得以在訴訟中被看見。

因此，被害人訴訟參與在制度上，補強了過往被害人缺乏主動參與訴訟的缺憾，也增加被害人得以在訴訟程序中提出修復需求之機會。然而從數據來看，我國此制度實施後 110 年至 111 年，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中僅 0.07% (255/340,187) 的案件有訴訟參與人 (表 5-2-2)²⁷，說明被害人透過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參與訴訟的比例極低，可能是因為該制度仍在初步成長階段，當然，也尚未有明確證據證實該制度已落實對被害人的修復²⁸。為了能理解我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可以如何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得到修補、復元，本章以下將彙整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參與制度增訂施行後，被害人在訴訟中的權利變化，並在據以分析被害人訴訟參與之重要性後，進一步討論，如欲以達成立法理由所提訴訟參與主體地位為目標，政策或實務上得精進被害人訴訟權利機制之方向。

26 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角色、地位，日新半年刊，6 期，2006 年 1 月，頁 105。

27 需留意的是，此數據包含部分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犯罪類別，可能是因為刑事判決中將數種不同類型訴訟參與者皆記載為訴訟參與人，導致統計範圍超出刑事訴訟法所列得犯罪類別。

28 周愷燭等，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軍法專刊，62 卷 4 期，2016 年 10 月，頁 4。

貳、109 年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

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透過檢察機關偵查、起訴被告的程序，形成將追訟犯罪的重責大任委託給國家，並請求國家為其伸張正義的模式，雖然基於刑事訴訟法上的遵循合法性、客觀性義務等重要原則²⁹，代表國家追訴之檢察官不得僅以被告之對造當事人身分，一昧的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但是，這不代表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毫無請求權利，在 109 年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他們結合過往權限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制度，可以近似主體的地位來參加訴訟，並行使多元權利事項：

一、未聲請參與訴訟前之犯罪被害人權利：

在未聲請訴訟參與前，被害人仍得享有權利或提出部分請求，大抵而觀，性質多是以釐清案情為主要目的的意見陳述、證據調查，或防免自身傷害的保護措施，或開啟修復式司法程序：

- (一) 整體而言，被害人有受法定文書送達（第 55 條第 1 項）、受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傳喚或通知之權利（第 63 條），並得在第一審終結前行使撤回告訴權利（第 238 條第 1 項）。
- (二) 在偵查階段，被害人得對檢察官或權責人員：(1)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與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第 163 條第 4 項）；(2)向檢察官聲請對證據之必要保全處分（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3)在檢察官駁回，或未於期間內為保全處

29 林鈺雄，檢察官論，一版，1999 年 1 月，頁 26。

分時，逕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第 219 條之 1 第 4 項）；(4)行使保全證據時的在場權（第 219 條之 6 第 1 項）；(4)受訊問或詢問時，請求他人陪同在場權及讓陪同人陳述意見（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5)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6)聲請利用遮蔽設備與他人隔離（第 248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

(三)於審理期間，被害人得對法院：(1)行使陳述意見權，包含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第 2 項）；(2)聲請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旁聽人隔離（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3)請求他人陪同在場（第 271 條之 3 第 1 項）；(4)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5)於科刑辯論前，到場陳述意見（第 289 條第 2 項後段）；(6)受判決正本送達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14 條第 2 項）；(7)對於法院判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第 314 條第 2 項）；同時，(8)在簡易程序中，檢察官求刑、請求法院宣告緩刑，或要求被告對被害人行使特定義務前，得徵詢被害人意見（第 451 條之 1 第 2 項）；(9)在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要求被告對被害人行使特定義務前，應得被告同意（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此外，(10)被害人性屬「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故也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第 487 條第 1 項)。

二、聲請參與訴訟後的犯罪被害人權利：

當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除了前述權利行使，更有機會不受限

於案情調查下的表達權限，相對積極的向刑事司法實踐對案情的全面瞭解、被害處理意願等需求。

具體而言，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皆得準用被告選任代理人規定，為自己選任代理人（第 455 條之 41 第 1 項、第 2 項），並且於審理期間：

(一)得選任代理人或代表人：得由具律師身分代理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即使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被害人也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2 第 1 項、第 2 項可參）。如有多數訴訟參與人時，亦得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第 455 條之 45 第 1 項）。

(二)於準備程序期日，被害人方（含參與人、代理人）應被通知到場，法院也應就準備程序事項聽取其等意見（第 455 條之 43 第 1 項、第 2 項）；於調查證據階段，法院應讓其等得逐一對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第 455 條之 46 第 1 項、第 2 項）；而於科刑程序前，法院應提供其等及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第 455 條之 47）。此外，法院也應通知其等審判期日，以選擇是否到場（第 455 條之 44）。

整體而觀，被害人成為訴訟參與人前，在訴訟程序中雖有許多請求權利，但尚處於較為被動的地位，而在成為訴訟參與人後，則可相對獲得更多主體性，對於直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程序，也能

有較大幅度的參與³⁰。

參、犯罪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間的連結

其實在制度彙整背後，更重要的議題會是，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往往需要經過一連串生理、心理的復元過程，才能逐漸取得生活平衡等狀況。這些過程可概括階段化為否認、自責、痛苦、憤怒、釐清，到最終的融合階段，其中在否認、自責、痛苦、憤怒階段，身陷於犯罪被害及後續苦難中的被害人，往往有期待國家以對犯罪人施加懲罰來疏解自身苦痛等情緒，直至釐清、融合階段，才逐漸恢復生活平靜³¹。

被害人在這一連串過程中會有相當多的需求，尤其是對於犯罪後處理之需求，需要受到他人甚至是國家的協助，此處例如，美國犯罪被害辦公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的犯罪被害人準則（Basic Guidelines on Approaching Victims of Crime）便指出，被害人有安全保障、情緒表達，和了解犯罪後續情況等三大需求，而這些需求對被害人在遭遇犯罪行為後的復元之路而言，是莫大的幫助³²。其中，情緒表達也被歸類為屬於「說」的需求；了解犯罪後續情

30 不過對此，有學者指出，現制下的犯罪被害訴訟參與制度，仍未能使被害人得到積極訴訟參與的權利，有違背該制度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立法理由，其認為，為了要真正使被害人成為程序主體，應賦予訴訟參與人更得以直接影響訴訟結果之相關權利，如聲請調查證據，及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聲明異議權，與自行向法院上訴等直接實質影響訴訟之權利都應具備，方能稱「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詳如：連孟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評析及實施兩年之實務檢視，台灣法律人，9期，2022年3月，頁108、110、111、123。

31 連孟琦，聚焦被害人！－被害人援助德國經驗，律師雜誌，349期，2008年10月，頁57。

32 ERIC H. HOLDER ET AL., FIRST RESPONSE TO VICTIMS OF CRIME 3-6 (2010).

況則性屬「知」的需求，對此，司法訴訟程序恰好是實行這兩項需求的重要管道，讓被害人復元需求能得到相當大的滿足，也和過往刑事訴訟程序之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防止錯誤判決、保護人民權利與尊嚴、貫徹平等原則、追求司法效率之目的，一同共存³³。據此，讓被害人得以充分參與的刑事訴訟程序，將得以有效幫助被害人復元。然而，我國在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前，僅由公訴檢察官面對犯罪人，並以證明被告行為有罪為主的訴訟程序設計，難以使被害人藉由訴訟過程獲得復原機會，這便是建立該制度重要之處。

我國檢察官亦為法律的守門人，但不僅有別於美國採行令檢察官完全站在被告對立方之訴訟制度設計，也不同于單純站在被告對立面的他造當事人、自訴人³⁴。進而言之，我國檢察官需肩負「客觀性義務」，也就是說除了代替國家追訴被告犯罪行為外，檢察官尚有迴避義務、留意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和基於被告利益提起上訴等責任（第 2 條、第 26 條、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44 條第 4 項）³⁵。基此，如若要檢察官需負擔前述責任外，再關懷、照護被害人需求，特別是被害人「說」和「知」的需求，則將會在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外增加額外負擔，或導致忽略被害人需求的可能性，近期發生的高中生墜樓案，便是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已完成犯罪調查、無

<https://ovc.ojp.gov/sites/g/files/xyckuh226/files/media/document/2010firstresponseguidebook.pdf>

33 王兆鵬等，刑事訴訟法（上），四版，2018 年 9 月，頁 3-8。

34 同前註 29，頁 31。

35 同前註 29，頁 30-35。

發現嫌疑人殺害被害高中生之證據，但被害人母親仍察覺疑點、表達案件仍需再釐清的需求，也進而委託律師提起再議³⁶。這樣的爭議在過往刑事訴訟制度中並非罕見，是容易讓被害人感到被忽視及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的重要問題。

在法律守門人的角色上，檢察官對於被害人「說」和「知」的需求，可能難以充分照料，但隨著 109 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被害人得以選擇是否以訴訟參與人的身分，來實踐「說」和「知」的需求，並有機會在前述的機制中，改變前述提及之制度困境。

肆、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可能機制

但是，究竟該如何讓被害人在訴訟中實質得到「說」和「知」的需求的滿足呢？當前文獻，有認為應賦予被害人積極訴訟主體地位³⁷；亦有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中，在以維護對等訴訟攻防為前提下，被害人僅能有限度的表達意見，才有助於訴訟程序進行³⁸。本文認為，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如欲充分獲得「說」和「知」的機會，在證據調查和言詞辯論階段較容易有被滿足的可能性，只是在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建立後，被害人即使有機會運用前述權利，表達和了解犯罪經過，但仍缺乏與被告、證人和鑑定人交互詰問的機

36 該案可參考：陳淑芬，「五億高中生案有疑點待查？高分檢：與案情不相關者不再著墨」，中時新聞網，2023 年 7 月 28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28003663-260402?chdtv>

37 Hans-Jürgen Kerner、連孟琦，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強化，月旦刑事法評論，6 期，2017 年 9 月，頁 38。

38 同前註 28，頁 16-17。

會，進而讓被害人處於難以防免被告方不當推卸犯罪責任的風險下³⁹。況且，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及加重、減輕刑罰事由，與刑罰權等影響訴訟結果之事項，在通常訴訟程序下，法院也應透過「嚴格證明」始可做出判決⁴⁰，如能讓直接、親身經歷犯罪過程的被害人，藉由訴訟參與讓更多犯罪經歷得作為直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亦更得符合嚴格證明之要求。

同時，身心脆弱的被害人參與訴訟時，也極需他人在旁協助。雖然在現行制度下，可聲請他人陪同，並自主決定是否請代理人協助進行訴訟程序，然而，參與訴訟仍非一件簡單的事情，被害人除了要在訴訟過程中為自己主張權利，也需要與檢察官進行溝通、協調，而這些事項，皆需以對法律規範有一定程度之認識為前提，才能有效達成目標，這可能讓被害人即使成為訴訟參與人，仍有為訴訟結果帶來不利於自己的風險⁴¹。由於對訴訟參與人而言，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重大障礙為委任費用，而現況下，是除了訴訟參與人外，其他訴訟關係人皆有受扶助來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管道⁴²，因此，為能使訴訟參與人在訴訟中落實訴訟參與目的，建議法律扶助機制中，亦能將犯罪被害人納入扶助申請對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訴訟上的兩種訴訟參與人，其一為

39 連孟琦，德國被害人訴訟參加（附加訴訟）之引進，月旦法學雜誌，269 期，2017 年 10 月，頁 55。

40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刑事判決。

41 同前註 39，頁 67。

42 參考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的扶助範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6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3732

依第 455 條之 38 及第 455 條之 39 申請犯罪被害之訴訟參與人⁴³；另外一種為依第 445 條之 12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訴訟參與人⁴⁴。在兩種刑事案件種類皆於判決內容被記載為訴訟參與人的情況下，除了可能造成本章「壹」說明的司法統計偏誤外，亦有可能使被害人誤以為其可等同於沒收程序中的「第三人」，有以自己名義上訴等的權利⁴⁵，因此，建議後續制度與政策研議上，能更明確區別此兩種訴訟權利及需求方向，以避免被害人因程序不合法致使聲請被駁回，進而對司法產生不信賴的可能性。

伍、結論：以被害人復元為核心的訴訟參與精進方向

「加害者被判罰以罰金後，說自己用罰金償還了罪責……身為被害者的我獲得了絕望，彷彿被國家拋棄了一般」⁴⁶，這段出自暴力事件被害者的陳述顯示，經過刑事訴訟程序直至最終判決後，被告以罰金卸除對犯罪的責任，被害人則仍處在受創的困境之中。此時，在刑事法諸多原理原則中，除了聚焦於被告免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外，也仍不應忽視與犯罪被害人應報概念共存之重要性，更進一步來說，應報理論不僅是要求對於犯罪人在犯罪後得到相應之刑罰，更是要考量如何恢復、衡平犯罪人與被害人間傾斜的法律關係⁴⁷。

43 可參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454 號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44 可參考：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638 號刑事判決。

45 沒收程序，被沒收的第三人得以自己名義，對沒收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同法第 455 條之 28 提起上訴，但犯罪被害之訴訟參與人，僅得依同法第 344 條第 3 項請求檢察官上訴。

46 同前註 24，頁 159。

47 徐育安，正義理論與刑罰應報理論之重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 期，2022 年 12

此外，在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可能承受著二次傷害、經濟困難、刑事司法程序相關壓力和生活壓力等，妨礙其從犯罪傷害中復元的問題，而透過更精進的訴訟參與機制，被害人才有機會能將原本不受他人注意的事情表達出來，進而尋求到相關協助，讓其有更多修復犯罪傷害的機會⁴⁸。雖然刑事訴訟制度並非以被害者復元為目的，但在不違背訴訟目的的前提下，讓被害人有了解犯罪過程及為自己發聲的權利，減少過去因被動參加訴訟而流失復原契機的遺憾，更有助於其從犯罪被害情形中復原，而我國立法者已發現這些契機，並制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惟在制度運用和司法統計上，皆顯示此制度仍在萌芽階段，如能考慮強化被害人在證據調查、言詞辯論階段之交互詰問功能；讓被害人委任律師之費用能獲得扶助；以及建立能防免被害人錯用第三人沒收程序等機制，便能在來日期待，犯罪被害人能夠在刑事訴訟上既有的維持訴訟程序公平、保護當事人權益等功能中，同步增進其參與訴訟之效能，並讓其在過往訴訟制度中被遺忘的需求，能獲得解決與彌補。

月，頁 311-312。

48 同前註 24，頁 226-242。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本書前述統計分析中，可發現從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至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乃至犯罪被害於警察端的受理資料，詐欺在近 10 年已漸成主要犯罪類別，洗錢犯罪在近 5 年也後來居上。倘若連結法務部彙整的詐欺罪、洗錢罪案件統計分析，更會發現在檢察機關偵查、執行判決確定案件階段，「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已成為近年是類案件中的主要手法，只是相比數據趨勢，人頭帳戶問題其實又可溯及至 90 年代，該問題以法律解釋中的幫助犯主觀要件認定爭議為重心之一，經歷著強化認事用法的制度更易，卻仍面臨著提供帳戶者，究係知情仍提供還是無知被騙取，在認事用法之間的判斷難題。

然而，提供帳戶者多不是詐欺、洗錢中的主要實行犯罪者，犯罪數據增長的背後，可能象徵著集團犯罪者將一個個人頭用之棄之，再去尋覓下一批人頭棄子的循環。或許解構這樣的犯罪邏輯與循環，比強化人頭帳戶刑事制裁更為重要；從集團犯罪結構的角度，思考如何有效斷開集團犯罪者招募人頭帳戶者、以人頭帳戶層層移轉不法金流間的連結，才是問題解決重點。這時，便有必要探索人頭帳戶者提供帳戶的可能過程、動機、困境，以及，政府機關得如何兼顧刑事制裁、社會救助，與防止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下的被害風險。本篇分別以第一章「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與第二章「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從理論面至實務面探討人頭帳戶者的特性，透過對這些特性的理解，進而透析整個詐欺犯罪的防制脈絡，並探測在刑事政策中的解決方向。

第一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

壹、提供帳戶行為論罪與弱勢處境間的衝擊

人頭帳戶犯罪，經常是指持有金融帳戶的本人，將持有之帳戶提供他人，他人再利用該帳戶從事多元犯罪的型態¹。在我國，這樣的犯罪型態自 20 年前至今，便已以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人為主體，在許多法院判決中呈現應論及正犯還是幫助犯，還是應予無罪的爭議，尤其當立法者在 106 年增修施行的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 2 條立法說明中，認定「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為一種洗錢行為態樣後，不僅促使學理與實務發展出提供帳戶應否成立洗錢犯罪之多元論爭，更進一步促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大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作出提供帳戶行為實不應成立洗錢罪正犯，但宜判斷該行為能否成立幫助犯的見解²。

不過該裁定作成後，迎面而來的則是一股伴隨統計數據與實務訴求，形成的強化提供帳戶行為刑事制裁趨勢，具體而言，一方面就統計數據，近 10 年，不僅偵查終結階段的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人

1 張文愷，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收於：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刑事類第 2 篇，2022 年 3 月，頁 3。

2 對於提供帳戶應否或如何成立犯罪的實務見解，有文獻以近 20 年的人頭帳戶/門號案件之高等法院判決資料為基礎，分析隨著社會變遷、實務對關聯資訊的掌握與辨別中，法院已發展成何種說理與爭議，詳如：同前註 1，頁 19-76。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頁 79-84。本處所提 108 年度台大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源自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3101 號判決認為，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作匯入或提領犯罪所得的行為應否成立洗錢罪，在實務上呈現肯否見解，而有提交刑事大法庭來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該刑事裁定作成前在學理、實務上討論的多類爭議可參閱：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2020 年 12 月 23 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

數，自 102 年 16,605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 187,171 人，其中的「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比率也自 102 年 49.96% (8,296/16,60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1.89% (28,945/46,767)，及自 108 年 51.12% (30,970/60,58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2.02% (134,797/187,171)，但同時期，起訴率先自 105 年 37.34% (7,421/19,872)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7.50% (8,591/49,095) 後，才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4.30% (32,762/134,797) (表 6-1-1)，使得 109 年未滿 18% 的結果，被新聞媒體援引來關注人頭帳戶犯罪的定罪、量刑爭議與立法需求³；一方面在制度研修實務中，法務部也研議著將提供帳戶行為自洗錢罪正犯、幫助犯認定中汲取出來，獨立設置為人頭帳戶犯罪的可能性，其在 110 年公布預告修正洗防法草案中，便以第 15 條之 1 規劃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行為之刑責，接著在本(112)年，提出了經調整與擴張適用範圍的第 15 條之 2 草案，並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年 6 月施行，其認為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或虛擬通貨、第三方支付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非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對於違反規範者，如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或提供三個以上帳號，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五年

3 張君豪，「台灣根本詐騙天堂！詐騙案 5 年增 42 萬件 8 成 5 詐欺犯僅關 3 年以下」，ETtoday 新聞雲，2023 年 1 月 2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128/2429212.htm>。另外近 5 年，地檢署起訴階段的洗錢犯罪共 53,074 人中，便有 51,050 人 (96.19%) 同時涉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其中更有 46,920 人 (91.91%) 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而執行有罪確定階段，同時涉及洗錢犯罪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共 9,547 人中，也有 8,405 人 (88.04%) 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詳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

內再犯，則應論以刑罰⁴。事實上，當以電信詐欺為主的詐欺犯罪案件數不僅在近 10 年皆與公共危險、竊盜、毒品犯罪並列主要犯罪類別（表 1-2-1、表 1-3-1），更在我國 110 年疫情期間因呈現案件數、被害金額皆較往年大幅增長的趨勢，因而強化政府機關打擊詐欺犯罪意識，並且，趨於主要犯罪手法的人頭帳戶，其得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製造偵查斷點等特性，也成為執法機關查緝詐欺、洗錢犯罪的其中困境時，將提供帳戶行為從法律見解的認定爭議中脫離出來，直接以人頭帳戶罪界定該行為的犯罪性質，便成為政府機關因應詐欺、洗錢犯罪防制而為的重要途徑⁵。

然而在這條逐步推行人頭帳戶犯罪與刑事懲罰制度的進程中，是否得以有效防制詐欺、洗錢等犯罪，近年文獻在法律適用、涉案者特性分析等面向中皆有著相當討論，尤其在提供帳戶行為之於論罪判斷上，前述文獻自早年發展至近期的有罪、無罪論爭，即使伴隨著刑事制度更易，仍不約而同的聚焦於行為人在提供帳戶當下，

-
- 4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2021 年 12 月 28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125801/post>。「打擊洗錢及詐欺犯罪、源頭阻斷人頭帳戶 政院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2023 年 4 月 13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1949b15-19b7-4af2-a415-4d6f2967f733>。「遏止人頭帳戶亂象，阻斷詐騙源頭 立法院於今(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2023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123/post>
- 5 「法務部主責『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懲詐面向，除加強偵查打擊詐欺犯罪組織外，允宜一併研謀提升罪贓返還成效」，立法院，2022 年 10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908&pid=224574>。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桃園市政府，2022 年 9 月 1 日，https://youth.tycg.gov.tw/home.jsp?id=318&parentpath=0,311&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209020029&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u=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

能否認知該行為是犯罪的一環，包含：在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問題中，通常側重檢視其主觀上是否認知提供帳戶將協助他人實行詐欺行為⁶；在 106 年因應洗防法增修施行，而開始判斷行為人得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問題中，也以探討其主觀上能否認知提供帳戶會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為其中核心⁷；而在 109 年大法庭裁定後，又轉至討論幫助洗錢罪判斷中，行為人能否認知提供帳戶將協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爭議⁸。在法學釋義中，前述的行為人認知—即主觀故意—傾向表彰以刑事法構成要件檢證個人責任的界限，但是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便可能會產生「如何防免個人帳戶被取用於犯罪」的探問，而依循這項探問，

6 文獻如：柯耀程，人頭帳簿，月旦法學教室，36 期，2005 年 10 月，頁 24-25。鄭善印，人頭帳戶刑責之研究，警察法學，5 期，2006 年 5 月，頁 257-258。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 264 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263-267。呂昫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 卷 4 期，2020 年 4 月，頁 60-65。梁家豪、楊沛錦，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 卷 11 期，2020 年 11 月，頁 42-46。

7 文獻如：李秉錡，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 期，2018 年 8 月，頁 104-105、108-109。楊雲驊，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60。林志潔，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63-64。楊雲驊等，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71-72、75、78-79、81-83。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2019 年 11 月，頁 1489-1491。梁家豪、楊沛錦，同前註 6，頁 46-48。

8 文獻如：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2021 年 12 月，頁 22-24。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1 年 12 月，頁 358-361。許恒達，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 期，2022 年 8 月，頁 17-18。蔡宜家，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法律扶助與社會，10 期，2023 年 3 月，頁 59-73。

待處理的問題則不僅止於如何解釋規範或有效制裁，更會包含如何觀察人頭帳戶犯罪現象、原因與妥適對應策略的課題⁹。其實，倘若回顧前述文獻，也可以從行為人主觀故意認定情形窺見部分人頭帳戶犯罪的可能成因，特別是當司法實務試著以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財務處理邏輯，即：當前金融帳戶申辦容易、個人多會自行申辦帳戶而非向別人借用、近年政策或媒體多廣泛宣導詐欺或洗錢犯罪態樣、出借帳戶予他人可能會被用於犯罪等推理，來判斷行為人能否預見提供帳戶將被他人用於犯罪的狀況時，文獻便會聚焦討論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希冀取得帳戶實行犯罪的他人，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或以需登入求職資料為由，要求有貸款或求職需求的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時，行為人是否可能囿於被他人設定的情境與社會經驗，難以連結提供帳戶予人犯罪的可能性¹⁰。對此，監察院更在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下召集民間、司法實務單位進行調查，除了釐清含括前述行為情狀的判決歧異現象，也籲請相關單位留意部分行為人如外籍移工、街友、智能障礙等，在辨識不法上易落於文化隔閡、認識能力等的脆弱處境，並加強對其等在刑事司法外的防免犯罪措施¹¹。

整體回顧，近年對於人頭帳戶犯罪中的提供帳戶者特性分析，多附屬於對其等刑事制裁方式、程度等的討論中，然而，如果能更

9 本處的刑事政策概念運用可參閱：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版，2018年5月，頁1。

10 文獻如：徐偉群，同前註6，頁263-265。呂昀叡，同前註6，頁58-65。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同前註8，頁359-362。

11 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監察院，2022年8月6日，<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

進一步正視提供帳戶者促成犯罪行為背後，其自身可能面對的弱勢情境，那麼除了以加強懲戒提供帳戶行為來界定個人刑事責任，政府機關或許更得以在特性分析中思索人頭帳戶犯罪的妥適防制之道，進而言之，此處的弱勢情境並不侷限於提供帳戶行為人囿於智識而難能辨認不法行為的狀態，還包含從前述文獻脈絡中，窺見行為人即使認知提供帳戶將促成犯罪，仍決意提供帳戶的可能困境，故而，對於提供帳戶行為人的探究範圍便需要從針對提供帳戶行為的刑事追訴，擴展到以如何防止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為研究目的，進行就提供帳戶者犯罪階層及多元防制措施的觀察，尤其在金融帳戶於日常生活中愈顯重要的後疫情時代，這樣的觀察更能從包含警示帳戶機制的多元防制措施中，思考該機制是否在提供帳戶者罪證確鑿前，便已可能限制其等的社會生存空間。以下，本章將先藉由釐清刑罰外的警示帳戶機制及其效應，以及犯罪被害人對提供帳戶者的民事求償途徑，探討提供帳戶者在涉及犯罪案件後，於司法認定刑事責任前便可能招致的生活困境；接著再以刑事政策的角度，探討當前實務側重處罰居於犯罪階層末端的提供帳戶者的現象，可能產生的爭議，並嘗試借鏡治療型司法(Therapeutic Justice)概念，譜繪妥適的人頭帳戶犯罪防制方向。

貳、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後疫情時代的發展特性與處理困境

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之人的特性，當前國內文獻除了前述的監察院調查報告，以及附加於刑事制裁文獻中的犯罪情境論述，甚少有針對其等特性的實證研究，然而，若能放眼於刑事制裁之外，再從政府、立法機關針對人頭帳戶所為的警示帳戶防制措施，及人

頭帳戶在民事案件中的紛爭處理等視角來觀察，仍會發現無論提供帳戶者是否正處於弱勢情境，是類藉由限制金融活動來達成風險控管目的的機制，以及當事人藉由民事訴訟尋求解決財產損失的途徑，都可能讓提供帳戶以致成為人頭帳戶犯罪涉案者，一方面遭遇來自檢警機關的刑事案件偵辦，一方面承受金融帳戶被大幅限制後的負面影響，一方面還得面臨來自犯罪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賠償訴求。

這樣的現象在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嚴重的當代社會，固然可能是落實關聯犯罪防制對策下的不得不然，但即使是以防制人頭帳戶犯罪為大前提，仍然需要從被多元制約的提供帳戶者角度，思考是類機制在犯罪防制中產生的實益，或衍生的疑義。尤其在後疫情時代，蓬勃發展的金融生活便存在著讓那些因涉及人頭帳戶案件而留有警示帳戶紀錄的人們，生活逐漸陷入困境的可能性，具體而言，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揭示的近 5 年金融產品流通現象，會發現信用卡流通張數自 108 年底 47,392,036 張躍升至 109 年底 50,116,397 張，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56,243,776 張；電子支付使用人數也自 108 年底 6,919,882 人躍升至 109 年底 11,779,776 人，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21,881,494 人，從而顯示我國自 109 年新冠疫情乃至後疫情時期，金融活動愈趨發展的情形（表 6-1-2）；只是相對的，同時期被通報為警示帳戶戶數，也從 108 年底 27,970 戶躍升至 109 年底 40,643 戶，並且逐年、大幅增加至 110 年底 64,678 戶、111 年底 90,813 戶（表 6-1-3）。此時，高度成長的金融活動伴隨著高度增長的警示帳戶現象，便可能讓提供帳戶者在以下的警示帳戶處理機制中，面臨包含金融往來、職業選擇層面的困境，無論

其等最後是否經司法機關確認有罪。

一、警示帳戶機制下的生活限縮：個人金融往來與職業選擇

前述提及的警示帳戶，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是指司法、警察機關為了偵辦刑事案件，通報銀行將特定金融帳戶列為警示狀態。該管理辦法的前身為「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是經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立，旨在敦促銀行對金融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暫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的存入、提領或匯出款項權限，並據以增設認定基準與作業辦法¹²。而為能落實通報與處理程序，金管會不僅在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增訂施行後，頒布前述管理辦法，也接續在銀行公會函報後，以金管會銀（一）字第 09500368760 號函准予備查「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其後，前述的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長年成為了檢警機關、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警示帳戶程序之重要依據¹³。

12 蕭小娟，警示帳戶之執行，稅務旬刊，2015 年 5 月，頁 36。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 卷 28 期，頁 102。另外，雖然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依洗防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發布「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惟依該草案版本，應係補強當前規範，而非取代現行機制，故本章仍以草案發布前規範為分析基準。草案可參閱：預告「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行政院公報，29 卷，186 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773&log=detailLog>

13 何賴傑，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 期，97 年 7 月，頁 81-82。是類警示帳戶處理機制，在 111 年發生的案件中也可發現，詳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46 號刑事裁定。

依循上述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通常是當發生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對金融機構開具「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下稱簡便格式表）或相關公文、傳真資料；或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經金融機構瞭解被詐騙事由、請民眾填寫切結書、撥打 165 報案電話，等候警察機關於 2 小時內受理報案與傳真簡便格式表；又或是，因疑似犯罪所得之金額流通，而經其他金融機構追查、通報、圈存或止扣，且是類金融機構也接獲警察機關傳真的簡便格式表或「檢警調單位回報受款行設定警示帳戶通報聯」時，便須由金融機構設定特定帳戶為警示帳戶（作業程序「壹」、「貳」）¹⁴。而當特定人的特定金融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不僅該警示帳戶資料會被金融機構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暫停全部交易功能，該人所開立的其餘金融帳戶也會在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後，被暫停以是類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惟仍保留臨櫃領用用途（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¹⁵。此際，被註記警示帳戶紀錄的個人在後續與金融機構的往來中，如欲辦理開戶，將被銀行拒絕申請，除非具有就業薪資轉帳之開戶需求、已經銀行同意申辦貸款、其他法律另訂准予開戶等例外事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如欲辦理其他業務或交易，雖然現行法尚未明文處理方式，但鑑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洽被歸類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14 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 年 8 月 23 日，<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辛翠華，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示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0-11。

15 何賴傑，同前註 13，頁 81。

倘若金融機構以該認定為合理措施，判斷警示帳戶紀錄屬於該人財富、資金來源之異常情形，且無法獲得合理說明，則將婉拒與該人建立業務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9 款）¹⁶；以及，如欲辦理電子支付註冊、儲值卡記名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拒絕申請，只是同時，如果被認定具有前述事由，則會轉至應拒絕申請的程度（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6 條）。

據此，當一名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實行犯罪，而警察機關在受理犯罪被害人報案或金融機構通報後，提供相關文件使金融機構設立警示帳戶時，該名行為人在接受刑事偵查、尚未確定犯罪與否的同時，其在金融社會的生活，不僅所有帳戶皆已無法進行日常線上交易，舉凡銀行開戶、電子支付註冊、信用卡或現金卡申辦，乃至貸款業務，也皆可能在被金融機構界定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為難以提出合理說明之異常情形下，拒絕往來。在後疫情時期，金融活動漸進轉為日常生活重心的當代，行為人無論是否處於弱勢、無論是否囿於智識或情境而提供帳戶，一旦檢警機關、金融機構開啟警示帳戶機制，便會在第一時間墜落於金融生活之外，形成日常

16 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9 款之「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要件，尚未發現相關實務見解，此處，本章的論述基礎係參考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243 號民事判決中，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要件作成之「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說理。

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因警示帳戶機制受到嚴重影響的日常，除了金融生活，更可能包含行為人的職業選擇。在我國步入疫情時期，選擇與各家金融機構合作薪資轉帳模式的企業也呈增長趨勢，從而，當一名行為人因涉及人頭帳戶犯罪後遭受帳戶警示，如其在職，將可能因轉帳薪資經銀行退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面臨需向雇主解釋自己帳戶遭警示之緣由，也因此面臨在刑事責任未釐清前，便被雇主聯想為犯罪者的風險¹⁷；如其尚在求職，即使現行制度允許金融機構在行為人有以就業為目的的開戶需求時，為其開設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但是一則，在制度未規範檢警機關、金融機構就此面向的主動告知義務下，行為人未必能知悉該管道，二則，即使行為人知悉，然而該管道要求申請時應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一事，在當前申辦金融帳戶無需檢附相關證明的情境中，可能會讓行為人向雇主說明申請文件以辦理開戶時，令雇主產生疑惑，甚至可能出現前述的犯罪者聯想。

這時，涉及人頭帳戶犯罪的行為人，如欲在釐清刑事案件期間，不被他人揭露案情的維持工作與生計，那麼在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下，便可能令其職業選擇，出現以尋求領現金而非轉帳來獲取報酬的就職途徑及其限制。對此，為了能檢視提供帳戶者在選擇得直接

17 有關企業有選擇薪資轉帳趨勢之資訊，詳如：孫彬訓，挹注活期存款 國銀搶薪轉戶，工商時報，2022 年 5 月 9 日，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639685.html>。辛翠華，同前註 14，頁 44。

以現金作為薪資給付的職務類別上，可能受到何種程度的限制，本章以 104 人力銀行揭示的職務資料為基礎，觀察本年 5 月間，註記得「領現金」職務的關聯類別，結果發現，應徵業者填報次數偏高的職務類別主要為：(1) 客服／門市／業務類，含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55 填報次、國內業務人員 48 填報次、店長／賣場管理人員 27 填報次；(2) 操作／技術／維修類，含作業員／包裝員 53 填報次；(3) 資材／物流／運輸類，含倉儲物流人員 46 填報次、外務／快遞／送貨 41 填報次、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司機 33 填報次；(4) 行政／總務人員，含工讀生 40 填報次；以及(5) 餐飲／旅遊／美容美髮業，含餐飲服務生 31 填報次（表 6-1-4）。倘若整體觀察包含註記得領現金的所有職缺，則會發現，在該月 429,303 個職缺中，僅有 300 個領現金職缺，且當中無高階職缺，同時，領現金職缺在 44 種大類別中，僅出現在 13 種類別；在 468 種小類別中，也僅出現在 65 種類別內（表 6-1-4）。在企業趨向薪資轉帳的疫情、後疫情時代裡，人頭帳戶涉案者掙扎於避免雇主認定犯罪，與思索於相當有限的非薪轉工作中維持生計的處境，可能已成為需重視的問題。

是類警示帳戶機制，其期間自通報後逾 2 年時失去效力（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而人頭帳戶涉案者如欲提前解除警示帳戶狀態，需以原本通報警示的機關（如警察機關）通報銀行解除限制為前提，為此，依循警政署以管理辦法為基準頒布的 110 年警署刑打詐字第 1100003972 號函，需由人頭帳戶涉案者向警察機關提交「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其後便由警察機關調查是否存在解除事由，包含：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

緩刑、保護處分、一般商業交易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利)用、系統維護更正、警示期滿、公司戶等¹⁸。不過，前述解除標的僅及於警示帳戶，涉案者如欲解除衍生管制帳戶限制，還需要再委由金融機構查證已無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¹⁹。

二、提供帳戶者的刑事、民事案件間雙重夾擊

另一方面，提供帳戶者除了需接受刑事案件偵查、審理，還可能經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的議題，也在近期受到關注²⁰。對此，為能瞭解我國自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刑事、民事案件中的交雜情形，本章在 112 年 5 月 8 日於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搜尋網頁，設定判決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判決法院為高等法院及各地分院，並以「人頭帳戶」為檢索字詞，結果發現，在 146 件判決中，共有 36 件判決所述爭點為犯罪被害人向提

18 「如何解除警示帳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 年 10 月 12 日，<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 年 10 月 5 日，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

19 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

20 新聞報導如：林瑞益，男遭詐 60 萬 她淪人頭戶竟要賠錢 下場超慘，中時新聞網，2022 年 4 月 11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11002192-260402?chdtv>。王長鼎，男子提供帳戶供詐團轉帳 受害人遭騙 3 萬提告判賠，聯合新聞網，2022 年 11 月 1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759563>。彭健禮，出租帳戶下場！男賺 1 萬 5 被判刑 4 個月還要賠 200 萬，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3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69770>

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而其等請求權基礎(含先位、備位請求)，僅 3 件為本於民法 179 條之不當得利，其餘皆為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在該 36 件判決中，便有 30 件判決為法院命被告(即提供帳戶者)應向被害人行損害賠償，其中還有 3 件判決是在被告已獲得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下，仍被民事法院判決損害賠償的情形。此外，該 30 件判決中，共有 14 件判決是當事人爭執提供帳戶者在政府機關或媒體多次宣導人頭帳戶犯罪問題，或民眾普遍認知金融帳戶為重要財產，或民眾普遍認知金融帳戶申辦容易、他人不致於不自行申請反去借用等情境下，是否可預見一旦提供帳戶，將被他人作為犯罪用途，而法院也將該爭點援引為被害人勝訴的其中理由²¹。

依循前述判決結果與理由分布，得以瞭解，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行為人，即使在近年刑事案件中通常不被認定為主要實行犯罪之人，而是處於從犯定位的幫助行為，但是對犯罪被害人來說，由於被詐騙的財產是直接匯入行為人帳戶內，因此仍得選擇以行為人為訴訟對象，並對其要求給付自身的財產損失。其中，常見的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此處，法院需判斷犯罪

21 該 14 件判決中，另有 1 件為當事人爭執本章所論情境，而法院另以其他事由作為被告應損害賠償的論證基礎(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24 號民事判決)；亦有 1 件為當事人未爭執，但法院將該情境作為被告應損害賠償之其中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簡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不過也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36 號民事判決，在當事人爭執前述情境後認為，該案被告提供帳戶時係信任自己身處戀愛關係中的財物互相保管常情，難以預見他人對其設下感情詐騙陷阱，並汲取帳戶以行犯罪的現實，因此判決被害人敗訴。

被害人因第三人詐欺等不法事由而給付財產，造成財產損失的狀態，和行為人提供帳戶予第三人詐欺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而行為人主觀上對前述狀態是否存在故意或過失²²。在前述判決之規範適用中，由於民事法上的行為、損害結果間關聯性認定和刑事法中的因果關係認定模式不同，部分法院判決也闡明刑事判決結果不拘束民事法院判斷，因此，縱使最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一方應為主要實行詐欺等犯罪行為之人，而非提供帳戶的行為人，民事法院判決仍會連結提供帳戶行為與被害人財產損害間的因果關係，且不同於提供帳戶在刑事法中乃侷限於主觀故意認定的情形，民事法院得在主觀故意、過失範圍判斷中，援引在刑事法遭受爭議的犯罪防制宣傳、金融帳戶使用常理等事項，評析行為人提供帳戶是否至少具備與有過失要件，而需賠償被害人的財產損害。

另一方面，也有犯罪被害人以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的情形，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此處，法院需判斷犯罪被害人是否因匯入被害款項予提供帳戶的行為人，導致被害人自身受到財產損害，而行為人則在缺乏財產給付原因或目的上獲得財產利益²³。在前述判決之規範適用上，由於犯罪被害人匯款行為，並非本於其與提供帳戶者的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性屬無法律上原因，但提供帳戶者卻因款項匯入而獲得支配該款項的權利，此時便會形成無法律上原因，被害人匯款後受有

22 構成要件概念參考自：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頁 324-329、439-481。

23 構成要件概念參考自：劉春堂，同前註 22，頁 68-88。

損害、提供帳戶者因款項匯入而受有利益的因果關係連結，即使被害人係因第三人詐欺而給付款項，仍會在被法院判決認定成另一種獨立的法律關係下，不影響被害人、提供帳戶者間的不當得利爭議判斷，並據以要求提供帳戶者應返還被害人損失的財產利益。

至此，在刑事法與民事法構成要件、爭點處理模式相異下，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涉案人頭帳戶的行為人，其在刑事案件中受到討論的課題含主觀故意認定、行為時智識或犯罪情境，乃至於自身可能的弱勢處境，多不是民事案件中的討論重心，即使行為人在刑事案件中綜合了個人責任、刑事政策等的考量因素，得以防免於成為詐欺等犯罪中的代罪羔羊，但是僅聚焦於權利義務關係歸屬的民事案件，卻得以將行為人地位提升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的追究源頭，並轉嫁了近乎所有的賠償責任。

參、評析以犯罪防制為目的的人頭帳戶刑事政策方向

在當代詐欺犯罪的模式中，人頭帳戶多位於該模式的基層，且數量眾多。為了防止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多種犯罪，並運用人頭帳戶得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的特性來製造查緝斷點，政府機關除了延續往年與金融機構的合作，落實警示帳戶機制，也嘗試從刑事法面向加強對人頭帳戶犯罪者的制裁。只是，當察覺提供帳戶者的特性可能不僅止於一個充分認知犯罪情節並付諸實行之人，反較可能包含著如經濟、智識等的不利處境，且一旦成為人頭帳戶涉案者，在面臨刑事追訴的同時還會因警示帳戶機制，在高度金融需求的後疫情時代被大幅限制金融生活空間乃至職業選擇，甚至會成

為犯罪被害人以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的主要對象時，加強對其等的刑事制裁與犯罪所得防堵，或許能在認事用法中，更加明確化個人責任的界定範圍，但在犯罪防制目的裡便需要再思考，加強懲治是類末端犯罪者所可能產生的有限效能與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人頭帳戶者通常不是以單一個人來實踐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而是位於集團實行犯罪時的某一角色，且相對於實際主謀、策劃犯罪的金主、幹部等，人頭帳戶者往往是集團中的第一線基層，或僅是受集團第一線人員要約提供帳戶的對象²⁴。此時在刑事政策中，可能除了本章「壹」所論「如何防免個人帳戶被取用於犯罪」問題，還需要更進一步思考「如何防止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或其他犯罪手法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議題，而這時候，對於人頭帳戶犯罪的處理視角便需要從人頭帳戶本身，擴展到集團犯罪防制層級，然而，當在犯罪數據上（表 6-1-1）的觀察結果，仍顯示人頭帳戶不僅是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的最主要犯罪手法，比率還愈漸上升時，或許比起處理在犯罪實行中可被利用、被取代的提供帳戶者，更需要思考犯罪防制對策上，在查緝集團犯罪者時是否產生了實務上的困境，及有待因應、精進之處。

不過與此同時，仍不表示人頭帳戶者在犯罪防制中需不被正視，

24 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12月，頁160-164。黃振倫、廖倪鳳，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頁85-87。張文愷，同前註1，頁13-15。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7月，頁157-162。

只是除了刑事制裁強化，也可再從是類提供帳戶者於集團犯罪中的定位，以及其等具有多重脆弱處境的跡象中，尋思刑事懲罰、金融防堵手段等犯罪防制成效有限的方法以外，更得有效防止提供者促成犯罪實行的策略。對此，本章認為，或許可以在提供帳戶行為人的問題處理中，參考治療型司法概念。治療型司法（Therapeutic Justice）源自於治療型法理（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早期主要由 David Wexler 與 Bruce Winick 兩位美國法學教授提出，希冀能在身心健康法律的法學領域、判決中導入新的法學觀點，這是一種將法律運用為治療師角色的研究，協助其中的法律從業人員、法律規範、法律程序等來精進治療效益，同時減少與治療相悖離的法律外觀²⁵。治療型司法在刑事司法上的初期運用，主要聚焦於藥物濫用犯罪，該運用乃考量到藥物濫用犯罪多涉及藥物成癮，而藥物成癮又主要源自於社會福祉未能充分接應的家庭或生活問題，此種問題僅憑追究個人責任的刑事法律制裁模式，可能難以達成犯罪防治效果，甚至可能因藥物成癮引發其他犯罪風險，或不斷再犯²⁶。時至近年，國際上就治療型司法理論的實踐，不僅已就藥物濫用問題成立藥物專門法庭（Drug Court），也將是類法庭定位為以解決藥物成癮問題為目的的問題解決型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這樣的概念更可以被擴展到如酒後駕駛、家庭暴力、賭博、虐待等犯罪問題處理，並且能將理念從身心治療觀點，擴展到去處理那些僅憑司法中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個人責任界定等，仍難能解決犯罪問題的

25 James L. Nolan, REINVENTING JUSTICE: THE AMERICAN DRUG COURT MOVEMENT 185-186 (2001).

26 指宿信，治療的司法と再犯防止，收於：治療的司法の實踐—更生を見据えた刑事弁護のために，2018年10月，頁318-319。

層面，進而言之，治療型司法可以在強調個人責任追究的刑事司法中尋求犯罪防治之共同目標，並強化以多元方法解決犯罪問題之執行面向²⁷。

我國的犯罪處理實務中，雖然不常見到明文化為治療型司法概念的刑事政策，但如果檢視治療型司法中強調的，在刑事制裁中導入以解決犯罪問題為主軸的方案，那麼部分在制裁中納入多元處理或處遇的刑事政策也應可被認定為治療型司法的一環，例如在施用毒品犯罪處理中，積極將施用者認定為病患而非罪犯下，研議及放寬得遠離審判與入監的多元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範疇²⁸；或是在少年事件中，致力避免少年被貼上犯罪與司法的標籤，讓對觸犯刑事法律少年的處理方向轉移至以照護、協助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之執行與問題解決²⁹。而以是類先例為參考的話，在人頭帳戶犯罪議題中，或許可以從處理那些導致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的情境、動機或誘因為出發點，以問題解決而非制裁、排除的導向來檢視當前人頭帳戶刑事政策得精進之道。在本章「壹、貳」

27 指宿信，同前註 26，頁 319、326-327。廣井亮一，司法臨床と治療的司法への展開，收於：同前註 26，頁 342-344。中村正，治療的司法と社会臨床，收於：同前註 26，頁 349-350。

28 關聯修法為 109 年修正施行的毒品犯罪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4 條，詳如：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3 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頁 254-256。同時，司法實務也陸續藉由最高法院 109 年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26 號刑事裁定、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刑事裁定，寬認再犯施用毒品者得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要件範圍。

29 關聯修法主要是 86 年藉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全面修正來轉換管訓思維至保護觀點，及 108 年排除觸法兒童進入少年司法、強化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等修法方向，如：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0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

的分析中，這些待決問題可能包含：如何防免行為人基於某負面因素而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如何避免行為人因警示帳戶機制而陷入生活困境，以及，如何在犯罪被害人的損害賠償需求中，妥適處理行為人的責任範圍與債務承擔。而為能處理這些待決問題，思考如何促使和前述議題密切相關的警察機關、金融機構與民事案件處理機構，能夠產生關聯意識與提供協助，便可能會是重要的規劃方向。

至此，或許能進一步運用 11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提供人頭帳戶罪規範要件，在刑事制裁中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面臨的弱勢處境，包含促使其等提供帳戶的負面原因，以及在進入刑事程序前後，因警示帳戶機制與民事賠償訴求而被削弱的社會生活空間。特別是，人頭帳戶罪規範要件中設定的針對初犯施以訓誡、協助尋求社會資源條款，應在如下的列述中，成為處理前述待決問題的契機：

- 一、當警察機關受理提供帳戶行為人案件時，得活用初次發現提供帳戶時的告誡裁處機制，嘗試釐清該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的緣由，並為行為人聯繫或指引得提供具體協助的相關單位。
- 二、鑑於人頭帳戶犯罪伴隨的警示帳戶機制，通常起始自警察機關對金融機構開啟通報程序，因此，警察機關宜主動對行為人說明警示帳戶機制下的具體限制、生活與職業問題處理，及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流程。同時，執行帳戶警示、衍生管制的金融機構，亦應研議得維持行為人基礎金融生活、職業生涯的處理措施，以防免行為人生活受到過度影響。
- 三、在犯罪被害人對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請求中，制度上宜活用民事

程序之紛爭解決意旨，盡量避免被害人對處於犯罪階層末端的行為人，要求擔負全額賠償責任的結果。例如在制度研議或審理實務中，得運用訴訟前的調解機制，尋求被害人、提供帳戶行為人的可能共識及解決方向。

肆、代結論：側重人頭帳戶犯罪位階與涉案者生活困境

人頭帳戶犯罪中的提供帳戶行為，是存在多年的論罪科刑爭議，即使最高法院以大法庭裁定定調了提供帳戶行為應聚焦幫助洗錢罪的認事用法方向，但在人頭帳戶於統計數據中儼然成為電信詐欺犯罪趨勢，及政府機關積極推動人頭帳戶犯罪規範以解決實務見解歧異的態勢下，加強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政策已漸進成為主流。然而在刑事政策觀點上，如欲解決提供帳戶導致的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則除了關注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仍應關注可在過往文獻、調查報告中窺見的提供帳戶者因陷入智識、環境等弱勢處境，選擇提供帳戶予他人的現象，而縱使這些現象尚未經過一定規模的實證研究，仍會發現提供帳戶者無論是否成立犯罪，多可能在警示帳戶機制中，於高度發展金融活動的後疫情時代裡受到大幅度的金融生活限制，並衍生企業偏好薪資轉帳下的職業選擇縮減問題，且還可能面臨犯罪被害人依憑被害款項與人頭帳戶的連結，向提供帳戶者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法院就民事法上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的獨立構成要件判斷中，承受大部分賠償責任的情狀。

實則，在提供帳戶者多不是主要實行犯罪並直接造成被害之人，而是位居末端犯罪階層的特性下，加強對其等的刑事制裁、防堵其

等的金融流通，與訴諸其等的民事賠償責任，不僅難以防制主要實行者再對他人施行犯罪，更容易使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產生陷入困境的問題。此時，在全面性的落實人頭帳戶犯罪防制策略中，或許得借鏡已在國外發展，及在國內已實踐於施用毒品犯罪、少年事件的治療型司法概念，讓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與多重困境處理，得在犯罪防制此一共同目標中並存，尤其在加強刑事制裁提供帳戶者的提供人頭帳戶罪新制，更可以就當中的警察機關訓誡、媒合社會資源機制中尋找落實治療型司法的可能性，具體而言，當警察機關查緝初次涉案的提供帳戶者時，得在訓誡中釐清該人提供帳戶背後可能面臨的困境，並由警察機關據以聯繫得提供協助的相關單位，且應在考量警示帳戶機制下可能伴隨的社會生活困境因素下，主動指引相關機制與解除流程。另一方面，鑑於警示帳戶機制對於金融及社會生活的諸多限制，金融機構宜研議得維持被警示帳戶者金融生活與職業選擇空間的對策；而就被害人向提供帳戶者請求民事賠償方面，得藉由制度研議或審理實務，將案件導向調解層面，讓提供帳戶者與被害人間存有全額賠償訴求外的妥適解決方向。

第二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

壹、以多元實務視角釐清文獻未明的人頭帳戶樣貌

本篇在第一章中，雖然從與人頭帳戶犯罪問題關聯的文獻，釐清我國在面臨集團犯罪化的詐欺、洗錢等犯罪中，如聚焦懲罰提供帳戶者，可能在犯罪防制效能及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上產生的困境，然而，從當前文獻、制度、政策資料中拼湊而來的線索，仍宛如車輛開遠光燈行駛於濃漫迷霧中般，即使看得清表彰著人頭帳戶問題的道路，但就如何從近端微觀的角度，妥切操控政策前進方向的實務面運作議題，諸如隨著時代演變，提供帳戶者實際上，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特性、困境，以及政府機關在防制利用人頭帳戶的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中，實務執行面向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還有待一一檢視、補強。

因此接續第一章的理論、制度面研究，本章擬再從實務執行面來探索前述議題。在研究設計上，本章以焦點團體（focus group）為研究方法，由研究者以探索特定議題、檢證研究假設，或解釋量化研究資料為目的，邀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群體，並由中介者（moderator）引導，讓群體間能自然地進行討論³⁰。以下，本章將先說明執行焦點團體時邀請的組成員，及成員間討論時參考的議題架構；接著，將成員們的討論內容區分為數類，包含：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特徵、提供帳戶犯罪型態、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

30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 著，歐素汝譯，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弘智文化，1999年，頁17-18、24、30-31。

決課題，並逐一彙整成員們的討論內容，與節錄關聯討論紀錄。最後結合前一章內容，剖析人頭帳戶者較可能伴隨的特性、困境，及刑事政策上得如何兼顧犯罪防止，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的關注。

貳、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架構

依循第一章研究內容，人頭帳戶犯罪涉及的議題包含檢警查緝、法院實務見解，及警示帳戶機制，因此，本章焦點團體以警察、檢察、法院、金融領域中，具處理人頭帳戶或警示帳戶案件經驗的實務工作者為核心，邀請包含警察 2 名（B4、B5），與檢察官（B2）、法官（B1）、律師（B3）、非政府組織工作者（B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B7）、銀行業（B8）各 1 名，共計 8 名成員，並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中心主任永達擔任中介者，以下述座談大綱來主持、引導焦點團體討論：

一、提供帳戶者，或被警示帳戶者之社會生活特徵（含個人、家庭、工作、社會關係等），或犯罪特性：

（一）犯罪查緝與處理觀點：

1. 提供帳戶者在人頭帳戶犯罪中的位階，及其等和核心犯罪者（主謀、幹部）間的關聯或合作模式為何？亦即，主謀者是如何尋找人頭帳戶？如何說服他們合作？如被緝獲，有無類似教戰守則般的固定操作模式？
2. 提供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通常為何？是否具有一致性或類似性？是類特性係如何和提供帳戶決意間產生

關聯？亦即，他們是否瞭解有犯罪風險？同意提供帳戶的背景因素為何？

3. 在人頭帳戶提供者身上，是否高度存在著加害、被害身分交集的現象？
4. 前述人頭帳戶犯罪現象，是否因 109 年後的我國疫情及後疫情時代而產生變化？

(二) 金融帳戶之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觀點：

1. 被警示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通常為何？其與人頭帳戶被查獲者，是否具有一致性或類似性的特徵？
2. 前述警示帳戶現象，是否因 109 年後的我國疫情及後疫情時代而產生變化？

二、對提供帳戶者之當前犯罪防制及帳戶警示：

(一) 犯罪查緝與處理觀點：

1.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為，在洗錢犯罪防制中的風險定位為何？在犯罪預防措施的規劃上，應如何因應？
2. 對提供帳戶者施以刑事制裁，在犯罪防制策略中的重要性為何？是類制裁是否能有效防制人頭帳戶犯罪態樣，是否會衍生其他的防制或社會問題？

(二) 金融帳戶之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觀點：

1. 當前的帳戶警示、管制措施，在防制不法所得流通的重要性為何？是類防制如何能有效預防金融帳戶被利用於不法行為，是否會衍生其他的防制或社會問題？
2. 如何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的不利影響？

三、對人頭帳戶犯罪防制新制之觀點與建議：

(一) 立法院於 112 年三讀通過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2 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號）罪，對於金融、調查或司法實務的影響如何？在執行方法或策略上，可能產生如何改變或疑義？

(二) 將提供帳戶者入罪化，是否會產生更多人頭帳戶犯罪者，讓司法機關疲於應付是類案件，反而削弱其等處理主要犯罪者的量能？

(三) 本次修法，有關提供帳戶者的行政先行條款，以及多元的轉向處遇機制，是否有助於改善人頭帳戶犯罪現象？

(四) 是否認為對於提供人頭帳戶者，應該朝輕刑化或去刑罰化的方向處理？為什麼？

(五) 針對前述改變或疑義，在人頭帳戶犯罪（含洗錢防制）之制度研議或實務運作中，應如何因應？有無其他的精進之道？

四、整體而言，針對人頭帳戶、警示帳戶，及其關聯性的犯罪防制

與不法金流防堵等議題，在刑事責任、金融風險等不同層面，其他補充觀點或建議為何？

參、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發現

一、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特徵

多數實務工作者發現，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呈現一種具備多元社會經濟或智識背景、傾向弱勢，卻非政策上得受扶助的「類弱勢」現象。他們的身份有青少年、外國人，或是主責家庭照護，但需要兼職以貼補家用的女性，或疑似輕度智能障礙，甚至有幫派背景的社會邊緣人；他們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而他們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時機，較可能是在有經濟困難時，藉由網路、社群平臺接觸到犯罪者以鎖定前揭族群特性來投放的廣告，進而讓他們在非正規、資訊不清的管道中與集團犯罪者產生聯繫。只是，這些經濟或智能上的「類弱勢」者，多不符合社福單位認定的弱勢要件，又非詐欺集團的核心份子，因而有離弱勢邊界不遠，卻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犯罪惡性也非屬重大的特性。

B1：「…第一種類型，確實是我們社會比較刻板印象，那種在社會上比較弱勢，可能比較缺乏金錢比較缺乏一些社會資源的人，他很容易幫助詐欺，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那第二個類型，我們認為就是幫派份子，就是說他可能所屬的幫派可能有在經營詐騙集團或者是相關的一些網路等等，那他是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的。當然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可能是年紀比較輕的人，或者是說他的智力是處於比較低下，例如說有輕度的智能障礙等等的人，甚至是有

一些外國人…」

B2：「…第一個就是社經地位，大部分偏中下…可是他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第二個就是智識的部分，絕大多數都是高中職，也就是平均而言算是比較中間偏下的…但是也不會低到就是小學沒畢業之類…第三個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抽象思考的能力很差…你可能跟他解釋比方說，像我們解釋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他會聽不懂，然後很容易被騙。如果以精神醫學的標準來看，也許他可能是比較屬於邊緣智能的人，就是他可能是正常人，但是稍微快要接近輕度智能障礙，但是又沒有到輕度智能障礙，就是他可能就是是一般的人，但是比較容易被騙，或是比較容易被洗腦的那一群人，所以很容易被網路的廣告騙。那第四個…女性的比例是很高的…我們自己去社勞的現場去看社勞人很多其實都是那種年輕女性…有一些是媽媽可能剛生小孩需要錢，但他又沒有辦法出去工作，所以就去找家庭代工，或是找那種自由性比較高的…可能就是有一些女性，是基於這樣的狀況會去當車手，或者甚至是去提供帳戶…這些女生…就是看起來乖乖的，然後學歷不高…有一點樸實，甚至可以說可能有一點笨…這些人…就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

B3：「…常見的幾個他們自稱被騙的理由，大概就是辦貸款、找工作之類的，那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社經地位跟經濟能力一定是

比較差，要不然他們不會去網路上亂找工作，那也不會不找正規銀行，去網路上亂找人來幫忙貸款，尤其現在有一些包含做家庭代工的啦，或什麼東西被騙的，其實他們確實在社經地位上面是比較邊緣跟比較弱勢的…」

B8：「...針對智識的部分...之前我們也曾經接過一個個案的客人，他就投訴，為什麼我們把他帳戶凍結？我們就去跟他聯絡說，因為你的帳戶可能有人報案，警方把你設定成警示帳戶。他就告訴我，我只不過是把我的帳戶提供給我的公司，去收一些公司的貨款，這樣有什麼不對？顯然他當下還不認為他有錯。他認為就是提供我的帳戶給公司使用，這不是很正當嗎？這種人頭，就是剛剛講的，賣帳戶的有，被騙的也有，還有就是這種...智識剛好在邊緣的這種，他真的不認為他這樣做有什麼不對。...」

是類行為人提供帳戶時，有明確認知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包含在特定平臺上接觸、聯繫那些以犯罪集團「行話」發文徵求帳戶之人，甚至如前所述，有兼任人頭帳戶、車手角色的情形；但也有在特定情境如感情詐欺、借貸申辦中，因集團犯罪者以許多說理或情感訴求，讓提供者心理防線、對事物的認知變得模糊，而難以感受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的狀態，形成了兼具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特性。不過就前述情形，倘若檢警機關發現其等在提供帳戶前，有意識的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則仍會據以認定，行為人有認知自身帳戶會被他人作不法用途、應成立犯罪要件的可能性。

B1：「...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身上，有沒有高度存在加害跟被害

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確實是有的…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裡面，有些是單純的加害者，有些是單純的受害者，但是如果他具有不確定故意，同時他提供帳戶的過程中，也有被騙的性質的時候，他是兼為加害者跟受害者的角色。在我們法院實務上，其實也有觀察到像這樣子的一個觀點。…」

B2:「…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今天這個帳戶提供者…他們都會有一個共通性，就是這個帳戶裡面一定沒有錢，也就是說我不可能把裡面有我的錢的帳戶交出去，通常會被起訴的他通常就是還懂得說，我交出去之前我要把錢先領出來。所以我會覺得把帳戶交出去跟被騙帳戶跟被騙錢，它本質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我交帳戶出去裡面沒有錢，所以這個帳戶會不會可能被拿去做非法使用？有可能，但是我無所謂。這個是大部分是不確定故意…被騙帳戶的人跟被騙錢的人，最大的差別在這裡，因為就是被騙帳戶的人他可能會覺得我只要出一個帳戶而已，所以他可以拿去做什麼使用我無所謂，我只要能夠獲得我想要的工作也好或報酬也好…」

B3:「…像我碰過的大概就是被騙，他跟他說，他的工作就是提供帳戶，然後收了錢以後幫忙去買虛擬貨幣，然後再把虛擬貨幣打到指定的錢包，然後他們就說是國外投資機構需要不同的帳戶之類的，那這種狀況確實是存在的，就是被騙的。那買的其實也有…檢察官，他就跟我說他其實問過很多人，問出了真的是出售，但是他們的藉口其實跟我們一般常見的一開始的藉口一樣，就是貸款、找工作之類的…買賣跟騙其實都會存在…以前都是單純提供帳戶，現在可能很多狀況是提供帳戶加上去領錢、或者是去轉帳，或者去買

虛擬貨幣。所以說提供帳戶的人。從以前的單純幫助詐欺到現在很可能有很大多數都會變成是詐欺跟洗錢的正犯…」、「…他們有沒有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其實是有的…感情詐騙，就是一些臺灣的比較年紀大的阿姨，然後就被什麼國外的軍官或者是什麼就是跟他交往，然後騙他錢，騙完他的錢以後又叫他提供帳戶去領錢交給下一個人…這些人甚至到後來不得不起訴他們的原因，是我遇過有一件是…警察已經抓過他一次了，那他相信了他的國外男朋友的說法，說那個只是誤會啊…又去領第二次、又去交第二次，那這個時候檢察官勢必就是很難放過他…」、「…我記得剛分發的 6、7 年很穩定的見解就是你要嘛被害要嘛是加害，大概不會同時存在被害跟加害…但現在確實已經很明顯地出現這種加害兼被害的狀況，所以最高法院確實這一陣子的見解有在說，你即便是被害，只要有辦法去認定你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未必故意，一樣是可以去判你有罪，那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這幾年比較新的發現。…」

B4：「…我們會分兩種，一個叫自願性提供，一個叫非自願性提供。自願性提供就是我就是賣帳戶給詐騙集團，我也知道我今天賣的東西是帳戶；非自願的就是像網路上有很多什麼假裝你為了要應徵家庭代工或者是借貸等等，然後寄出存簿的這種，這種其實現在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金融帳戶的價格已經非常高了。…」

B5：「…其實在 109 年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所謂的被害加加害人，就是這個當事人他是兩種角色…甚至被害人也是兼車手，也在 109 年就開始慢慢出現，當然那時候的比例沒有那麼高。」、「…在

現在的社會，很多民眾都會講他的人頭帳戶都是無辜被騙然後交出去，可是在我們警方立場，我們會思考…這種這麼重要的東西，你不會去交給年輕人都不會跟他講你要幹嘛，或是你也不會拜託你的親人幫你保管，卻交給一個陌生人，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這些被害人他也真的是，對這種交出帳戶的意識，真的是沒有那個意識嗎？…這些受害者，他到底知不知道這正在做這種所謂的詐欺的？有沒有就是自己知道這個行為是已經有像是牽涉到犯罪，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觀察。…」

B6：「…如果我現在是一個水房，我要找人頭戶，那我想要找業內知道狀況的人的話，我會去偏門社群 po 文，然後我會用行話 po，…這種狀態就會變成是，知道的人會知道，不知道的人會不知道，…偏門這類型的通常都是知道的。…其實很多借貸也都是為了騙人頭戶。如果是這種偏門的騙法就是不會直接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詐騙，他們騙法其實會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收博弈平臺的金流，或者是幫忙收商家的錢、要節稅，他們會用一個遊走在灰色的而不是說直接說就是做黑的，不是這樣，他就說灰的然後降低那個心理的負擔。…」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一) 提供者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有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提供帳戶者已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包含公司法人，且該法人案件也有增長跡象。這些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過程，和自然人間有著相當差異，進而言之，相較於自然人

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動機較可能為經營獲利，或借貸、周轉需求，但公司法人以其帳戶參與犯罪時，會因為通常而言，公司戶在金流往來的程度、需求本即高於自然人，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快速辨別公司戶是否存在著異常金流，也讓這些公司法人帳戶實行犯罪時的影響、危險程度皆高於自然人帳戶，卻仍是當前刑事政策較少關注的環節

B2：「…主要就是有兩大類，第一種就是自然人的頭帳戶，第二種就是人頭公司戶…現在就是法人的帳戶或是獨資的企業社或是獨資的行號，它們也大量地被運用作為洗錢的工具，那這一些人頭公司的負責人，不管是他是一開始開了公司但是後來可能經營不善就沒有在用，所以就提供出去給詐欺集團；或者是他就是配合詐欺集團去開了一家公司，這兩種類型的都會有。所以不管是什麼類型，他就是一個人頭公司戶的概念，那這種案子現在實務上非常多…我有問到幾個被告他的狀況是這樣…一開始就是開一家獨資行號，然後他可能是經營一些小生意，可是後來…遇到疫情，所以他整個生意就做不下去了…他的公司還在，然後他的那個帳戶就是個他的獨資行號的帳戶也還在…他們有可能會想要東山再起，所以他們會到處去找那種借錢的管道、周轉的管道…很多被害人都是要嘛就是我想投資賺錢、要嘛就是我缺錢我要借錢，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就因為這樣就被詐欺集團給利用，或者是就接觸到詐欺集團…他們就利用這樣的公司去洗錢…」、「…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就是…只要面對這個收錢的帳戶是法人或是公司，或是獨資行號，在警示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慎重。也就是說，這一種所謂的法人公司戶

或者人頭公司的這種帳戶，他會警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可是他卻大量的被拿來跟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然後他收的錢如果有統計的話，應該絕大多數也會比一般的那種人頭的自然人帳戶來的更多。因為我那個案子每一次車手去領，都是幾百萬幾百萬的在領，銀行問他這是什麼錢，他就說是貸款或者說是賣遊戲點數的錢，所以真的是可以很方便地去洗掉大多數的錢。…」

B8：「...就我們自己內部分析來看，就學歷的部分...大約超過一半以上，就是高中職的學歷，第二名的是大專的學歷，這兩個加起來其實就已經幾乎快 8 成...警示帳戶的年齡部分，我們這邊看到大概 21 到 30 歲，大概佔了三成多，然後 31 到 40 歲佔了 2 成 7，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其實也都超過 6 成...有一些變化是，我們有發現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成為警示帳戶的比例有稍微的增加，然後再加上比較小資本額的行號，或者是公司，是有這樣的趨勢...」

(二) 近年案件大幅增長的可能影響因素

在案件產生時點上，多數實務工作者也留意到，從 109 年新冠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並能從實務經驗中推測，可能是因為民眾社會生活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外出、增長網路使用時間，或尋找經濟資源，進而增加民眾接觸求職類等來源不明的網站，並提供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的機會。不過，有實務工作者以民間單位服務經驗，提及人頭帳戶及關聯的集團犯罪增長，可能也和中國自 109 年執行的「斷卡行動」政策下，封鎖大量人頭戶相關，該政策雖然讓中國國內的人頭戶大量削減，但也讓集團犯罪者將設

定的犯罪對象從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包含我國，來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並「招募」參與集團犯罪者與收集人頭帳戶。

B1：「…大部分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件，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了，…**OO** 地方法院有個審查庭制度…它會幫我們結掉 91% 的案件…我們目前在一般刑庭的觀點來看，可能 109 年以後後疫情時代它可能有所變化，但是不顯著…」

B2：「…我覺得疫情之後，包含媒體也有提到人頭的公司戶變得特別多。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它會跟我們後面警示帳戶這個問題有關係。…」

B3：「…那 109 年以後。有沒有產生變化？我覺得是有的。…就是詐欺變得非常可怕，整個地檢署都被詐欺灌爆了。…其中幫助詐欺是一個很大的案件來源，當然這個很可能是因為疫情期間大家比較少外出，包含網購或者是網路投資，或者是網路上的一些交易活動開始變得比以前更加得頻繁導致的，很可能是這樣的一個原因…」

B4：「…那為什麼人頭帳戶在 109 年後開始就會產生變化？這其實真的是跟疫情，然後跟當時的經濟狀況好轉有很大的關係，其實我們會看到人頭帳戶的比例，跟假投資案件的比例，然後跟經濟的、股市的指數都是成正比，今天股市越好，其實假投資案件越多，然後發生數越多、財損數越多…」

B5：「…其實剛開始我到刑事局的時候，107 年的人頭帳戶只有

到 17,000 戶，在 108 年上升了 2,000 戶，已經達到 19,000 戶，109 年就像今天這個題目說 109 年後有沒有變化？我跟各位報告一下，109 年就達到 32,000 戶，增加了 63%，這個代表什麼？代表歹徒真的在疫情當中…應該說民眾在疫情當中，因為沒有在…就是都在家裡接受這種網路訊息，那就是交出這些帳…」、「…因為當時的疫情已經打亂整個臺灣的社會經濟，所以當時民眾很多就是被…我們看一些案件發現很多民眾是當時接收到這些求職訊息都很主動地…他們就是完全沒有意識到交帳戶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時候所謂的『求職』的案件有稍微攀升。…」

B6：「…我們這邊的觀察其實是，剛好這個時間點是落在中國那邊有一個叫『斷卡行動』的東西，斷卡行動大量地封了中國的人頭戶，大概封了 14 億個，這造成了境外詐騙公司大量的轉移。其實這麼大量的人頭戶的產生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境外的機房，他們改變經營了海外盤。在早期，109 年是一個斷點，就是那時候可能 8 成左右的跨國境外詐騙公司，他們是做『本地盤』，其實就是中國盤，然後這個斷點之後，因為他們發現中國資金很難出來，他們開始大量地做海外盤…那臺灣是亞洲盤的一部分…」、「…109 年也是人口販運開始大量出現的時刻，這個就跟疫情會有關聯，因為一樣就是在境外的這些公司…他們的行話叫『狗推』，…就是真的執行詐騙的前臺工作人員…他們有這樣的分工。那像這樣的公司是非常大量的，那邊大概以百萬人的級別在進行這類型『工作』。…」

B7：「…銀行局這邊是負責銀行的監理部分，…我們從警政署提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確實也是說，從 109 年起因為疫情的關係，

警示帳戶確實是大量得有增加得比較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一兩年在要求金融機構在防詐作為上面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控管措施，尤其是針對人頭戶的措施這個部分，銀行局這邊主要針對在銀行的那個防詐措施的作為的部分。…」

(三) 提供者涉案過程與處理情形

至於提供帳戶者與犯罪集團間的互動、手法，實務工作者們從集團犯罪模式，描述提供帳戶者是位於集團犯罪的低階層，由處理不法所得金流的「水房」集團來接洽或騙取帳戶，聯繫方式多使用可「閱後即焚」的 telegram 軟體，增加了檢警機關查緝集團的難度。不法金流會在許多人頭帳戶間層層轉移，且如果結合虛擬貨幣，還會形成以人頭帳戶為虛擬貨幣帳戶綁定窗口，讓金流進入更難以追緝的多重虛擬貨幣帳戶之間。有實務工作者強調，這些行動最終，對集團金主而言，無論是人頭帳戶還是水房、車手集團，都是得讓他們即時脫離檢警追緝的節點。

B3：「…那確實飛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所有的詐騙集團包含詐騙集團的御用律師都用飛機 Telegram，因為它有閱後即焚的效果，就是看完之後就不見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去還原手機，被抓了被扣了手機會被刑事局還原會去看裡面的內容，那閱後即焚的效果好像可以還原不到，就是看完就不見了，就看不到任何的對話紀錄，這不只是詐騙集團在用，詐騙集團御用律師都用，他們都知道說跟集團人聯絡就是要用 Telegram。…」、「…其實說真的就是所有詐騙案件，重點是要拿錢，拿錢重點其實是在金流的部分，我們

金流就兩種方式嘛，要嘛一種就是帳戶要嘛一種是人，人的部分就是一方面，容易被抓，另外一方面就是人的行蹤好找。而且要找可靠的人去拿那麼多錢，對詐騙集團來講不是那麼那麼容易掌控。那帳戶，各式各樣帳戶，不管是虛擬貨幣帳戶銀行帳戶或者是第三方支付帳戶，什麼帳戶都好，他都是各個錢、金流的一個節點。一方面是收款節點，也可能是後面洗錢的節點，…其實最上頭的金主都知道，反正我這一團能夠留多久是多久，這團爆完以後，我再拿一筆錢再成立另外一團。所有錢最後都是到了最上面金主那邊去，他們中間這些都是拿一點、…拿一點分成、…其實即便你看到水房集團、即便你看到車手集團，一團一團的老大，他們也都是可拋棄式的，對金主來講，錢只要最後能流到他手上，他就可以再拿一筆錢出來再成立另外一團，反正永遠抓不到我、錢拿最多的都是我，我一團一團成立，你永遠抓不完，因為犯罪的人永遠都在…」

B4：「…人頭帳戶的部分絕對都是在這個集團裡面是最低階低端的。大家都知道專業的詐騙集團非常的專業分工，今天只有抓到車手，其實對於打擊整個詐騙的一個體系是完全沒有作用。簡單來講，人頭帳戶這一塊其實很大的，是跟我們所謂的水房是連在一起的，其實是水房的集團會去找帳戶…」、「…人頭帳戶有一個很大的特點是，他們現在一個一個詐欺案件，可能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會一直被詐騙集團轉匯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最後錢都可能都到第四層去了…」

B5：「…現在我們也發現，這些人頭帳戶除了透過這些廣告以外，其實還會隱藏在通訊軟體，那通訊軟體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都會

用 Line，可是現在都已經變形到所謂的紙飛機 Telegram 這個軟體…這個公司是在俄羅斯，接下來警方、檢方、院方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大家在探討的求職廣告，其實我覺得只是冰山一角，在 Telegram 上面看到那個求職人頭帳戶廣告，我想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它就 very 明白講我今天要收公戶，什麼叫公戶？就是公司戶。我要收外幣車、公司車，直接就明講，一本外幣帳戶就給你多 5% 的獲利，一本公司戶，就給你 3% 的獲利，甚至會在群組裡面直接就挑明了你是銀行從業人員，這個福利更優。…但是問題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介入偵辦，或是真的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現在問題也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

B6：「…人頭帳戶，他在應用的時候…變得更多的變化，就是傳統上是銀行帳戶可能分一二三四，然後在人頭戶之間層轉之後有車手去提領，然後變成現金就作為斷點，但是現在更多的情況，他們行話叫『卡接回 U』，意思就是，用銀行卡去接你的款，然後轉成 USDT 打回機房，狀況會是這樣，就是被害人錢是進到…這個人頭戶也有可能是被騙也有可能是自願，但不論如何就是第一層是用銀行帳戶的，那銀行帳戶接下來這個人頭戶，他會把這個銀行帳戶跟交易所綁定，讓他去買 USDT，然後買了 USDT 之後層轉，層轉之後再從交易所出來。…以水房來說，他們還是習慣會中間有很多的去中心化錢包去層轉，我這邊有提供前一陣子接到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他是說是因為貸款的關係，所以被要求做這個操作…這邊有一個 USDT 的金流移動，然後這邊的金流大概就是跑了十一層左右，出金的兌現點就會是在 H…被騙虛擬貨幣那邊的被害人也很多最

後從 H 出來…我覺得現在滿多水房會想要使用這一塊。」

較多的實務工作者更就前述模式，論及犯罪集團與提供帳戶者間的「教戰守則」問題，教戰守則包含犯罪實行情節，也包含當人頭帳戶者等遭逮捕、偵查時得如何應對，以呈現其主觀上未參與犯罪，甚或是呈現一個被害人的表象。同時，實務工作者們還提到司法實務上近期，開始出現未受帳戶提供者委任「不請自來」的辯護人，該人甚至可能由犯罪集團委任，利用律師法定身分，前來探聽案情，或制約提供者們不利於集團的言行³¹。

B1：「…院方在收到後端的案件的時候，常常會發現…它的答辯跟準備的證據都有相似的狀況，所以說有可能在這一類收集帳戶犯罪類型裡面，已經產生了很固定的教戰守則，或者是…去蒐集法院判無罪的案例裡面的一些理由，然後針對這些理由設計一個教戰守則，然後教導被告去做這樣的答辯。…」、「…我常常會看到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是當有詐騙集團的成員…他被查緝的抓到之後，那檢察官有可能在偵辦的案件還沒有聲押，那聲押之後，這個時候就會有不請自來的律師，就是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消息的，然後就來受委任，連被告本人都不知道他為什麼受委任。…」、「…最近的案件出現了很多固定的偽造對話紀錄的問題，而且這個固定的偽造對話記錄，通常會互相交流，然後成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31 有關犯罪集團教戰守則的問題，亦可參閱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有關未受委任之辯護人主動參與偵查之爭議，可參閱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

犯罪者脫罪的一個有力證據。…」

B2：「…御用律師，我也遇過好幾次…真的好幾個案件…全國各地都跑，我們其實會覺得這個對檢方來說，因為民眾其實常常會問的問題，為什麼都只抓底下的車手為什麼都抓不到集團的上游？其實這就是最最主要的原因啦！因為我們今天要能夠追查到上游，我們一定通常都是要聲押，隔絕他跟其他的共犯，才有機會追查，問題是，當他今天有請律師的時候，羈押這個功能基本上就沒有什麼用了，因為律師在羈押中可以閱卷的情況下，律師把卷印出去幾乎等於整個詐欺集團都掌握了我們的案情，所以其實現在的偵查現況是非常的困難。…」

B3：「…詐騙集團其實有自己配合的律師，他們通常是一個律師頭，那這個律師頭就是跟某個詐騙集團配合，或者是他在詐騙界做的很有名，只要詐騙集團出事，就會找上他。他（編按：詐騙集團）有很多固定配合的下面的其他律師。…有些有配合的他就是專門做這種，我們叫做陪偵的律師，那他專門就負責跟這些御用律師配合。賺的就是這種快錢，…那這個做完了，後面的案件你可能就不處理了，你只處理這個陪偵的部分。那去陪偵目的是什麼？盯住這個人、不要讓他亂咬、不要讓他往上咬、不要讓他把金主咬出來、不要讓他把上手咬出來，去跟他講說，你就自己認自己的，或者是你就否認，那你就不要講，集團這邊可能會給你什麼樣的安家費，可能會幫你怎麼樣、後續律師會幫你處理。這個就是大家會看到御用律師的原因。那這個是在律師界其實很盛行的，我不得不說就是專門有這些律師在做這些事情。所以現在檢方其實很多人都已

經盯上這些律師了，…看到很多新聞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專門辦這些律師洩密，因為這些人就是他去蒞了聲押庭以後印了卷回來，他印卷其實不是真的要辯護，是回來要給其他人看，準備要串證、準備要給金主看、給上面的頭頭看，這些都是他們在幹的事情，這票律師就是大家講律師沒有律師倫理，其實有（編按：違反律師倫理），只是罰的都不重，而且不好抓，而且這個真的不好抓…」

B4：「…確實是有教戰守則，就是針對這些想要賣簿的人，其實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今天賣這個存簿我還保你不會有前科，那怎麼樣保你不會有前科？…大概1年前有辦一個假投資的案件，…他只要接到通知書，他就會去報到，然後詐騙集團就會給他一些假的對話紀錄，讓他成為這個人頭帳戶的被害人。…他一個人頭帳戶涉及了10、20個被害人，所以他分別到很多地檢或是很多警察局去說明、報到，他都用一樣的說法，然後大部分也都獲得不起訴的處分。我去搜的時候，…他手機裡面有跟嫌犯的對話紀錄，那也有假的、偽冒的一些對話紀錄等等。那他才坦承說真的就是賣帳戶，然後這個相關的資料也是上手提供給我，讓我可以去脫罪的證據。…」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一) 警示帳戶之權利限制及金流追緝侷限

在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的防制中，由檢警及金融機構聯合實行的警示帳戶機制，不僅被實務工作者們認為是重要的犯罪預防方式，其等也認為警示帳戶機制的重要性更甚於對提供帳戶者的認事用法。

B1：「…其實有很多很多方法可以去處理。…其實如果要有效地警示的話，以目前實務上尤其是高額的幾個常常都是層層轉匯的狀況，警示第一層帳戶或許是不夠的，或許是要多層次的警示，它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B2：「…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精進之道，其實還是在最前端的行政控制，…詐欺集團最痛的是什麼？就是錢被扣住。所以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斬斷他們的金流？那斬斷金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檢警機關很積極地做犯罪所得的查扣，第二個就是斬斷他們的金流管道，假設以第三方支付為由我們去加強管制，然後讓那些有問題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沒辦法跟銀行簽約去取得銀行這個虛擬帳號的服務，從源頭去斬斷他們取得這個金流系統的可能性，這個會比我們後端一直去查來的更有力。…」、「…我一直認為人頭帳戶的問題或許欺詐騙問題並不是光靠刑罰就能夠解決的問題，…那些交付帳戶的人大部分在交的時候，他在意的是我能賺多少錢？他並不會去思考會被抓或被判刑…」、「…我覺得現在就是朝著很好的方向在前進，就是說有一個線上的聯防機制、線上調取交易明細，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就是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互通相關資料的可能性。就是我們讓內部資訊的交流更加快速，那我覺得這個會比重刑化或是入罪化來得更有力。…」

B3：「…這些人頭帳戶的管制還有阻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甚至我覺得它比抓那些人更重要，你抓這些人，是判一年兩年，然後關完出來繼續做，但是如果所謂的人頭帳戶可以好好地把它擋下來，讓他們找不到方式去用這些人頭帳戶，他們的詐騙成本大幅提高，

我覺得是確實是滿有效果的。…」

不過，實務工作者們也討論了當前警示帳戶機制在不法所得追緝及非涉案民眾救濟上的爭議。首先在不法所得追緝中，金融機構及檢警機關已面臨著難以即時聯繫，與查證量能不足的困境，一方面，對金融機構而言，警示帳戶中的異常金流要件，在金融業務中也會有符合正常金流的狀況，讓第一線人員難以判別，即使察覺異樣，還可能面臨被警示民眾不相信自己被騙，尚需耗時溝通的難處；另一方面，對檢警機關而言，當犯罪集團已能高效率，亦即能在數分鐘內將被害人所匯款項移轉至第三、四層人頭帳戶，或透過第三方支付系統中的眾多客戶資料隱藏金流，或以公司法人帳戶為最後一層人頭時，檢警在多數時間，仍僅能憑著金融機構非即時提供的寥寥幾組金融帳號，於有限人力、時間中致力偵辦已被提領一空的第一層人頭帳戶。實務工作者們多認為，如能借助人工智慧等技術，於聯防平臺建置能追蹤特定不法金流移轉帳戶紀錄，將更可能順利查緝並防止不法金流繼續移轉；也有實務工作者提到，宜就金融方面加強臨櫃辨識、客戶溝通能力，也宜利用洗防法人頭帳戶罪新制，對犯罪集團以帳戶進行釣魚偵查，進一步防止尚未出現被害人的潛在犯罪者。

B1：「…那個人頭金流真的是好難查，我從上禮拜六到這禮拜二，我對了 250 個被害人的人頭金流…我在寫一個判決…有 200 宗卷，我就一個卷在那裡翻，然後第二個卷在那裡翻，或許以後有個一鍵查人頭金流這類功能產生的時候，就真的是會很不錯。…」、
「…就犯罪前端的觀點來講，15-2 條可以當作一個釣魚偵查依

據，…實務常抓到那種大型的詐騙集團，我們常可以看到很多找不到被害人的狀況，…有一些帳戶提供者或收簿手但好像找不到被害人，…因為你找不到被害人所以沒有辦法證明有詐欺有洗錢，這個時候要判無罪。…」

B2：「…銀行端…很願意配合檢警或是配合司法機關去做一個阻詐，可是常常會卡在什麼？第一個，就是當他們第一線沒有調查權，然後又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找到有能量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警察或是檢察官，或者是調查局的時候，會變成他的阻詐，是會有遇到很多的困難的，那第二個，就是因為像這種詐欺集團的這些背後，可能不只有御用律師，可能還有御用的民意代表，所以今天如果遇到銀行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去找民意代表去施壓行政機關或是主管機關，那這個時候又牽涉到金管會的公平待客原則，如果假設因為是層層轉帳的過程帳戶，他沒有像下面層的帳戶那麼直觀就是一定有一個被害人的錢匯進來…銀行甚至有可能反而被認為是我去刁難客戶…」、「…我們會很希望…銀行第一時間只要發現…這種可疑的帳戶，第一時間不要再通報可疑交易，因為太慢了、真的太慢了…那都過好幾個禮拜，那真的太慢了，那常常這個這件事情要阻詐要把錢留著通常就是一兩天以內的事情而已，所以第一時間能不能儘快地提供給檢察官，或者是提供給警方或者是調查局，而且是提供給有調查能量的單位，然後由調查能量的單位第一時間趕快去針對這個可疑帳戶再去反查…這個就不需要再從傳統的偵查方式，就是從被害人來報案開始…我曾經有一個案件，洗洗到第五層下車，等我們找到第五層帳戶是哪一個時候，

那個錢老早兩三個月之前都被領光光了。…」、「…公司戶，特別是企業社或是獨資法人或有限公司，他們通常是最後一層的帳戶…詐騙集團，他可能一筆錢就透過那個約定轉帳、網路轉帳的方式，在4分鐘以內就可以轉四五層，然後在第五層的帳戶下車，…今天銀行可能會發現你臨櫃提款的可疑這種帳戶，多半像這種公司戶，多半都是對最後一層的帳戶，請問最後一層帳戶會不會被警示？多半不會，…警界的同仁，在運作通常都是值班的警察，然後去受理…被害人提供第一層帳戶，…現在的警示非常麻煩，要透過傳真，然後還要給銀行回傳，…值班兩個小時時間就過去了，…光是能夠警示第一層，其實已經是他們值班時間以內的極限，更不用說第二層，第二層你還要發函給銀行，然後還要調那個交易明細回來去分析第三層，然後再發很多銀行再調查回來，等你分析到第五層都一兩個月過去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是過程，所以它很難有效地被警示。…」、「…公司戶…也很常拿來被跟第三方支付簽約，一旦簽約之後，它用來收費的錢的就是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只是一次性的帳號，所以去警示虛擬帳號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那可是我們能不能警示虛擬帳號背後的帳戶？當然也是很困難，因為這個虛擬帳號，它實際的錢是入到第三方支付在臺開設的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它不只會收一家公司的錢，它會收所有的客戶的代收款，所以你如果把這個第三方支付的帳戶警示，它等於所有的客戶都會被清零，…那真正應該警示的是什麼？就是這些虛擬帳號的錢進到第三方支付在銀行開設的這個帳戶，…問題是，我們第一時間根本就不知道…第三方機構這一筆錢，它到底是要給

它的哪個客戶，…當我們要知道它背後分配給誰，要去警示的時候，…第一個要問的是銀行，然後銀行告訴我們第三方支付公司，再去問第三方支付公司說你分配給誰，這樣一樣兩三個禮拜過去，錢早就全部領光光，…」、「…就算…我們警示了第二層的這個企業社的帳戶，問題是我們警示的法人那個統一編號，我們警示不了這個負責人。詐騙那個水房的集團，可能同一個人頭叫他去好幾家公司，…它不會連同負責人名下的其他公司一起警示，…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會呼籲，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有一個自動的一個程式的連線機制，…透過自動偵測的方式，我直接對第一層帳戶設警示，同時對後面每一層帳戶都設警示。只有這樣，才是唯一有效留住錢的方法。…」

B3：「…追查金流是一個很麻煩的東西，因為…交易紀錄是各個銀行的，可能格式…調回來東西也不太一樣，所以我總是要先調一層看了以後再調第二層然後再調第三層，有夠慢，…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可以整合這些資料？我只要設一些警示，或者是一些數據，或者是一些什麼樣的標準，我就可以把我要的結果直接投進去它就直接給我個結果，它就可以把整條金流給我，哪個帳戶、多少錢，…我在想的是在金流追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哪一天做到這一步，就是我們檢察官只要提供了一個什麼東西，我後面的所有東西會自動啪啪啪自動比對出來，其實這種東西只是資料庫的問題。…現在檢警在查這些東西，有時候一層一層慢慢自己人工在那邊比對在那邊弄，太慢了，真的是太慢了，而且會讓檢察官不想查，在這麼多案件之下，你要他每個案件都一層一層地去調一層去

弄，…我根本沒那個時間根本沒有那種精力，如果要能夠把一個完整的犯罪鏈好好地追查完，需要好的分析工具，需要好的資料庫。…」、「…我覺得是 15-1 條的部分，確實是可以做。…因為 15-1 條去釣，確實可以防堵掉前面很多事情，只是說 15-2 條要釣的話，我覺得會有點困難，你釣回來可能只能告誡而已，根本不會構成犯罪，因為錢都還沒有進去，可能也是第一次犯、第一次交付，可能也沒有第二次，也沒有其他應告誡的狀況，也證明不到是交 3 本、也證明不到是對價，所以你大概調回來只能告誡，我覺得在警力的消耗上 CP 值不高，但是我覺得 15-1 條去釣確實是幫助滿大的。」

B4：「…我們自己在打詐中心也有發現第一層的警示率幾乎是 100%，到二層可能剩下 3 成而已，然後絕大多數是很多在第一線受理的同仁，真的是他兩個小時的時間到了，他可能就要換成下一班去巡邏等等，所以後面的警示的這個這個程度，…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研發…線上的一個聯防機制，…我們現在做兩個系統，第一個是線上調閱金融的交易明細，…第二個就是我們把警示的機制也放在線上，就是可以讓它在線上一層一層的，…然後讓下一層的銀行去接收，…」

B5：「…我們在做警示帳戶的通報，民眾提供的第一層的帳戶明細…就是給一個帳號，錢跑到第二層帳號的時候，銀行回傳也是一個帳號，…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不是不做，是他不知道這個帳號是誰的，因為確實在現在的法令跟制度底下，銀行真的沒辦法告訴我這一層帳戶的戶名是誰，…再來，我要怎麼第一時間取得這個金流？我也沒有辦法，我只有有一張聯防通報單，告訴我這個帳號就是流到

第二層的帳號就是長這樣，我們沒辦法隔空知道這個交易明細，...我知道這個這個號碼我不知道他是誰，所以造成第二層警示以後的這些執行率會比較低...」、「...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推這個聯防平臺，以後就不走傳真，以後通報就直接線上作業，線上作業的話，...我們員警能夠判斷這個金流怎麼跑，甚至說我們也可以指導同仁，如果這個符合這種所謂的異常表徵，那它就有可能可能是人頭帳戶，那就讓我們同仁有一個依循來去做這個二層三層四層的警示。...」

B6：「...洗防法 15-1 通過之後，其實我自己是有嘗試去對收簿手做釣魚，我覺得其實效率是滿好的，比如說當我假裝我自己是一個人頭戶的時候，那我去釣到的，就是水房會給我他要我綁的第二層的帳戶，...我在做這個釣魚的時候，其實這些帳戶都還沒有被害人出現，...那通常一個人頭被收簿，...他們現在都是會綁強控車，那強控車的時間是 5 到 7 天嘛，...所以我們是覺得也許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是鼓勵...去做釣魚偵查。那不過釣魚偵查其實門檻比去釣毒品還高滿多的，因為水房他們都會要一些資料，比如說像是身分證的正反面，然後還有就是銀行帳戶，...」、「...釣魚偵辦也許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對於水房來說會有一個轉變，就是當他們意識到他們有可能會收到警察提供或執法單位的帳戶的時候，...他們不會敢再對不特定的人去收了。...這個可以裂解他們灰色產業鏈裡面的內部信任問題，他們現在的風險大概就是黑吃黑，那他們為什麼要強控車？...就是有一些人頭戶，他們其實會一個帳戶二賣，要不然就是他賣了，然後又通報，...然後也有一個情況是他真的是不知道的人，然後他發現自己是被騙的時候，馬上去通報。對於水房來說，

他們最大的風險是錢卡住…」

B7：「...我們銀行跟警政署，現在也在配合警政署建的這個電子化平臺，那之後那個帳戶資料的調閱還有聯防通報，都會透過這個平臺來進行，會比現在透過紙本傳真的方式來更加快偵辦的速度。...我們也了解到銀行有在反應說他們在控管監控客戶的帳戶，...如果客戶沒有辦法合理說明，或是銀行判斷真的可能有疑慮的話，會通知警方來到到銀行的現場，但實務上就是銀行會發現可能通知警方到場之後，可能警方認為，如果是沒有被害人報案，可能沒有辦法有後續的進一步處理，...」、「...金管會針對人頭帳戶的一些防詐作為，也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從臨櫃面的強化，...要求行員在臨櫃的時候如果發現一些異常的情形，要加強來關懷客戶，然後如果懷疑是人頭帳戶的話，可能就是要拒絕客戶的開戶申請。那還有就是二類異常帳戶的交易監控措施。另外在網銀約轉帳戶有一些強化控管措施，就是銀行要針對客戶風險性質高低來，他原本申請約轉的生效日本來規定是次1日生效，改成到次2日生效，那我們最近也會再進一步思考一下，在網銀約轉有沒有可能再精進的一些措施，...」

B8：「...我們在跟客人聯絡的時候，明明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戶頭，...當下他絕對不相信他自己被騙，...被害人不覺得他被騙，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截金流的一個很大的痛點。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可能就我們銀行這邊看到的客人，...其實是有正常的，有不正常的，...你們可能會覺得說，他出現某些態樣的時候，其實就很明確就是人頭戶啊！為什麼你們銀行不把他的金流留下來？但實際上我們會

發現有相同態樣的這種情形，其實很多也是正常的互通。…銀行業畢竟也是一個高度遵法的行業，…就是我們銀行做事情都還是必須要有一個依據，要有法律依據，我們才可以去執行。…我們銀行面對的客人其實很多，那不見得每個有出現在我們所謂的異常金流的時候就是真的有問題，那其實銀行要去下判斷說這個帳戶很有問題，這個真的是需要一點時間，再加上很需要櫃檯的經驗，…我們銀行一直在想對於臨櫃的這些櫃員要怎麼去加強他的教育訓練，讓他提高警覺性。…的確現在我們找派出所的員警，常常就是像剛剛那個金管會的長官講的，他可能說沒有人報案，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那如果說像 B2 講的，…可能要考慮一點是說，畢竟我們現在金融機構有三千多家，如果每個人都報到檢察官這邊的話，這個量能也需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處理得完。」

只是在查緝與犯罪者有所連結的人頭帳戶時，相對的，未涉案的民眾，或涉案但最後未成立犯罪的提供帳戶者，也會產生因帳戶被警示導致的社會生活問題。實務工作者們提及，當前的解除警示帳戶途徑係以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最具解除可能，但是不起訴處分裁量及作成期間，往往耗費時日，至於其他管道，相較不起訴處分而言又更難以確定解除警示的可能性，例如警方檢證解除警示申請表單、紀錄，或金融機構於特定要件下調查、准予開戶等等，整體而言，實務工作者們描述了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即時救濟的問題，並據以提出即時救濟規範、檢警金融聯防機制健全的重要性。

B3：「…警示帳戶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利影響？前陣子我也聽說一件事情，就是要有律師收律師費的時候就被警示了，…現在警

示帳戶要解非常困難，一定要拿到不起訴處分書，才解得掉，那警察局那邊辦是能夠多快呢？我不知道，移送到地檢署，地檢署那麼多案件，什麼時候輪到你？我也不知道。...3、5 個月、半年絕對是跑不掉的吧！你一個正常有生意往來的人，或者是一個律師，帳戶被警示了 3、5 個月，真的是會崩潰，...前陣子行政法院有提到警示帳戶也是一個行政處分，...警示帳戶的救濟其實目前是看不到救濟方式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警示帳戶很重要沒錯，但是應該要有一個它的救濟機制，一個可以早於檢察官或者是法院的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的另外一個救濟機制，否則我覺得對於現代社會的交易來講，沒有帳戶對一個正常人來講，...它是一個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常人應該不會想要幾百萬放在身上，...」

B4：「...針對警示帳戶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救濟管道的，只是大家都以為只能拿最後檢方的不起訴處分書，才能夠去解除，其實我們有一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的申請書。我們現行的機制是你只要被人家提告是詐欺，那你有提供對方的帳戶，警方在第一時間就會把這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很多時候他可能也是無辜第三者，就像是這個三方詐騙，...如果民眾被警示之後，他有提供相關的對話紀錄證明，足以證明他真的也是一個受害者，其實在警方確認過相關的資訊之後，是可以立馬把它解除警示的。...」

B7：「...我們要怎麼樣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的影響？...警示帳戶本來之前的那個暫停交易功能的時間是 5 年，現在是改成 2 年了，那另外就是說，如果這個警示帳戶的這個開戶人，他被通報警示帳戶的期限還沒有到齊，還沒有解除的話呢？那他就不能再開

立其他的新的帳戶，但是除了說如果他有那個薪轉戶的開戶需要，或者是他可能要去領取一些政府社會補助的話，銀行是可以另外一個情形讓他開戶，…」

(二) 提供帳戶罪增訂之預期效能

提供帳戶罪，被期許能解決過往提供人頭帳戶犯罪在幫助犯等要件中難能證明主觀故意的問題。對此，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為，增訂的提供帳戶罪應可有效減少司法實務上的證明負擔，並期待這樣的制度增訂，能帶動社會省思人頭文化產生的負面效應。不過就該罪附加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協助等機制效能，實務工作者們仍認為有待觀察，而其中的爭議可能包含：告誡與通報程序是否增加警察在移送刑事案件外的執法負擔、告誡程序是否會被民眾誤解為提供人頭帳戶在被認定有罪前，有相當的「額度」可以運用，反而增強了意圖犯罪者的僥倖心態，以及，當人頭帳戶為公司法人時，究應如何讓告誡落實在實質負責人等疑義。

B1：「…我跟幾位庭長審判長討論過後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我們認為這個是短空長多，…短期內有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幫助犯或者是提供帳戶犯塞進司法機關，第一線會受到影響，…那長多的原因是因為，…如果你從根源去解決人頭帳戶的問題之後，反而會減少詐欺或其他類型的犯罪，…這樣的一個立法，或是說大量地去查緝人頭帳戶，雖然可能造成短期內的衝擊，可是長期來看，對於我們國家的法治，我們都猜測它可能是一個好的影響。…」、「…提供帳戶的先行條款跟轉向處遇，…我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

種看法是反對的，…認為說這個會讓人民誤以為有交付帳戶的額度、…第二種看法是認為這個反而是會讓人民有警戒心的，…在法制非常綿密的狀況下，他是有所謂的預防犯罪的效果，…」、「…人頭帳戶就是一切問題的根源，那如果說沒有辦法讓這樣一個犯罪類型，罰當其罪，那有時候它並沒有辦法達到它很好的嚇阻或者是預防的效果。…」

B2：「…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本身，並不是要把原本的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除罪化，只是要把沒有辦法證明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犯意的情況，讓它有一個可以處理的規定。…我們過去的實務上太過於糾結幫助詐欺，…可是這個人頭帳戶的重點，…它的用途就是拿來作為一個金流的工具，所以一定跟錢有關係，那洗錢防制法本來針對前置犯罪也沒有要求一定要證明到有罪的程度，就只要證明到大概可以預見這個錢是犯罪，重點在於這個洗錢行為本身，…我覺得新法規定出來之後就是本質上回到要處罰的不是你去幫人家做了詐欺的這個行為，而是處罰你把帳戶交出去的這個行為本身，它的本質其實是一個洗錢，…我不需要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他對於這個帳戶會被拿去當詐欺或是賭博有那麼多的…就是故意在證明難度上會降低很多，…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很正向的規定。…」、「…如果他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合理的理由，證明他是被騙的，或者是說沒有其他很明顯的資料，警察送過來的資料沒有很明顯地顯示他就是主觀上有預見這個帳戶會被拿去做洗錢或詐欺之用，絕大多數都是會用不起訴處分，所以就會變成其實它節省了非常多我們偵查案件的能量，然後拿去更多的力氣第一個去追查更多

的上游集團，…」

B3：「…人頭帳戶的問題，其實以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一直在罰，沒有交付帳戶罪之前也是在罰交付帳戶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它要解決的是司法在適用上，幫助未必故意部分的認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這件事情。…」、「…我相信大多數見解還是認為即便新增了以後，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還是可以適用，只是說到底有沒有這個故意的問題，也就是它的想像競合，…在這種狀況下，警察要怎麼移送？…15-2 的要求是全部移，反正今天只要帳戶詐欺的案件進來不管有沒有符合 15-2 條，它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告誡完以後一樣移送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交付帳戶入罪以後，讓整個法條的構成要件比較明確、適用上比較方便，相對來講在處罰上一定會比較明確，…那是不是有助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這個我覺得還要觀察，…我覺得可能有個幫助就是我們這一陣子…很多檢察官都反映處分掉一大堆的人頭帳戶案件，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有對話紀錄，只要有對話紀錄可以證明不管是找工作被騙或貸款被騙，大概就必須要做不起訴處分，在這種案件走到 15-2 條以後就沒辦法了，還是要處罰，…」、「…臺灣就是人頭文化非常盛行，…包含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或者是借名登記。剛剛講到一半（編按：B3 的手機訊息）就出現諮詢人頭公司負責人，…整個嚇到！…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是現場有誰要呼應我的回應嗎？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開會開到一半就有人要問我這些問題…」

B4：「…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他們現在就會很多會問，告誡了以後還要不要把他移送幫助詐欺？…我都有幫他們去問各地檢署

的主任檢察官。其實大家給我的意見也都不一樣，…實務上大部分的同仁都…普遍都會移送。現在反而是同仁本來做一樣的事情，然後又多了一個告誡的手續，真的是增加滿多同仁的負擔。…」、「…現在實務上也在吵，公司帳戶涉及詐欺案件，我要做告誡的時候，對象到底是誰？是這個公司的名義登記負責人？還是它的實質負責人？…其實真的很難找到後面那個實質負責人，這也是現在實務上有遇到的一些問題。…」

B5：「…這個修法就是給這些人頭帳戶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誰又能幫這些真正被害的受害者發聲，這是我對這個這個條文的一個問號，…」

肆、從文獻及實務再評人頭帳戶犯罪的多元性及刑事政策

綜合人頭帳戶犯罪的統計數據、文獻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或許可以為近年的提供帳戶犯罪者譜繪以下圖像，即：在集團性犯罪中，提供帳戶者不是主要造成犯罪之人，卻是是類案件中進入刑事司法的最大族群，而其中影響因素可能有自 109 年後，新冠疫情對民眾網路生活模式的轉變與增長，或是同時期，國際犯罪團體在中國斷卡行動中，轉移犯罪目標與收集人頭帳戶對象。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中，有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而這兩類人頭帳戶者的特性、犯罪模式也有所差異，其中，自然人包含已認知犯罪活動的自願提供帳戶者，及非自願提供帳戶者，但無論是自願提供與否，他們皆可能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或環境等情節中存在著脆弱處境，進而提升犯罪風險，且是類處境因尚未達到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弱勢概念，

也成為難以在實行人頭帳戶犯罪前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一群；公司法人則是較少被討論，但其犯罪危害程度卻相對嚴重，且更難查緝，因為法人帳戶的金融往來紀錄、額度多較自然人龐大、複雜，以致於其異常金流與正常金流間不易被明確區分，同時，當公司法人與第三方支付管道結合後，還會因為第三方支付管道下潛藏著不易被追蹤的眾多金流，讓公司法人帳戶更難以被查緝與警示。

這樣的脈絡下，當前制衡提供人頭帳戶犯罪的兩條主要路徑包括：警示帳戶機制與成立洗防法提供帳戶罪，但在人頭帳戶犯罪乃至於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詐欺或洗錢犯罪之防止效能上，皆可能產生侷限。一方面，警示帳戶機制雖然被期待是即時攔阻不法所得的重要途徑，然而從異常交易被發現到帳戶被警示的過程間，金融機構端所面臨的困境是，異常金流要件有時會與正常金流相似，難以判別，且執行帳戶凍結或警示時，還會遭受客戶方非難；警察端更是以有限的資源對抗著集團犯罪下的「科技競賽」，是一種只依憑金融機構傳送的單一個異常金流帳號，與未具即時性的連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程序，就被要求去追蹤、阻止集團犯罪者高速、高效率讓不法所得流通多層人頭帳戶的艱鉅挑戰。此外相對的，被警示帳戶者包含實際成立犯罪者、事後認定不成立犯罪者，甚至是無涉犯罪的一般民眾，而這些被警示者如欲申請解除警示，實務上仍是以偵查時程未明的不起訴處分較具解除可能性，進而形成被警示者無論是否受到刑事制裁，其在高度金融發展、企業漸往薪轉戶化的當代社會裡都會遭受社會生活、就職等困境。另一方面，提供帳戶罪的增訂，被期許得以緩解檢警、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上的證據證

明負擔，然而，當提供帳戶者的多元脆弱處境未被看見與處理時，縱使強化警方的告誡程序與檢方的偵查、起訴效率，可能仍難以防免民眾提供帳戶予犯罪者，或被騙取帳戶，甚至在實務上繼續呈現集團犯罪者以辯護人等名義來監控提供帳戶者的現象。

至此可發現，即使藉由立法、法律解釋等來細緻化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對於犯罪防治而言仍舊頗為侷限，可能既難以阻止集團犯罪者尋覓下一批可作為查緝節點的人頭帳戶，也難以讓存在多重困境的人頭帳戶者不再參與他人犯罪。因此，當前機制中較重要的精進方向，或許是思考如何能強化警示帳戶機制，並同時達成即時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與提供被警示者有效救濟途徑之目的。而這時候，本章「參、三（一）」中由實務工作者們提出的強化金融機構與檢警間不法金流追蹤、即時警示多層帳戶構想，應可為合適的策進作為。進一步言，如果能以科技技術加強金融機構與檢警間聯防系統的同步程度，讓金融機構發現的異常金流紀錄，不僅能使檢警於第一時間察覺，還能呈現不法所得流通過的各層金融帳戶，包含第三方支付中的客戶，以利檢警能即時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等合作，來警示多層人頭帳戶、阻止不法所得流出最後一層人頭帳戶，那麼，或許能更有機會從根本阻斷集團犯罪者的不法所得流通，也讓被害人多出許多找回被害財產的希望，不致於將此希望投入於針對處於脆弱處境提供帳戶者的民事訴訟求償機制，最終仍難能取回被害財產。

然而需留意的是，其一，在強化不法所得查緝、警示帳戶的同時，也需考量到當前被警示帳戶者於警示期間，社會生活受到嚴重

影響，卻缺乏多要件且制度化救濟途徑的問題，對此，如能研議一套得以制度化的救濟程序、審查時效，讓被警示者不致於僅能仰賴時程未定的不起訴處分書或警察、金融機構檢核，應可防免民眾在政府機關打擊犯罪的強度中，被過度剝奪財產權利的可能性。其二，是類強化查緝、警示行動將可能讓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於臨櫃應對被限制權利的客戶時，面對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法律授權相對不足的溝通挑戰，因此，瞭解金融機構臨櫃溝通在警示帳戶等會遇到的課題，並據以調整法律授權位階，以及人員訓練強度，也會是重要的處理方向。

至於在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此端，則可以結合第一章「參」所提治療型司法概念來思考，讓提供帳戶者接受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其等處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環境等脆弱處境下，需要的社會資源、訴訟資源協助。誠然，提供帳戶罪增訂後的實務執行問題之一，是警察機關同時處理提供帳戶者案件移送及告誡程序下的雙重負擔，但是在具備脆弱處境特性的提供帳戶案件中，告誡及社會救助轉介或許可以成為刑事制裁之外，一個正視提供者們困難的和緩之地，也是一個隨著他們的困境被處理，提供帳戶風險便可能大幅減少的契機。因此，實務上仍可考慮接續前述的警示帳戶精進建議，制度化與精進警察機關在提供帳戶罪中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環節，包含：

一、考量涉案者往往面臨金融帳戶限制下的社會生活問題，提供其等能解除帳戶警示、衍生帳戶管制的具體流程、提出申請窗口，及相關單位審核基準。

二、考量涉案者未必瞭解自身提供帳戶時面臨的多元問題，建置得初步晤談、類型化問題的作業程序，以利通報、媒合妥適的社會救助資源。

同時，鑑於提供帳戶者依第一章及本章「參、一」所分析，不僅可能是符合社會救助法基準的弱勢族群，還可能含括未符合該法基準，但已面臨相當困境、缺乏社會安全網承接的狀況，因此，建議未來能再考慮通盤調整提供帳戶罪的社會救助機制，例如擴大處理單位含警察機關通報，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時的社會資源聯繫，或是擴大社會救助範圍不僅限於社會救助法規範疇，以期能及時接住準備將自身帳戶提供出去的民眾，也進一步防免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作為犯罪手法的途徑。

最後，為能防免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利有被集團犯罪者濫用於監控、獲取案情的可能，建議能以此爭議為開端，正視刑事司法程序中對被告的實質辯護權維護議題。

伍、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依循第一章及本章，人頭帳戶者的特性及犯罪處理困境如下：

一、特性：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一) 自然人部分，隨著新冠疫情、國際上犯罪目標的移轉，集團犯罪者所採方法已漸從街頭誘使弱勢族群成為人頭帳戶的模式，擴展到以網路平臺鎖定不同群體特性的民眾，大量邀約或誘騙人頭帳戶的現象。是類自然人有充分認知及參與犯罪，甚至兼

任車手，也有因經濟等需求，在資訊不明確且判斷困難中提供帳戶，從而兼具加害人、被害人趨向。但無論是否成立犯罪，是類自然人多有智識、經濟、社會經歷、環境等脆弱處境，卻未達社會救助基準，是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類弱勢」族群。

(二) 公司法人仍較少受關注與探究，是類帳戶提供者主要有著獲利、借貸、周轉等提供帳戶動機，而由於法人帳戶的金流大於自然人，導致從外觀上不易判斷金流不法或異常性質；同時，是類人頭帳戶如與第三方支付平臺綁定，則容易隱蔽於第三方支付下繁多、複雜的帳戶個體中，讓是類人頭帳戶的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二、困境：「教戰守則」及集團委託「辯護人」

犯罪集團以容易隱匿行蹤且可大量散發廣告之網路平臺，鎖定特殊族群實施犯罪、造成被害的現象，難以徹底防制，也讓司法實務在面對由此而生的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不僅長年在判斷提供者究為具備主觀不法故意之人，還是另一名被害人時，難能精確辨識，近年更因集團犯罪者以教戰守則指引有犯罪故意的人頭帳戶者，如何具備被害人外觀，以及，因集團犯罪者可能為被查緝的人頭帳戶者委任辯護人來探測案情，而形成實務上在釐清犯罪情狀、防免偵查資料洩漏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三、困境：不法金流截堵上的查緝時間落差

在犯罪防制效能上，比起事後的刑事司法追訴，以防堵不法所

得，經層層人頭帳戶移轉至集團犯罪者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更被期待能有效中止洗錢等犯罪實行。然而，因該機制中金融機構與檢警間的通報異常、警示及衍生管制間的資訊未能同步傳遞，且判斷警示與否的異常紀錄多僅為特定人頭帳戶，形成了集團犯罪者能以大量、多層人頭帳戶來快速移轉不法所得，檢警卻難以即時防止不法金流，也不易查緝集團犯罪中第一層以外人頭帳戶的困境。

四、困境：警示帳戶機制下的救濟困難與臨櫃溝通挑戰

警示帳戶機制的相對面，即被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民眾，未必僅限於有罪確定之人，但因當前的警示帳戶（及本章截稿前尚在研議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欲解除，仍係以偵查時程不定的不起訴處分證明最為有效，其他衍生管制帳戶還尚須民眾自行向各金融機構一一申請審查，不僅形成民眾權利限制上救濟困難，金融機構臨櫃人員也已面臨和被限制民眾間溝通上的挑戰。

五、困境：洗防法新制如何處理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與警方負擔

112 年洗防法之提供帳戶罪增定，伴隨著減少刑事訴訟上證明負擔之期許，然而，如政府機關未正視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可能兼具智識、經濟、社會經驗、環境等脆弱處境，則即使新制施行，仍可能難以防止民眾在集團犯罪者鎖定群體招募下，主動提供或被騙取帳戶的源頭問題；同時，即使前揭問題經正視與研議對策，也需留意到，當前在新制僅明文警察機關應行告誡程序、應留意是否轉介社會救助，卻缺乏執行架構、程序的狀態下，可能產生檢、

警等政府機關除了接續過往的刑事案件移送程序，又增加告誡、轉介、輔導等事務的沉重行政負擔。

綜合前述，本章彙整研究建議如下：

- 一、**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救濟、臨櫃溝通制度：**
挹注更多科技技術資源，精進金融及檢警間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為核心，有效率追蹤不法所得涉及的帳戶或帳號，並即時地防止層層金流。同時，無論是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還是待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皆應制度及程序化被警示者的救濟途徑，與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與被警示客戶間的臨櫃處理事務。
- 二、**以 112 年提供帳戶罪新制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兼顧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及社會生活協助兩個面向，包含從提供帳戶罪的告誡、社會救助通報規範：
(1)提供其等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流程與窗口；(2)建置對其等晤談、類型化社會問題，及對應社會資源的機制；(3)研議能擴大至對位處脆弱處境的提供者協助，以即時承接能產生提供帳戶犯罪風險的問題，進而防免人頭帳戶成為集團犯罪的有利途徑；並且，(4)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正遭受集團犯罪者以委派辯護人名義來監視案情的問題，並從刑事司法程序面來落實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

附錄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A1：

我們犯研中心 102 年才成立到現在，其實大概就是 10 個年頭而已，其實我們還很年輕，我們的組織成員也都很年輕，A2 也很年輕，我們有兩位暑期的同學可以幫忙這個研究，他們也都很優秀。

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關注過，我們每年會出一本「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就是去鳥瞰 10 年內的整個犯罪的趨勢，最重要的是前一年整個犯罪的狀況，所以說這本書包括三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一個是 10 年的趨勢，然後是去年的狀況，再加上一些特殊的社會關注問題。

我們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就是在社會關注議題的一個篇章，這個篇章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從學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從第一線的工作實務家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集結各個不同面向不同角度的看法，希望為這個問題找出更好的解方，雖然現在已經有新制，但是在新舊制交替當中，是不是新制真的能夠解決舊制的問題，或者怎麼樣對整個新制的發展更有幫助。因為人頭帳戶有時候除了製造犯罪的斷點以外，刻板印象都認為這些人大部分都是社會的邊緣人，可憐也好、可惡也好，應該怎麼樣來面對、處理這個問題？新制其實在當初要修法的時候，已經有過非常冗長的討論，因為各界的看法其實是有落差的，但是已經有了答案之後，我們研究單位覺得可以在這個時機點再來全面的檢視一下這樣的一個問題。尤其當初立法的時候，是不是經過實務家充分地參與？那裡面

有沒有一些其實在實務層面是會形成問題的？怎麼去解決？這都是我們研究端希望能夠關注的。

我先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專家，在我左邊是 OO 地方法院的 B1。因為大家可能是今天第一次見面。第二位是 B3，他是遠從 OO 來。再來是 B4、B5，B5 是打詐中心的成員，非常重要的打詐國家隊，在詐欺這件事情上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個也是我們國家現在處理社會問題的重中之重，接下來是 B6 全球反詐臺灣分會的 OOO。在我右邊是我們犯研中心的同仁 OOO，A2 負責犯罪狀況分析，已經做了很多年了，很有經驗。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看過這本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在我們網站上面也有，我們打開電視幾乎每天都有很多治安的新聞，其實都跟犯罪有關係，那犯罪長什麼樣子？其實每年都有不同的趨勢，10 年內有 10 年內的趨勢走向，尤其是一些比較特殊的社會問題，我們在裡面都有做一些論述，我們網站上面很容易可以找得到，下關鍵字一定都可以找得到，有空可以幫我們指正一下。接下來是，B7，感謝。然後 B8 是在 OO 銀行，B7 是金管會銀行局的專門委員，然後在線上是遠在 OO 地方檢察署的 B2，對於偵辦這一類的案件也是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非常高興大家今天能夠齊聚一堂。剛開始請 A2 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背景，然後等一下我們有四個議題，我們再一個議題一個議題進入實質的討論，以下。

A2：

好，謝謝主任，也謝謝各位長官先進遠道而來，今天這個主題，

它會是剛剛主任所講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一部分，它會被放在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我們今年的這個主題它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在之前已經已經進行了，是從理論面去探討人頭帳戶犯罪的議題，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要進行的部分，希望可以借鏡各個領域在第一線的實務專家在辦理人頭帳戶，或是在辦理警示帳戶業務的一些經驗，然後再透過我們這邊的問題來跟各位交流，然後看說我們的研究主軸能不能更貼近實務面向，最後就是可以做成政策建議，讓法務部還有各個相關的政府機關、學者，還有其他民眾參考。

人頭帳戶的問題，就是如同會議資料裡面大概從第 2 頁開始的部分，那因為已經有寫在書面了，所以為了能夠有多一點時間在交流上面，我就不多做說明。主要需要說明的是座談大綱的部分，因為這次有考量到這次來賓是來自於包含警界、刑事司法，還有金融機構的專家，所以我們在問題設計上有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人頭帳戶，另外一個是警示帳戶，這兩個部分尤其是在座談大綱的第一跟第二部分，這裡有比較明確的區分，所以再拜託各位專家，就您所擅長的領域來回答就好，如果說這並不是您擅長的但因為有一些實務經驗想要發表的話也都歡迎來分享，以上，謝謝。

A1：

OK，那因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很多，那我們就不客套了，非常感謝。我們從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大概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去瞭解、觀察提供帳戶者跟被警示帳戶的這一群人，他們的社會特徵，包括幾個子題。我們現在就從第一個問題開始做分享，那我們就是

按照我們的這個順序，B1 是不是幫我們打第一炮開講？

B1：

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在開會之前有稍微準備了一下，然後我也去整理了院內我們四五位審判長或法官同事的想法，可以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問題，是提供帳戶的人被警示帳戶，他的社會生活特徵和個人家庭工作社會等各犯罪特性等等，那我們大致整理了幾位法官的想法之後，我們大家認為，其實案件會進來我們院方已經是最後一線了，那在我們院方處理的最後一線，大致上我們可以觀察被告是兩種，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被告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確實是我們社會比較刻板印象，那種在社會上比較弱勢，可能比較缺乏金錢比較缺乏一些社會資源的人，他很容易幫助詐欺，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那第二個類型，我們認為就是幫派份子，就是說他可能所屬的幫派可能有在經營詐騙集團或者是相關的一些網路等等，那他是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的。當然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可能是年紀比較輕的人，或者是說他的智力是處於比較低下，例如說有輕度的智能障礙等等的人，甚至是有一些外國人

這些都是比較容易把帳戶提供出去的。想問一下主任，下面有一些子題我也一起答嗎？

A1：

對，第一個子題的全部。

B1：

下面有一些主題是主謀者是如何取得人頭帳戶？他們有沒有類似教戰守則般的固定操作模式？我想這個偵查的第一線會比我們清楚更多。我這裡就是發表一下我們院方這邊的看法。那我們院方在收到後端的案件的時候，常常會發現這一類的案件，它的答辯跟準備的證據都有相似的狀況，所以說有可能在這一類收集帳戶犯罪類型裡面，已經產生了很固定的教戰守則，或者是類似針對法院的無罪判決，去搜集一些法院無罪判決，然後統整、歸納、分析、出現原則，來指導這類被查緝的被告，來導引他們的答辯的內容，簡單來講就是他們可能會去蒐集法院判無罪的案例裡面的一些理由，然後針對這些理由設計一個教戰守則，然後教導被告去做這樣的答辯。

此外我不諱言，目前不管是在 OO 也好甚至是在南部也好，我常常會看到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是當有詐騙集團的成員，不管是詐欺、洗錢的正犯，或者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正犯，他被查緝的抓到之後，那檢察官有可能在偵辦的案件還沒有聲押，那聲押之後，這個時候就會有不請自來的律師，就是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消息的，然後就來受委任，連被告本人都不知道他為什麼受委任。在南部一位學弟跟我提到，他就覺得對方是一個不請自來的律師，然後就去問他說請問你是誰所委任的，律師講他是被告的母親所委任的，那這位法官學弟也非常認真，馬上打電話（編按：此處應為被告或其母親）求證，求證之後發現他的母親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到頭來我也不知道這位律師到

底是誰委任的。他們也還在研究，說是不是要發函給南部的所屬律師公會去酌處這件事情。這是我們院方也有觀察到的。

我們在院方第三個觀察到的是，最近的案件出現了很多固定的偽造對話紀錄的問題，而且這個固定的偽造對話記錄，通常會互相交流，然後成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罪者脫罪的一個有力證據。這是我們院方在這個部分所觀察到關於犯罪能力跟處理觀點的「1.」到「2.」的部分。

那接下來後面的部分，我想要跟大家提到的是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身上，有沒有高度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確實是有的，那其實最高法院在近年來也常常在談這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一個人頭帳戶提供者，它這個加害人的角色有沒有常常都是身兼被害人的角色？最高法院在 112 年台上字第 974 號判決，其實就提得滿清楚的，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裡面，有些是單純的加害者，有些是單純的被害者，但是如果他具有不確定故意，同時他提供帳戶的過程中，也有被騙的性質的時候，他是兼為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角色。在我們法院實務上，其實也有觀察到像這樣子的一個觀點。

此外就是我們想提到是有沒有因為 109 年以後疫情和後疫情的時代而產生變化？我們院方的看法是，因為畢竟大部分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件，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了，那甚至被擋在像我是審理庭，那我們 OO 地方法院有個審查庭制度，審查庭的自結率大概是 91%，它會幫我們結掉 91% 的案件，所以大部分的案件有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也有可能被擋在審查庭，所以進入到

我們一般刑庭的部分，我們目前在一般刑庭的觀點來看，可能 109 年以後後疫情時代它可能有所變化，但是不顯著，只能說它不顯著，那這個部分是我想跟大家分享的。那供主任跟各位先進參考。

A1：

非常感謝法官，先做了很多功課，非常幫忙，非常感謝。那 B3。

B3：

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覺得詐欺案件其實真的演變得很快，我覺得大概可能幾個月犯罪模式就會變化一遍，所以其實我離職已經兩年了，我為了這件事情，怕自己有脫節，所以我又找了 OO 地方地檢署的檢察官去了解一下現在詐欺的一些最新的演進跟發展。我講的大概就是綜合這位檢察官跟我過去的經驗。關於提供帳戶者這些人的生活特徵，還有他的犯罪特性的部分，我覺得其實跟 B1 看到的差不多。我們常見的幾個他們自稱被騙的理由，大概就是辦貸款、找工作之類的，那可以看得出來辦貸款、找工作這種，他們的社經地位跟經濟能力一定是比較差，要不然他們不會去網路上亂找工作，那也不會不找正規銀行，去網路上亂找人來幫忙貸款，尤其現在有一些包含做家庭代工的啦，或什麼東西被騙的，其實他們確實在社經地位上面是比較邊緣跟比較弱勢的。

但我覺得有個有趣的現象是，我以前的經驗，第二次辦帳戶詐欺的，就是他是第二次提供帳戶的，其實沒有很多，反而是都是第一次比較多。有第二次的有。那因為第二次你勢必要被起訴，勢必

會被判刑，但第二次的真的沒有很多，大部分都還是第一次。

至於他們是怎麼樣去找這些帳戶？我覺得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不外乎就是，要嘛就是買、要嘛就是騙，我覺得騙的部分確實是存在的啦，因為我自己當律師以後也接手過幾件是真的是被騙的。像我碰過的大概就是被騙，他跟他說，他的工作就是提供帳戶，然後收了錢以後幫忙去買虛擬貨幣，然後再把虛擬貨幣打到指定的錢包，然後他們就說是國外投資機構需要不同的帳戶之類的，那這種狀況確實是存在的，就是被騙的。那買的其實也有，因為其實 OO 那位檢察官，他就跟我說他其實問過很多人，問出了真的是出售，但是他們的藉口其實跟我們一般常見的一開始的藉口一樣，就是貸款、找工作之類的，但是經過檢察官問以後，最後就承認自己是出售。所以其實我相信，買賣跟騙其實都會存在，那尤其是現在很多的...以前都是單純提供帳戶，現在可能很多狀況是提供帳戶加上去領錢、或者是去轉帳，或者去買虛擬貨幣。所以說提供帳戶的人。從以前的單純幫助詐欺到現在很可能有很大多數都會變成是詐欺跟洗錢的正犯，因為他們已經碰到錢了，已經不是單純的幫助犯了。

那你說他們有沒有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其實是有的。尤其是我記得在我離職前一段時間辦過，那一段時間很流行感情詐騙，就是一些臺灣的比較年紀大的阿姨，然後就被什麼國外的軍官或者是什麼就是跟他交往，然後騙他錢，騙完他的錢以後又叫他提供帳戶去領錢交給下一個人，這個很明顯就是確實是包含他一開始被騙錢，到後來去領錢。那這些人甚至到後來不得不起訴他們的原因，是我遇過有一件是，他已經被抓過一次，警察已經抓過他一次了，

那他相信了他的國外男朋友的說法，說那個只是誤會啊怎麼樣，他會幫他解決好又去領第二次、又去交第二次，那這個時候檢察官勢必就是很難放過他，所以也確實會出現最高法院近年在講的，被害跟加害同時存在在一個人的狀況，我記得這種狀況其實在我剛分發前 6、7 年其實不存在，以那個時候的見解，我記得剛分發的 6、7 年很穩定的見解就是你要嘛被害要嘛是加害，大概不會同時存在被害跟加害，那時候見解不會認為說你同時是被害人，又同時是加害人。所以那時候你要嘛是被害人，你就是不起訴無罪，要麼是加害人，你就是有罪起訴，但現在確實已經很明顯地出現這種加害兼被害的狀況，所以最高法院確實這一陣子的見解有在說，你即便是被害，只要有辦法去認定你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未必故意，一樣是可以去判你有罪，那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這幾年比較新的發現。

那 109 年以後。有沒有產生變化？我覺得是有的。其實這兩年其實 B2 應該也很清楚，就是詐欺變得非常可怕，整個地檢署都被詐欺灌爆了。我記得我離職第 1 年的時候，我跟我們主任吃飯，他就跟我說地檢署案件 1 年增加了 3 成，1 年增加 3 成，非常可怕，而且大多數都是詐欺。前陣子出來講了很多東西，開了研討會（編按：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其實目的也是因為，真的整個地檢署被詐欺塞爆了，那其中幫助詐欺是一個很大的案件來源，當然這個很可能是因為疫情期間大家比較少外出，包含網購或者是網路投資，或者是網路上的一些交易活動開始變得比以前更加得頻繁導致的，很可能是這樣的一個原因，那以上就是我的意見。

A1：

再來就是我們檢察官，雖然檢察官很遠用視訊，我們是不是也請 B2 幫我們分享一下。

B2：

是，謝謝主席，各位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請問大家聽得清楚我說話的聲音嗎？

A1：

OKOK。可以很清楚，謝謝。

B2：

謝謝，那我特地要跟那個 B3 問候一下，因為 B3 是我之前非常景仰的前輩。那針對這個議題一的部分，我這邊稍微分享一些我們在第一線這幾年觀察到的一些人頭帳戶的現象。第一個，我會有一個小小的想法是說，我覺得大部分的人在討論人頭帳戶，就是說非法律人在討論人頭帳戶問題的時候，很容易把人頭帳戶當作是一個一群同質的人的概念，就是有一點像是有一些 NGO 團體在檢討司法官的時候，會把司法官都當作是同一群人。可是我們第一線實務上看到的人頭帳戶，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面貌，我自己大概粗略地把它區分主要就是有兩大類，第一種就是自然人的頭帳戶，第二種就是人頭公司戶，另外我們也有觀察到，現在就是法人的帳戶或是獨資的企業社或是獨資的行號，它們也大量地被運用作為洗錢的

工具，那這一些人頭公司的負責人，不管是他是一開始開了公司但是後來可能經營不善就沒有在用，所以就提供出去給詐欺集團；或者是他就是配合詐欺集團去開了一家公司，這兩種類型的都會有。所以不管是什麼類型，他就是一個人頭公司戶的概念，那這種案子現在實務上非常多，甚至我們去年 OO 地方檢察署查到第三方支付案子，它背後就是一個洗錢集團去成立了五十幾家人頭公司，然後用這些人頭公司去跟第三方支付的業者簽約，所以這種人頭公司戶，它也是屬於人頭帳戶的一種類型。那這種人頭公司它就會跟自然人帳戶的人頭帳戶的性質可能又不太一樣。

舉例來說，我有問到幾個被告他的狀況是這樣，就是有一個被告，他其實一開始就是開一家獨資行號，然後他可能是經營一些小生意，可是後來遇到...就是有一題有問說那疫情後有沒有什麼變化對不對？他遇到疫情，所以他整個生意就做不下去了，但他生意做不下去之後，他的公司還在，然後他的那個帳戶就是個他的獨資行號的帳戶也還在，然後所以呢，他們有可能會想要東山再起，所以他們會到處去找那種借錢的管道、周轉的管道。那我們現在知道最容易被騙的兩個管道嘛，第一個就是我要投資、我要賺錢，第二個就是我現在缺錢、我要借錢。很多被害人都是要嘛就是我想投資賺錢、要嘛就是我缺錢我要借錢，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就因為這樣就被詐欺集團給利用，或者是就接觸到詐欺集團。我那個被告他就是後來因為經營不善，所以他在開計程車，但是他那個公司還在，然後他在某一次的一個場合，他就認識了洗錢集團的裡面的成員，然後這個成員就跟他講說，我可以借你錢，然後到後來他就說，一

直我借你錢也不是辦法，不然你名下不是有公司嗎？不然你就給我用，因為我的信用不好，所以我沒有辦法自己開公司，那你的公司借我用，我每個月給你兩萬塊。現在他就是對方先取得他的信任之後，再用一些酬勞去換來他的這個人、這個公司，他們就利用這樣的公司去洗錢，這是其中一種類型。

所以第一個就是關於疫情的部分，我覺得疫情之後，包含媒體也有提到人頭的公司戶變得特別多。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就是它會...它會跟我們後面警示帳戶這個問題有關係。因為現在不管是警方或是銀行，也許等一下可以請教警方跟銀行的先進，只要面對這個收錢的帳戶是法人或是公司，或是獨資行號，在警示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慎重。也就是說，這一種所謂的法人公司戶或者人頭公司的這種帳戶，他會警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可是他卻大量的被拿來跟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然後他收的錢如果有統計的話，應該絕大多數也會比一般的那種人頭的自然人帳戶來的更多。因為我那個案子每一次車手去領，都是幾百萬幾百萬的在領，銀行問他這是什麼錢，他就說是貸款或者說是賣遊戲點數的錢，所以真的是可以很方便地去洗掉大多數的錢。

人頭公司戶跟自然人帳戶底下又可以區分成：第一種是單純提供帳戶的，比方說人頭公司戶，我單純提供我的名義去開一家公司，我開了以後，我就把這個帳戶交出去，後面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我都不知道，這是第一種單純提供帳戶的；自然人也是一樣，我今天開了一個帳戶，不管我是配合集團去開一個帳戶，還是我本來已經開了，但是沒有在用，我就是把它交出去了，後面的事情我都不知

道，這是第一種類型。第二種類型就是像剛才 B3 提到的，他同時又兼車手。就是說我今天把帳戶交出去，其實我還會去領錢，所以我們會發現，我是人頭帳戶，可是裡面的錢也是我領出來喔！這就是有兼車手的，甚至有些他不只是兼車手，他還會去辦理約定轉帳，然後把這個約定轉帳的對象去設定，很多都是詐騙集團指定的帳戶，以方便詐欺集團後續可以利用網路轉帳的方式，去把犯罪所的很快地轉走。所以人頭帳戶，我自己是覺得就可以區分成人頭公司戶：單純提供的，跟兼車手的；還有就是自然人帳戶：單純提供帳戶、然後兼車手的自然人帳戶，跟兼轉帳的自然人帳戶。這幾種類型，它們可能的性質都會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也許如果要做研究的話，會一個小小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先區分類型化，然後再針對這些類型的人頭帳戶提供者他各自有什麼樣的特性去做研究，也許可以更加精確。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這個議題的第 4 頁的第二括弧二有提到就是提供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就我所知，現在警方的筆錄，其實都會問被告的家庭狀況，會問說是貧窮、小康還是勉持（編按：勉強維持），所以說如果要做相關的統計的話，如果這些資料是有建檔的，甚至也會問他是做什麼工作，學歷是什麼？如果是有建檔的，是有可能可以做統計的。只是第一，我不知道有沒有做統計，但我知道警詢筆錄會問這些這些資料，但是第二個問題就出在這些資料就跟法院的量刑一樣，其實除非是國民法官的案件，不然我們其實不會真的去調查，因為沒有時間，案子真的太多，而且這個部分通常不會影響太多的量刑跟認事用法。所以通常都是我

問一句說那你的家庭狀況如何？他說勉持就記勉持、他說小康就記小康，所以這種東西他就算要拿來統計，有沒有有效性，我覺得也許是在做研究的時候需要去考量的部分。不過警政署應該是會有這個資料，只是我不知道有沒有建檔而已。

如果就質化的來說，因為我也有稍微問了一下我們的觀護人，我為什麼會找觀護人來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絕大多數的提供帳戶者，他被判刑是用洗錢防制法來判，那因為洗錢防制法，不管 14 條還是 15 條，都是不得易科罰金，所以絕大多數的案件最後怎麼執行？因為我現在剛好在執行科，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去做社會勞動，絕大多數人被判洗錢的這種人頭帳戶提供者，他最後執行的方式就是去做社會勞動，所以我們有非常大的比例，就是地檢署的社會勞動人、社勞人有非常大的比例是屬於這種提供帳戶的人，真的入監執行的比例其實不多。所以觀護人會對他們特別了解。因為初犯，初犯很多法院會判緩刑，所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跟他們有很多接觸的就是觀護人，所以如果之後會有第二波的訪談的話，我也建議其實可以找觀護人來問，因為他們會最接近這些受刑人，而且會長期地接觸到他們。

觀護人就跟我講，這些人感覺有一些共同的特性，我這邊來稍微分享一下，這邊指的應該主要是指自然人的頭帳戶提供者。第一個就是社經地位，大部分偏中下，可是沒有特別不好，所以說他可能是偏中間或是或是比較低的，可是他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這個是重點，他雖然是偏中度或低度，可是沒有低到中低收入，或者是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然後第二個就是智識的部分，

絕大多數都是高中職，也就是平均而言算是比較中間偏下的，就是比較差的，但是也不會低到就是小學沒畢業之類，大部分都是高中職，然後第三個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抽象思考的能力很差，也就是說，你可能跟他解釋比方說，像我們解釋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他會聽不懂，然後很容易被騙。如果以精神醫學的標準來看，也許他可能是比較屬於邊緣智能的人，就是他可能是正常人，但是稍微快要接近輕度智能障礙，但是又沒有到輕度智能障礙，就是他可能就是一般的人，但是比較容易被騙，或是比較容易被洗腦的那一群人，所以很容易被網路的廣告騙。那第四個就是他有觀察到，一般的犯罪大部分都是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可是這種人頭帳戶，女性的比例是很高的，那包含我們自己去社勞的現場去看社勞人很多其實都是那種年輕女性，可能甚至小孩還很小的那種。為什麼女性的比例會比其他犯罪多一些？因為有一些是媽媽可能剛生小孩需要錢，但他又沒有辦法出去工作，所以就去找家庭代工，或是找那種自由性比較高的，我去領錢不見得一定要什麼時候去領，那我領錢完我就可以回家了，搞不好還是帶著小孩去領錢，所以可能就是有一些女性，是基於這樣的狀況會去當車手，或者甚至是去提供帳戶。他也有觀察到這些女生看起來有可能會是，傳統上人家覺得是好媳婦的那種類型，就是看起來乖乖的，然後學歷不高也不是長得特別漂亮，有一點樸實，甚至可以說可能有一點笨的那種感覺。然後再來就是說有一些，大部分其實是有感覺到自己做的事情是有問題的，他可能有感覺到他是把帳戶交出去可能會有問題，那可是有一些是可能是真的是被騙。

以下是我個人的想法，被害人跟加害會不會共存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今天這個帳戶提供者，我要把帳戶交出去之前，他們都會有一個共通性，就是這個帳戶裡面一定沒有錢，也就是說我不可能把裡面有我的錢的帳戶交出去，通常會被起訴的他通常就是還懂得說，我交出去之前我要把錢先領出來。所以我會覺得把帳戶交出去跟被騙帳戶跟被騙錢，它本質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我交帳戶出去裡面沒有錢，所以這個帳戶會不會可能被拿去做非法使用？有可能，但是我無所謂。這個是大部分是不確定故意，我覺得是基於這種無所謂的概念，可是我不會說我把這十萬塊交出去我無所謂，所以被騙帳戶的人跟被騙錢的人，最大的差別在這裡，因為就是被騙帳戶的人他可能會覺得我只要出一個帳戶而已，所以他可以拿去做什麼使用我無所謂，我只要能夠獲得我想要的工作也好或報酬也好，所以心態上我覺得還是有一點點差別。

再來觀護人也有提到一個狀況，就是他可能會比方說這個人可能他缺錢，如果假設觀護人提供給他很多的幫忙，或者是給他很多的關心他，有可能就會像水蛭一樣，就是會非常依附那個願意幫助他的人，然後可是有的時候可能會對願意提供幫助的人，可能形成一個很像情感勒索，就是可能會造成願意提供幫忙的人滿大的負擔。所以總結而言，他的觀察，他就這些人，他有可憐的地方，可是他不夠可憐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的程度，但是他有沒有可惡的地方？他也有可惡的地方，可是他們又不那麼可惡，所以就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

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我們可以想像成是類似毒癮的一個狀況，就是有毒癮的人，他有什麼樣的一個共同性，也許其實可能就是從小的教育就已經...或者是說家庭的環境可能就是社安網的部分就可以去做努力，但如果到刑罰的這個階段做努力的話，或許可能會有點太晚。那以上簡單地做一點分享跟回應，謝謝，謝謝。

A1：

感謝 B2，非常精彩的分享。接下來是不是請我們 B4？

B4：

好，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跟大家講一下我的背景，我在刑事局已經服務大概十年的時間，然後這 10 年我都在 OO 隊。刑事局是一個專業分工的單位，我們 OO 隊都是在處理經濟案件跟詐欺案件，我是一直到今年才兼任打詐中心的 OO。

我今天看到這議題的時候，我有回去找我之前辦過的案件，人頭帳戶這個東西一直以來都有，然後真的是最近變得比較...它應該是一直持續在上升，我之前在看我偵辦的案件有發現以前大概在 5 年前、6 年前，當時一本人頭帳戶才賣新臺幣大概 5,000、6,000 元，現在已經賣到 300,000、400,000 元。這其實是跟很多面向都有關係，但最主要其實是跟犯罪...詐欺犯罪的方式就是已經有所改變了，其實以前會用人頭帳戶的案件像 ATM 解除分期付款、網路購物詐騙

等等，這種比較小額金錢的詐騙，所以當時帳戶的價格也不會這麼高。但現在每每這種假投資的案件一筆財損可能都是幾百萬，簡單來說就是現在的犯罪的方式已經有所不同，所以導致現在其實人頭帳戶的價格水漲船高。

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就是人頭帳戶的部分絕對都是在這個集團裡面是最低階低端的。大家都知道專業的詐騙集團非常的專業分工，今天只有抓到車手，其實對於打擊整個詐騙的一個體系是完全沒有作用。簡單來講，人頭帳戶這一塊其實很大的，是跟我們所謂的水房是連在一起的，其實是水房的集團會去找帳戶，所以是水房集團會去不管是用...我們以前都...我們會分兩種，一個叫自願性提供，一個叫非自願性提供。自願性提供就是我就是賣帳戶給詐騙集團，我也知道我今天賣的東西是帳戶；非自願的就是像網路上有很多什麼假裝你為了要應徵家庭代工或者是借貸等等，然後寄出存簿的這種，這種其實現在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金融帳戶的價格已經非常高了。

我們現在看到的方式確實是有教戰守則，就是針對這些想要賣簿的人，其實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今天賣這個存簿我還保你不會有前科，那怎麼樣保你不會有前科？像我們大概 1 年前有辦一個假投資的案件，通常在地方上不會有人去處理第一層的人頭帳戶，大部分都是用通知的，但我們刑事局就是連第一層人頭帳戶都會去請搜索票搜索，這個人頭帳戶的人就有點嚇到了，因為今天他只要接到通知書，他就會去報到，然後詐騙集團就會給他一些假的對話紀錄，讓他成為這個人頭帳戶的被害人。我那天找他的時候他才剛剛從 O

檢開完庭回來，就一模一樣的案件，因為他一個人頭帳戶涉及了 10、20 個被害人，所以他分別到很多地檢或是很多警察局去說明、報到，他都用一樣的說法，然後大部分也都獲得不起訴的處分。我去搜的時候，其實就會看到非常多，就是他手機裡面有跟嫌犯的對話紀錄，那也有假的、偽冒的一些對話紀錄等等。那他才坦承說真的就是賣帳戶，然後這個相關的資料也是上手提供給我，讓我可以去脫罪的證據。

我看下面有個子議題叫做是否高度存在著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是肯定，重點是如果沒有發現他是加害人，他會一直披著被害身份的外皮，所以我，我覺得應該說大部份，因為人頭帳戶真的是太多，也不可能因為每個人頭帳戶的案件都去請搜索票或請拘票，大部分都是通知來，他們也知道警方也不會追得太深。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自己打這種，也有在跟地方宣導針對於現在人頭帳戶的案件盡量可以去用比較強制的作為來做偵處，可能會比較有突破性。

那為什麼人頭帳戶在 109 年後開始就會產生變化？這其實真的是跟疫情，然後跟當時的經濟狀況好轉有很大的關係，其實我們會看到人頭帳戶的比例，跟假投資案件的比例，然後跟經濟的、股市的指數都是成正比，今天股市越好，其實假投資案件越多，然後發生數越多、財損數越多，所以現在的現象真的確實是這樣。然後人頭帳戶有一個很大的特點是，他們現在一個一個詐欺案件，可能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會一直被詐騙集團轉匯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最後錢都可能都到第四層去了，他就是要控制到第四

層的帳戶，因為他要去臨櫃把錢拿出來，所以才會有之前臺版柬埔寨寨的案件，他們才會把人壓在旅館裡面，等到這個錢都進來之後，他再押著這個人去把錢領出來。所以應該說犯罪模式的改變，其實是跟這個詐騙方式的改變有很大的因果關係。那我的分享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A1：

好，感謝。那我們 B5。

B5：

主席，現場的與會先進大家午安。我先請示一下主席，這個議題是不是都是開放性的？沒有依條列式的嘛？那我可能先...

A1：

這是第一個議題，你...

B5：

對這個第一個議題的部分...

A1：

對在經驗上面有哪一些，都可以分享。

B5：

好，謝謝。基本上就是誠如剛剛 B4 所講的一些內容，這邊會

做一些補充。我想我先講一下我的背景，我是 107 年進入刑事局來負責金融詐欺這一塊的防制工作一直到現在。其實剛開始我到刑事局的時候，107 年的人頭帳戶只有到 17,000 戶，在 108 年上升了 2,000 戶，已經達到 19,000 戶，109 年就像今天這個題目說 109 年後有沒有變化？我跟各位報告一下，109 年就達到 32,000 戶，增加了 63%，這個代表什麼？代表歹徒真的在疫情當中...應該說民眾在疫情當中，因為沒有在...就是都在家裡接受這種網路訊息，那就是交出這些帳，那其實在 109 年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所謂的被害加加害人，就是這個當事人他是兩種角色，在 109 年就出現，其實不是在現在才出現，那時我們觀察被害者也是加害人，這時候就已經開始出現，甚至被害人也是兼車手，也在 109 年就開始慢慢出現，當然那時候的比例沒有那麼高。

因為當時的疫情已經打亂整個臺灣的社會經濟，所以當時民眾很多就是被...我們看一些案件發現很多民眾是當時接收到這些求職訊息都很主動地...應該說，他們就是完全沒有意識到交帳戶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時候所謂的「求職」的案件有稍微攀升。當時我們也有觀察到當時的人頭帳戶從那時候的寄送，因為之前人頭帳戶怎麼取得？歹徒都是叫民眾去寄送，用超商的方式，或是中華郵政的 i 郵箱去寄送，到 109 年底開始，就有所謂的這種人頭被拘禁的案子，其實就已經有了，只是那時候沒有像我們去年臺版柬埔寨這麼嚴重，我記得那時候大概我們有掌握，在南部地區有一個集團，他就是把民眾關在大樓的民宅裡面，當時的歹徒我們觀察他其實沒有像去年臺版柬埔寨那麼殘忍，那時候的歹徒是給被害人，

三餐都是供足的，就是三餐都給你便當、兩個人睡一間，那時候基本上就是有點以禮對待的概念，可是當時這個狀況是沒有人去注意已經有這個現象發生，其實在那時候就已經開始發生，可是到後來110年，又有第二起，這第二起是在宜蘭的民宿，也有一個案，那也都是我們偵破出來的案件，那時候這個民宿也是一樣的模式，就是一樣我兩個人給一間房間，反正我只關你7天，7天一到我就放你出來，是真的會放人。可是到去年的這個臺版柬埔寨的案件，為什麼會這麼殘忍？第一個原因就是當時這個人頭帳戶，我們警政署跟銀行公會跟金管會，那時候是強化所謂的關懷提問的工作，所以那時候行員在做關懷提問的力道是非常得強，那歹徒為了要突破，從臨櫃交易去這個...應該說他想要突破，它突破不了臨櫃交易，所以他改變型態，轉帳的形態，交易型態就變成網路轉帳。

所以後來去年的臺版柬埔寨，我們就發現這些被害人全部都是從求職廣告從汽車旅館先面試，面試完之後用黑色廂型車帶去他們原來開設的這些銀行的分行去做約定轉帳的功能，所以代表歹徒也知道臨櫃交易的時候會被擋，如果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再加上這個約定轉帳的功能，是不會有人工去擋，因為畢竟這是系統在做操作，所以在去年為什麼會這麼殘忍？一來歹徒的背景是幫派，再來歹徒也有吸毒的前科，那再來他們對人頭帳戶的需求也越來越高，而且他們也很怕這些被害人會把他們的行蹤給暴露出去，所以寧可就是把他關在裡面，不管關多久，反正帳戶已經被凍結或被警示我還是不會放你出來，這是去年觀察的一個現象。

所以我們就回歸到這個議題，其實，我也可以跟各位分享一個

案件，我印象很深刻，在這個臺版柬埔寨發生之前，有一個民眾，他打來我們打詐中心的 165 專線，剛好這個案子是我接到的，這個被害人就跟我講說：「為什麼他的帳戶會被警示？他只是存摺交出去而已啊！」他就跟我直接明講，他說他存摺交出去而已啊，那我就問他一句話，我就跟他開玩笑說，你如果跟你先生借存摺的時候，你先生會不會問你要幹嘛？他說一定會啊！他一定會問我要幹嘛，要問我這個帳戶拿去要做什麼。我就反問他說，那你交這個帳戶的時候，難道你不會問歹徒，你要做什麼？他說他都完全沒有問。這個意思是說，很多民眾，我相信，在現在的社會，很多民眾都會講他的人頭帳戶都是無辜被騙然後交出去，可是在我們警方立場，我們會思考，會想說，這種這麼重要的東西，你不會去交給年輕人都不會跟他講你要幹嘛，或是你也不會拜託你的親人幫你保管，卻交給一個陌生人，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這些被害人他也真的是，對這種交出帳戶的意識，真的是沒有那個意識嗎？就是我一直很好奇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這個這個意識？那所以其實這些被害者，他到底知不知道這正在做這種所謂的詐欺的？有沒有就是自己知道這個行為是已經有像是牽涉到犯罪，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觀察。

現在我們也發現，這些人頭帳戶除了透過這些廣告以外，其實還會隱藏在通訊軟體，那通訊軟體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都會用 Line，可是現在都已經變形到所謂的紙飛機 Telegram 這個軟體。那 Telegram 就是接下來可能大家會面臨到的，這個公司是在俄羅斯，接下來警方、檢方、院方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未來的問題。而且剛剛大家在探討的求職廣告，其實我覺得只是冰山一角，

在 Telegram 上面看到那個求職人頭帳戶廣告，我想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它就明白講我今天要收公戶，什麼叫公戶？就是公司戶。我要收外幣車、公司車，直接就明講，一本外幣帳戶就給你多 5% 的獲利，一本公司戶，就給你 3% 的獲利，甚至會在群組裡面直接就挑明了你是銀行從業人員，這個福利更優。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但是問題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介入偵辦，或是真的要去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現在問題也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那我大概從我的經驗，還有一些案例來跟各位做一個分享，謝謝。

A1：

好感謝 B5。B6。

B6：

各位好，我就一樣接著，這邊有準備文件，我就先從一個可能有點不一樣架構來談。在問卷裡面有提到 109 年疫情產生了變化，我們這邊的觀察其實是，剛好這個時間點是落在中國那邊有一個叫「斷卡行動」的東西，斷卡行動大量地封了中國的人頭戶，大概封了 14 億個，這造成了境外詐騙公司大量的轉移。其實這麼大量的人頭戶的產生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境外的機房，他們改變經營了海外盤。在早期，109 年是一個斷點，就是那時候可能 8 成左右的跨國境外詐騙公司，他們是做「本地盤」，其實就是中國盤，然後這個斷點之後，因為他們發現中國資金很難出來，他們開始大量地做海外盤。海外盤又可以分，現在的話大概 5 成是歐美盤、3 成亞洲盤，然後現在剩 2 成是中國盤本地盤這樣。

那臺灣是亞洲盤的一部分，我們就可以直接先看組織運作，然後其實 109 年也是人口販運開始大量出現的時刻，這個就跟疫情會有關聯，因為一樣就是在境外的這些公司用的狗推，他們的行話叫「狗推」，就是在公司裡面做推廣，就是真的執行詐騙的前臺工作人員，他們叫做狗推，如果是騙人的話，就人事組這樣，他們有這樣的分工。那像這樣的公司是非常大量的，那邊大概以百萬人的級別在進行這類型「工作」。這個組織圖是一個境外的詐騙公司標準的圖，然後下面黃色底就是他們對應到的一些...假設我現在是一個就是臺灣的代理線，我開了一個臺灣的詐騙的公司，那我接下來要做的，首先是我要招人，招人的話我就會對應到人蛇跟仲介，那我要做推廣的話通常就會再找臺灣的引流人，比如說像感情殺豬盤的話，他們就要找可以註冊像派愛 app 或者是探探 app，因為有些 app 一定要綁定臺灣的電話，所以他們會找引流人，然後把人引到 Line ID 上，但是其實這已經是不同的人了，那引流人只要做一個事情，就是把人從平臺像是派愛引流到 Line ID 上面，然後他就結束他的工作，然後他們這邊都是會有業績計算的。然後財務組的話，他們對應到就是臺灣本地的水房，就是如果他的金流是走不是虛擬貨幣，而是走法定貨幣的話，他一定要在臺灣有對應的，他們行話叫「渠道」。然後那物業的話跟臺灣本地比較沒有關係，那有關係的另外一塊是資訊服務，就是架設網站的這一塊，那他們的組織架構大概會是長這個樣子。

下面我整理的是人頭帳戶的來源，就是其實問卷裡面有問到說他會不會有加害跟被害人共存的情況，其實是會有的，但是其實他

的比例沒有大家想像中得高，或者說要看他們找這個水房怎麼操作，有幾個不同操作的方法跟劇本，他們怎麼收簿這件事情是有關聯的，那剛剛檢座提到很多的單親媽媽被騙，那是因為他們有一陣子很愛用，TA（編按：Telegram）是他們決定的，比如說他們就會下廣告設很多 FB（編按：Facebook），然後是單親媽媽育兒，他們的關鍵字會是這個，所以他們是有目的的在狙擊某一個族群，他們認為這個族群是容易取得人頭戶的。那包含其實人口販運也是類似的情況，就是他們有一陣子很喜歡去狙擊育幼院的，他們發現育幼院一旦有一個人進來公司做人事組的話，可以整個育幼院上上下下整批帶來，所以像之前有一案，也是就騙整批的這樣。因為他們在那邊也有業績壓力，所以很容易就是從關聯的人身上下手。然後剛剛還有提到那個臺版柬埔寨這個強控車，他們的行話叫作「強控車」，用行話其實就會有一個狀況，如果我現在是一個水房，我要找人頭戶，那我想要找業內知道狀況的人的話，我會去偏門社群 po 文，然後我會用行話 po，我後面有整理幾個近期他們在收簿的文。那這種狀態就會變成是，知道的人會知道，不知道的人會不知道，會變成這個情況，那但是偏門這類型的通常都是知道的。

然後我這邊好像沒有整理到借貸的，其實很多借貸也都是為了騙人頭戶。如果是這種偏門的騙法就是不會直接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詐騙，他們騙法其實會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收博弈平臺的金流，或者是幫忙收商家的錢、要節稅，他們會用一個遊走在灰色的而不是說直接說就是做黑的，不是這樣，他就說灰的然後降低那個心理的負擔。在後面那個釣魚偵查那一塊。我有提供一個 QR code，

因為我這邊其實也會去做釣魚，就是我會嘗試去釣水房或者是控車集團，這個 QR code 裡面是完整的記錄，就是他們也會通電話，大家可以觀察那個對話是怎麼發生、細節是什麼？然後我覺得未來可能就是值得留意的部分是人頭帳戶，他在應用的時候現在變了，變得更多的變化，就是傳統上是銀行帳戶可能分一二三四，然後在人頭戶之間層轉之後有車手去提領，然後變成現金就作為斷點，但是現在更多的情況，他們行話叫「卡接回 U」，意思就是，用銀行卡去接你的款，然後轉成 USDT（編按：虛擬貨幣之泰達幣）打回機房，狀況會是這樣，就是被害人錢是進到...這個人頭戶也有可能是被騙也有可能是自願，但不論如何就是第一層是用銀行帳戶的，那銀行帳戶接下來這個人頭戶，他會把這個銀行帳戶跟交易所綁定，讓他去買 USDT，然後買了 USDT 之後層轉，層轉之後再從交易所出來。這個交易所他們也是挑過的，以最近我這邊接到案子，很多都是從「H 支付」「H pay」這一家出來，這是一家在柬埔寨金邊的公司，本來就是有洗錢的爭議的一家交易所，因為所有從交易所出來的金流都會是從熱錢爆出來的，所以這裡其實斷點就做完了。

然後我自己有註冊那個 app，我是用偽造的身份，就我自己直接偽造一個身份證去註冊我就過了，然後我也有試轉過它的金流是直接可以用的，但我不確定...他們...應該以水房來說，他們還是習慣會中間有很多的去中心化錢包去層轉，我這邊有提供前一陣子接到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他是說是因為貸款的關係，所以被要求做這個操作，然後他找我們是因為他想要知道他有沒有可能幫被害人追回錢，所以我就有幫忙整理這份文件，大家可以直接看後面這邊

有一個 USDT 的金流移動，然後這邊的金流大概就是跑了十一層左右，出金的兌現點就會是在 H，內容大概是這樣，大家可以參考。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未來，需要留意的情況而且不止這一個案子是從 H 出來的，包含被騙虛擬貨幣那邊的被害人也很多最後從 H 出來，而且用 H 的他們不需要在金邊有人，他們只要有人會使用這個 app 就可以了，門檻非常低。然後 H 是一個你基本上釣到 KYC（編按：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的地方，所以我覺得現在滿多水房會想要使用這一塊。

A1：

OK，好謝謝 B6，要跟詐欺集團作戰不容易，您真是一身是膽啊！感謝。那 B7 這邊有沒有什麼要分享？

B7：

就是銀行局這邊是負責銀行的監理部分，那在詐騙的部分，我們是會去要求銀行在那個內控上面要加強的地方有去做一些強化防詐的一些作為。本身我們從警政署提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確實也是說，從 109 年起因為疫情的關係，警示帳戶確實是大量得有增加得比較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一兩年在要求金融機構在防詐作為上面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控管措施，尤其是針對人頭戶的措施這個部分，銀行局這邊主要針對在銀行的那個防詐措施的作為的部分。

那就實務的一些案例的話，我這邊也可以分享一下，這兩年對

於銀行防詐有功的的從業人員有一些表揚，表揚當中的一些攔阻的一個個案故事，這個故事之前在新聞上也有提到，就是有一對夫婦，沒有固定的工作，在網路上看到求職的工作，要去賣他的帳戶給詐騙集團，結果遇到這個詐騙集團，就把他這個夫婦的...因為夫婦去求職的時候，是帶著兩個未滿 2 歲的小孩去的，就把兩個小孩囚禁起來，然後逼這一對夫婦去當車手去銀行領錢。銀行臨櫃發現這對夫婦在領錢的時候，從他的報表監控上面覺得這個帳戶資金有點異常，然後覺得他神情也有點異常，所以銀行就趕快通知警方到場。警方到場以後，這對夫婦脫口就跟警方說，小孩在詐騙集團手上，後續警方就透過這個詐騙集團，然後也救出除了他這對夫婦的兩個小孩之外，還有其他被拘禁的一些受害人。

這就是我們在表揚金融機構在做臨櫃關懷的時候，分享的一個案例。主要看到賣人頭帳戶的特徵是這個夫婦沒有特定的工作，然後在求職，要透過賣帳戶來取得一些收入，以上是我這邊的分享。其實在銀行實務方面，我們的長官是希望請工會的代表，能夠就銀行實務面多一些案例的分享，那如果 B8 這邊有案例的話，也可以說。

A1 :

好，謝謝 B7，那 B8。

B8 :

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畢竟我們銀行不是檢調單位，我們沒

有辦法徹底地去瞭解人頭戶的成因是什麼。我們可能只能從我們銀行這邊的警示帳戶...我們發現到的一些現象跟大家做個分享。

我想首先回應一下 B2 剛剛有提到，就我們自己內部分析來看，就學歷的部分，我們分析出來佔大宗的，大約超過一半以上，就是高中職的學歷，第二名的是大專的學歷，這兩個加起來其實就已經幾乎快 8 成。另外就是在警示帳戶的年齡部分，我們這邊看到大概 21 到 30 歲，大概佔了三成多，然後 31 到 40 歲佔了 2 成 7，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其實也都超過 6 成。再來就是，這幾年就像剛剛前面各位先進講的，有一些變化是，我們有發現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成為警示帳戶的比例有稍微的增加，然後再加上比較小資本額的行號，或者是公司，是有這樣的趨勢。我們自己有再去看了一下，以移工的話，我們有稍微去觀察一下他的金流，其實看起來他詐騙的金額都不是太大，因為可能這跟移工當初來申請開戶的時候，他的帳戶的功能性可能比較侷限，可能頂多就是個金融卡，所以其實我們看到他詐騙的金額，大概一天就是 10 來萬，頂多就幾萬塊到 10 幾萬這樣子，也是錢進來，他就馬上利用金融卡去把現金領走，就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

另外，剛剛其實前面有先進分享到，這幾年銀行針對人頭帳戶，跟之前比較起來，在防堵人頭帳戶的力道...應該講說防堵人頭其實已經應該有 10 幾 20 年，這兩年在警政署、金管會長官的要求之下，銀行針對人頭帳戶，或者是說一些異常的金流態樣，銀行也都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做一些強化工作。也像剛剛 B5 講的，其實這幾年警政署也有分析一些臨櫃關懷需要強化的一些臨櫃關懷的問題，然後

提供給銀行這邊來做一些強化臨櫃關懷的作業。這幾年對銀行來講，其實挑戰也滿大的，因為人頭戶很多，被騙的被害人也很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防止我們的客戶被騙，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去找出可能會被利用為人頭帳戶的客戶...透過一些資訊系統，或者是觀察到一些異常指標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採取比較強硬的措施。

以前我們可能不太敢隨便就去針對客戶的帳戶功能去做限定，或者說把他的帳戶凍結。這幾年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之下，銀行在執行，針對真的認為有問題的，其實現在的力度都會比較強。必要的時候，我可能就直接把他的帳戶凍結，讓他的帳戶即使錢流了進來，也流不出去。通常這個做下去，大概兩個結果，一個是他知道你盯上他，他不敢；再來就是他可能就馬上打電話來，像剛剛先進有提到有一些御用律師，我們在臨櫃上也曾經發生過，觀察到帳戶有問題，我做了一些處置之後，馬上就接到律師的電話說：「你們憑什麼去做帳戶凍結的動作？馬上解開，不然就法院見！」我想表達的是，其實銀行第一線的人員在做這一塊，是真的是壓力滿大的。以前可能在做臨櫃關懷這一塊，大家不會有太大的壓力。因為我是站在防堵我的客人被騙，出發點是我要保全我的客戶的財產，我會做得比較開心一點，因為畢竟這是在幫人。那在面對疑似人頭帳戶，我要採取一些措施的時候，真的我們就會面臨到一些壓力，尤其有些客人，他可能直接就在你面前，刺龍刺鳳的，然後直接拍你桌子，行員有時候會有一些壓力，不知道走出去會不會有一些人身安全的問題。

再來，針對智識的部分，我們這邊除了關懷、防杜人頭，主要

就還是警示帳戶這一塊。之前我們也曾經接過一個個案的客人，他就投訴，為什麼我們把他帳戶凍結？我們就去跟他聯絡說，因為你的帳戶可能有人報案，警方把你設定成警示帳戶。他就告訴我，我只不過是把我的帳戶提供給我的公司，去收一些公司的貨款，這樣有什麼不對？顯然他當下還不認為他有錯。他認為就是提供我的帳戶給公司使用，這不是很正當嗎？這種人頭，就是剛剛講的，賣帳戶的有，被騙的也有，還有就是這種真的是像剛剛 B2 講的智識剛好在邊緣的這種，他真的不認為他這樣做有什麼不對。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A1：

OK，非常感謝大家，第一個第一題...其實破題通常需要比較久的時間，但是大家都把這個問題談得很淋漓盡致。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進入第二題，也是一樣請 B1。

B1：

各位先進大家好。以下我們就從法院的觀點，來針對第二個問題提供一些粗淺的意見。第二個問題是提供帳戶給他的行為，在洗錢防制的風險定位為何？該如何預防？那我們這裡一樣是收集了幾位庭長跟法官還有我自己的見解，我們的想法是，在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有關於提供帳戶的行為，它是比較偏近於結果犯的，所以如果在這種結果犯的立法的話，他其實不會把單純交付帳戶的行為入罪化，但是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就有比較偏向於危險犯或行為犯的

立法。我覺得這個立法是我們未來可以考量的一個規範模式，慢慢透過實務的演進去完善它，可以形成一個比較好的規範模式。其實必須要老實說，因為交付帳戶或提供帳戶的一個行為，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之下，它其實就是一個社會公認的風險行為，所以如果它就是一個社會公認的風險行為，那我們把它用行為犯或者是用危險犯的立法的話，其實也是符合目前社會演進的過程。

此外就是我可能再補充一下，就是對提供帳戶者實施刑事制裁在犯罪防護的重要性為何？會不會能夠有效制裁？那我必須說，我覺得對...我們後來幾位庭長、審判長法官討論之後，我們認為說對提供帳戶之人，那尤其是他具有不確定犯意，或者甚至是有直接犯意的提供刑事制裁還是滿重要的，那其實會有所謂的刑罰的一個一般預防或者是特別預防的效果，那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大家參考。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認為說在法院的立場，我們還是會讓整個刑事的制裁罰當其罪了。

法院這裡我們也提供一個觀點給各位參考。向來的一個爭論就是有關於這種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的一個罪質的輕重，到底是以他幫助行為的本身，例如說我幫助我是交 10 本帳戶、交 5 本帳戶、交 2 本來當作量刑的依據，還是以他的行為結果的本身來當作量刑的依據，例如說我提供帳戶，其實被騙的就是 20 萬元的新臺幣，或者是我提供像商號的帳戶，而我最近辦過幾件商號的帳戶，那個一被騙下來都是好幾百萬的金額，所以我們到底是以他行為的本身的非難性來做量刑的依據？還是以他行為結果的法律型態結果來了量刑的依據？這個向來也有一些爭論。

此外我再補充一件事情，就是說其實提供的人頭帳戶這樣的一件事情，它的危險不只是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因為其實如果把問題要往上拉的話，不管你是當人頭負責人也好，提供人頭帳戶也好，甚至你提供一些其他具有個人識別性的帳號，例如說蝦皮帳號或者是其他虛擬貨幣帳號等等的也好，它可能都會指向無限制的犯罪。所謂指向無限制的犯罪，是它可能幫助各式各樣的犯罪，舉例而言，它可能幫助非法吸金或銀行非法收受存款、可能幫助圖利媒介性交，就是那種賣淫集團等等、可能幫助賭博集團、也有可能幫助逃漏稅、幫助違反公司法。所以提供帳戶的行為有時候並不是只侷限於會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可能會幫助一些其他面向的犯罪，所以說有沒有必要，假設我們未來不再以結果犯的觀點去看待提供帳戶這個行為，而是以行為犯或是危險犯來看待這個行為的時候，那在規範模式上有可能無故提供帳戶，本身就是一個可以用刑事處罰的行為來發揮它的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的一個效果，那以上是我淺薄的意見。

A1：

OK，好謝謝 B1，那 B3 這邊。

B3：

我這邊講幾點，剛剛聽到一些我也想回應一下，剛剛大家講到御用律師的問題，這也是我進了律師界我才知道的，詐騙集團其實有自己配合的律師，他們通常是一個律師頭，那這個律師頭就是跟某個詐騙集團配合，或者是他在詐騙界做的很有名，只要詐騙集團出事，就會找上他。

他（編按：詐騙集團）有很多固定配合的下面的其他律師。就和我們有個群組，就看到有人在上面派案，例如今天在某某分局有一個野生的有沒有人要去？這野生的就是你去不一定見得到，因為警察常常會擋，就是如果你不是家人已經拿了委任狀來的，可能去那邊警察會擋。就是說你沒有委任狀不讓你見被告。我們這個叫做野生的，那野生的通常就比較危險一點，然後就問說有沒有要去，有些有配合的他就是有專門做這種，我們叫做陪偵的律師，那他專門就負責跟這些御用律師配合。賺的就是這種快錢，就是反正我陪偵做完了...就是律師界常常講說陪偵的很好賺，因為陪偵就按時計費一小時，可能五千到八千到一萬，那你去那邊，從你出發到你回到家都是收費，那這個做完了，後面的案件你可能就不處理了，你只處理這個陪偵的部分。

那（編按：詐騙集團選任律師）去陪偵目的是什麼？盯住這個人、不要讓他亂咬、不要讓他往上咬、不要讓他把金主咬出來、不要讓他把上手咬出來，去跟他講說，你就自己認自己的，或者是你就否認，那你就不要講，集團這邊可能會給你什麼樣的安家費，可能會幫你怎麼樣、後續律師會幫你處理。這個就是大家會看到御用律師的原因。那這個是在律師界其實很盛行的，我不得不說就是專門有這些律師在做這些事情。所以現在檢方其實很多人都已經盯上這些律師了，就是 O 部有某大事務所很有名的，我不講是誰，那我聽 O 部檢察官說我看到他出來，我就知道要聲押，因為這位大律師出來，代表他抓到人了，抓對人了他才會出現，因為御用律師，通常他自己是頭，他不會自己跳下去幫這些小樓囉辯護，所以當他出

現的時候，代表這個是一個重要人物。所以檢察官就知道，我看到你的時候，我就知道我抓對了，我就是要聲押，再往其他地方其他共犯去抓。所以現在就是已經搞到變成是這個樣子。

然後最近檢方也開始，看到很多新聞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專門辦這些律師洩密，因為這些人就是他去蒞了聲押庭以後印了卷回來，他印卷其實不是真的要辯護，是回來要給其他人看，準備要串證、準備要給金主看、給上面的頭頭看，這些都是他們在幹的事情，這票律師就是大家講律師沒有律師倫理，其實有（編按：違反律師倫理），只是罰的都不重，而且不好抓，而且這個真的不好抓，我都不得不說這個事情，那我敢講，因為我不幹這種事情。至於公司戶的部分，我聽到的是一個說法，就是一般自然人一警示是全部警示，公司戶是不是警示一個帳戶就是入戶入款的那個帳戶？

B8：

應該是那個統編的公司的統編。

B3：

也是全部嗎？

B8：

應該說警示其他人其實也都是衍生管制戶，對一般個人跟公司其實是一樣是一樣。

B3：

也是一樣，那可能公司戶的原因還是會在於第一個，金額比較大，而且容易在臨櫃說服行員，因為大筆金額，一般人正常沒有這種金額進出，你去那邊很難說明你有那麼大金額是什麼原因，但是公司戶就很好說明，我覺得公司戶後來會流行，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

那確實飛機（編按：Telegram）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所有的詐騙集團包含詐騙集團的御用律師都用飛機 Telegram，因為它有閱後即焚的效果，就是看完之後就不見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去還原手機，被抓了被扣了手機會被刑事局還原會去看裡面的內容，那閱後即焚的效果好像可以還原不到，就是看完就不見了，就看不到任何的對話紀錄，這不只是詐騙集團在用，詐騙集團御用律師都用，他們都知道說跟集團人聯絡就是要用 Telegram。所以就是你去看，如果一個律師手機裡面都是 Telegram 的對話紀錄，你就知道這個人有問題了，因為臺灣的大部分人還是用 Line，就是我們一般客戶全部都是用 Line，你很少看到用 Telegram 的，會用 Telegram 一定是有刻意在避什麼東西。

另外還有一個很好奇的就是最近常看到銀行人員涉案的部分，不知道銀行局這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未來的防範措施，因為我是很意外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以前從來沒聽說過，也是這一年才忽然看到有人在辦這些案件，那這個我是覺得就是好像應該要有一些防範措施了。

那我們回到第二點的部分，就是在提供帳戶，它的風險定位它的整個犯罪的...其實說真的就是所有詐騙案件，重點是要拿錢，拿錢重點其實是在金流的部分，我們金流就兩種方式嘛，要嘛一種就是帳戶要嘛一種是人，人的部分就是一方面，容易被抓，另外一方面就是人的行蹤好找。而且要找可靠的人去拿那麼多錢，對詐騙集團來講不是那麼那麼容易掌控。那帳戶，各式各樣帳戶，不管是虛擬貨幣帳戶銀行帳戶或者是第三方支付帳戶，什麼帳戶都好，他都是各個錢、金流的一個節點。一方面是收款節點，也可能是後面洗錢的節點，所以這些人頭帳戶不能夠好好地擋下來，就是讓這些金流可以一直跑一直跑、詐騙集團的錢一直流一直流，一方面你犯罪所得找不到，一方面是他拿到這些錢，他嘗到甜頭一定是繼續下去一定是繼續擴大它的犯罪規模。而且他們其實詐騙團是這樣，他們是一團一團的，他們已經預料得到一團一團爆，其實最上頭的金主都知道，反正我這一團能夠留多久是多久，這團爆完以後，我再拿一筆錢再成立另外一團。所有錢最後都是到了最上面金主那邊去，他們中間這些都是拿一點、拿一點、拿一點分成、拿一點分成，其實即便你看到水房集團、即便你看到車手集團，一團一團的老大，他們也都是可拋棄式的，對金主來講，錢只要最後能流到他手上，他就可以再拿一筆錢出來再成立另外一團，反正永遠抓不到我、錢拿最多的都是我，我一團一團成立，你永遠抓不完，因為犯罪的人永遠都在，所以說這些人頭帳戶的管制還有阻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我覺得它比抓那些人更重要，你抓這些人，是判一年兩年，然後關完出來繼續做，但是如果所謂的人頭帳戶可以好好地把它擋

下來，讓他們找不到方式去用這些人頭帳戶，他們的詐騙成本大幅提高，我覺得是確實是滿有效果的。

但是，警示帳戶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利影響？前陣子我也聽說一件事情，就是要有律師收律師費的時候就被警示了，因為詐騙集團就騙了別人匯律師費給他，然後整個帳戶就被警示了，說真的如果是我，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尤其現在警示帳戶要解非常困難，一定要拿到不起訴處分書，才解得掉，那警察局那邊辦是能夠多快呢？我不知道，移送到地檢署，地檢署那麼多案件，什麼時候輪到你？我也不知道。我猜大概 3、5 個月、半年絕對是跑不掉的吧！你一個正常有生意往來的人，或者是一個律師，帳戶被警示了 3、5 個月，真的是會崩潰，可能各位不知道律師收費狀況，一個律師收費，假設生意好的話，一個月收入上百萬可能跑不掉，你讓他半年可能要拿 600 萬現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可能就得去找他太太的帳戶找他...就是他也得去借人頭帳戶了，所以我覺得警示帳戶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前陣子行政法院有提到警示帳戶也是一個行政處分，這是我前陣子有看到一個判決，就怎麼去救濟？警示帳戶的救濟其實目前是看不到救濟方式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當所有人在問律師說遇到警示帳戶該怎麼辦？我們只能跟他說你就拿不起訴處分吧！要不然沒有人會理你、解不掉的，沒有一個帳戶你是解得掉的，所以警示帳戶很重要沒錯，但是應該要有一個它的救濟機制，一個可以早於檢察官或者是法院的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的另外一個救濟機制，否則我覺得對於現代社會的交易來講，沒有帳戶對一個正常人來講，我們不講真正是賣的，對一個正常人來講，

它是一個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常人應該不會想要幾百萬放在身上，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A1：

謝謝，所以說御用律師，我們去年做過一個毒品的研究，就是看量刑因子，其中的一個指標就是有請律師的跟沒有請律師的，有請律師的平均判決刑度比沒有請律師的高，或許，這也可以帶給我們一點啟發。OK 好，那 B2，謝謝你。

B2：

感謝主席也感謝各位先進的分享，我剛剛非常非常認真聽，我覺得也獲益良多，所以我以下想要請特定幾位先進，提出一些我們目前在行政管制上遇到的一些困難。

第一個就是御用律師，我也遇過好幾次，OO 的那一位嘛！真的好幾個案件，根本不只跑 OO，全國各地都跑，我們其實會覺得這個對檢方來說，因為民眾其實常常會問的問題，為什麼都只抓底下的車手為什麼都抓不到集團的上游？其實這就是最最主要的原因啦！因為我們今天要能夠追查到上游，我們一定通常都是要聲押，隔絕他跟其他的共犯，才有機會追查，問題是，當他今天有請律師的時候，羈押這個功能基本上就沒有什麼用了，因為律師在羈押中可以閱卷的情況下，律師把卷印出去幾乎等於整個詐欺集團都掌握了我們的案情，所以其實現在的偵查現況是非常的困難。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想回應 B8，因為剛才有提到第一線銀行阻詐

的問題，那我自己稍微分享一個我最近剛遇到的 case，因為我有在幫銀行上課，前陣子我就接到某一銀行的一位經理的電話，他就打來跟我說，他們懷疑他們有兩個客戶是企業戶，是那種法人戶喔，有問題，那問題出在哪？那個問題就是他們一天就領了 1,000 多萬，可是那個企業設的資本額非常低，然後那些錢幾乎都是來自於他行的網路轉帳，來領錢的又不是企業的負責人，問他這些錢的來源跟去向，他回答得很奇怪，或者是說他對不同的分行的回答是不一樣的，那他們現在想要把錢留住，問題就是出在剛才 B8 說的，銀行雖然現在都願意做一些比較強硬的措施，不過因為剛好今天有金管會的長官在場，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替銀行，也跟金管會請命，因為銀行雖然願意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但是目前第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太久，目前好像大部分銀行都沒有辦法控太久，可能就才幾天而已，那在這幾天的時間內如果遇到有對方來 argue，比方說就是律師打電話來恐嚇或是就是有一些比較強硬的主張的時候，銀行常常會不知道該怎麼面對，所以所以這個時候經理他就打來給我，他直接打給我，他就問說怎麼辦？我就說沒關係我幫你找警察。

後來我是有找到就是非常有偵辦經驗的警察，可是我不是找派出所，因為我知道派出所甚至分局他們沒有這個能量去反查那麼多的金流去做這些東西，所以我後來是找市刑大（編按：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的警察去跟這位經理接洽，那後來這個事情警察也很賣我面子，他就當天馬上直接到銀行去，然後直接透過 165 的系統，然後有反查，反查出來兩層。幸好這一團只有洗兩層，所以這個銀行發現了這個帳戶是要下車的帳戶，也就是最後一層的帳戶，

所以他就趕快找到有一個被害人，其實在 OO 已經有報案，那被害人錢是先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再匯到第二層就是現在我們盯上的這個帳戶，所以我們現在是盯上這個是第二層的帳戶，警方的習慣是...我不太確定，因為現在有聯防，可能可以警示到第二層，但是以那個個案來說，被害人報案的時候，那個 OO 的警察只有警示第一層帳戶，並沒有警示到第二層帳戶，那是因為這位銀行經理打給我之後，我親警方去了解在反查被害人的時候去找到這個被害人，所以趕快就通知 OO 的警察，把這個第二層帳戶也設成警示帳戶，我們有成功留住 100 萬，之後應該可以還給被害人。

我分享這個案例是說，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一直在提倡這個觀念，就是銀行端，至少就我們實際接觸的一個經驗，銀行端是很願意來做反詐，也很願意配合檢警或是配合司法機關去做一個阻詐，可是常常會卡在什麼？第一個，就是當他們第一線沒有調查權，然後又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找到有能量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警察或是檢察官，或者是調查局的時候，會變成他的阻詐，是會有遇到很多的困難的，那第二個，就是因為像這種詐欺集團的這些背後，可能不只有御用律師，可能還有御用的民意代表，所以今天如果遇到銀行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去找民意代表去施壓行政機關或是主管機關，那這個時候又牽涉到金管會的公平待客原則，如果假設因為是層層轉帳的過程帳戶，他沒有像下面層的帳戶那麼直觀就是一定有一個被害人的錢匯進來，那遇到這種公平待客的問題的時候，銀行甚至有可能反而被認為是我去刁難客戶，甚至我的客訴的數量是比較多。那前一陣子，當然金管會也有發布一

個新聞說，如果如果說今天是為了阻詐的話，不會列為公平待客或者是客訴的統計之中，這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一個呼籲。

現在我們遇到第三個困難就是，我們會很希望這件事情是能夠變成常態的，就是說銀行第一時間只要發現這種帳戶，發現這種可疑的帳戶，第一時間不要再通報可疑交易，因為太慢了、真的太慢了，可能通報可疑交易，然後到真的被看見，然後再送出來，那都過好幾個禮拜，那真的太慢了，那常常這個這件事情要阻詐要把錢留著通常就是一兩天以內的事情而已，所以第一時間能不能儘快地提供給檢察官，或者是提供給警方或者是調查局，而且是提供給有調查能量的單位，然後由調查能量的單位第一時間趕快去針對這個可疑帳戶再去反查去調查那你今天這個帳戶，比方我們直接去登門拜訪，或者是去傳請帳戶的申請人來說明這筆錢到底是什麼、你這個帳戶是怎麼一個情況，也許如果今天假設是這種公司戶、法人戶的狀況，也許他就會說，其實是我帳戶都交給別人用了，如果假設今天調查出來有這種情況，我們就直接設警示帳戶了，這個就不需要再從傳統的偵查方式，就是從被害人來報案開始洗那個帳戶洗到...我曾經有一個案件，洗洗到第五層下車，等我們找到第五層帳戶是哪一個時候，那個錢老早兩三個月之前都被領光光了。

所以現在應該比較有效的做法，是銀行在下車帳戶的時候，我偵測到這個帳戶是可疑的，它是第五層帳戶，那就先通報檢警，然後我們第一時間趕快去把這個帳戶做一個調查，然後先把它設成警示之後，再去反查被害人，反查前面四層帳戶，這才是一個真正可能可以把錢留住的方法。那我們今天想要推這樣的一個制度的時候，

我們去問銀行，銀行有很多是願意配合，可是他們都不約而同的講一件事，依照銀行法的規定，如果遇到個資法（編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他們不能隨便把客戶的資料提供出來，那我就說可是別人都報警了，為什麼不能把客戶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他們就會很擔心說會不會違反個資法、會不會有違反銀行法的疑慮。有銀行跟我們提到，是不是有可能如果主管機關也認為這個部分是沒有疑慮的，因為其實提供給警察，就等於是提供給檢察機關。其實就等於是提供給警察，那是為了調查而使用它，應該是不至於會有銀行法或者是個資法的疑慮，但銀行其實還是會擔心。所以金管會有沒有可能透過一個明示的方式來鼓勵銀行說，其實你們有發現這種可疑的狀況，如果你們也擔心做管制措施，可能會引起對方的反彈，那是不是有可能能夠及早地來通知檢察官？因為找派出所真的沒有用，相信我沒有用，所以一定要至少找到檢察官，或是成立這樣一個類似預警中心，然後來透過檢察機關去找到有可以有效及時地來處理這類案件的警察單位，這才是可能是一個相對比較有用的一個措施，那也可以避免銀行被刁難的疑慮，因為檢警第一時間介入之後，那他如果有問題，就請他來地檢署說明，律師會嗆說到法院見，我們也會說請到地檢署來找我們說。那這個是對金管會長官，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再多給予他們一些鼓勵。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那個公司戶的警示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分享一下我們觀察到的狀況。公司戶，特別是企業社或是獨資法人或有限公司，他們通常是最後一層的帳戶，因為剛才 165 的 B5 還有幾位警界的先進都有提到，我們現在最困難最棘手就是多層轉帳。

詐騙集團，他可能一筆錢就透過那個約定轉帳、網路轉帳的方式，在 4 分鐘以內就可以轉四五層，然後在第五層的帳戶下車，所以大概被害人下午 2 點匯錢、下午 3 點半以前錢就可以全部領光光了，就轉了四五層了。今天銀行可能會發現你臨櫃提款的可疑這種帳戶，多半像這種公司戶，多半都是對最後一層的帳戶，請問最後一層帳戶會不會被警示？多半不會，因為現在的警示的運作等一下，也可以請教 165 的警界的同仁，在運作通常都是值班的警察，然後去受理被害人報案之後，然後被害人提供第一層帳戶，他就去...而且現在的警示非常麻煩，要透過傳真，然後還要給銀行回傳，所以光是在那邊等，我值班兩個小時時間就過去了，所以我光是能夠警示第一層，其實已經是他們值班時間以內的極限，更不用說第二層，第二層你還要發函給銀行，然後還要調那個交易明細回來去分析第三層，然後再發很多銀行再調查回來，等你分析到第五層都一兩個月過去了，那不可能有受理的員警做完這些事情，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幾乎那種大家會看到，我有一個案件被害人被騙 1,900 萬，前前後後總共轉手了 50 幾個帳戶，只有一層帳戶被警示，後面的帳戶全部沒有辦法警示，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是過程，所以它很難有效地被警示。

那第二個就是，公司戶除了拿來公司財務外，也很常拿來被跟第三方支付簽約，一旦簽約之後，它用來收費的錢的就是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只是一次性的帳號，所以去警示虛擬帳號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那可是我們能不能警示虛擬帳號背後的帳戶？當然也是很困難，因為這個虛擬帳號，它實際的錢是入到第三方支付在臺開設的

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它不只會收一家公司的錢，它會收所有的客戶的代收款，所以你如果把這個第三方支付帳戶警示，它等於所有的客戶都會被清零，所以不太可能做到這件事情。那真正應該警示的是什麼？就是這些虛擬帳號的錢進到第三方支付在銀行開設的這個帳戶，之後第三方支付公司會再把這些錢撥款給它們底下的客戶，那這些它撥款到底下這些人頭公司的帳戶，這個人頭公司帳戶，才是應該被警示的對象。問題是，我們第一時間根本就不知道它這筆錢到底要分配給哪一個人頭公司，不是全部都人頭公司，第一時間不知道第三方機構這一筆錢，它到底是要給它的哪個客戶，所以等於說我們警示虛擬帳號沒有意義，我們不可能警示第三方支付的人帳帳戶，但是當我們要知道它背後分配給誰，要去警示的時候，通常一定要問誰？第一個要問的是銀行，然後銀行告訴我們第三方支付公司，再去問第三方支付公司說你分配給誰，這樣一樣兩三個禮拜過去，錢早就全部領光光，所以這也沒有辦法有效地警示。

再來就是說，就算今天真的像我剛才分享的那個案例，我們警示了第二層的這個企業社的帳戶，問題是我們警示的法人那個統一編號，我們警示不了這個負責人。詐騙那個水房的集團，可能同一個人頭叫他去好幾家公司，反正你警示我的 A 公司，你 B 公司 C 公司也警示不到，因為它不會連同負責人名下的其他公司一起警示，所以現在詐欺集團其實也很了解警示的原則，所以他們會用各種方式去規避這個警示帳戶的行政管制。所以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會呼籲，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有一個自動的一個程式的

連線機制，也就是說，今天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它錢會轉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五層，其實透過自動偵測的方式，我直接對第一層帳戶設警示，同時對後面每一層帳戶都設警示。只有這樣，才是唯一有效留住錢的方法。只是說我們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這個可能是很大需要去努力的條件。

那針對對於提供帳戶者施以刑事制裁，它的重要性是什麼？我覺得第一個它還是有它的意義，那像剛才 B1 所提到的，它有一個一般預防跟特別預防的效果，但是從刑事偵查的角度，我覺得它也是非常重要的，是在於我們可以對這些帳戶提供者發動偵查作為。這個搜索，剛才有一位警界的先進提到的去搜索這個人頭帳戶提供者，我們才有可能發覺他背後的這些集團，發覺他背後跟什麼人聯繫，還有他們做出來的教戰守則，這個搜索的動作原則上只能針對嫌疑人，當然可以對第三人，但是大部分都針對嫌疑人，所以我今天如果把它除罪化，那我要以什麼理由去搜索他？我們對於就像是如果我們把施用毒品除罪化，我們以後就會很難抓到販賣毒品的人，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覺得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在於，這些刑事偵查的偵查作為是為了讓我們有機會再去逮到背後的集團。

那第二個就是關於輔導的部分，因為我們對他們做刑事制裁，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絕大多數的案例都是不能易科罰金，所以他們最後是去做易服社會勞動，其實就會形成一個類似強制工作的概念，只是不是在監所，是在社會上去做強制工作，那這些社會勞動大部分都是清潔打掃，或者是做一些就是拆除、垃圾分類之類的工作，其實一方面是當然了解到錢很難賺，不是說我賣一個帳戶就可以賺

那麼簡單的事情，那第二個是透過對這些人的輔導或是保護管束，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類似毒品毒防中心的概念，有沒有類似一個機制，就是說讓這些人理解在這個社會上，我要怎麼樣能夠不成為被人家利用作為洗錢的管道的一個對象，就是能不能充實這方面，或許這也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那以上就是針對這個管制措施的部分，很簡單的分享謝謝。

A1：

非常感謝 B2 分享了很多，除了困境以外，然後就是怎麼樣解決，有一些建議。除了我們研究上，請 A2 要納入外，看看針對現在已經發生的困境，怎麼樣去解決。剛好我們 B4 跟 B5 都是打詐國家隊的重要成員，怎麼掌握第一時間，B2 說，掌握第一時間其實很重要，也可以把我們在檢察實務裡面看到這種現象帶回去，給打詐中心的長官參考，看看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非常感謝 B2。那 B4 來繼續。

B4：

我這邊先回應一下 B2 剛剛那個提問，因為我們自己在打詐中心也有發現第一層的警示率幾乎是 100%，到二層可能剩下 3 成而已，然後絕大多數是很多在第一線受理的同仁，真的是他兩個小時的時間到了，他可能就要換成下一班去巡邏等等，所以後面的警示的這個程度，我們自己有分析，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研發一個系統，就是線上的一個聯防機制，因為很多同仁也在反應光等那個傳真的時間，有一些銀行可能快者 5 分鐘就

傳回來了，有一些可能要半個小時，那他還有班的問題，不可能就是一直守在這個傳真機旁邊。有很多人都反應說現在都什麼時代了，居然還再用傳真機做這樣的事情？我們都有聽到同仁的心聲，我們署現在資訊室我們現在做兩個系統，第一個是線上調閱金融的交易明細，就是我們直接上這個系統，然後直接跟銀行去做投單，第二個就是我們把警示的機制也放在線上，就是可以讓它在線上一層一層的，就是直接在線上顯示，然後讓下一層的銀行去接收，這部分我們預計可能就是 9 月下旬或者 10 月初可能這個聯防機制是會上線。

先跟 B2 說明一下。其實針對警示帳戶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救濟管道的，只是大家都以為只能拿最後檢方的不起訴處分書，才能夠去解除，其實我們有一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的申請書。我們現行的機制是你只要被人家提告是詐欺，那你有提供對方的帳戶，警方在第一時間就會把這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很多時候他可能也是無辜第三者，就像是這個三方詐騙，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三方詐騙，就是我是一個嫌疑人 A，我在網路上看到了一個還不錯的東西，可能是一個 iPhone，然後我就去跟賣家說我要買這個 iPhone，另外一頭我又去開一個賣場賣一模一樣的東西，然後這個賣家提供一個帳號給我，我另外一個賣場買家又有想要買，然後把這個帳號提供給他，等於買家匯錢給真正的賣家，但這東西會寄到我這邊，真正的受害者是那個真正在賣 iPhone 的，他已經出貨了，但因為收到人是這個詐欺犯，變成真正出錢的人沒有拿到這個貨品，然後反而這個賣家的帳戶變警示帳戶。這樣的例子的時候，如果民眾被警示之後，

他有提供相關的對話紀錄證明，足以證明他真的也是一個受害者，其實在警方確認過相關的資訊之後，是可以立馬把它解除警示的。這邊我想再補充一個就是剛剛 B2 也有講到，我們現在其實很大的能量都是在查緝假投資詐騙，然後我們現在其實會發現，可能到第二層以後很多的錢，它匯到的會是一個虛擬帳戶，然後這最多的就會是 805 開頭遠東銀行的虛擬帳戶，那它可能他就是跟這個類似幣託（編按：BitoPro 虛擬貨幣）財富在做對接的交易所。其實我們這邊有一些資訊是可以直接提供給同仁，因為其實虛擬帳戶它有 16 碼，前 4 碼其實就可以知道是哪一間第三方支付公司，我們現在看是 1022、1024 這個我們一看就會知道說這是虛擬財富的，所以不用再去跟銀行調說這個帳戶是哪一個第三方支付公司等等，你就可以直接去跟這個 Max 或 Mycoin 去調 KYC，現在這些做法我們都有在實務上教導同仁這樣子操作，是可以節省非常多的這個偵查的效率跟速度。

A1：

謝謝 B4，那 B5。

B5：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先進。回應一下 B2 幾個問題，我等下大概會從幾個面向來講一下。這個議題我會直接講警示帳戶的問題。警示帳戶確實是剛 B2 所提到，其實我們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去傳真通報給銀行去做這個帳戶的凍結，這是確實現在的一個機制。那當然我們在做這個警示帳戶的通報，確實都是要透過這個民眾的完

成報案，還有他手邊的交易明細，還有就是我們第一時間初步判斷他的這個案件是不是屬於詐欺，我們會去做這個通報。那剛剛大家都會關注的，其實我們確實都是做第一層帳戶比較多，為什麼？我講一個帳號：OOOOOOOOOOOOO、中國信託，各位現場知道這是誰的帳號嗎？不知道，連我自己都不知道，這是 OOO 的帳號。我為什麼會講這個例子？我們在做警示帳戶的通報，民眾提供的第一層的帳戶明細就是長這樣，就是給一個帳號，錢跑到第二層帳號的時候，銀行回傳也是一個帳號，在場各位有辦法判斷這是誰的帳戶？我剛剛念這一串帳號，我想大家也都不知道，所以代表說我們第一線的同儕不是不做，是他不知道這個帳號是誰的，因為確實在現在的法令跟制度底下，銀行真的沒辦法告訴我這一層帳戶的戶名是誰，這真的是沒有辦法。

再來，我要怎麼第一時間取得這個金流？我也沒有辦法，我只有一張聯防通報單，告訴我這個帳號就是流到第二層的帳號就是長這樣，我們沒辦法隔空知道這個交易明細，是什麼，我知道這個叫這一串帳號。所以基本上我們在第二層的這個警示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我只知道這個帳號，我知道這個這個號碼我不知道他是誰，所以造成第二層警示以後的這些執行率會比較低，這是沒有錯的。為什麼會講到這一點？我手邊有帶一份資料，在 110 年有一個律師，應該說有一個律師事務所，開了一間公司在做黃金期貨，當時我們在 109 年，其實就我剛剛講 109 年案件是最多的，人頭帳戶最多，其實那一年我們警政署下一個指導，那時候我發了一個公文叫全國警察機關，因為我那時候就觀察，錢都往第二層第三層流，但是大

家都沒有做第二層，我就下了一個公文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一定要做第二層警示，就出事了，真的出事。

我剛剛講這個律師事務所，他們開了一間這個黃金期貨，黃金的買賣的這個公司，結果他們家的帳戶就是第二層。被我們的同仁設警示，設警示不打緊，這個律師還滿客氣說我們有什麼救濟管道嗎？我們都告訴他你可以到哪裡去解除，我們都協助他把這個公司的帳戶全部都解除好了，結果他在 110 年就打了行政訴訟告了全國 22 個警察機關所有的局長，這份答辯書在我身上。當時我們就是很納悶，我們的同仁怎麼那麼可憐，我也要做這個犯罪預防，我要做阻詐，我們還要被告，所以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很難解，那這個律師就問我說，不好意思，你們是憑什麼辦法來跟我們做警示？那我也在場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做警示的規定就是這個，當時我們跟金管會定的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這律師就問我一件事，這個法律位階這麼低，為什麼你可以做到這樣子？大概這個律師他講的這個部分我大概自己有個見解，如果說現場先進如果說有指教的地方再麻煩指教。就是我們怎麼會認為說，其實這個辦法現在使用上，其實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什麼法律位階的高低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這個辦法是銀行法授權，那這個律師就問：授權，問題是授權可以這樣子限制民眾的財產嗎？這時候我就去研究大法官釋字 443 號的理由書就寫了，只要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一定要法律，法律位階你才能限制民眾的自由，但是這個大法官就講了，如果只是單純限制民眾的財產，只要授權辦法明確的話，其實沒有不可。代表是這個 443 的理由書就寫得一清二楚，所以當時我就直接回這個律師我的

看法，那當然他可能覺得我講的他可能沒辦法接受，所以他就打了這個行政訴訟，結果他打了這個行政訴訟意思是說，希望我們能夠針對他的帳戶呢，以後不能去通報警示。我不知道，後來這個審理結果，是在 OO 地院，可能在今年也有開庭，後來有請這個律師再去答辯，那後來結果怎麼樣，我也還不知道，現在還在關注中。

當然剛剛 B3 有講，我們警示帳戶現在已經被最高法院認定是行政處分，但是當初其實我們都認為是觀念通知，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是觀念通知？我想銀行先進應該都知道，我們警方在通報警示的時候，其實銀行如果發現這個帳戶不能設警示，或者是這個帳戶明明就是一個很正常的公司，或者說這看起來就不是詐騙，其實銀行他是有權可以不做警示這個動作，就是不會去做，其實我們在實務觀察會是這樣。那為什麼這個最高行政法院會認定這是行政處分？因為他的理由就是，警察通知銀行會不做嗎？他就用這個觀點認為我們警察叫銀行做銀行就會做，這樣它認定就是行政處分。那所以呢？我們就回歸到我們警察實務，因為我以前當過交通警察，以前我在開單，我明明知道這個人違規，我馬上就明確他違規，比如紅燈左轉，我一看到我就開單，那當然這個說我是對他行政處分沒有問題，因為我可預見他這就是違規行為，可是今天這個警示帳戶，我剛剛講的，今天跑到第二層的時候。就誠如剛剛 B4 講的，有些跑到虛擬帳號這個交易所，有些現在...剛剛在這個座談會之前，我有跟 B1 有討論到，有些跑到個人戶的個人幣商，他們也是被設定警示的時候來跟警察講，我個人幣商我有交易我有把幣打出去，你為什麼把我設警示？那對於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講，其實就是很大

的一個挑戰，因為他要解也不是不解也不是，他解了被害民眾就說你為什麼要解？他不解呢又被個這個開戶人說你警察是不是瀆職啊？就是會有這種狀況。

所以，我們不是不做，是第一個，我們資訊得知得太少，因為今天只有一個帳號裡，我們不是萬能的，我們真的不知道這個帳號背後是什麼，所以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有做一個就是剛剛 B4 所報告，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推這個聯防平臺，以後就不走傳真，以後通報就直接線上作業，線上作業的話，我們其實當時在這個資料欄位設計有請銀行再多提供幾個欄位，讓我們員警能夠判斷這個金流怎麼跑，甚至說我們也可以指導同仁，如果這個符合這種所謂的異常表徵，那它就有可能是人頭帳戶，那就可以讓我們同仁有一個依循來去做這個二層三層四層的警示。不然其實現在來講，一直要求同仁要去做，我們會替第一線同仁覺得有點不捨，因為他們必須要背負著他們的單位有可能被告，甚至說也會被一些政治人物去挑戰說，為什麼你憑什麼要去做這些事情？但這個是事情，本來就是有就是一翻兩瞪眼，你不做，民眾質疑，你做了，也會有人質疑。所以其實我們是很希望在法制面，能夠再有一個更有力的支撐，也不排除說看這種警示帳戶的部分，它有沒有辦法去提升到法律位階，這個可能未來要再討論。

那再來，我們也是希望銀行未來的資訊，可以再多提供一點點，其實剛剛有講到個資法，其實個資法第 6 條跟第 19 條其實就已經有講了，第 19 條有講到有所謂的例外的條件，例外的條件我記得第 19 條第 6 款就有寫如果是有影響到民眾的人身自由或是財產，

其實這個是可以所謂目的外的使用的一個方式，所以其實個資這件事情，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他還是有例外的，不是說所有的這個資訊全部都是被這個資法所保護著，我想在現在這個打詐國家隊的這個政策底下，大家都責無旁貸，而且每一個事情大家都要去努力的突破，我們才有辦法。因為大家都知道警示帳戶就是我們在做而已，那我們沒有一個有力的可能資訊或是一個支撐的話，其實我們同仁只會...講白了，就是越做越無力啦！越沒有人敢做了。這就是我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A1：

OK，非常感謝，所以說這個需要很高的勇氣，而且其實它本身也是一個科技競賽。剛好提到政治人物，有政治人物說你打詐國家隊拿那麼多錢去設置環境是不是打詐國家隊是國家最大的詐騙集團？也有政治人物這樣在質疑。其實科技競賽是很燒錢的，有時候你科技設備不足，武器不對等那很難打仗。好感謝 B5，那 B6。

B6：

剛剛大家在討論的內容比較多是詐騙案件發生之後的凍結或者是警示，因為我們這邊在做的比較...其實都有，但是打詐比較不是我們的專門，我們比較處理虛擬貨幣的追蹤，就是金流追蹤的分析那一塊，還有另外一塊就是釣魚，所以我在文件裡面有分享的比較是那個釣魚偵查這一塊，我覺得也許是未來就是在偵辦的時候可以嘗試做的方式。

那因為洗防法 15-1 通過之後，其實我自己是有嘗試去對收簿手做釣魚，我覺得其實效率是滿好的，比如說當我假裝我自己是一個人頭戶的時候，那我去釣到的，就是水房會給我他要我綁的第二層的帳戶，我一次大概就可以釣到，就是 4、5 個第二層，然後我在做這個釣魚的時候，其實這些帳戶都還沒有被害人出現，就是錢還沒有進來，那通常一個人頭被收簿，以不特定人來說，他們現在都是會綁強控車，那強控車的時間是 5 到 7 天嘛，所以一個帳戶的死亡就是 5 到 7 天之後就會結束掉，所以我們是覺得也許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是鼓勵——我不確定警方有沒有辦法有這個量能——去做釣魚偵查。那不過釣魚偵查其實門檻比去釣毒品還高滿多的，因為水房他們都會要一些資料，比如說像是身分證的正反面，然後還有就是銀行帳戶，我自己的做法就是我會 P 圖，所以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就是 P 出任何他要我做的事情，比如說像我後面有提供那個 QRcode，那個方式是，我說我可以提供我的台新帳戶給你，然後那他就說好那你要先去約綁這四個帳戶，那我就是直接去 P 了一個我約綁的圖給他，然後大概我就在兩個小時內 P 給他，這個過程中其實他會打電話通話，那我可以給他。之後呢，我那時候做這個事情是禮拜四吧，然後禮拜五他會一直拖拖到我要去控車的時間，他才會給我控車地點，以這一家來說，我覺得它沒有那麼專業，就是他並沒有跟我約另...也有可能...就一般來說，其實他們是會約要廂型車接上車那個地點，但是他好像直接給我他們那個住宿點，當然可能會再換啦。

那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釣魚偵辦也許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

然後我覺得這個方向也有幾個可能會帶來的...就對於水房來說會有一個轉變，就是當他們意識到他們有可能會收到警察提供或執法單位的帳戶的時候，狀況會翻轉，就是他們之所以敢這樣去對不特定的人收簿，是因為他們不覺得自己會收到警用戶，那如果會的話，他們就會限縮，他們不會敢再對不特定的人去收了。那警用戶混進這個洗錢的渠道裡面的話，我覺得有幾個好處，就是執法單位可以考慮說你要埋這個線埋多久？就是你要觀察這個金流或者是水房你要觀察多久？所以我覺得也許這是一個...但我不確定這個合不合法，可能大家再討論。但是我覺得釣魚偵辦也許是可以考慮的方式，那這個可以裂解他們灰色產業鏈裡面的內部信任問題，他們現在的風險大概就是黑吃黑，那他們為什麼要強控車？就是把人留在汽車旅館裡面，原因就是因為他怕你...就是有一些人頭戶，他們其實會一個帳戶二賣，要不然就是他賣了，然後又通報，因為他不想變成人頭戶，然後也有一個情況是他真的是不知道的人，然後他發現自己是被騙的時候，馬上去通報。

對於水房來說，他們最大的風險是錢卡住，因為錢卡住那個錢大多不是水房，除非它是本地的機房，就是本地的詐欺集團跟水房是同一個集團的話，那比較不會有被追殺的問題，但大多數他們運作模式其實是跟境外的機房搭配，那他們在跟水房搭的時候會押一個同台在境外，同台的意思就是假設我今天是詐西方，我要大量實施詐欺行為的時候，我需要很大的...我做臺灣盤，然後我需要很大的臺灣帳戶的時候，我怎麼做？我就是要搭臺灣的水房，那我跟你如果是第一次配合，有時候不一定是第一次配合但我擔心你會

黑吃黑我的錢，因為我錢要打進你的水房裡面，那我要怎麼確保呢？你會押一個你集團的人到我的公司來，那這個東西叫同臺。他們去避免這個黑吃黑的方法就是控車，或是剛剛講到那個同臺，現在他們只有這個風險，但是如果開始做釣魚偵辦的話，那那個風險的級別是不同的，那至少會讓他們不敢去對不特定人收簿，這時候人頭戶就會限縮在同圈圈的人，可能就會回到比較幫會就是幫派那種弟兄仔，比較內圈的情況，那那種比較外圍的可能經濟弱勢或者是被騙啊等等這些類型的人，我覺得應該就會少很多，所以我覺得也許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A1：

OK，謝謝 B6，那接下來那個 B7。

B7：

針對這一題講到警示帳戶的一個管制措施，那依照現行的規定裡面在警示帳戶，如果銀行的那個帳戶被通報警示的話，所有的帳戶功能是整個暫停的，警示帳戶的時間是 2 年。本來警示帳戶在原先過往帳戶凍結的時間是 5 年，那後來調整成現在的規定是 2 年，那基本上就已經有一個保障人權的考量，那另外在衍生管制帳戶的部分，如果這個人頭帳戶的這個警示帳戶被警示之後，這個嫌犯在其他銀行的帳戶也會被設衍生管制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的一個限制的效果就是只能臨櫃交易，它所有的電子交易的功能都會被暫停，這個目的也是為了防範這個歹徒就利用同一個人的其他帳戶來做詐騙。

那我們要怎麼樣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的影響？這個部分呢剛剛有提到說，警示帳戶本來之前的那個暫停交易功能的時間是 5 年，現在是改成 2 年了，那另外就是說，如果這個警示帳戶的這個開戶人，他被通報警示帳戶的期限還沒有到齊，還沒有解除的話呢？那他就不能再開立其他的新的帳戶，但是除了說如果他有那個薪轉戶的開戶需要，或者是他可能要去領取一些政府社會補助的話，銀行是可以另外一個情形讓他開戶，這個是有在盡量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影響的法規面部分。那剛剛 B2 提到，那個聯防通報要傳真的這個部分，那剛剛警政署這邊也有補充說明說，我們銀行跟警政署，現在也在配合警政署建的這個電子化平臺，那之後那個帳戶資料的調閱還有聯防通報，都會透過這個平臺來進行，會比現在透過紙本傳真的方式來更加快偵辦的速度。另外就是 B2 提到剛剛那個案例，就是某銀行它有發現它的客戶的帳戶的資金交易有疑慮，但是後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其實我們也了解到銀行有在反應說他們在控管監控客戶的帳戶，當客戶的帳戶有疑慮的時候，通常銀行會先聯繫客戶，請客戶來提出說明，或是請客戶臨櫃來提出一些相關的佐證資料說明他的資金流向，如果客戶沒有辦法合理說明，或是銀行判斷真的可能有疑慮的話，會通知警方來到到銀行的現場，但實務上就是銀行會發現可能通知警方到場之後，可能警方認為，如果是沒有被害人報案，可能沒有辦法有後續的進一步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 7 月 19 日也有找執法機關，還有公會來就這個部分做後續的討論喔，就這個跟警方執法機關後續的聯繫通報，也有請警政署提出一些措施，那如果方便的話，不知道警政署這邊

可以做一個補充說明。

A1：

OK 好，那剛剛那個 B5 的。

B5：

我們那天開會大概兩個面向，基本上我們明天就要去公會開會了。我們就要去討論這異常帳戶的資訊，就是在警示帳戶前的這異常資訊，能夠提供給所有的銀行去做一個判斷、攔阻，那我們警方到場的時候就可以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處理，所以明天大概會從公會那邊去做一個討論的著手。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拘禁的問題，就是人頭拘禁的問題，我們也會再討論說這個資訊，從警政署這邊的一些失蹤人口的資訊會提供給銀行來處理，如果說發現這個帳戶人頭帳戶或者說這個失蹤人明明在銀行，我們就會請銀行先幫我們先攔下來，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失蹤人口——可能是犯嫌或者是這個本身是失蹤的民眾——我們就可以盤查，就是帶回去做一個偵處，大概是這兩個機制去做處理。

A1：

好謝謝。可以嗎？好那 B8。

B8：

大家好。就是像 B5 所講，其實這兩年我們跟警政署這邊，真的做了很多更精進的一些措施，當然這些都要有一點時間來...包含

系統要建置，都要花上一點時間。我們實務上比較面臨到的問題，除了剛剛 B2 講的他有層層轉帳，然後金流追查無益的問題之外，我們實務上還有一點就是，我真的發現這個帳戶有異常的時候，我們銀行的做法會是我去看這個錢是從哪裡流進來的，我就會去問，如果是我們自己家的，我可能就會去直接問客人，那如果是從同業匯進來的，我可能就會請同業去聯絡他的客戶去問問看是不是最近有接到一些比較奇怪的電話，或是有疑似被詐騙的這種情形。但實務上我們發現，尤其這幾年這個投資詐騙真的很流行，那我們在跟客人聯絡的時候，明明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戶頭，那跟他聯絡，當下他絕對不相信他自己被騙，實務上我們也曾經有發生過就是客人臨櫃要來做交易，我們發現說他存的那個帳戶明明就很久沒往來，突然最近開始有一些大額的錢跑進來，然後錢一進來馬上出去，這是很典型人頭帳戶的情形，那當場跟他說，你這個戶頭金流怪怪的、是不是再考慮一下，最近是不是有加入一些奇怪的群組什麼的，他就反嗆我們說，你們銀行員就是不知變通才會到現在還在坐櫃檯，屢勸不聽之下他堅持——我們請警察來，警察也勸不動——堅持一定要存，那就只好讓他做交易。做完之後過了兩三個月，他就來了，他說你們當初為什麼不阻止我？

這個我覺得跟現在的詐騙的態樣有一點關係，除了剛剛 B2 講的層層轉帳這個問題以外，真的被害人不覺得他被騙，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截金流的一個很大的痛點。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可能就我們銀行這邊看到的客人，其實我面對的客人其實是有正常的，有不正常的，當然各位執法機關送到你們那邊去了，可能都是已經有問題的，

所以你們可能會覺得說，他出現某些態樣的時候，其實就很明確就是人頭戶啊！為什麼你們銀行不把他的金流留下來？但實際上我們會發現有相同態樣的這種情形，其實很多也是正常的互通。所以當然除了第一個剛剛講說，我們銀行可能因為...銀行業畢竟也是一個高度遵法的行業，法律沒有授權給我們做的老實說我們真的會...就是我們銀行做事情都還是必須要有一個依據，要有法律依據，我們才可以去執行。另外一點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銀行面對的客人其實很多，那不見得每個有出現在我們所謂的異常金流的時候就是真的有問題，那其實銀行要去下判斷說這個帳戶很有問題，這個真的是需要一點時間，再加上很需要櫃檯的經驗，那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說這幾年因為嬰兒潮退休的關係，其實現在櫃檯前面很多都是很年輕的櫃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銀行一直在想對於臨櫃的這些櫃員要怎麼去加強他的教育訓練，讓他提高警覺性。還有就是剛剛 B2 講的。的確現在我們找派出所的員警，常常就是像剛剛那個金管會的長官講的，他可能說沒有人報案，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那如果說像 B2 講的，我們可以找...不過 B2 可能要考慮一點是說，畢竟我們現在金融機構有三千多家，如果每個人都報到檢察官這邊的話，這個量能也需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處理得完。

A1：

非常感謝。第 3 個問題就是，因為有這麼多問題，所以說才會修法。那修法根據大家的專業觀察，修法對於人頭帳戶到底能夠幫助多少？有沒有一些阻絕覺得效果？或者說它需要哪一些配套，才可以做得更好，是不是請那個 B1 先分享？

B1：

那我就對以下五個子題來發表比較屬於法院端的意見。第一個是，112 年有修正通過 15-1、15-2 的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跟提供帳戶罪，其實這個罪在我記得應該是今年 6 月施行之後，好像是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6 月 23 日施行（編按：5 月 19 日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施行）。

其實在我們院方造成很大的爭議，整個爭議從法官論壇到哪裡我們大家都吵了一輪，那其實這個爭議從它修法公布，我們看到修正公布的三讀後的條文，大概就可以預見了，其實主要的爭議在於，這個條文到底是要把早期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除罪化？還是說它的意思是不會影響到原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認定，只是就早期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狀況，我們都還可以有一個備位的非法提供帳戶罪來處理？那剛剛好，我們三審最高法院很快很快就在 112 年 7 月 7 日做出了 112 年台上 2673 號見解，它是採後者的見解，它認為這個是一個截堵的規定，是把那些沒有辦法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型，用這個條文來解讀。但是事實審就是二審，高雄高分院 7 月 18 日也做了一個 112 金上訴 144 號的見解，它認為這個是除罪化的一個規定。我個人在 7 月我也有寫了一件裁判，我認為這個是一個截堵的規定，不是一個除罪化的看法。不過這個還上訴在二審中，我就不知道臺灣高等法院會用什麼樣的看法來面對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條文的用意是非常非常好的，只是說立法理由寫得稍微精簡一點點，然後立法理由看來看去他只寫了兩個字，就是截堵。那這個截堵，它在解釋上能不能當...就是說會看不出來，

到底是除罪或者...法制用語上會看不太出來它是除罪化還是什麼樣的一個觀點，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看一下那個條文，大概就可以理解為什麼那個條文形式上去看，如果不看歷史解釋的話，就會認為是一個除罪化規定。

第二個是將提供帳戶入罪化會不會產生更多的犯罪者。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反而削弱處理其餘主要犯罪能量，那我跟幾位庭長審判長討論過後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我們認為這個是短空長多，什麼叫短空長多？就是短期內有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幫助犯或者是提供帳戶犯塞進司法機關，第一線會受到影響，當然就是偵查機關，法院本來因為是透過層層篩選後才進來的，法院受到的影響比較小，可是之所以這個叫短空，那長多的原因是因為，跟人頭帳戶的根源的問題，如果你從根源去解決人頭帳戶的問題之後，反而會減少詐欺或其他類型的犯罪，這個是所謂的長多的問題。所以長期來看，這樣的一個立法，或是說大量地去查緝人頭帳戶，雖然可能造成短期內的衝擊，可是長期來看，對於我們國家的法治，我們都猜測它可能是一個好的影響。

第三個是本次修法有關提供帳戶的先行條款跟轉向處遇，5年內再犯、告誡警戒等等是否有助於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現象？這個我們法院內部幾個審判長庭長法官討論過，我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反對的，這種看法是反對這樣一個立法，認為說這個會讓人民誤以為有交付帳戶的額度、五年內交付一次的 **quota**。第二種看法是認為這個反而是會讓人民有警戒心的，就是說，如果以這樣的立法模式你提供帳戶，要麼就構成刑事上的幫助詐欺跟幫助

洗錢，要麼就構成非法提供帳戶罪，在法制非常綿密的狀況下，他是有所謂的預防犯罪的效果，這是兩種不一樣的看法。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是，是否認為提供帳戶者要輕刑化或重刑化方向處理、為什麼。我們幾位法官的看法反而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應該要找重刑化的立場來走，這個大概跟我們一般人對法院的印象不太一樣，因為法院大家都覺得說要寫情，但是我們法院已經很清楚地認知到，人頭帳戶就是一切問題的根源，那如果說沒有辦法讓這樣一個犯罪類型，罰當其罪，那有時候它並沒有辦法達到它很好的嚇阻或者是預防的效果。那甚至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本來是討論到說提供這樣一個帳戶，本來我們這幾天的討論是說提供帳戶已經從早期的 3、5 千塊，變成大概 5 萬塊，那經過 B4 的講解我才知道，原來現在已經上升到數 10 萬的價碼，所以我們法院的資訊還是沒有偵查機關新的。目前我們法院普遍的通說是認為說帳戶大概就幾萬塊。

另外有法官有提到就是人頭帳戶的再犯率，其實是有一定的高度，再犯率是有一點點高，那可能是在於我們法院的立場，就是那種會被法院論罪科刑他後面會在法院又被論罪科刑的再犯率是有一點點高的。所以說如果長期朝獲取刑罰的方向去處理有可能不會到那麼好的效果。

那現在談到有沒有精進之道，我這裡回應一下，我相信公務機關或者是銀行機關因收到金管會一個比較...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行業，可能有時候會有一些觸法疑慮的擔憂，例如說像個資法的問

題，但是其實有關於 B5 有提到那個行政訴訟案例，因為它還繫屬中，我不太方便評論，可是如果是就個資法的問題，其實個資法沒有那麼容易構成犯罪，它從第 6 條開始到第 19 第 20 條到第 41 條都有很多排除條款。例如說以第 6 條你是要為公務機關去合理範圍蒐集一些資料有可能是不會處罰的。第 19、20 條也有增進公共利益、防止的人民重大財產損害等這些排除條款，更何況是第 41 條構成個資法的犯罪，必須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意圖損害他人利益，那我相信在查緝人頭帳戶的案例裡面，不太會有所謂的意圖為不法的利益，或者是意圖損害第三人利益這樣的一個狀況存在。那行政法的部分我們不敢講，然後因為行政法可能要歸主管機關那邊去處理，但是最後我個人，我只能代表我個人，就我個人的立場，我必須要提到個資法的犯罪要成立並不是那麼容易，那甚至在我們司法機關的個資法的案件也不是那麼多。其實我這幾年來我自己都有個疑惑，我們每次跟銀行調帳戶資料，銀行除了回復我的文之外，第二句話一定會加一句，要保密，然後我剛到刑庭的時候我還很慎重請書記官打電話問銀行，說要保密要保密哪一件事情？後來想想才發現原來這個其實就是有一點點責任歸屬的問題。銀行只要告訴我們法院它要保密，其實那個責任歸屬，就在我們法院了，那我們法院如果認為沒有個資法的問題，那法院還是可以做一些合法合理的運用，因為銀行加那個點之後，我們甚至會產生一個懷疑說，那可不可以給辯護人閱卷？可不可以把這個卷給檢察官？那但是我們後來都是可以體會一下，為什麼銀行會加入這個點，因為銀行也擔心有個資法的疑慮啦！

那最後就是有什麼樣的精進之道？其實有很多很多方法可以去處理。首先是像我剛剛呼應 B2 以及其他先進的立場，其實如果有效地警示的話，以目前實務上尤其是高額的幾個常常都是層層轉匯的狀況，警示第一層帳戶或許是不夠的，或許是要多層次的警示，它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此外就是也有庭長提供給我的意見，他說譬如說有些在行政管制上或許有一些做法，但是這些做法可能都要取得法源依據，這有待後續處理，他說這個都可以大家集思廣益就是腦力激盪來想，例如說帳戶黑名單，就曾經是一個提供人頭帳戶者的話，那他可能是一個帳戶黑名單，但這個帳戶黑名單可能是有總簿數的限制，可能有額度的限制，可能有連續提領的限制，可能有功能的限制等等，但是這個都會跟憲法上保障人民的相關基本權衝突了，所以在立法上都要非常小心，只是說或許有這樣的一個方式可以處理。

再舉個例子來說，我們也許腦力激盪的結果，我只是偶然的舉例的，例如說，我們都會有一些相關的犯罪保護基金或者銀行有些相關的基金，如果為了鼓勵第一線的銀行員能夠徹底地進行關懷提問，那我們或許有一些獎金制度，那其實任何的制度只要違反人性可能都不太容易成功，但是只要符合人性它就容易成功。例如說我們從一些——我不太了解這個經費來源——但是從一些保護的基金會等等提撥一定的金額去給第一線的銀行人員，他們在阻詐的時候能夠作為兩例，例如說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的獎勵，或再高一點再低一點，或許可以大力地鼓勵現場的銀行員去做這個阻詐的工作。那這個就是我小小的一些比較不成熟的建議，但今天來這裡真的是聽

到非常非常多，站在我院方的立場如果我今天沒有來參加這個會我永遠都不會知道的事情。

A1：

非常感謝 B1，B1 很謙虛。其實我們希望就是不只是透過研究，其實大家在這邊腦力激盪，在這個時間點其實大家就可以把這個所知所聞把它擴展，其實它本身就會對處理問題有幫助啦。OK，好，非常感謝 B1。那 B3。

B3：

其實這個洗防法新增。我老實說這一條新增我 000 的時候也呼籲過很久，但我說真的，它新增的目的是什麼？我必須老實說，它是為了解決人頭帳戶的幫助犯意老是被質疑的問題，因為院檢對於人頭帳戶的幫助犯意，一直被包含監察院或司改會詬病，但是院檢又覺得人頭帳戶部分不可能不處罰、不處理，所以就一直卡在那邊兩邊拉扯，因為這樣，所以很多檢察官跟法官就會覺得說那你就應該把交付帳戶直接入罪，讓主觀犯意的問題盡量能夠減少爭議，所以在那之後，法務部確實也聽到了，就真的做了這個入罪化，增加了 15-2 條。

就我的觀察，它的目的並不是單...如果你要說人頭帳戶的問題，其實以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一直在罰，沒有交付帳戶罪之前也是在罰交付帳戶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它要解決的是司法在適用上，幫助未必故意部分的認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這件事情。那執法上有沒

有產生改變？我昨天問了我熟識的警察，我不確定...你們這邊（編按：B4、B5）可以再補充一下，我問他們說，那 15-2 條之後，你們是不是只有針對 15-2 條的狀況才移送？還是你們會實質判斷有沒有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故意？因為目前我相信大多數見解還是認為即便新增了以後，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還是可以適用，只是說到底有沒有這個故意的問題，也就是它的想像競合，這是最高法院最近那個見解。在這種狀況下，警察要怎麼移送？他到底要移送 15-2 條？還是移送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我原本的想法是，是不是警察可能以後就不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了，只移送 15-2 條，在符合 15-2 條的狀況下才移送，結果昨天一問說不是，15-2 的要求是全部移，反正今天只要帳戶詐欺的案件進來不管有沒有符合 15-2 條，它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告誡完以後一樣移送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

那你說這一條立法之後，對於調查上有沒有什麼影響？唯一的影響就是我覺得，因為院檢其實都很了解這個未必故意的爭議一直存在在那邊，在 15-2 條以後，我相信那個未必故意會變嚴格，因為他們會覺得說，那我不能辦你未必故意，我還是可以辦你 15-2 條，那我乾脆用 15-2 條就好省的後面要被找麻煩，我覺得有可能的影響會是這個。但是在警方，警方是跟我抱怨說我就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而已，我還是要全部移送，我不會因為這樣我就不移送幫助詐欺、不移送幫助洗錢，還是要移送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那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削弱量能？我覺得不會。雖然像 B1 講它是一個行為犯、危險犯，但是可以看到最後它的實務結果還是結果犯。因為你單純交付帳戶，不會有人知道，不會因為這樣就進了警察局，一

定還是有人被騙了以後報案才會發現有人交付帳戶。才會發現有人犯了 15-2 條，所以它的結果狀況跟之前其實是一模一樣，它只是多了一條適用法條出來，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多移送一些案件，會多移送一些案件只會是因為詐欺變多了、交付帳戶的人變多了，而不會是因為多立了一個法條就導致移送案件變多，並不會這樣。

第三點就是關於行政綱領條款有沒有幫助改善人頭帳戶犯罪？我只能說讓整個交付帳戶入罪以後，讓整個法條的構成要件比較明確、適用上比較方便，相對來講在處罰上一定會比較明確，而且比較沒有那麼多的爭議。那是不是有助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這個我覺得還要觀察，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以前也罰現在也罰那到底有沒有改變？那我覺得可能有個幫助就是我們這一陣子，因為很多檢察官都反映處分掉一大堆的人頭帳戶案件，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有對話紀錄，只要有對話紀錄可以證明不管是找工作被騙或貸款被騙，大概就必須要做不起訴處分，在這種案件走到 15-2 條以後就沒辦法了，還是要處罰，可能是這個部分會有反轉，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也許會有一點改善有一點幫助。

第四點關於是不是要輕刑化或是去刑罰化，我是覺得也不需要，就是原本交付帳戶...其實臺灣就是人頭文化非常盛行，這個院檢一直在抱怨這件事情，包含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或者是借名登記。剛剛講到一半（編按：B3 的手機訊息）就出現諮詢人頭公司負責人，他就來了一句，整個嚇到！以為這是在場有誰傳訊息給我講一下公司人頭問題。回歸問題之實際負責人身上，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是現場有誰要呼應我的回應嗎？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

嚴重！就是其實我的諮詢量已經算少的，結果開會開到一半就有人要問我這些問題。人頭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我覺得絕對不能去刑化，我的想法是這樣。那至於有沒有什麼改善或精進之道，我只有一個想法但我不知道做不做得得到，因為我以前當 OOO 的時候我一直覺得追查金流是一個很麻煩的東西，因為它沒有一個...因為交易紀錄是各個銀行的，可能格式，我記得調回來東西也不太一樣，所以我總是要先調一層看了以後再調第二層然後再調第三層，有夠慢，那個是很難很難查的東西。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因為現在 AI 這麼發達，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可以整合這些資料？我只要設一些警示，或者是一些數據，或者是一些什麼樣的標準，我就可以把我要的結果直接投進去它就直接給我個結果，它就可以把整條金流給我，哪個帳戶、多少錢，它可不可以整個放給...我當然知道銀行的客戶有他的個資需求、有他隱私需求，有可能比較困難，但像我知道，因為我是還辦一些環保犯罪，環保署有一個申報系統，環保署它要各個包括廢棄物處理廠，都要申報很多的資訊上去，它是統整了所有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系統的一個很龐大的資料庫，它就會去設一些警訊的機制，就是今天你只要申報一些東西什麼資訊有問題，它自動跳出來跟你講說這家公司哪裡有問題，那我在想的是在金流追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哪一天做到這一步，就是我們檢察官只要提供了一個什麼東西，我後面的所有東西會自動啪啪啪自動比對出來，其實這種東西只是資料庫的問題。

我知道 O 檢現在有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因為剛剛講到幣商的問題，就是很多詐騙集團就投資嘛，它會叫被害人去跟某個幣商買幣，

那這個幣商會被抓出來，他就會說我有出幣我不是詐騙，O 檢現在有有在做一件事情，他們會去分析這些幣商的幣的金流，會發現這個幣出來給被害人，被害人給了詐騙集團以後，繞了一圈以後又回到這個幣商，那就可以知道這個幣商是有問題的。或者是幣商說因為他們出幣要付 TRX（編按：波場幣）的手續費，他們去分析以後發現，TRX 的手續費是來自於詐騙集團控制或是詐騙集團某個帳戶，甚至 TRX 沒用完的部分還會回去。就是其實這些分析工具，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因為現在檢警在查這些東西，有時候一層一層慢慢自己人工在那邊比對在那邊弄，太慢了，真的是太慢了，而且會讓檢察官不想查，在這麼多案件之下，你要他每個案件都一層一層地去調一層去弄，他都不想查，為什麼？說真的，我當 OOO 的時候我人頭帳戶，我永遠只查第一層，你來多少，我就只有處理這一部分，我不太會去追查後面那個，我根本沒那個時間根本沒有那種精力，如果要能夠把一個完整的犯罪鏈好好地追查完，需要好的分析工具，需要好的資料庫，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A1：

非常感謝，所以就像我說，科技競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真的是要投錢進去了。剛剛 B6 有提到釣魚偵查的問題，其實這個以前也有過很多討論，到底警方可不可以釣魚？現在情況怎麼樣？其實也可以請 B4 說明一下。先請 B2，請對第三題。

B2：

謝謝。第三題我就逐條來回應。第一個部分就是可能產生怎麼

樣改變後疑義。我是要很感謝也呼應 B1 剛才的發言。B1 有提到，他有寫了一個截堵而不是除罪化的判決，我們檢方現在非常需要這樣的判決。其實法務部也很明確地提到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本身，並不是要把原本的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除罪化，只是要把沒有辦法證明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犯意的情況，讓它有一個可以處理的規定。所以是他本來沒辦法處理的，要增加處理的規定。這跟法務部立法當初原始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個人一直以來對於這種所謂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就是人頭帳戶的案件，都是認為應該要回歸到洗錢罪來處理。其實絕大部分的人，在把帳戶交出去的時候，就是不知道到底收我帳戶的人要拿去做什麼。我只知道一個人會需要用到人頭帳戶，他通常是做不法的事情，可是我知道他會拿去做博弈？還是拿去做賭博？還是拿去做詐欺？或是甚至是擄鴿勒贖？其實這個提供帳戶的人，他是沒有辦法去預測的，這完全是繫諸於跟他要帳戶的人後來拿去做什麼，那我們的實務上也很常看到包含第三方支付案件，他同一個人頭公司戶可能同時收了詐欺的錢，也同時收賭博集團就是線上賭博的錢，同時也有假刷卡換現金，他同時收了那麼多不法的錢，你要說，這個提供帳戶的這個人頭公司負責人他知道這些事情嗎？其實我覺得他不一定知道。

我們過去的實務上太過於糾結幫助詐欺，就是把重點放在詐欺，可是這個人頭帳戶的重點，一直以來我個人覺得不是在詐欺犯罪而是洗錢，因為帳戶本身它的用途就是拿來作為一個金流的工具，所以一定跟錢有關係，那洗錢防制法本來針對前置犯罪也沒有要求一定要證明到有罪的程度，就只要證明到大概可以預見這個錢是犯罪，

重點在於這個洗錢行為本身，以往我個人的想法是覺得其實幫助詐欺這一塊不確定故意有一點被過度的擴張了，很多也許在別種犯罪裡不會認為有不確定故意的案例，在幫助詐欺這種人頭帳戶的案例中都被認為是有不確定故意的，那就會像剛剛那個 B3 提到的一樣，因為大家都覺得這種行為應該要處罰，可是一定要解釋成有不確定故意才有辦法，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才有辦法處罰，所以它有一點被過度擴張。那我覺得新法規定出來之後就是本質上回到要處罰的不是你去幫人家做了詐欺的這個行為，而是處罰你把帳戶交出去的這個行為本身，它的本質其實是一個洗錢，它的概念就是一個洗錢的行為，那就回到洗錢來處理就好了，至於他到底幫誰洗錢應該不是那麼重要。我們就不需要去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這個行為人有不確定故意，特別是我不需要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他對於這個帳戶會被拿去當詐欺或是賭博有那麼多的...就是故意在證明難度上會降低很多，因為只要有交付帳戶就好了，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很正向的規定。

第二個，它會不會造成更多人頭帳戶犯罪者？我倒覺得不會，我覺得反而是反過來，因為現在只要人頭帳戶有收到詐騙的錢，基本上就全部會被移送，所以不會...現在其實就已經很多了。那提供帳戶者入罪化會不會更多？答案也是不會。因為通常會移送進來的案件，原則上也還是收到詐騙集團的錢，這個案子才會被發現才會被移送進來，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不會產生更多的。但是反而我們就不需要那麼疲於應付，因為就像我剛才講的，就是我們不需要花那麼多的力氣去證明這個人有不確定故意，所以我今天不需要跟

他...現在我們開一個幫助詐欺可能要開半個小時，因為我要一直不斷地去問他各式各樣的問題來證明他有不確定故意，可是現在基本上我只要可證明他有交付帳戶而且沒有正當理由就可以證明，那反而是可以減輕大量的司法機關的負擔。甚至說我們回歸正常以後，就 OO 地方檢察署的做法應該會讓這個...因為我們有分流制度，就是原則上這種案件初步的審核是檢察事務官這邊來負責，目前 OO 地方檢察署的做法可能會是...如果他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合理的理由，證明他是被騙的，或者是說沒有其他很明顯的資料，警察送過來的資料沒有很明顯地顯示他就是主觀上有預見這個帳戶會被拿去做洗錢或詐欺之用，絕大多數都是會用不起訴處分，所以就變成其實它節省了非常多我們偵查案件的能量，然後拿去更多的力氣第一個去追查更多的上游集團，第二個就是拿來做更多前端行政管制措施的倡議，這個是我們目前希望的一個做法。

第三點。這個行政先行條款是否有助於改善犯罪現象？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就是不管有沒有修法案案件都還是會一樣多，因為我一直認為人頭帳戶的問題或許欺詐騙問題並不是光靠刑罰就能夠解決的問題，因為我今天在把帳戶交出去的時候，我相信那些交付帳戶的人大部分在交的時候，他在意的是我能賺多少錢？他並不會去思考會被抓或被判刑，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可能是沒有太大的關係，不會有太大的改善或者是惡化。

第四點就是要朝輕刑化或去刑罰化的方向處理嗎？我也比較不建議是輕刑化。輕刑化的話我之前在新法還沒通過之前我是滿主張輕刑化的，因為罪太重會導致法官判不下去，所以法官的心證會

拉得很高，但是如果罪比較輕的話，那也許法院在認定上可能壓力就比較不會那麼大，案件其實也可以比較快獲得解決。我現在極度覺得可以用過失犯來處理，那對主觀犯意的證明就不需要那麼的嚴格。所以我個人是滿贊成這次的修法的。

第五點的部分就是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精進之道，其實還是在最前端的行政控制，就像剛才我記得有位先進講到詐欺集團最痛的是什麼？就是錢被扣住。所以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斬斷他們的金流？那斬斷金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檢警機關很積極地做犯罪所得的查扣，第二個就是斬斷他們的金流管道，假設以第三方支付為由我們去加強管制，然後讓那些有問題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沒辦法跟銀行簽約去取得銀行這個虛擬帳號的服務，從源頭去斬斷他們取得這個金流系統的可能性，這個會比我們後端一直去查來的更有用。還有我最後想要貢獻一個，就是我之前在洗防辦（編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的一個研討會，他們有邀請新加坡的一位警方來分享，他就提到說，新加坡的類似我們 165 的這個機構，它直接就是設在銀行的樓下，然後在新加坡要調交易明細一天就可以調得到，然後他們的銀行跟銀行之間幾乎是共享資訊的，就是也可以知道另外一家銀行的一些交易明細跟交易狀況。在臺灣我覺得大家遇到最大的困境就是就像剛才 B3 講的，我們在調金流非常困難而且非常耗時。然後銀行跟銀行之間，其實資訊沒有辦法互通，所以很多資料其實很難第一時間掌握狀況，等於說我們都用腳踏車在追法拉利。所以未來的方向就是...我覺得現在就是朝著很好的方向在前進，就是說有一個線上的聯防機制、線上調取交易明細，希望未來能夠有

更多就是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互通相關資料的可能性。就是我們讓內部資訊的交流更加快速，那我覺得這個會比重刑化或是入罪化來得更有用。以上是一點意見的分享，謝謝。

A1：

非常謝謝 B2。資源共享其實很重要，像以前就是有老人家反正閒著也是閒著，就到各個不同醫院診所去看病。資源共享之後，不管是醫院或診所，一打開連線，就知道他今天去了哪家，就問他說你今天不是拿了什麼藥了嗎？可以節省很多健保的資源。所以說，其實你說個資的問題，現在健保系統已經打通了，連診所都可以知道坐在他前面這個人有沒有最近的就醫記錄，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否則的話，銀行之間的連結本身的斷點就太多的話，怎麼可以去查到它們的斷點呢？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精進的阻詐的非常重要的機制。那這個請 B4 大概就釣魚偵查那個部分解惑一下現在實務的運作。

B4：

釣魚偵查其實我們有在做，其實這個部分需要就只是檢察官的支持，然後就是相關的像假的身分證啊其實我們是可以跟戶政事務所、戶政司去尋求協助。呃應該說我們針對 B6 他之前有在抓那個人頭帳戶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是覺得可以去配合，因為他其實有滿多方式是我們沒有想到的，然後他可以在一天之內產生好幾百組人頭帳戶，他可以提供給我們打詐中心這邊是可以做。你的機制我覺得是可以做的。

另外，我想要跟大家報告，有關修法之後，因為洗防法的修法結局是在經濟科的業務。我有問一下經濟科那邊現在的成效，從修法之後到 8 月 11 日，那 15-1 條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的部分，總共移送 11 件、11 人，15-2 條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這部分是行政告誡 22 件、55 人。就誠如 B3 跟 B1 有說，其實因為實務上第一線遇到的都會是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他們現在就會很多會問，告誡了以後還要不要把他移送幫助詐欺？最多在問這個。我都有幫他們去問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其實大家給我的意見也都不一樣，很多人是說只要帳戶有對到被害人就要移，這是第一種說法；第二種說法，你們自己可以評斷，如果覺得沒有主觀上有幫助的——我們（編按：嫌疑人）怎麼可能會去做——他（編按：檢察官）就說你們覺得如果他（編按：嫌疑人）真的沒有主觀上幫助意圖的話就不用移了都告誡就好了。實務上大部分的同仁都一定——因為他們不會去想扛這個責任——所以一定普遍都會移送。現在反而是同仁本來做一樣的事情，然後又多了一個告誡的手續，真的是增加滿多同仁的負擔。

然後剛剛 B3 有提到公司帳戶的部分，現在實務上也在吵，公司帳戶涉及詐欺案件，我要做告誡的時候，對象到底是誰？是這個公司的名義登記負責人？還是它的實質負責人？大家都會覺得名義負責人也就是一個人頭嘛，那告誡他的意義不大，所以很多人會說要去找到實質負責人，但是要跟大家報告，其實真的很難找到後面那個實質負責人，這也是現在實務上有遇到的一些問題。就是我們可能會規定說公司就是要找到實質負責人，然後對他處以告誡，

但實務上其實大家都是通知人頭負責人過來之後，他就跟你講說就是某 A 叫我過來開車進公司，但是我已經跟大家失去聯繫了等等，實務上就會變成這樣。對，那這是我對洗防法修法的一些看法。

A1：

謝謝，SOP 其實很重要，但看起來就是告誡跟幫助洗錢這個部分現在沒有 SOP，現在可能因為新法還在摸索，有 SOP 下面能夠遵循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也稍微注意一下，這個 SOP 的建立。OK，那 B5。

B5：

謝謝主席。針對這個議題，我大概簡單補充。我想其實當初會修這個法令，其實應該有涵蓋讓這些不知情的民眾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才會有這個數量限制，比如說兩本（編按：帳戶）我才做告誡這樣的概念，可是就我們警察跟被害人的觀點來講，我們給這些人頭帳戶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我們有給被害人把錢能追回來...有給這些被害人什麼樣的救濟機會？

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只有看詐欺案件，但實際上這些詐欺案件的被害人，他們後來發生什麼事？我印象很深刻，3年前有一個案子，有一個被害人，他被騙遊戲點數，被騙了將近5百多萬，結果他怎麼樣了？他上吊了。這是3年前。去年的人頭帳戶其中有一個被假檢警騙的案子，有個備案民眾損失了上千萬，結果他自殺了。所以我一直覺得，當初訂了這個數量，在幾本以下做告誡這件事情，

其實我最擔憂的就是，那我們的被害人，他能向誰求償？最大的損失應該是這些被害民眾，他的錢追不回來就算了，還讓這些...可能當然有些人可以主張說他是因為被騙而交出帳戶，可是我一開始就講了，今天重要的東西都不會交給家人，而且還會問家人一堆問題，甚至就是心不甘情不願地給家人，可是問題是今天一個陌生人跟他講說這個是給他賺錢的、不會有事情的，那這個當事人就會二話不說就交出去，那這個情況就是有差別。

當然有時候在這個刑事政策底下，當然要考量到說這些，這個司法體系本身有一些權衡。可是回歸到整體的詐欺案件來講，誰能幫這些被害人發聲？我的直觀就是這個修法就是給這些人頭帳戶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誰又能幫這些真正被害的被害者發聲，這是我對這個這個條文的一個問號，我對這個條文這樣修是有打一個很大的問號。那當然剛剛 B2 也講，其實這個要朝輕刑化或是去刑罰化，當然在加重的部分確實法官的心證必須要很高才有可能加重重罰。所以，我是比較同意它是朝輕刑化的方式，但是我覺得輕刑化也是可以慢慢地去加重，但是不要說特別重到說讓法官他的心證一定要特別高，才有辦法去符合這個構成要件，這是我以上的看法。

A1：

謝謝，那 B6？

B6：

我這邊對於那個 15-1 跟 15-2（編按：洗錢防制法）的想法好像比較不一樣，我們會認為說是在還沒有被害人的資金進到這個帳戶前，就可以事先處理這個帳戶，所以我們才會開始去做釣魚。這是這件事情我們的想法。這樣即便這個帳戶還沒有資金進來前我們就可以認為它是無故提供帳戶了，或者是說這個收簿集團它就是在犯罪了。

像 15-1，之前我有接觸萬華街有專責小組的一位社工，這個 15-1 就對他很有幫助，因為像那邊的街友們就很常被收簿，然後他們都知道誰在收，有一個人叫小白的，每次那個人只要來到公園，他就是來收簿的。在之前，就只能夠社工發現那個人來到公園就會把那個人趕走，然後也會告訴分局說，那個收簿的人又來了，可以怎麼辦？可是那個時候警察、警官們就只能夠把他趕走，就什麼事情都做不了，然後還有就是當街友...有的他們會把這個街友帶去旅館讓他洗澡或請他吃飯喝酒，然後一連就開 N 個帳戶，不然就是開門號，就是這種，他們標準就一個人就開 N 個，然後社工發現的時候就只能夠帶他一個一個去解。然後對於，就像這一個人對街友收集人頭戶的這個人，明明知道是誰但他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那時候看這個條文，我的想法是覺得 15-1 跟 15-2 要處理的是這個情境。所以我的想法比較是在事先截斷。因為其實我覺得當這個帳戶已經開始錢進來的時候要去阻斷是很困難，因為專業的水房是 2 到 5 分鐘下車，超過 5 分鐘對他們來說是不合格的車隊跟水房，就是他們很容易被黑吃黑，所以不可能。那基本上 5 分鐘以上應該是

不存在，我覺得水房沒有那麼不專業的。所以我會覺得也許偵辦的量能，可以移轉到事先、前端去釣。那 15-1 是對收簿者去釣魚，然後 15-2 可以對提供者，兩方其實都是可以釣的。

在文件裡面第一段那個範例我是對收簿者釣，另外下面最後一頁，這邊我們是對提供帳戶者去釣就數字二。這個釣魚對象就會是詐欺平臺客服。有時候我們可能會以為使用臺灣的銀行帳戶的一定是臺灣本地的集團，其實不是。有 9.6 萬的量體不是臺灣純本地集團可以達成的量，是搭配起來結夥的，就是境外的機房想要做臺灣盤，像我就知道有一家公司是在寮國金三角，因為我們除了釣狗推的還會調查 IP，IP 調出來，很多都是在緬甸，然後就是...又是同樣的事情。像那個公司規模是 1,000 多人，然後 600 人是做臺灣盤，那只是一家公司喔！那邊做臺灣盤的公司非常多。當他們要做臺灣盤，金流可以選擇虛擬貨幣也可以選擇臺幣法定貨幣，那當選擇法幣的話，就會搭臺灣的稅法，就跟當他們要做臺灣盤需要臺灣的人當狗推的時候，他們就會來跟臺灣的人蛇跟仲介搭配是一樣的，就是他們想要做什麼盤，那個就會造成境外公司會直接影響到臺灣，本地的治安狀況。而且那個影響速度是很嚇人的，因為那邊量體太大。回到剛剛這邊，所以其實我們有在固定做的事情是會收集很大量的詐欺網址，他們的網址基本上只存活就是 2 到 3 個月，然後從這個詐欺的網址平臺裡面，我們會去聯絡它的課服，課服就會提供入金點。那入金點如果是走法幣的話...就是在圖裡面，如果我說我要入金 ETH(編按：以太幣)，他就會給我一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我在跟他對話的時候，他直接測我的 IP，他就說，你在臺灣嘛！那

我給你臺灣的銀行帳戶，我沒有告訴他我是臺灣人，他就直接知道我是臺灣人，所以他就會直接跟我說就這個戶名、就是這個帳戶。然後那他就會說，你要在 30 分鐘內完成充值。那比較有經驗的去釣他，我們大概一個下午就可以釣到 4、5 個。就換不同身份進去跟他互動，然後他就提供給你，基本上這些帳戶都是還沒有被警示過就都是新鮮的帳戶，在這個情況下，他呢，我會覺得是很值得去做，他這個帳戶後面又是怎麼去綁約轉的？而且這些都是在犯罪發生之前，所以我覺得。釣魚是可以不管是對 15-2 或 15-2，我覺得都是滿值得去做。

A1：

OK 好。謝謝理事長。請 B7 跟 B8 專對第四個主題。大家也想想看，如果說等一下還有要補充的也不需要依照順位，可能大家都已經講得差不多了，如果還有一些意見，可以提可以跟大家分享再提出來。接下來請 B7 針對第四個組合子題。

B7：

如同我剛剛一開始提到說，我們金管會針對人頭帳戶的一些防詐作為，也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從臨櫃面的強化，就是有修正同步範本，要求行員在臨櫃的時候如果發現一些異常的情形，要加強來關懷客戶，然後如果懷疑是人頭帳戶的話，可能就是要拒絕客戶的開戶申請。那還有就是二類異常帳戶的交易監控措施。另外在網銀約轉帳戶有一些強化控管措施，就是銀行要針對客戶風險性質高低來，他原本申請約轉的生效日本來規定是次 1 日生效，改成到次

2 日生效，那我們最近也會再進一步思考一下，在網銀約轉有沒有可能再精進的一些措施，也會再來跟公會討論再提出。

另外，我們在鼓勵金融機構的措施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5 月跟銀行總經理的座談會也有說，銀行董事會要重視這個防詐的措施，要投入適當的人力物力來鼓勵第一線人員在執行防詐的措施，那我們針對銀行防詐作為，如果績效好的，我們也會在公平待客的評核裡面有一個加分項目，那另外我們在金管會的網站也有設一個防詐的專區，裡面有一些常見金融詐騙的態樣，還有一些宣導的資源來提供給各類的群眾來做宣導的教材，那我們也會持續做教育宣導的辦理，以上補充。

A1：

OK，好謝謝 B7，那 B8。

B8：

大家好，那我針對第三題的部分想說明一下，就銀行來講，帳戶被通報為警示以後，他後面可能要處理的事情真的很多，所以其實我們真的很期待這個洗防法 15-1 跟 15-2 條實施之後能夠降低很多人頭戶情形，那真的對我們銀行來講就會少掉非常多不必要的作業成本。其他部分，我真的覺得今天來這邊收穫很多，因為大家都是在實務參與很多，那很多也是我之前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或者是有一些大家分享實務上的做法。

A1：

好感謝 B8，那有沒有其他專家除了剛剛分享的經驗以外，還覺得可以繼續分享的？尤其是針對第四題？

B1：

我這裡大概呼應一下大家的想法，首先，我呼應 B3 的想法就是，其實我們防止人頭帳戶，有時候甚至可以把人頭帳戶的問題提升到防止人頭的問題，因為臺灣的人頭問題其實非常非常嚴重，不只人頭帳戶，人頭負責人、人頭 SIM 卡，甚至連借名登記等等，我覺得在犯罪預防的立場，可以把人頭帳戶的問題再往上提升到人頭都是問題，主要是呼應 B3，就是那個人頭金流真的是好難查，我從上禮拜六到這禮拜二，我對了 250 個被害人的人頭金流——我在寫一個判決——光是對就對了四個整天，那尤其我對於書類比較仔細一點點，所以說看到我眼睛都快要花了，有 200 宗卷，我就一個卷在那裡翻，然後第二個卷在那裡翻，或許以後有個一鍵查人頭金流這類功能產生的時候，就真的是會很不錯。

第二個我要呼應那個 B2，其實我相信增立 15-1、15-2 條，事實上真的是有助於實務認定的，因為我們院方向來也都困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案件要判有罪、判無罪的問題。相信這個條文的增訂其實有助於實務的認定，甚至我補充一點，也可以讓心存僥倖的人，可以不會心存僥倖，因為無論如何，即使今天幫助犯意讓你逃掉了，你都還是會回到 15-2 條來處理。

接下來我再回應一下，B4 跟 B5 的這個想法，就是其實 15-2 條或許它把部分的人給除罪化了，那可能會沒辦法回到被害人立場，但是其實我們法律上還有附帶民事訴訟或者是民事訴訟的制度，那，尤其是我們民法——因為我過去在民事庭服務——尤其是民法 185 條，我們把幫助犯跟造意犯都當作共同侵權行為人，而且他必須是要全額賠償的，所以說呢，提供帳戶的人雖然說還不構成犯罪，可是如果他如果構成幫助行為、造意行為，或者甚至有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時候，可能就會負擔全額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那是一個連帶責任。

那我再呼應呼籲一下 B6，B6 有提到，其實這就犯罪前端的觀點來講，15-2 條可以當作一個釣魚偵查依據，那其實就我們審判實務來講，我知道實務常抓到那種大型的詐騙集團，我們常可以看到很多找不到被害人的狀況，就是有一些金流根本找不到被害人，有一些帳戶提供者或收簿手但好像找不到被害人，這個時候實務上常常都會用找不到被害人的立場，因為你找不到被害人所以沒有辦法證明有詐欺有洗錢，這個時候要判無罪。但是如果有這個條文的增訂，那或許也可以解決我們在審判時上有所找不到被害人只能夠判無罪的狀況，雖然說這個條文還是一個行政先行。此外，我要很感謝金管會跟銀行業，我前陣子在想一個問題，我們最近法院在審判上以操作 ATM 匯款的這種詐騙比較少了，那後來我有次去匯錢給我家人，發現匯錢要點的東西好多，而且左右邊還不一樣，那個是或否都還要想一下，很像你是不是有正在受人指示啊！都想好久。所以其實有時候程序卡一下，讓大家多想一點，或許真的可以阻詐，

那這個真的要非常感謝金管會跟銀行業的努力。

A1 :

所以有一點也很有趣，郵局非常得意說這個反詐我們郵局是最成功的，整個案件攤出來我們的比例是最低的，但是有人就笑說是因為你們郵局就是手腳慢，所以有很多東西就是那條線怎麼拉啦！這個就是一個技術、一個智慧。B3 有沒有要分享？

B3 :

我大概回應一下釣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 15-1 條的部分，確實是可以做。可能警政署要考量一下這個部分怎麼樣鼓勵員警，加一下積分，因為 15-1 條去釣，確實可以防堵掉前面很多事情，只是說 15-2 條要釣的話，我覺得會有點困難，你釣回來可能只能告誡而已，根本不會構成犯罪，因為錢都還沒有進去，可能也是第一次犯、第一次交付，可能也沒有第二次，也沒有其他應告誡的狀況，也證明不到是交 3 本、也證明不到是對價，所以你大概調回來只能告誡，我覺得在警力的消耗上 CP 值不高，但是我覺得 15-1 條去釣確實是幫助滿大的。

A1 :

謝謝。B2？

B2 :

謝謝，我沒有其他的補充，把時間給其他先進，謝謝。

A1：

OK 好，非常感謝，今天其實我們很難得把整個人頭帳戶的面向，都全面地透過各種不同的角度進行討論，因為在不同的專業裡面會看到不同的角度，都已經把它勾勒出來，而且怎麼樣去處理也提出很多非常具體寶貴的經驗，包括怎樣建立一個平臺，然後增加效率，就是科技面。還有釣魚，怎麼樣去處理？B6 這裡非常豐富的經驗，很佩服。還有就是 SOP 的建立一起提升它，提高法源位階，讓同仁非常放心去做事情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法制上要去做的。還有在第一線的行員怎麼樣增加關懷提問，給他一些比較好的激勵，除了加分以外，加錢也很重要嘛！在第一線作戰，其實是很辛苦的啊！你看法官這麼辛苦，一個案子比對 200 多個被害人，真的是眼睛都快掉出來。怎麼樣提升...其實不是只有人頭帳戶而已，臺灣的人頭問題在整個犯罪防制上的確是應該要一併思考。剛剛聽到很多我們在研究上可以提供給政府，當作整個政策方向的一些參考，尤其更可貴是大家可以透過這個場合，結交好朋友，大家都是非常熱血，非常非常有勇氣在共同面對這樣的社會問題，以前是大家互相不認識，經過這次場合，大家其實對這樣的問題在自己的專業以外有更多理解，將來碰到這類的問題，其實彼此都可以再作交流，我覺得也是增加問題解決很大的助力。如果今天開完會之後，還有想到一些問題，也可以提供給 A2，併入這次的研究參考。今天我們花了超過 3 個鐘頭討論，辛苦大家了，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喔！謝謝！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1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務部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經跨部會研議討論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¹。

本次修法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二)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之栽種大麻罪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宣告違憲，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於 111 年 5 月修正並施行本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相當原則。

(三) 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

為遏止酒駕行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並於 111 年 1 月增訂施行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

1 該次修法施行，除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章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皆以公布日為施行日。

死傷即加重處罰，以重懲酒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

法務部另為防制酒駕行為，積極落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

(四)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 7

為完備刑事訴訟法聲請宣告保安處分、免其處分或免其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之程序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會銜行政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並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 481 條之 7，依所聲請事項是否屬於拘束人身自由者，增訂有關檢察官聲請延長、免除處分、免除其刑之程序、受處分人指定辯護人、閱卷、陳述意見等規定，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五) 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

有鑑於現行法對於犯罪行為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修正前刑法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為符實際監護醫治需求，法務部提出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又配合刑法修正，本次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草案採「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前述刑法

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之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

(六)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 暫行安置

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於偵查、審判過程中，雖未符合羈押要件，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保全措施，因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 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前述暫行安置相關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七) 修正國家安全法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故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法務部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²。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新臺幣（下同）22 億元(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

(二) 積極檢肅貪瀆，推動廉能政府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 萬 2,18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78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7,139 罪次，

² 本法除第 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至本書截稿前，尚待行政院訂立施行日期。

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三)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共計偵辦 60 案、羈押 18 人、起訴 66 人、緩起訴 17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400 元、人民幣 17,600 元、日幣 56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8,100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及金飾 1 盒。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1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2,090,730,000 元、美金 5,476,431 元、人民幣 52,500 元、港幣 56,000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五)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臺高檢署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 16 個地檢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 102 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 34 人、施用大麻被告 68 人，破獲大麻植栽場 2 處，查獲各級毒品共 1,801.94 公克、毒品咖啡包 603 包，並查扣手機 102 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 8,072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計 2,940 人、轉讓毒品 70 人、施用毒品 6,141 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 193 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 10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1,021 人，准予羈押 700 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5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5,433.9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1.83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11.73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27.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853 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 25,752 包、大麻 6,880 株等）。另扣得現金 83,530,000 餘元，電子 3C 類 1,271 台。

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9,569 件，其中起訴 1 萬 9,528 件、2 萬 1,164 人。111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較 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

所)計 52 座。

(六)嚴禁暴力討債

各地檢署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567 件、11,736 人，他案 199 件、487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 件、9,799 人，判決有罪 7,456 人，定罪率 87.05%，另聲押獲准 858 人。

(七)防制人口販運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法務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 FBI 業務交充會議」，邀請美國 FBI 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將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

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79 件，被告 328 人、羈押 110 人、被害人 58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412 萬 9,567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迄 112 年 1 月 2 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435 件、被告 969 人、羈押 103 人、被害人 863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0 萬 900 元。

(八) 防範經濟犯罪

為有效遏止犯罪型態不斷翻新之金融及經濟犯罪，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97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94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8 件、不起訴處分 98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2 件、判決確定 474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九) 嚴防性侵再犯

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7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242 件、6,570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23 件、584 人。

貳、革新展望

一、修法防制網路犯罪

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近來發生之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是類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則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甚至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能量，法務部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在於：(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刪除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需最重 3 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二、修法杜絕毒駕犯行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法務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處罰規定，研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該條第 1 項第 3 款關

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 1 項第 4 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上揭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院審查完竣（須黨團協商）。未來經立法院完成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以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三、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

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法務部遂加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將能達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之成效，以落實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

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研修「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 111 年 5 月 3 日、18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預告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修正草案共 16 條，包括洗錢定義、構成要件，另增訂犯罪類型，其中修正第 14 條，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此外，針對 APG 第三輪評鑑缺失與修法相關部分全面檢視，力求改善法制面缺失，以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

有鑑於詐騙集團多以收購人頭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犯罪工具，除造成追討實際犯罪所得及幕後集團之困難外，在司法審判實務上，亦往往面臨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意圖之困境，為根本性的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以執行面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之惡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而無法得逞。法務部認有就此部分優先完成立法必要性，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

帳號罪,並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上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於同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未來將可提供執法同仁打詐利器,積極保障人民財產及安全。

六、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法務部現正研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修正草案之修改方向,朝提高發動門檻及加強法官保留密度方向,並以推動無人機、GPS 或是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朝完整規定於該草案之方向推動,後續將召開執法機關、學者之研商會議,多元討論凝聚共識。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加強酒駕犯處遇及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因應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為維持法秩序及達矯正之效，在監處遇方面，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酒駕收容人課程增加處遇方式，以小班授課、團體或個別處遇方式進行，能完整參與課程並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達 70 分及格，未通過者繼續安排處遇，以提升改變酒駕態度動機；假釋方面，因酒駕入監服刑者，除加強實施戒除酒癮處遇外，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審查面向綜合判斷，尤以犯罪紀錄中多次犯酒駕之累犯，予以從嚴審查，酒駕犯之假釋案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駁回率達 29.7 之差異百分點，顯示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

(二)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

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110 年核准 1,223 人，111 年核准 840 人，共計核准 5,670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另因應我國防疫政策進入新臺灣模式，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起全面開放各矯正機關於符合相關防疫規定之情形下，自行評估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三)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1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609 班次，參訓人數 15,152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鍍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1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10 年度 18 班，減少 7 班。

(四)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

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疫情暫停辦理，疫情趨緩後，將於 112 年度恢復辦理。

(五)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於 111 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滾動式修訂使用規則，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及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六) 111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藝文比賽

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獄政體系亦引進「修復式司法」，由矯正機關以多元且溫馨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111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特別以「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為創作比賽之主題，延續深耕多年的修復式司法精神，以「藝術」結合「修復式司法」來教化人心，由受刑人一筆一畫勾勒出其內心深處的懺悔、改過及尋求被害人原諒之期盼，藉由畫中有話，吐露出受刑人面對錯誤、負起責任及嘗試修復關係的心路歷程，本次獲獎畫作不論前五名或佳作，每一幅作品都隱含悸動人心的真實人生，競賽主辦單位特將獲獎畫作彙集成電子畫冊及出版書面之創作合輯，期望各界人士從藝術的角度來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從畫作中聽聽受刑人真誠悔過的內心話，也能同理感受被害人曾經遭受的傷痛，進而支持促進雙方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以協助收容人於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做好準備，讓修復式藝術幫助他們重啟人生。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5,118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8.7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賡續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落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11 年 8 至 10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1 年共辦理 80 場次，3,505 人次參與。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1 年共召開前開會議 76 場次。

(二)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年原由5所矯正機關試辦，108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年至110年由13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等)進入14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1年擴大為14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16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31.4%)。

(三)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108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111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133名，以「臨時人員」方式補充23名，以「聘用」方式補充43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爰自108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統計111年各矯正機關共計有54名個管人力。前開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110年至111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於111年11月30日舉辦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會呈現之試辦成果，獲得與會之心理師、社工師等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的肯定，咸認矯正機關增設專業心理社工

及個管等正式編制人力有其必要性。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貳、革新展望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法務部矯正署將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期能徹底發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照護品質。

二、建置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精緻化假釋審查品質

現行假釋審查程序，係由監獄提報於假釋審查會（成員包括具備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等外部專家學者等）討論決議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法務部矯正署業召開多次外部專家會議，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置受刑人假釋審核

評估量表，並開始階段性試辦，期將假釋審查要件具體化、客觀化、精緻化，輔以假釋面談機制，提升審查品質，以達特別預防之效果。

三、廣續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至 111 年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監獄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11 年底完成三年期計畫，期在科技設備建置下，針對過往繁瑣又重複的行政作業，以科技設備輔助人力，強化戒護安全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辦理成果將做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1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8,563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8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7.09%；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1 年底，計有 41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109 年達 20%。復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目標值逐年提升。111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52.9%（人數）及 46.1%（人次）。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111 年計畫期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分別透過生物-心理-社會多元層面，從犯罪人的身心狀況風險評估、犯因需求和治療反應性之 RNR 模式出發，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的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³。

3 111 年計畫主為：白弘杰等，法務部 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2/3) 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684158>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 109 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 110 年 3 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

110 年 6 月法務部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下稱「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歷經多次跨部會討論與協商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7780 號函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10181865 號函核定在案，由法務部函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施用一、二、三、四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均列為適用對象，以「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為政策目標，結合社政、衛生、勞政、警政、矯正、觀護、更生保護等跨部會資源，並提出各項精進作為。以「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為五大執行架構，總計採取 32 項策略，90 項措施，由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 8 個部會督導各縣市政府共同執行。

績效總指標為執行至 113 年底，成人與兒少「再施用毒品的人數比率」各降低 1.5%；並針對協助「穩定社會復歸」面向設定 16 項分項指標。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1 年總計補助 142 個學校，輔導 2,712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111 年除持續第 11 年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漫畫徵件活動外，為強化大學（大專）生對預防犯罪觀念的重視，配合現代訊息傳遞方式的多元化，111 年新增「大學（大專）創意短片組」，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本年度也首度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合作，將預防詐騙、不擔任車手等洗錢防制觀念納為徵件主題。

111 年度徵件活動獲得廣大迴響，總計收到 1,087 件作品（漫畫類 1,052 件、創意短片 35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蔡部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四)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已 40 餘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在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上作出重大變革，包括：(1)刪除第 85 條之 1，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以「曝險」取代「虞犯」觀念，並由七項減為三項，縮減司法介入事由。(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在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曝險少年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相關資源予以輔導處遇。故原由法務部主責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即有配合調整、修正之必要。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111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檢討會議」，提案討論本方案幕僚機關改隸事宜，會中決議將「本方案改隸合適之機關」送請行政院裁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重點包括：(1)本方案名稱暫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邀請及委託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撰稿小組，彙整相關機關之資料，納入創新建議，完成本方案之初稿版本。(3)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指派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及提供撰稿小組所需之各該管資料。(4)參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警政署均為法制幕僚機關之經驗，請警政署擔

任本方案修正版撰寫小組之統籌及幕僚機關。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推動促進更生人就業計畫，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

鑑於更生人多屬經濟弱勢，出監後常因標籤化而求職困難，或因工作意願薄弱，長期處於失業狀態。為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臺灣更生保護會針對具有更生人身分且經由該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或經分會轉介而自行就業者，規劃求職就業及穩定就業期間兩階段協助，提供「求職就業補助」與「穩定就業獎勵」，降低其經濟壓力，達成輔導自立更生之目標。

(二) 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並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規劃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合適事業群，區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兩部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以吸納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銜接自主監外作業，拓展職種與職缺，讓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便未留在當地，也能透過媒合，在其他縣市找到合適職缺，持續工作。而「自營更生事業體」則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自身資產，結合優質企業或團體，成立事業體，僱用更生人，聘請有經驗、能力之專業人士從旁協助。透過「更生事業群」讓更生保護會成為

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且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1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因受疫情影響，辦理 483 場次。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1. 插畫家 weiweiboy 反毒宣導合作案（兒少至中年族群）：

與風格可愛童趣的插畫家「weiweiboy」合作，繪製平面文宣 5 式及動畫 2 部，由插畫家創造之人氣角色「可愛大王」擔綱反毒大使，宣導「防制大麻」及「向新興毒品說不」等議題，拓展反毒知能。

2. 志祺七七 YouTube 頻道合作案（青少年及年輕白領）：

為拓展反毒宣導效益，提升青少年族群及一般民眾對防制大麻議題之關注，與知名網紅「志祺七七」YouTube 頻道合作，製播 40 秒反毒廣告，兩檔廣告累積觀看次數 302,750。

3. 女力心聲 Podcast 節目（女性、年輕白領及青壯年）：

以「求職不斷碰壁的更生大姐，從走投無路變成烘焙店老闆娘！」為主題，訪問女性毒品更生人「阿芬」學習烘焙技術的契機，帶出其毒品前科的過往以及人生的轉捩點。呼籲聽眾面對毒品更生人時，能抱持中立、友善、接納的態度。

4. 圖文作家「李白（街頭故事）」合作案（女性、年輕白領及青壯年）：

與知名圖文作家合作，以「用烘焙翻轉錯誤的人生」為主題，繪製女性毒品更生人「阿芬」的生命故事，透過軟性圖文中和嚴肅議題，使讀者看見毒品更生人為了重建生活秩序所付出的努力及決心。

5. 舉行實體活動「辯論表演賽」（大專院校生、普遍大眾）：

於 111 年 8 月 6 日在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行辯論表演賽，邀請東吳大學正言社及世新大學勵言社就「如果有毒品前科，應該/不應該在工作時主動告知雇主」進行辯論，與年輕世代共同探討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境，降低對更生人之刻板印象、促進友善社會氛圍。

6. 提供反毒資訊於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朋友、外籍人士）。

7. 與關心社會議題之網紅 SALU 合作，拍攝「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忠實呈現與更生人蔡文貴(阿貴)相處一周的點滴。主角蔡先生曾有毒品、槍砲等前科，在獄中沉澱反省後走出自

己的路，面對過往坦然認錯，積極開創新的人生，並藉此片讓社會大眾對更生人有更多的理解，改變對更生朋友既定的印象與觀感。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積極研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櫫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法案中具體新制與政策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

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犯保協會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1 年度首度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2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

六、毒品防制基金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編列為 522,099,000 元，111 年度編列為 611,920,000 元，112 年度編列為 711,918,000 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之補助方向以「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穿式服務，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建立施用毒品兒少的保護網絡，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提高求助意願，減少毒品人口再犯與復發。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

適時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

(二)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故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研擬相關申訴機制，俾利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除滿意度問卷外，進一步詢問對於該案修復促進者協助過程之感受回饋；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精進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方案執行及專案人力。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1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一)104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UNCAC）國家報告1次，我國於107年公布UNCAC首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復於110年起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彙編，於111年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

國際審查會議。

(二)前揭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美國、澳洲、紐西蘭及韓國 5 位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由 5 名委員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後續由法務部定期追蹤及落實管考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之執行情形，促請各權責機關回應與實踐公約及國際趨勢要求。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1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36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6 項)，達成率 90%，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2) 如與臺北市政府合辦「2022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金融服務、生技、會展與觀光、資通訊產業等企業代表與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辦「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

保護高峰論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轄內國內外科技企業與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邀請環保列管事業業者及環保 NGO 團體代表等與會；與內政部合辦「內政部營建署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邀請營造產業與會；與勞動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邀請歐盟、澳洲駐臺代表等與會；與財政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邀請國內外企業、會計師、記帳士及中間業者與會等，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廉政署督同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分別針對綠能產業、新創產業、殯葬產業及地方中小企業等企業廠商，辦理 9 場次「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首次出版由政風人員自行撰寫與繪製插圖的廉潔教育繪本「聖術師的覺醒」，並偕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跨機關合作，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育教材，如與臺北市政

府合製「廉潔寶寶聯盟—公平公正篇」第 3 集廉潔教育宣導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製結合擴增實境 (AR) 科技 APP 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

-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新北市政府「拾 x 拾·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財政部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廉潔品格·誠實納稅』校園公益租稅宣導系列活動展示會」，以及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縣政府等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1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38 人。111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104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1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1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其他	總計
841	321	13	137	21	49	266

(二)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品質獎

(1)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其目標理念是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再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2) 試評獎自 108 年迄 111 年，4 年間共計有 61 個行政機關（構）參與，109 年由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110 年加入離島機關參與，111 年度參獎機關延伸至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藉由多元參獎機關之評獎過程，確認評核指標之廣泛鑑別度，並聽取評審委員及參獎機關之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使評獎制度更趨完善。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1 年底，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46 案。

3. 深化預警作為

111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20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223,150,000 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11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41 件，財務效益合計 3,856 萬餘元，追究行政責任 16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25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依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59.3%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7%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西元 2022 年（1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8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受評國家，111 年的評比結果是對我國的持續肯定，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1) 廉政署 111 年參酌國家重要政策及 110 年度執行情形，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督同 34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34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30,890,853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 另 111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38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4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8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0,223,314 元。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1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1 件。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規劃由 25 個主管政風機構共同執行「111 年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專案清查」，總清查件數計 1,824 案，依綠能產業發展特性分別歸納共通性違失態樣並研提興革建議計 152 項、發掘貪瀆線索計 10 案、函送一般非法計 2 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計 5 人及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5,718,855 元。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27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441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10 案，已起訴 102 案、緩起訴 82 案、不起訴 1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1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111 件，已起訴 988 件（已判決定讞 297 件，其中 279 件判決有罪確定、18 件判決無罪確定）。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1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13 案均同意備查。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703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06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派員參與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歷經多次視訊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紐約市之首次實體會議，就包括反貪腐在內等 5 項議題進行討論，為我國落實 UNCAC 促進經貿領域雙邊合作之具體展現；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由馮副署長成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透明組織「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汲取國際主流議題包含數位科技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及公私團體共同打擊貪腐等趨勢作法。另由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錦村率領廉政署同仁共同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進行交流，深化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如線上參加 APEC「第 9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第 34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及「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以廉政署辦理透明品質獎為啟，分享我

國警政單位運用數位技術執行業務，提升透明化及有效減少貪腐風險之經驗。另由馮副署長成率團赴泰國清邁參加第 35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推動 UNCAC 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三)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印太青年訪團，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我國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與國內青年團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工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港及廉政署，深入瞭解我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推動成果、海關透明化措施及國家廉政體系與當前政策等活動，並與美國在台協會、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公民團體分享臺灣與印太地區國家反貪腐現況之觀察及感想，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更進一步瞭解臺灣。

貳、革新展望

一、落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與管考

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追蹤列管執行情形，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檢討成效，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並供各界瞭解及監督。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截至 111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46 案，分別為中央 19 案、地方 27 案，總金額高達 1 兆 2,475 億餘元。

1. 法務部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廉政署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轄下設有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評估各該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可行性。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2. 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廉政署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亦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試辦指引，將公開資料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3. 廉政署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

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於 111 年 4 月起結合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政府等試辦機關（構），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經各試辦機關（構）積極推動，由政風人員擔任溝通橋樑並強化跨域參與，協助企業解決圖利便民區辨及法遵問題，以營造讓公務員及企業更安心的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課予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渠等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隨時受到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內容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重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應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及第 8 條增列縣（市）議員辦理變動申報，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

(二)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公私部門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

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起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周知預告 60 日後，並針對外界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法座談會」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等 15 個相關機關出席，會中就與會機關意見充分交流，期能凝聚共識，作為續行修法之參考。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1 年間由廉政署擇定常涉及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分別辦理 19 場次及 4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邀集各機關之政風、補助或採購等單位人員共同與會，俾使各機關人員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於 111 年間首次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學界合辦「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臺印青年針對我國當前重大廉政措施進行對談，雙方共譜廉政交友新篇章，並進一步促成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合力爭取於 112 年與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國際反貪腐研習營之機會，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主題，探討肅貪執法合作及反貪腐等議題，實現透明倡議的多邊合作與能力建構，拓展臺灣國際空間。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係我國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談判之貿易協定，以建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競爭環境，期透過本次倡議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為加強宣導協定內容，廉政署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以及發布新聞稿，另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年度辦理相關廉政宣導時，結合反貪腐章節內容及各機關業務相關重點，加強宣導本協定，藉此提升公務員、企業及民眾對於協定內容及價值的瞭解與認同。

六、推動「透明晶質獎」正式評獎

111 年我國舉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受審查委員高度肯定，認為透過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具有樹立典範作用的效用，法務部爰規劃於 112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正式獎項，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以

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

七、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開發偵查輔助工具，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

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於 111 年 6 月、8 月間，分別依據「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及「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將 1 名英國籍受刑人、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予來臺執行戒護之外國警官，接返受刑人回國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1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6 月 8 日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8 月 30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

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28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8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103年3月18日起訴本案8名被告，陸續於103年至105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108年9月18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8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8年1日至14年8月1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本案目前仍在上訴審，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105年6月3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

「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迄今已召開 20 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依平臺會議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此外，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

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三) 臺美合作，順利協助我國檢察官將跨美澳境運輸毒品證據樣本自美取證回臺

111 年底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在法務部國兩司協助下，向美國司法部請求取得毒品採樣證據，為確保取證程序合法妥適、執行過程流暢，國兩司立即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在短短不到一週內促成我方提出美方要求的程序文書。由我國檢察官帶領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官親赴美順利採樣毒品，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樣本攜回我國，進行鑑識，以取得具證據能力的起訴關鍵證據，此乃首度依臺美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地檢署檢察官親自帶隊赴美取得毒品採樣證據，不僅開創臺美司法互助新風貌，更助於深化臺美檢察官間司法合作的信賴及情誼。

(四) 臺美合作偵查墨西哥毒梟案

美國緝毒署（DEA）與我國海巡署合作破獲墨西哥大毒梟古茲曼旗下成員我國人民楊○○等人，涉嫌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運輸第二級毒品吩坦尼之原料第四級毒品 4-AP 至墨西哥，由臺北地檢

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美方提出相關司法互助請求。

臺美雙方執法單位於 108 年 3 月即曾相互透過情資交換，掌握該運毒組織有臺籍共犯涉案事證，並報請我方司法警察偵辦。臺美雙方偵查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分別依據「臺美司法互助協定」，透過雙方司法互助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溝通，亦均獲得所需之協助，包括扣案毒品鑑定報告、搜索逮捕監聽扣押等文書證據，及相關證人、被告筆錄等。臺北地檢署因此於 111 年 3 月間偵結起訴 2 名臺籍被告，均經一審判決有罪。

(五) 協助美國檢警來臺於我國證人作證時在場取證

全球新冠疫情自 111 年下半年趨緩，各國間恢復往來與交流，基於「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協助多組美國檢察官帶領個案偵查探員赴臺取證，經我國同意後，法務部國兩司協調地檢署檢察官安排我國證人於偵查庭作證，並由美國檢察官及探員在場，依我國檢察官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除協助美國檢警，基於「臺美司法互助協定」提出請求，實地來臺取證外，亦協助協調地檢署檢察官安排美國探員透過視訊連線，於我國檢察官協助美方詢問我國證人時在場。藉由實地赴臺與視訊虛擬在場之方式，臺美間應用新興科技，在合乎「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及雙方國內法的範疇內彈性利用各類取證方式，促進多面向的合作發展，以達到雙方偵審能量的整體提升。

(六) 臺泰合作新頁，泰國檢察官首度基於司法互助請求來臺取證

111 年 6 月，桃園高鐵發生一起雙屍命案，死者為一名泰籍男

性被害人及一名臺泰雙重國籍懷孕婦女，遭人殺害後棄屍於桃園高鐵站旁停車場。經我國檢警偵查後，發現三名嫌犯於犯案後，陸續遣逃回泰國境內，於臺泰警方密切合作下，經泰國警方逮捕到案，我國案件則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臺泰雙方在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前密切聯繫和諮詢，於 8 月初順利獲取泰國正式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供之證據，並於 8 月中協助泰國總檢察署檢察官及偵辦個案的警官一行來臺基於司法互助進行工作會議，由我國檢察官帶隊進行現場勘查取證時，同意泰國檢警在場，並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交付證據給泰國總檢察署帶隊檢察官，此相互合作促成臺泰雙方同步於 111 年 9 月初起訴涉案被告共 3 人，為我國與泰國間司法互助重要里程碑。

(七) 臺星司法互助，利用科技相互進行遠距視訊取證

自 109 至 111 年期間，我國與新加坡為因應疫情期間跨國人員移動之困難，綜合考量個案中各項重要因子，於雙方承諾互惠之原則下，發展出透過視訊協助證人在星國刑事程序中作證陳述。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

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北地檢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64,97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現正與瑞士就分享成數及返還方式積極洽談中，以期儘早將不法所得返還我國。除瑞士外，我方亦擬向奧地利、列支敦士登等其他國家提出返還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期將在海外已扣押之汪家不法所得悉數返還我國。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 萬美金，美方於 110 年間提出解除凍結並返還該筆資產請求。我國將積極協助，期待成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及與他國協商分享資產之案例。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1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4,432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774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07 人。

截至 111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提供之聯絡函因欠缺請求書應記載事項等內容，致我方無法執行其請求，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前揭欠缺內容，以利我方進行罪贓返還。法務部將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 (EJN) 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

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近年兩岸之間雖然因疫情關係致雙方交流研習活動略受影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受福建省檢察官協會邀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參加「2021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基於防疫考量無法赴陸，仍以作者製作投影片並錄音，於研討會當日在廈門大學會場中播放之方式參與，我方發表專文三篇，題為「司法民主化下兩岸檢察職能之比較－以人民參與審判為核心」、「臺灣智慧財產專業檢察機關簡介」、「臺灣檢察機關協助企業合規治理的作法」。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雖已遣返 507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拉法葉案、與美方協商分享資產案等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1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65,518 件，破獲 256,733 件，破獲率為 96.69%，嫌疑人共 291,891 人（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雖然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3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但 111 年較前年增加 9.23%，暴力犯罪則仍維持自 102 年逐年減少趨勢；相對的，破獲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至 110 年後，111 年下降，且暴力犯罪破獲率自 108 年逐年下降至 111 年（表 1-1-2）。

與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7 年、109 年、111 年，但暴力犯罪仍自 102 年逐年減少至 111 年。性別方面，女性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1-4）。

二、犯罪嫌疑人與犯罪類別

111 年犯罪嫌疑人 291,891 人，含男性 227,306 人（77.87%）、女性 64,585 人（22.13%）；犯罪類型含財產犯罪 79,148 人、暴力犯罪 761 人、其他犯罪 211,982 人。所犯罪名以詐欺罪 45,540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41,285 人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0,220 人再次之（表 1-2-3、表 1-3-1）。

近 10 年，詐欺罪案件數、嫌疑人數、被害金額皆呈增加趨勢，

111 年犯罪方式/手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6,791 件最多；公共危險罪案件數、嫌疑人數反呈減少趨勢，但犯罪方式/手法之肇事逃逸件數、人數又呈增加趨勢；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另外，近 10 年呈增加趨勢者還有妨害自由、妨害秩序；減少趨勢者有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妨害風化、妨害電腦使用；先減後增者有竊盜、重利，且竊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 102 年至 110 年漸減、111 年反增的現象，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以直接拿取最多（表 1-1-2、表 1-2-3、表 1-2-5 至表 1-3-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西元 2022 年（本處下同）我國刑案犯罪率為 1,138.59 件/10 萬人，含竊盜 161.54 件/10 萬人、詐欺 126.3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75 件/10 萬人、強盜 0.57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2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相較，竊盜皆呈 2013 年漸降至 2021 年、2022 年反升現象；詐欺除了瑞典呈下降趨勢外，皆呈上升趨勢；強制性交呈我國下降，英、瑞上升，美國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趨勢；故意殺人呈我國、日本皆下降、美國漸升趨勢；強盜則皆呈下降趨勢（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監禁率部分，2023 年我國監禁率為 235 人/10 萬人，近 10 年以兩年為區間，與他國相較，我國及日本皆呈下降趨勢；英、美則呈先下降、2021/2023 年反升趨勢；瑞典則以 2016 年為分水嶺，先

降後升（表 1-4-6、圖 1-4-6）。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檢察機關偵辦業務負荷

近 5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自 107 年 213.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3 件，但 111 年增至 210.2 件；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自 107 年 52.14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1 年 61.99 日（表 2-1-24）。

二、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111 年偵查終結 779,852 人中，起訴 248,444 人，起訴率為 31.86%，其中普通刑法為 31.48%，特別刑法為 32.82%；不起訴 339,752 人，不起訴率 43.57%，其中普通刑法為 46.54%，特別刑法為 35.96%；緩起訴 36,462 人，緩起訴率 4.68%（表 2-1-7 至表 2-1-8、表 2-1-11）。近 10 年，普通刑法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特別刑法自 110 年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也反轉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

三、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111 年起訴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1.53%最高、區域計畫法 68.52%次之，妨害公務罪 63.12%、貪污治罪條例 60.34%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乃洗錢防制法、妨害秩序罪自 106/107 年後大幅上升；期貨交易法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農藥管

理法則呈下降趨勢（表 2-1-9、表 2-1-10、圖 2-1-2）。

四、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111 年不起訴率以遺棄罪 90.39%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5.87%次之，誣告罪 84.97%再次之。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乃偽造貨幣罪、藥事法、妨害農工商罪、農藥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皆呈上升趨勢；妨害秩序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大幅上升後、逐年且大幅下降趨勢（表 2-1-12、表 2-1-13、圖 2-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共 156,823 人（不含法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929 人（23.55%）最多、竊盜罪 23,114 人（14.74%）次之、詐欺罪 15,216 人（9.70%）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比率，不能安全駕駛罪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竊盜罪自 107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詐欺罪比率也自 103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2-2-3）。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111 年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30,210,820,672 元，含執行被告 27,916,684,689 元（92.41%），及執行第三人 2,294,135,983 元（7.59%）；就犯罪類別，被告以銀行法 10,728,280,449 元（38.43%）最多，第三人則以證券交易法 1,670,418,691 元（72.81%）最多。近 10 年整體而觀，沒收金額於 105 年刑法修法前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最多、105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其後除 109 年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外，皆以銀行法為最多（表 2-3-7、圖 2-3-1）。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

111 年附條件緩起訴終結 22,842 件，含義務勞務 819 件(3.5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22,023 件(96.41%)。近 10 年，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呈下降、111 年 81.57%較 110 年 78.45%上升趨勢；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則呈下降趨勢（表 2-4-17）。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

111 年附條件緩刑終結 6,946 件，含義務勞務 2,786 件(40.11%)、戒癮治療 69 件(0.99%)、必要命令 4,091 件(58.90%)。近 10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義務勞務呈下降趨勢、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則增減更迭（表 2-4-16）。

三、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111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9,509 件，含履行完成之徒刑 4,881 件、拘役 954 件、罰金 915 件；履行未完成之徒刑 1,843 件、拘役 239 件、罰金 312 件。近 10 年，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表 2-4-19）。

四、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111 年保護管束終結 16,228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10,631 件

(65.51%)、緩刑付保護管束 5,582 件 (34.40%)。近 10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假釋付保護管束呈下降趨勢、緩刑付保護管束則增減更迭 (表 2-4-14)。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一、受刑人特性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性別含男性 27,286 人 (90.36%)、女性 2,910 人 (9.64%)；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833 人 (29.25%) 最多、毒品犯罪 4,390 人 (14.54%) 次之，竊盜罪 4,248 人 (14.07%)、詐欺罪 3,300 人 (10.93%) 再次之。

近 10 年，女性比率呈上升趨勢；年齡以 106 年為分水嶺，最多人數從 30 歲以上 40 未滿轉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犯罪類別中，洗錢防制法自 107 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已位列第五。此外，近 10 年新入監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年底在監刑名以 108 年底為分水嶺，最多者從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轉至逾 15 年 (表 2-4-2、表 2-4-4 至表 2-4-7、圖 2-4-2)。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111 年假釋申請 27,808 人、總核准 8,385 人、總核准率 30.15%。近 10 年自 106 年後，法務部複審核准率下降幅度大於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率。同時期已假釋出獄者，撤銷事由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表 2-4-8 至表 2-4-9)。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111 年共出獄 29,000 人，含期滿出獄 20,704 人（71.39%）、假釋出獄 8,296 人（28.61%）。近 5 年，假釋出獄比率呈逐年上升、111 年下降趨勢（表 2-4-10），但同時期，出獄後 2 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高於假釋出獄，且兩者相距自 107 年 4.99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1 個百分點（表 2-4-10、表 2-4-11、圖 2-4-3）。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一、女性犯罪者

近 10 年，從嫌疑至有罪確定，女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

111 年犯罪嫌疑 64,585 人，以詐欺罪 16,287 人最多、竊盜罪 7,337 人次之、毒品犯罪 5,1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詐欺罪、竊盜罪女性比率也呈上升趨勢（表 1-2-3、表 4-1-1）。

111 年偵查終結共 183,070 人，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50,941 人最多、傷害罪 21,439 人次之、洗錢防制法 18,5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誣告罪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也先升後降（表 2-1-9、表 2-1-10）。

111 年偵結起訴共 42,516 人，犯罪類別同樣以洗錢防制法 9,068 人最多、詐欺罪 6,603 人次之、傷害罪 5,973 再次之。近 10 年，商標法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2-1-9、表 2-1-10）。

111 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3,965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4,107

人最多、詐欺罪 2,847 人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2,824 人再次之。近 10 年，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者包含：商標法、銀行法、著作權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藏匿人犯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表 4-1-2)。

二、高齡犯罪者

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1 年為 5,625 人，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比率呈上升趨勢。新入所羈押人數在 111 年為 406 人，並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111 年增加(表 4-2-4)。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1 年為 482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58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新入監受刑人在 111 年為 3,030 人，近 10 年比率逐年上升(表 4-2-4)。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案件 111 年為 1,663 件，近 10 年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及自 107 年逐年增加至 109 年，高齡比率也自 106 年逐年上升至 109 年、111 年(表 4-2-4)。

三、毒品犯罪者

(一)警察受理犯罪之人數、級別、緝獲量

111 年嫌疑人共 39,964 人。級別含第一級 7,892 人(19.75%)、第二級 29,657 人(74.21%)、第三級 2,249 人(5.63%)、第四級 108 人(0.27%)。近 10 年，整體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表 1-3-2、表 4-3-1)。

111年緝獲毒品純質淨重共9,916.36公斤，級別含第一級460.52公斤（4.64%）、第二級2,255.00公斤（22.74%）、第三級2,970.58公斤（29.96%）、第四級4,230.27公斤（42.66%）。近10年間除110年，整體查獲量呈增加趨勢，且級別，除102年、103年及108年為第三級外，皆以第四級最多（表1-3-5）。

（二）檢察機關終結案件之終結情形、戒癮治療狀況

111年有罪確定共13,439人，主要集中於製販運輸、施用及持有三種犯罪類型。其中製販運輸第三級毒品人數自106年後逐年增加；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在106年後多呈減少趨勢，持有第三級毒品人數自109年逐年上升至111年；施用人數則自106年後呈大幅減少趨勢（表4-3-2）。

111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6,509人、同時期撤銷緩起訴處分2,794人。近10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在106年至111年，較102年至105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但相對的，第二級毒品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102年至105年皆未滿千人，106年至111年則突破千人，最多為108年2,520人，111年為2,264人（表4-3-3）。

（三）矯正機關之戒治所收容情形

11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13,499人、新入所強制戒治1,641人、新入監4,390人、保護管束新收4,989件。近10年間，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以109年為分水嶺，漸減後呈大幅增加趨勢；相對的，新入監人數自106年後逐年減少（表4-3-5、圖4-3-2）。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犯罪嫌疑人與觸法類別

111 年犯罪嫌疑人 9,554 人，以詐欺 1,662 人（17.40%）最多、竊盜 1,225 人（12.82%）次之、妨害秩序 997 人（10.44%）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呈現從竊盜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人數自 108 年後大幅增加，成為主要觸法類別（表 3-1-2）。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11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987 人，以傷害罪 1,856 人（20.65%）最多、詐欺罪 1,348 人（15.00%）次之、妨害秩序罪 1,333 人（14.83%）再次之。近 10 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人數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變為詐欺罪（表 3-2-5）。

111 年曝險少年 349 人，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36 人（67.62%）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96 人（27.51%）次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7 人（4.87%）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人數最多；次多者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從「經常逃學或逃家」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圖 3-2-3）。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1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132 人，以詐欺罪 391 人（18.34%）為最多、傷害罪 337 人（15.81%）次之、毒品犯罪 262 人（12.29%）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罪；次多者在 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表 3-3-5）。

111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 405 人中，以詐欺罪 83 人（20.49%）最多、傷害罪 79 人（19.51%）次之、竊盜罪 54 人（13.33%）再次之。近 5 年，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至 111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表 3-3-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11 年受理被害共 229,039 人，以詐欺被害 53,062 人（23.17%）最多、竊盜被害 41,587 人（18.16%）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24,753 人（10.81%）再次之。近 10 年間，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不過犯罪類別中，詐欺被害、駕駛過失被害、妨害自由被害皆呈增加趨勢；竊盜被害則呈減少趨勢（表 5-1-1）。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共 123,741 人，近 10 年，各通報案件類別之男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同時期，家暴及性侵害通報之女性加害比率也呈上升趨勢（表 1-3-1、表 5-1-3、圖 5-1-2）。

二、被害保護情形

111 年被害保護共 2,272 件，含死亡案件 1,500 件、性侵害 418 件、重傷害 322 件。近 10 年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表 5-2-1）。

111 年保護服務對象共 4,953 人，提供保護服務項目共 101,709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保護服務項目以 105 年為分水嶺，人次最多者從諮商輔導轉為法律扶助（表 5-2-1）。

三、被害補償特性

111 年新收被害補償件數 2,045 件，終結件數 1,881 件，終結件數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75 件、暫時補償金 27 件、返還補償金 28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呈增加更迭，除 102 年、109 年、111 年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次之、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再次之，其餘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表 5-3-1）。

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 716 件、補償人數 873 人，近 10 年間，補償件數及人數皆呈現增減更迭。111 年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332,585,560 元，近 10 年補償金額自 104 年至 106 年呈增加趨勢，其後逐年減少、111 年再增加（表 5-3-2）。

111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共1,380人，含男性576人(41.74%)、女性804人(58.26%)；被害類別以以性侵害622人(45.07%)最多、死亡580人(42.03%)次之。不過近10年，被害類別以110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者從死亡轉為性侵害；同時，被害方年齡以30歲未滿較多、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也皆以本人最多(表5-3-3、表5-3-4、表5-3-6、表5-3-8)。

玖、以110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

觀察111年及近10年所有犯罪數據，會發現部分項目呈現110年較往年大幅減少，又在111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其中原因，在警察及矯正機關的官方資料中顯示著，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除行政時程的延後外，諸多行政配套或犯罪處理方針亦有隨之調整的現象。以下彙整本書數據中，存在以110年為交界點，先大減後大增的數據項目，提供讀者進一步檢證其等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1)警察、調查、衛福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數、犯罪嫌疑人、全國毒品緝獲總公斤數、性侵害通報件數及人數；(2)檢察機關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案件：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高齡受羈押人數、定罪人口率，及有罪之科刑、拘役人數；(3)矯正機關執行：新入監及年底在監受刑人數；(4)社區處遇：地檢署執行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撤銷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因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人數；(5)少年事件：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6)犯罪被害保護：被害方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決定補償金額。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壹、詐欺犯罪：愛情詐欺、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

一、感情詐欺：加強政府及民間網路資源合作以減少犯罪機會

近年以社群媒體、交友軟體等平臺來行網路犯罪的問題漸增，其中又以感情詐欺類別，在國內外皆呈增長趨勢。從國內外實證研究中可發現，在犯罪手法上，犯罪者多以不實個人資訊，在網絡上致力於和被害人建立情感關係，並在獲取被害人信任後，轉而操控、獲取錢財；而在預防措施上，先進國家已開始發展由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的模式，即以預防被害為目的，針對交友軟體等建置問題資訊共享平臺，讓民眾能在方便的查證機制中減少被害風險。

建議政府機關應研議在合於基本權保障之限度內，針對交友軟體等社群平臺，建立本土查核機制及疑似詐欺者的網絡資料庫（如網絡 IP 整合），俾利增加偵查機關追緝效能，與降低民眾被害風險（第一篇第五章）。

二、人頭帳戶：精進檢警及金融間金流截堵效能以減犯行爭議

近年從檢警調查至有罪確定、入監服刑，詐欺犯罪在數據上皆漸成主要犯罪類別，且在偵查、有罪確定統計數據，也發現提供帳戶予他人實施詐欺的幫助詐欺者，成為詐欺犯罪型態最多數的現象。雖然在文獻中，是類提供帳戶族群被發現，有部分具有智識、經濟等弱勢處境，且可能在提供帳戶罪、警示帳戶機制、民事求償等制裁機制的運作下，社會生活適應更形困難，換言之，將形成更多社

會弱勢的生存問題，然而在實務工作上，也發現提供帳戶者實具有多元樣貌，包含公司戶、實際認知且參與犯罪者，而這些犯罪者和前述弱勢者在犯罪認定上往往難以區別，且多非集團核心、幹部成員，對犯罪防制亦難彰顯成效。進而言之，犯罪防制視角仍須提升至集團犯罪層級，瞭解集團確保犯罪所得快速流通的模式，而我國刑事政策能如何藉由檢、警、金融間的有效合作，實質抑止是類多層人頭帳戶、車手下的金錢流通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於強力查緝外，更應強化人頭帳戶者是否同為社會弱勢者的區辨能力，並預防在先，以減少集團犯罪偵查所需的司法資源；一方面，更需精進檢警、金融機構間查緝多層問題帳戶時的金融追蹤科技技術，使犯罪所得能被有效截堵，進而降低人頭帳戶的犯罪可能性、促成遏止人頭帳戶犯罪結果（第六篇）。

貳、毒品犯罪：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

一、成年施用毒品者：落實科學化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毒品犯罪中的施用嫌疑人數自 106 年呈減少趨勢，究其原因，應係政府對於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從過去之犯罪懲罰漸變成「除刑不除罪」處遇政策。雖然在實證研究中也發現，相較於監禁等機構式處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較能減少再度施用毒品風險，但在社區處遇醫療量能尚未充足、機構內外的分流處遇機制尚待健全下，不僅可能讓機構內處遇者仍難以擺脫犯罪標籤，也讓受社區處遇者難以有效脫離毒癮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應提升社區醫療量能，以落實緩起訴附

命戒癮治療機制；一方面也應就社區處遇及機構內處遇，綜合建置科學化的施用毒品處遇分流、成效評估機制，讓施用毒品者能依問題來源、程度，覓合妥適的處遇方向，進而順利復歸社會（第四篇第五章）。

二、少年藥物濫用者：以精進家庭照護關係為處遇核心

近年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少年藥物濫用者仍佔有相當比率。雖然在我國少事法意旨中，是類機構處遇不同於成人監禁，係以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為核心目標，但如何在前述短期處遇上達成該目標，便成課題。不過，在少事法規範意旨與近年司法官學院實證研究中，得以共通得發現，雖然影響少年濫用藥物的成因相當多元，但主要問題仍在於少年的家庭照護關係應如何健全，以及，國家公權力得在此如何提供協助。

建議政府機關對於藥物濫用少年，除了刻正強化的機構內、外教育、輔導措施，還應正視少年原生家庭、教養環境對其行為的重要影響程度，並致力於精進是類照護關係，包含活用少事法第 84 條之裁定少年親屬或一定之家庭成員參與親職教育，以及調整少年矯正環境趨向家庭式的生活空間（第三篇第四章）。

參、犯罪被害：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

自 109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卻在 110 年至 111 年的司法數據中發現極低的案件運用比率，和政府機關積極宣導間形成強烈差異。在探索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制度相關研究後，發現當被害人因犯罪而遭受創傷、經濟困境等問題之時，訴

訟參與制度如能讓被害人有積極的主體地位認識、減少被害人因尋找辯護人所生的費用負擔，及防免對沒收等程序的誤解，便有可能在訴訟參與中呼應被害人復元道路上「說」與「知」的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研議訴訟參與機制中，讓被害人得與案件當事人交互詰問的程序，及防免被害人誤解能以自己名義上訴沒收裁決，並將被害人列為法律扶助對象，以期提升被害人運用訴訟參與來自我復元的可能性（第五篇第四章）。

肆、犯罪數據：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

我國再犯數據係以受刑人出獄後，追蹤其是否再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有罪確定為基準，但當刑事政策及社會皆重視再犯問題之際，是類數據在多元犯罪處理、犯罪者特性的探索上，往往有所限制。然而，在對日本犯罪數據及再犯防止機制的考察中，發現日本隨著不同時期的犯罪瞭解需求及再犯防止推進政策，已發展出從犯罪破獲、司法處理、機構處遇、社會復歸等階段的刑案紀錄、再犯追蹤等統計數據，也會因應當代犯罪問題而產生特定案件再犯數據之專題報告，其呈現著再犯數據與再犯政策相輔相成的態勢。

建議政府機關能考量我國於強化再犯防止政策上的成效觀察需求，發展得連結不同犯罪處理、處遇階段的再犯統計項目，特別是將「再入率」列為系統化的統計分析項目，以便在投注資源於統計數據後，能更進一步強化社區處遇資源、實質減少再犯的可能性（第二篇第六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